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4.13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9月20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p> <p>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p>2、发行人的股东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南润投资、远卓财富9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股东合顺投资、江西共创、晋明有限3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p>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

一、股份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00 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新股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0 万股。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

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 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南润投资、远卓财富 9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 合顺投资、江西共创、晋明有限 3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

（一）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依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第二、第三、第四阶段措施。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包括四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第二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回购股票方案；第三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公司启动投资者交流和沟通方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公司股

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2) 公司应提出专项报告。(3) 公司应以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2、第二阶段, 公司回购股票

(1) 启动条件: 在股价稳定预案有效期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 在确保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④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九十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三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公司未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或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2)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4、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价仍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2) 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实施上述措施，根据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三）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股价稳定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人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有权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作出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制定并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后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合顺投资（持有公司 6%的股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10%的股份。

（一）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作为铭普光磁实际控制人，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预计将不超过本人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在铭普光磁上市后，只要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本人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顺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合顺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后）。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合顺投资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合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顺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预计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上述股东任何之一在减持前均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的减持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3,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23.07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并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即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3）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 2017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0%、5%、10% 三种情形，即 2017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9,065.20 万元、9,518.46 万元、9,971.72 万元，2017 年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8.57 万元、9,070.50 万元、9,502.43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后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564.84 万元、107,018.10 万元、107,471.36 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 2017 年公司未发生股权稀释性事项。

（7）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公司对 2017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

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0,500	10,500	14,000
情形 1: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0%			
净利润(万元)	9,065.20	9,065.20	9,065.2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8.57	8,638.57	8,638.57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976.57	63,041.77	106,56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2	0.82	0.7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6.00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5.49%	13.06%
情形 2: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5%			
净利润(万元)	9,065.20	9,518.46	9,518.4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8.57	9,070.50	9,070.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976.57	63,495.03	107,01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82	0.86	0.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6.05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6.21%	13.67%
情形 3: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净利润(万元)	9,065.20	9,971.72	9,971.7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38.57	9,502.43	9,502.43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976.57	63,948.29	107,4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5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	0.82	0.90	0.84

主要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常性损益后)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6.09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6.91%	14.2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均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扩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将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将有所下降。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并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2、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高速率、微型化、低损耗、集成化的中高端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研发，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比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备、技术人员和经费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力度

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众多境内外知名通信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在众多优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及声誉，将继续通过品质、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公司的营收渠道，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方式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约束机制，并且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如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损失。

(三) 如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董事及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 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直至上述人员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八、中介机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 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铭普光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铭普光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但不排除出现因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出现突然下滑或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情况，或出现原材料、劳动力价格上涨过快等其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无法保证每个年度业绩的持续同比增长，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带来的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情形，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所用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厂商，公司所处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的上游行业，为核心网络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和终端用户设备等各类通信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重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因此，本公司受下游通信设备行业波动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国内外通信产业政策的变化、通信设备领域的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波动，影响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三）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通信设备光磁类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一系列重要客户，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因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价格或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严苛的要求而公司短期内无法达到等原因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流失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均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商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采用了较大比例的外协加工，将部分产品或

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内地外协加工商来加工，但外协加工的采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输和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存货规模。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几个外协加工商的情况，但如果其中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漆包线、管芯/芯片、塑胶料、下套/尾纤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91%、48.08%、53.63%和 56.04%。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通信光电部件的上游原料及组件主要为管芯，随着境内企业的对于管芯中主芯片的研发能力以及管芯封装技术及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中低速率的光器件和光电模块所需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管芯采购由境外企业逐步向境内企业转变。但高速率/长传输距离产品管芯中主芯片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目前全球能提供商业化量产及保持领先优势的中高端主芯片提供商只有日本三菱、Broadcom、MACOM 等少数几家境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垄断优势，若上述供应商的供货因各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减少，或上述主芯片提供商利用其垄断地位大幅提高供货价格，会对本行业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通过而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176），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规定，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429), 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

若未来因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 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直接不利影响。

(八) 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55.95 万元、29,535.95 万元、35,588.30 万元和 30,728.27 万元, 相比上一年度末增幅分别为 3.95%、27.55%、20.49%和 -13.66%, 占公司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3%、35.54%、41.04%和 31.78%。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8、4.15、3.45 和 1.81。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外协加工以及公司作为大型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的特点有关,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 将可能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 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 从而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九) 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 同时也加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55.95 万元、29,535.95 万元、35,588.30 万元和 30,728.27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 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 未来不能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 致使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情况, 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较多跌价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440ZA6489 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

但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7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所下滑，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62.9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为 17.19%，但综合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下达的预测订单来看，预测 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降幅将收窄，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94 亿元至 11.26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91%至 10.05%左右；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50 万元至 5,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在 9.56%至 11.35%左右；预计 2017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90 万元至 5,869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降幅在 6.48%至 14.11%（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发行安排.....	5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人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0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14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8
八、中介机构承诺.....	19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
十、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3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4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51
四、预计时间表.....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业绩下滑风险.....	53
二、市场风险.....	53
三、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53
四、外协加工商的风险.....	5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4
六、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54
七、人力资源风险.....	55
八、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通过而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55
九、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56
十、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56
十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57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57
十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7
十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7
十五、偿债风险.....	58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8
十七、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58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化的风险.....	58
十九、租赁物业的风险.....	59
二十、不可抗力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73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1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83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33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3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5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4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47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5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0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277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97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309
八、境外经营情况.....	3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0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20
二、同业竞争.....	321
三、关联交易.....	3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34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4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及其质押或冻结情况.....	3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5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35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35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5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58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9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3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62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62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36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9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6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70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1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3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1
四、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93
五、分部信息.....	396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9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9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98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务.....	399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40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0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01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03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0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0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5
二、现金流量分析.....	448
三、盈利能力分析.....	45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22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2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3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525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5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6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	526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526
三、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532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3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3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3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535
二、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538
三、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540
四、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548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
六、补充流动资金.....	561
七、新增固定资产匹配性分析.....	56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63
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变化及人员、技术准备情况.....	565
十、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	5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57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9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79
二、重要合同.....	580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582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89
五、验资机构声明.....	59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普通术语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铭普有限	指	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铭庆电子	指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铭普	指	香港铭普实业有限公司
泌阳铭普	指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巨龙科技	指	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顺投资	指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共创	指	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卓财富	指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润投资	指	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晋明有限	指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财鑫	指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海峡	指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终端	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华为东莞终端	指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华为、华为及下属公司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高达	指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供应链	指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兴、中兴及下属公司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北

普通术语	指	释义
		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Samsung）、三星（Samsung）及下属公司	指	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日本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Broadcom	指	Broadcom Limited
MACOM	指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普思、普思电子	指	普思电子（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帛汉、帛汉股份	指	帛汉股份有限公司（Bothhand）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尼萨	指	菲尼萨（Finisar Corporation）
新飞通	指	新飞通（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索尔思	指	索尔思（Source Photonics Corporation）
华工科技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龙翔	指	博白县城北龙翔电子厂
唐河巨鑫	指	唐河巨鑫电子有限公司
双翼科技	指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格光电	指	泌阳县朗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维电子	指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共进电子及下属公司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大亚	指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光环科技	指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NPT	指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普联技术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盟创	指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友华通信	指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指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
极智联合	指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邑	指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	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昊阳天宇	指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普通术语	指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术语	指	释义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进程，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语音、广播电视和数据等多种服务
数据中心	指	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因特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资源的计算模式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的缩写，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在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运作模式，是以实际或预测的消

专业术语	指	释义
		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解决方法，产品保管在客户仓库端，客户可以随时提取产品，账务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核对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厂商委托制造，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公司不参与产品设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
LTE/ TD-LTE/FDD-LTE	指	无线通信的长期演进，根据复用方式又分为 TD-LTE 和 FDD-LTE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
bps	指	传输速度为每秒1比特位
Mbps	指	传输速度为每秒1兆位
Gbps	指	传输速度为每秒1,000 兆位，又称吉比特
Tbps	指	传输速度为每秒1,000,000 兆位
变压器	指	以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改变输入、输出电压的磁性元件
网络变压器	指	实现网络通信线路中初次级之间电信号转换的一种变压器
语音分离器	指	实现以电话线为介质的共线传输语音信号与数据信号分离的磁性元件，使打电话和上网同时进行相互不影响
xDSL 变压器	指	xDSL 是一种传输技术，以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采用较高频率和调制技术，实现通信线路中初次级之间电信号传输的磁性元器件，是各种类型 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包括 ADSL、RADSL、VDSL、SDSL、IDSL 和 HDSL 等
电源变压器	指	在开关电源及高频电场中，通过电磁转换提供改变输入、输出电压功能，绝缘隔离和功率传输功能的磁性元件
电感器	指	利用线圈在磁场中的自感和互感现象来改变电路中的电流特性的磁性元件
POE	指	以太网传输中具有网线带电功能
POE++	指	以太网传输中具有网线带电增强功能
4port 、POE++	指	4 端口网线带电增强功能
RJ45	指	一种数据传输插口标准，通常代指网线插头（又称水晶头），通常应用于局域网和xDSL宽带上网用户的网络设备间网线的连接
光器件	指	光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关键器件，是构成光电模块的主要元器件
光电模块	指	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的模块
PON	指	物理连接方式为单点对多点的无源光纤网络，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
EPON	指	以太无源光纤网（Ethernet PON），是基于IEEE协议的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是PON的一种
GPON	指	千兆无源光纤网络，是基于ITU-T 标准的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技术，是PON的一种

专业术语	指	释义
OLT	指	光线路终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系统设备
ONU	指	光网络单元 (Optical Network Unit)，放在用户端的光纤接入设备，属于PON系统的一部分
GBIC	指	Gigabit Interface Converter的缩写，是将千兆位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一种光电模块的封装方式
SFP	指	Small Factor Pluggable的缩写，可以简单的理解为GBIC的升级版本
SFP+、XFP	指	是一种可热插拔的光电模块，用于10G bps的光纤网络，SFP+、XFP的区别是遵从的协议不一样，在体积功能上有所差异
10Gbps XFP+ LR	指	万兆热插拔长距离 XFP 封装形态的光电模块
GTC	指	GPON TC 层的意思，TC 是传输汇聚层，网络物理层以上的高阶层
40G QSFP+ SR4、40G QSFP+ eSR4	指	速率为 40G 四通道小型化热插拔不同短距光电模块
管芯	指	在集成电路中制造集成块所用的芯片，本招股说明书指专用于高速光通信的特种光电芯片，具体包括半导体激光器、光探测二极管，是光器件、光电模块的核心部件。
TO	指	同轴气密封装后的管芯，也称 TO-CAN
TO-LD/LD-TO	指	同轴封装激光器，一种对激光器进行气密封装的形式
高速雪崩	指	一种用于光探测用的半导体器件
VCSEL	指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一种低成本的激光器
10G APD TO-CAN,	指	带雪崩效应的一种光探测器，用于万兆芯片气密封装的管芯
10G PD+superTIA	指	万兆光探测器，和超级跨阻放大器的一种组合，代表一种低成本的接收同轴气密封装的管芯
TOSA	指	一种用于光电模块的发射器件
ROSA	指	一种用于光电模块的接收器件
BOSA	指	单纤双向光组件
BOB 光组件	指	BOSA On Board 的缩写，用于直接焊接到主板而设计的光器件
BASE-T	指	以双绞线为载体传输基带信号的快速以太网
10/100/1000BaseT	指	以双绞线为载体传输基带信号的速率为 10 兆/100 兆/1000 兆以太网
RX-SD	指	接收电平阈值警示，达到或者小于设定阈值则告警
TX-SD	指	发射电平阈值警示，达到或者小于设定阈值则告警
TX-FAULT	指	发射错误报警
DDM	指	数字诊断，一种内部监控信息的上报方式
DDMI	指	本招股说明书指采用 DDM 上报方式的光模块
LC	指	lucent connector，一种小型化连接器
1.25Gbps LC	指	千兆小型化连接器接口
MCU	指	微型处理器单元
PCB	指	印制电路板，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专业术语	指	释义
MTP/MPO 连接头	指	MPO: 多光纤连接结构, MTP: 是由美国某公司注册的品牌, 专门指其生产的 MPO 连接器独特的类型
CWDM	指	粗波分复用, 一种多波长复用的方式
集成电路	指	一种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集成为完整的电子电路
RF	指	Radio Frequency 射频, 通常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GHz 之间
PAD	指	焊盘
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即电力线通信, 使用电线传输网络通信信号
PLC 应用耦合	指	应用在电力线通信上的传输
ESD	指	静电敏感度
USB	指	通用串行总线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 一种电路板元器件的焊接方式
PIN	指	金属针
MCU 监控	指	微控制器的监控, MCU: 微控制器
TEC 电路	指	半导体制冷器控制电路
EID 电子标签	指	接触式电子标签连接器
Boost	指	一种电压升压的方式
耦合	指	即磁耦合,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线圈依靠电磁场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现象
MPPT	指	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 大功率点跟踪, 一种通过实时侦测太阳能板的发电电压, 并追踪高电压电流值, 使系统以大功率输出对蓄电池充电的系统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一种含有储能装置, 以逆变器、整流器、蓄电池组为主要组成部分, 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力电子装置
MSA	指	多源协议, 通信行业中, 为了推动某项技术的产品标准化, 通常多家设备制造商会预先联合起来, 为该项技术的推广使用制定出相应的公共规范, 如 SFP MSA, XFP MSA, X2 MSA, CFP MSA 等
SFF-8472	指	一种多源协议, 定义光电模块内部信息
ITU-T K. 21	指	ITU (国际电信联盟) 对用户终端电信设备耐过压和过流能力的标准化定义
IEEE802.3an	指	IEEE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对万兆以太网协议的定义
IEEE 802.3av	指	IEEE (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对万兆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协议的定义
CB 认证	指	IECEE (国际电工委员会) 建立的电工产品安全测试认证
RoHS/WEEE 测试	指	根据欧盟《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禁限用指令》, 关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的认证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专业术语	指	释义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TL9000	指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KG	指	公斤
PCS	指	个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铭普有限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铭普光磁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0769-86921000

传真：0769-817015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mnc-tek.com/>

（二）公司简介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生产和研发，凭借多年的不懈拼搏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的研发和技术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高端通信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起了公司在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中的相对领先地位。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4年（第27届）、2015年（第28届）、2016年（第29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公司分别位列第53位、46位、38位。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境内外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时通常都有严格的筛选、评审、认证程序，需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进行全面的考察评审，整个评审和认证过程通常耗时1-3年甚至更长时间。而一旦与某家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厂商一般

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中的新进入者要想进入高端客户市场极为不易。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售后服务，已成功成为了多家国际领先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客户订单逐年增加，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通信技术的升级及根据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适时进行产品结构升级，生产较高毛利率的产品，公司凭借已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基础、持续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认证期相对较短，因此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较快实现新产品的商业化量产及规模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快速市场反应优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发展，通信技术及通信设备生产不断升级，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研发、设计、试产、批量生产整个周期的长短至关重要，若上述周期长，将不能跟上通信技术及通信设备发展变化的步伐，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若上述周期短，市场反应速度快，不仅可以保证现有的市场份额，还可以根据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开拓新的市场及开拓高毛利率的产品，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和研发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够做到及时的觉察和快速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的产品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通信设备单台价值高且对通信运营影响较大，为提高通信设备运营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因此对通信设备质量要求非常高，同样对作为通信设备基础部件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质量要求也非常高。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进入了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数十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未发生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而大批量退货的情形。

（4）成本优势

受通信运营商、终端用户对通信网络建设和使用成本不断要求降低的影响，通信设备的平均成本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作为通信设备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为保持自身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成本优势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增加自动化设备、加强内部管理等多种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具体如下：

①外协加工模式降低成本

通信磁性元器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积极顺应制造业向中国内陆转移的产业潮流，从 2010 年开始逐步引入外协加工模式来降低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拥有多家稳定的外协加工合作厂商，充分利用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中的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商来完成，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②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

公司还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成本控制在一个

较低的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从源头上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针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的明细每月进行分析总结，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

（5）设计及研发优势

由于通信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通信设备及光磁通信元器件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为适应快速多变的技术发展趋势，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641.20 万元、4,643.70 万元、6,436.79 万元和 2,888.15 万元，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也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了保障。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运作效率、经营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等多个方面，特别是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经营管理水平对一个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管理系统、有效的激励制度等经营管理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①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先进管理理念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团队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基本拥有国内外同行业知名企业长期的工作经验，并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②生产管理及生产工艺直接决定了光磁通信元器件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其产品质量，由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多家国际领先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要求严格，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通过长期摸索、客户的反馈及分析总结，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管理、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为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品质提升提供了保证，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已符合国际化标准。

③基于公司原材料及组件种类、产品种类、产品批次较多以及多地跨区域外协生产的行业特性，公司通过对订单评审分析及生产能力评估后，进行合理安排厂内生产及外协生产，同时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及时分配至厂内或外协加工地的生产环节，然后将完工的产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分批次或集中完成交货，即公司通过多部门统一、高效的联动协作，促使客户订单、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交货等各个环节的高度衔接及优化，形成了公司大规模、多协作、高效率的集成管理经营运作模式，不仅与上游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最大限度满足了下游客户及时、快速、保质保量的交货要求，实现了公司稳定高效的经营运作。

④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安全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使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配合，提升了公司运行的规范化、高效化、标准化程度。

⑤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繁多，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数量巨大，公司通过实施 ERP 管理系统，使客户订单、存货收发、生产计划、收入成本核算、资金收付等各个环节紧密联系起来，使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有效融合在一起，大幅度提升公司运作效率，降低成本。

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细化的考核指标，另外通过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持股，充分发挥员工及管理层的积极性，共同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原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51 号），铭普有限按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478 号）的净资产人民币 228,150,065.63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32359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先进，实际控制人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本次发行前，杨先进持有公司 60.5385% 的股份。焦彩红女士持有公司 3.9615%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 的股份，二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先进，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3219741220****，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焦彩红，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10715****，住所为河南省泌阳县****。

杨先进、焦彩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所述。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4,420.84	113,268.25	104,360.39	84,229.16
负债合计	67,729.00	59,291.68	59,460.11	45,31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91.84	53,976.57	44,900.28	38,9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691.84	53,976.57	44,900.28	38,910.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3,703.40	140,710.81	132,940.18	103,211.29
营业利润	4,016.99	9,711.31	9,061.30	7,921.44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8	2,927.40	-2,435.05	793.1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6	1.41	1.61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9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43.37%	50.73%	4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86%	0.91%	0.13%	0.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98	4.0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81	3.45	4.15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76	13,068.82	11,141.76	9,39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7	22.68	14.02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89	0.55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28	-0.23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5.14	4.28	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14.13元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70元（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22.90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0元（按照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6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1.97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询价资格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49,455.00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3,523.07万元

（二）股份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0万股，本次拟发行3,500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新股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为3,500万股。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43,523.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项目备案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铭庆电子	东环建 [2014]3183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1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6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7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铭普光磁	-	-
合计		43,523.07	-	-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复函》(东发改函[1105]号)、《关于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复函》(东发改函[1107]号)、《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复函》(东发改函[1106]号),上述复函将募投项目备案证延期至2018年1月6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14.13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70 元（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22.90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0 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6 元（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1.9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询价资格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49,455.00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3,523.07 万元

(二) 股份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00 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新股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0 万股。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均为 24 个月。

（三）主要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38.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0.00 万元
律师费用	325.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7.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花税及招股说明书 印刷费	61.93 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含税）	5,931.93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充分沟通，并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电话：0769-86921000 传真：0769-81701563 联系人：谢吉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龙敏、郑晓明 项目协办人：蔡学敏 项目人员：温杰、谢晨、黄灿泽、谭焜泰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周燕、彭日光、王在海、张鑫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李继明、潘文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郑晓芳、钮坤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确认：

- 1、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

系；

2、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初步询价时间	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9月1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9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但不排除出现因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出现突然下滑或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情况，或出现原材料、劳动力价格上涨过快等其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无法保证每个年度业绩的持续同比增长，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带来的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情形，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所用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类厂商，公司所处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的上游行业，为核心网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和终端用户设备等各类通信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重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因此，本公司受下游通信设备行业波动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国内外通信产业政策的变化、通信设备领域的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波动，影响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三、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通信设备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一系列重要客户，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因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的质量、价格或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严苛的要求而公司短期

内无法达到等原因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流失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均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商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采用了较大比例的外协加工，将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内地外协加工商来加工，但外协加工的采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输和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存货规模。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几个外协加工商的情况，但如果其中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漆包线、管芯/芯片、塑胶料、下套/尾纤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91%、48.08%、53.63%和 56.04%。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通信光电部件的上游原料及组件主要为管芯，随着国内企业的对于管芯中主芯片的研发能力以及管芯封装技术及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中低速率的光器件和光电模块所需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管芯采购由海外企业逐步向国内企业转变。但高速率/长传输距离产品管芯中主芯片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目前全球能提供商业化量产及保持领先优势的中高端主芯片提供商只有日本三菱、Broadcom、MACOM 等少数几家海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垄断优势，若上述供应商的供货因各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减少，或上述主芯片提供商利用其垄断地位大幅提高供货价格，会对本行业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一）无法招聘到足够合适员工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总计 3,580 人，其中铭庆电子、泌阳铭普所从事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需要的员工数量较多。虽然公司近年来采取了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等一系列措施，但受中国内陆省份经济快速发展、春节假期返乡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招工的难度逐年加大。若公司不能招聘到足够的员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员工流失率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二）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稳定，近年来采取了股权激励、薪酬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仍面临管理、研发、销售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通过而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176），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规定，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429), 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

若未来因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 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率, 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直接不利影响。

九、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 155.95 万元、29, 535.95 万元、35, 588.30 万元和 30, 728.27 万元, 相比上一年度末增幅分别为 3.95%、27.55%、20.49%和 -13.66%, 占公司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3%、35.54%、41.04%和 31.78%。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8、4.15、3.45 和 1.81。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外协加工以及公司作为大型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的特点有关,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 将可能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 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 从而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 同时也加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 155.95 万元、29, 535.95 万元、35, 588.30 万元和 30, 728.27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 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 未来不能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 致使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情况, 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较多

跌价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38.90 万元、33,803.18、36,969.65 万元和 44,191.43 万元，相比上一年度末增幅分别为 22.34%、7.86%、9.37%和 19.53%，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51%、40.67%、42.63%和 45.7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4.08、3.98 和 1.82。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2,730.35 万元、5,827.41 万元、9,332.29 万元和 1,400.87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827.44 万元、8,093.38 万元、9,065.20 万元和 3,776.09 万元。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但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仍可能出现相对紧张的情形。如公司不能较好的进行资金管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满足未来年度发展，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融资成本上升等财务风险。

十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7%、17.80%、20.13%和 18.6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人工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成本的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都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若公司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来维持或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可能直接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

十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2%、19.44%、17.48%和 6.0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94%，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44%，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67,729.00 万元。若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而出现偿债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43,523.07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但受建设进度、未来市场环境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存在不能按期投产、投产后未能达到计划产销量或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等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公司每年度的折旧摊销合计 1,992.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七、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员工数量较多，还有较大规模的外协生产，因此公司的管理链条较长、管理成本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难度也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有可能出现内部控制疏漏，从而给公司的业绩或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本次发行前，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 60.5385%的股份，杨先进的妻子焦彩红女士持有公司 3.961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先进、焦彩红夫妇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或有关治理机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亦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企业文化、管理风格、客户信任、品牌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若未来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在上市后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十九、租赁物业的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在东莞市石排镇租赁了数处房产，作为公司及铭庆电子的办公、厂房和宿舍用房，该等房产的出租人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租赁房产”），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可能出现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或被相关政府部门改变规划用途或列入拆迁计划，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不可抗力风险

通信设备行业的制造和应用已经全球化，若国内外出现战争、政变、罢工、动乱、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铭普有限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5 日

铭普光磁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邮编：523330

电话：0769-86921000

传真：0769-817015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mnc-tek.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铭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铭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铭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同意以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47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228,150,065.6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剩余153,150,065.63元转作资本公积。铭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7,500万股，201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323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4,915.3847	65.5385%
2	合顺投资	45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367.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300.0000	4.0000%
5	焦彩红	297.1153	3.9615%
6	达晨创恒	241.0132	3.2135%
7	达晨创泰	221.5196	2.9536%
8	达晨创瑞	219.9672	2.9329%
9	南润投资	15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12.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12.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12.5000	1.5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铭普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系由杨先进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6月，发行人前身铭普有限设立

2008年6月，杨先进先生以货币资金800万元出资发起设立铭普有限，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由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以“东诚内验字[2008]3311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铭普有限于2008年6月25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登记号为441900000323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杨先进先生与焦彩红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铭普有限100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12.5%）转让给焦彩红女士，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同日，铭普有限股东决议同意杨先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焦彩红女士。2008年9月1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700	87.50%
2	焦彩红	100	12.50%
合计		800	100.00%

3、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6日，经铭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杨先进先生以现金向铭普有限增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杨先进先生合计出资900万元，焦彩红女士合计出资100万元。

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了“永胜验字[2009]第A2210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09年5月14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900	90.00%
2	焦彩红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4、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3日，经铭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杨先进先生以现金向铭普有限增资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杨先进先生出资1,200万元，焦彩红女士出资100万元。

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了“永胜验字[2010]第A2135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0年3月30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	92.30%
2	焦彩红	100	7.70%
合计		1,300	100.00%

5、201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4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至1,389.7183万元，并引入中和春生为新增股东，中和春生以货币出资1,8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7183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及铭普有限与中和春生签订《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由中和春生以货币出资1,8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7183万元，余额1,747.78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09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年4月26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	86.3480%
2	焦彩红	100	7.1960%
3	中和春生	89.7183	6.4560%
合计		1,389.7183	100.00%

6、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29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389.7183万元增至1,444.6479万元，并引入远卓财富、江西共创为新增股东，远卓财富、江西共创各以货币出资6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648万元，余额647.5352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中和春生及铭普有限与远卓财富、江西共创签订《增资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14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年5月12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	83.0652%
2	焦彩红	100	6.9221%
3	中和春生	89.7183	6.2103%
4	远卓财富	27.4648	1.9012%
5	江西共创	27.4648	1.9012%
合计		1,444.6479	100.00%

7、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44.6479万元增至1,721.1267万元，并吸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南润投资及晋明有限为新增股东。其中，达晨创恒以货币出资1,606.755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8389万元，达晨创泰以货币出资1,476.797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0799万元，达晨创瑞以货币出资1,466.4469万元认购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7009 万元，南润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6197 万元，晋明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3.2394 万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中和春生、远卓财富、江西共创及铭普有限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南润投资及晋明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16 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 年 5 月 31 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	69.7220%
2	焦彩红	100	5.8100%
3	中和春生	89.7183	5.2130%
4	晋明有限	73.2394	4.2550%
5	达晨创恒	58.8389	3.4180%
6	达晨创泰	54.0799	3.1420%
7	达晨创瑞	53.7009	3.1200%
8	南润投资	36.6197	2.1280%
9	远卓财富	27.4648	1.5960%
10	江西共创	27.4648	1.5960%
合计		1,721.1267	100.00%

8、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焦彩红女士将其持有的 27.46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吉斌先生，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21.1267 万元增至 1,830.9859 万元，并吸收合顺投资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8592 万元，余额 1,090.1408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焦彩红女士与谢吉斌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焦彩红女士将其持有的 27.4648 万元出资额按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吉斌先生；公司原股东及铭普有限与合顺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粤会

验字[2011]B06037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1年11月30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1,200	65.5385%
2	合顺投资	109.8592	6.0000%
3	中和春生	89.7183	4.9000%
4	晋明有限	73.2394	4.0000%
5	焦彩红	72.5352	3.9615%
6	达晨创恒	58.8389	3.2135%
7	达晨创泰	54.0799	2.9536%
8	达晨创瑞	53.7009	2.9329%
9	南润投资	36.6197	2.0000%
10	远卓财富	27.4648	1.5000%
11	江西共创	27.4648	1.5000%
12	谢吉斌	27.4648	1.5000%
合计		1,830.9859	100.00%

9、2012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2年4月12日，铭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5,669.0141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830.9859万元增至7,500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2]B01007号”《验资报告》对铭普有限上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事宜予以验证。2012年5月2日，铭普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4,915.3847	65.5385%
2	合顺投资	45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367.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300.0000	4.0000%
5	焦彩红	297.1153	3.9615%
6	达晨创恒	241.0132	3.21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达晨创泰	221.5196	2.9536%
8	达晨创瑞	219.9672	2.9329%
9	南润投资	15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12.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12.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12.5000	1.5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201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铭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478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228,150,065.6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剩余153,150,065.63元转作资本公积。铭普有限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7,500万股，201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完成审验。关于发行人2012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1、2013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修订公司章程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00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3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予以验证。2013年5月9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6,881.5425	65.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10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1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2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12、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杨先进先生将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合计262.5万股以1,575.00万元转让给达晨财鑫；将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合计205.8万股以1,234.80万元转让给达晨聚圣；将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56.7万股以340.20万元转让给达晨海峡。

2013年11月1日，杨先进先生与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11	达晨聚圣	205.8000	1.9600%
12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3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4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15	达晨海峡	56.7000	0.54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1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工商局核准日期
1	2008.6	设立	-	制定章程	东诚内验字 [2008]33116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6.25
2	2008.7	发生股权转让	经股东决定通过	修订章程	-	2008.9.1
3	2009.4	增资 200万元	经股东决定通过	修订章程	永胜验字 (2009)第A2210号 《验资报告》审验	2009.5.14
4	2010.3	增资 300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制定章程	永胜验字 (2010)第A2135号 《验资报告》审验	2010.3.30
5	2011.4	增资 89.7183 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修订章程	大信粤会验字 [2011]B06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4.26
6	2011.4	增资 54.9296 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修订章程	大信粤会验字 [2011]B06014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5.12
7	2011.5	增资 276.4788万 元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修订章程	大信粤会验字 [2011]B0601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5.31
8	2011.11	发生股权转让 并增资 109.8592万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修订章程	大信粤会验字 [2011]B0603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11.30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工商局核准日期
		元				
9	2012.4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669.0141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修订章程	大信粤会验字[2012]B01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5.2
10	2012.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定章程	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9.28
11	2013.4	资本公积转增至10,500万元	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章程	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5.9
12	2013.10	发生股权转让	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章程	-	2013.11.8

14、发行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事件概述	每股价格(元)	投后估值(亿元)
1	2008年7月,杨先进将其持有的铭普有限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焦彩虹(杨先进之配偶)	1.00	-
2	2009年4月,杨先进以现金向铭普有限增资200万元	1.00	-
3	2010年3月,杨先进以现金向铭普有限增资300万元	1.00	-
4	2011年4月,中和春生以货币出资1,8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7183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48	2.85
5	2011年4月,远卓财富、江西共创各以货币出资6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648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4.58	3.55
6	2011年5月,达晨创恒以货币出资1,606.755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8389万元,达晨创泰以货币出资1,476.797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0799万元,达晨创瑞以货币出资1,466.446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7009万元,南润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6197万元,晋明有限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3.2394万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7.31	4.70
7	2011年11月,合顺投资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8592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0.92	2.00
8	2011年11月,焦彩虹将其持有铭普有限的27.4648万元	10.92	2.00

序号	事件概述	每股价格 (元)	投后估值 (亿元)
	出资按照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吉斌		
9	2012 年 4 月, 以资本公积 5,669.0141 万元转增资本	不适用	-
10	2013 年 4 月, 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不适用	-
11	2013 年 10 月, 杨先进将其持有的 262.5 万股、205.8 万股、56.7 万股分别以 1,575 万元、1,234.80 万元、340.2 万元转让给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	6.00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后)	6.30

经查询《增资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自查表》，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未含有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低于 2011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相关差额部分 $(27.31-10.92) * (27.4648+109.8592)$ 即 2,250 万元已在 2011 年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杨先进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杨先进先生除持有公司前身铭普有限 65.5385% 股权外，还持有领康（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已于 2013 年注销）。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本公司由铭普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所需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自铭普有限成立至今，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杨先进先生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其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杨先进先生。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是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铭普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普有限全部资产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8年6月铭普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08年6月20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8]3311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0日，铭普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2009年4月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4月23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胜验字[2009]第A22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0日，铭普有限收到杨先进先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3、2010年3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3月18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胜验字[2010]第A2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7日，铭普有限收到杨先进先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00万元。

4、2011年4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1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19日，铭普有限收到股东中和春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8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7183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89.7183万元，余额1,747.78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1年4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1年5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9日，铭普有限收到远卓财富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75万元，收到江西共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75万元，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648万元，变更后铭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44.6479万元，余额1,295.0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1年5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1年5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

[2011]B06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4日，铭普有限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南润投资及晋明有限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共7,550万元。其中，达晨创恒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606.75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8389万元；达晨创泰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476.797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799万元；达晨创瑞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466.446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7009万元；南润投资缴纳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6197万元；晋明有限缴纳新增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2394万元。变更后铭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721.1267万元，余额7,273.52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1年11月增资时的验资

2011年11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1]B06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9日，铭普有限收到合顺投资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8592万元，变更后铭普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830.9859万元，余额1,090.1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的验资

2012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2]B0100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4月12日，铭普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669.0141万元转增资本。

9、2012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8,150,065.63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铭普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1:0.3287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其中7,5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153,150,065.6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

10、2013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

2013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3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00万元转增资本。

1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	投入资金 (万元)	股东	增资来源
1	2008年6月设立， 出资800万元	800.00	杨先进	其成立的博罗县石湾镇铭普电子厂经营积累所得
2	2008年7月， 转让100万元出资	100.00	转出方：杨先进 受让方：焦彩红	历史积累所得
3	2009年4月， 增资200万元	200.00	杨先进	历史积累所得
4	2010年3月， 增资300万元	300.00	杨先进	历史积累所得
5	2011年4月， 增资89.7183万元	1,837.50	中和春生	募集资金等
6	2011年4月， 增资54.9296万元	675.00	深圳远卓	自有资金等
		675.00	江西共创	
7	2011年5月， 增资276.4788万元	1,606.7552	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募集资金等出资； 上海南润、晋明有限以其自有资金等出资
		1,476.7979	达晨创泰	
		1,466.4469	达晨创瑞	
		1,000.00	上海南润	
		2,000.00	晋明有限	
8	2011年11月， 转让27.4648万元出资、 增资109.8592万元	300.00	转出方：焦彩红 受让方：谢吉斌	家庭积蓄
		1,200.00	合顺投资	合伙人出资
9	2012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
10	2012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股东	净资产折股
11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
12	2013年10月， 杨先进转让525万元出资	1,575.00	达晨财鑫	达晨财鑫、达晨聚圣以募集资金等出资；达晨海峡以自有资金等出资
		1,234.80	达晨聚圣	
		340.20	达晨海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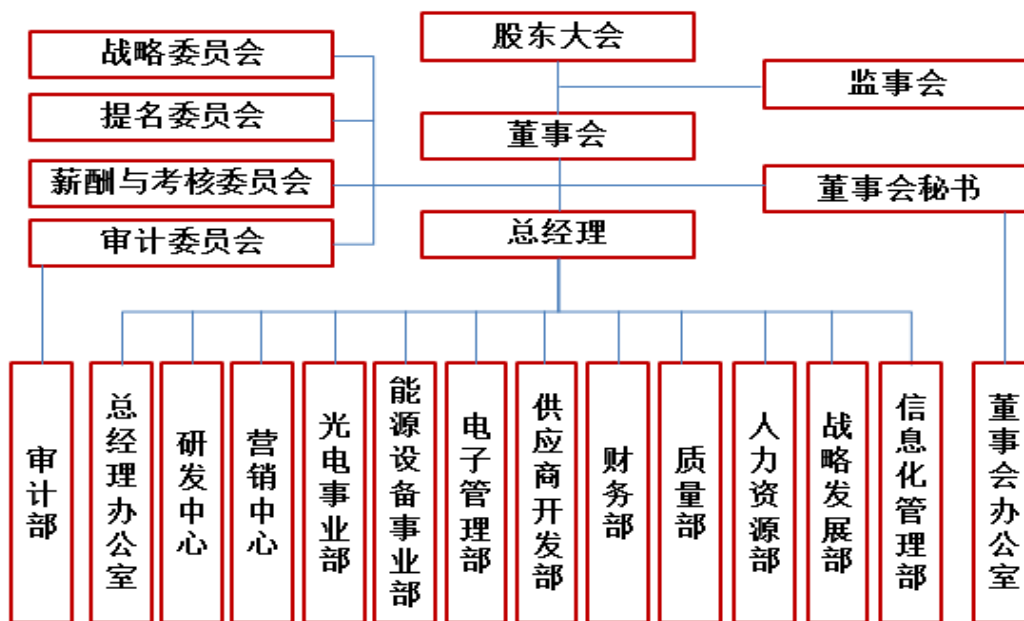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铭普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出资额整体变更设立，未改变其资产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部门，相关职能如下：

1、审计部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制度，拟定和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审计以及专项审计等，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风险管理进行评估；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反舞弊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审查公司拟签订的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处理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

2、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质量等各种异常事项，监督整改措施并落实。负责各事业部每日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公布，负责公司工作计划、目标的拟定、执行和控制，负责公司管理层整体执行力提升推进。

3、研发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研发体制，制定完善实施各项研发管理制度；了解行业及技术发展动态，寻找新型原材料，研发、设计新产品；负责新产品试产、验证；制订产品标准；为客户、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负责技术资料、档案的保管及保密。

4、营销中心

负责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营销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制定业务推进计划以及销售渠道规划，组织完成公司营销目标；制定产品报价策略；负责客户订单评审与管理；负责产品竞标、投标、洽谈、签订商务合同；负责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组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培训；负责货款回收与管理；建立和维护客户资料。

5、光电事业部

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公司目标和方针在事业部的执行；确定事业部产品及技术的方向；负责编制事业部的年度预算，监督下属各部门有效执行；负责完成事业部的销售额、利润及公司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负责完成事业部产品订单及时履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体系，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设立及优化事业部组织架构，优化团队建设；定期评估关键绩效，包括销售额、利润、库存、安全、质量等；负责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基础上不断建设和完善事业部的体系

建设，包括外部认证体系，流程制度以及信息化建设。

6、能源设备事业部

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公司目标和方针在事业部的执行；确定事业部产品及技术的方向；负责编制事业部的年度预算，监督下属各部门有效执行；负责完成事业部的销售额、利润及公司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负责完成事业部产品订单及时履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体系，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设立及优化事业部组织架构，优化团队建设；定期评估关键绩效，包括销售额、利润、库存、安全、质量等；负责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基础上不断建设和完善事业部的体系建设，包括外部认证体系，流程制度以及信息化建设。

7、电子管理部

负责所辖子公司制造部、外协加工的管理；对生产计划、产能计划及出货计划提供支持及指导；对制造过程中工艺要求与操作标准，提供指导；根据子公司的需求协调资源配置；提供产品质量要求与检验规范，协助售后质量服务及客诉处理。

8、供应商开发部

制定、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材料、零部件的采购；统一整合采购资源，建立供应商库并实施管理；承接研发所需的新材料、新零部件的寻源需求，批量生产所需的持续供货需求；协同营销中心、计划、仓储等供应链环节，实现产销协同，降低库存。

9、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依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按公司需求编制管理报表，引导各部门做好成本费用管控；负责组织成本费用分析，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负责资金管理，合理调配使用；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负责财政、税收等政策收集整理，并恰当运用；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整理；负责税务、银行、外管等对外相关业务办理。

10、质量部

规划公司质量管理活动与质量体系的开展；执行质量体系内部审核；负责原料进厂、生产过程、成品出厂判定准则与检验规范的制订、检验与记录，异常情况的反馈与追踪改善；公司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策划、更新与培训；规划、协调文件资料的衔接与统一。

11、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机制，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培养及储备各类人才；负责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制定岗位职责；制定及完善人事、行政管理各项制度，监督落实；制订并实施各项福利政策，帮助员工制定实施职业规划；负责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各项业务办理；负责绩效管理、员工培训；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制定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负责建设与维护信息系统；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

12、战略发展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战略发展规划的论证，最终形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目标；负责收集和分析有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环境、竞争环境；负责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促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实；负责知识产权管理。

13、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运用信息化技术工具引领公司的管理革新，进行流程和系统的变革；建设和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及财务管理系统（企业资源计划-ERP）、研发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制造执行系统（MES）、办公自动化系统（OA）等核心信息化系统及相应流程的建设；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和完善公司 IT 硬件及网络；整合管理咨询顾问资源，引入行业的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并推进管理革新。

14、董事会办公室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对外发布公司信息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收集公司内外信息，整理后呈报董事会；完成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铭庆电子、香港铭普和泌阳铭普。发行人原持有巨龙科技 5%的股权，该股权于 2016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方继明先生。

（一）铭庆电子

铭庆电子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863823679，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铭庆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5,212.23	24,036.40
净资产	5,889.45	5,436.00
营业收入	31,895.47	54,529.95
净利润	453.45	36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香港铭普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编号 1533805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099/83861/14/COMM/Y/099/099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铭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87 号泰达大厦 6 楼 B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光纤及塑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香港铭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336.20	10,259.08
净资产	230.99	63.26
营业收入	14,749.58	33,635.91
净利润	178.55	19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泌阳铭普

泌阳铭普于2016年1月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26MA3X6B5L94，注册地址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经营范围为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泌阳铭普成立至2017年6月30日，泌阳铭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366.16	3,349.41
净资产	2,785.11	2,798.09
营业收入	2,467.56	2,119.03
净利润	-12.98	-201.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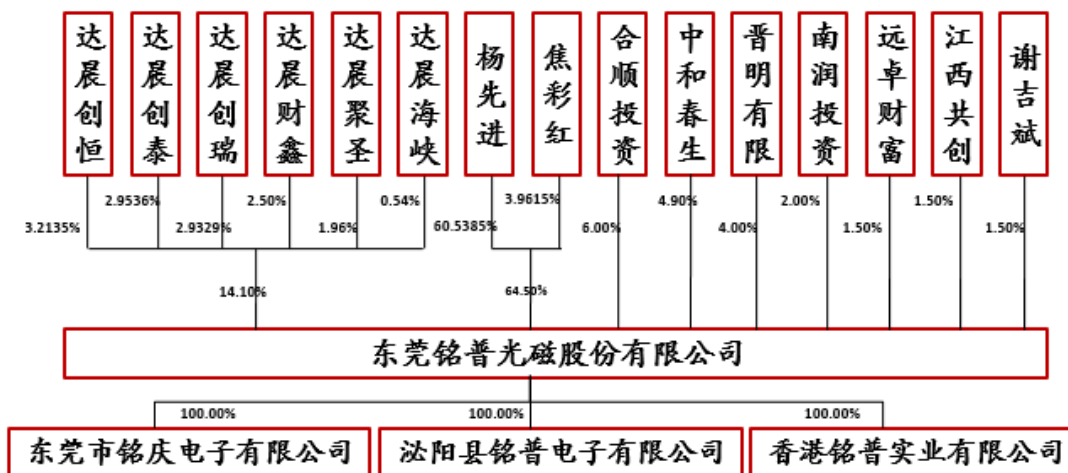
（四）巨龙科技

巨龙科技于2011年3月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方继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26569830287T，注册地址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元件）加工、销售。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5%股权转让给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先生，转让价格以巨龙科技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485,126.50元人民币。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先进，实际控制人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杨先进持有公司 60.5385% 的股份，焦彩红持有公司 3.9615%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 的股份，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杨先进，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62532197412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

焦彩红，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822198107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泌阳县****。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 合顺投资

①基本情况

合顺投资系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东莞市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863260236，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牙华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合顺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顺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敬良才	139.9992	11.6666%	有限合伙人
2	段歆光	138.0000	11.5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钦刚	100.6044	8.3837%	有限合伙人
4	门宇	96.0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5	倪春雷	48.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杨忠	47.7000	3.9750%	有限合伙人
7	叶子红	42.3996	3.5333%	有限合伙人
8	杨博	36.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9	邱东强	3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青	3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贻恩	3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杨勤义	3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筠	24.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焦伟超	24.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贤杰	23.3160	1.9430%	有限合伙人
16	郭雄武	20.0004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剑	20.0004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红霞	15.0003	1.25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嘉祺	5.0001	0.4167%	有限合伙人
20	甘旭	19.0800	1.5900%	有限合伙人
21	涂代军	18.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22	於汉斌	18.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23	吴春付	18.0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24	王国雄	15.9000	1.3250%	有限合伙人
25	张晓东	14.0004	1.1667%	有限合伙人
26	牙华政	15.0000	1.2500%	普通合伙人
27	陈运宏	12.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8	周兴峰	12.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9	利炳林	12.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彪	9.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31	黄少华	12.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2	龚志良	6.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3	王博	24.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34	蔡树静	27.0000	2.2500%	有限合伙人
35	许月梅	9.9996	0.8333%	有限合伙人
36	李永超	9.9996	0.8333%	有限合伙人
37	李竞舟	9.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38	肖培贵	9.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39	吴党辉	6.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40	李耀宗	6.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41	王全胜	6.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42	姚杰	6.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43	冯涛	6.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合顺投资现各合伙人出资真实、出资来源合法，股权清晰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②合伙人近五年简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顺投资各出资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敬良才	2008.7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总经理
2	段歆光	2011.4	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	陈钦刚	2008.7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管理部副总经理
4	门宇	2010.1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董事长助理
5	倪春雷	2010.4	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审计部经理
6	杨忠	2011.9	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能源业务副总经理
7	叶子红	2011.9	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8	杨博	2011.12	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
9	邱东强	2008.7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张青	2010.8	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业务高级经理
11	朱贻恩	2012.5	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杨勤义	2010.11	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业务高级经理
13	王筠	2011.4	2011年4月至11月就职于铭普光磁，任市场经理；2011年12月至今自行创业
14	焦伟超	2010.11	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管理部课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简历
15	郑贤杰	2012.1	2012年1月到2016年7月就职于铭普光磁，任能源设备事业部高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已退休在家
16	郭雄武	2008.6	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铭普光磁，任营销中心业务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自主创业
17	张剑	2008.6	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业务高级经理
18	王红霞	-	已故原铭普光磁电子研发人员张大伟之妻
19	张嘉祺	-	已故原铭普光磁电子研发人员张大伟之子
20	甘旭	2015.5	1998年7月至2015年5月在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模块电源与定制电源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21	涂代军	2011.2	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FAE经理
22	於汉斌	2010.4	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业务高级经理
23	吴春付	2015.1	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深圳新飞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光电研发总监
24	王国雄	2011.9	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能源业务经理
25	张晓东	2010.7	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经理
26	牙华政	2008.7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副经理
27	陈运宏	2010.1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管理部经理
28	周兴峰	2011.3	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质量部品质经理
29	利炳林	2011.9	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铭普光磁，任塑模部职员，2013年6月至今自主创业
30	陈彪	2011.8	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总监
31	黄少华	2013.2	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光电事业部总监
32	龚志良	2014.6	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深圳奥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经理
33	王博	2014.6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湖南晟通科技集团，任审计负责人；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审计部总监
34	蔡树静	2012.2	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财务经理
35	许月梅	2008.6	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管理部经理
36	李永超	2009.4	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经理
37	李竞舟	2013.2	2012年至2013年1月就职于海尔集团，任全球运营部战略总监；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光电研发总监
38	肖培贵	2011.11	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39	吴党辉	2010.5	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光电研发经理
40	李耀宗	2012.12	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营销中心业务总监
41	王全胜	2011.10	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管理部总监
42	姚杰	2012.1	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能源设备研发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近五年工作简历
43	冯涛	2012.5	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能源设备研发经理

注：王筠、利炳林、郭雄武、郑贤杰已离职或退休，但未退股，后续不再追索

③合伙人变动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顺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人	转让人 时任职位	受让人		转让 出资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姓名	时任职位		
1	2012.8	何玉群	-	叶志锋	行政课长	24.0000	何玉群未入职， 出让股权
		宋民燕	董事长行政助理			83.6040	
2	2013.3	郑轩	质量部高级经理	宋民燕	董事长行政 助理	30.0000	郑轩、王千尧离 职
		王千尧	电子研发高级经理			20.0004	
3	2013.8	蔺燕	营销中心经理	宋民燕		9.9996	蔺燕离职
4	2014.1	陈丽强	电子研发副经理	宋民燕		6.0000	陈丽强离职
5	2014.3	周年红	电子管理部课长	宋民燕		24.0000	周年红离职
6	2014.7	张大伟	电子研发总监	王红霞	-	15.0003	去世继承
				张嘉琪	-	5.0001	
7	2014.7	范庆华	营销中心总监	段歆光	财务总监	18.0000	范庆华离职
		谭永发	电子管理部副经理	黄少华	光电事业部 总监	12.0000	谭永发离职
				尹心恒	财务部经理	12.0000	
		宋民燕	董事长行政助理	陈彪	连接器研发 总监	9.0000	宋民燕与杨先进的 代持解除，受 让人获受股权激励
				冯涛	能源设备研 发经理	6.0000	
				李竞舟	战略发展部 总监	9.0000	
				李耀宗	营销中心总 监	6.0000	
				门宇	董事长助理	24.0000	
				王博	审计部总监	12.0000	
				王全胜	电子管理部 总监	6.0000	
肖培贵	人力资源部 总监	9.0000					
姚杰	能源设备研	6.0000					

					发经理		
				曾庆刚	光电研发总监	9.0000	
				朱俊强	光电研发总监	18.0000	
8	2014.8	曾庆刚	光电研发总监	龚志良	电子研发经理	6.0000	曾庆刚离职
				牙华政	电子研发副经理	3.0000	
9	2015.1	朱俊强	光电研发总监	吴春付	光电研发总监	18.0000	朱俊强离职
		郭红丽	营销中心副经理	敬良才	总经理	7.9992	郭红丽离职
10	2015.2	叶志锋	行政课长	陈钦刚	电子管理部副经理	80.6040	叶志锋离职
				尹心恒	财务部经理	15.0000	
				王博	审计部总监	12.0000	
11	2015.6	江晓东	能源设备研发经理	甘旭	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19.0800	江晓东离职
12	2016.3	尹心恒	财务部经理	蔡树静	财务部经理	27.0000	尹心恒离职

根据合顺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声明，上述合顺投资合伙人股权发生变动主要系员工合伙人离职所致，但有以下特殊情形：2011年11月，合顺投资设立时，宋民燕代杨先进持有合顺投资部分出资额以预留部分股权进行后续股权激励；2014年7月，宋民燕将全部预留股权转让给后续激励人员，与杨先进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拟任行政经理的何玉群未入职，于2012年8月转让股权；2014年7月，因原电子研发总监张大伟去世，其妻儿王红霞、张嘉琪继承受让股权。除上述特殊情形外，其他股权变动均因员工合伙人离职发生，不存在其他原因引起的股权转让。

根据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凭证、新进入员工合伙人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员工退出时股权受让人的支付凭证，股权出资及股份支付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格均根据约定按照出资原价转让。

④ 合伙人资格认定、出资份额确认依据及出资款项来源说明

发行人员工认购合顺投资的资格时，主要结合员工职位级别、入职时间、个人经济能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等条件确定认购人资格和出资额。

合伙人宋民燕的出资系由控股股东杨先进提供，代杨先进预留部分股权进行后续股权激励。2014年7月，宋民燕将全部预留股权转让给后续激励人员，该部分代持行为解除。其他合伙人均系个人及家庭积蓄所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形式的他人代出资情形，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2135%、2.9536%、2.9329%、2.5000%、1.9600%和0.5400%，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4.1000%。具体情况如下：

①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于2011年4月19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33812C，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恒现持有发行人337.41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135%。截至2017年6月30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吴培生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5,6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4	张姚杰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赵怀刚	4,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邱杨林	3,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9	张国平	3,3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尚亿文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骆丽群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林琥	2,8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4	傅忆钢	2,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5	施玲玲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王承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顾菊芳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魏文杰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丁东晖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任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卢济荣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2	吕秀玲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3	吴毅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4	周雅观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张铁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6	张铭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7	方忠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8	林尊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9	林时乐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0	江晓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1	沈海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2	濮翔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3	王庆芬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4	王重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5	董剑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6	赵丽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7	金水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8	金洪辉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9	陈坤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0	马丹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1	黄丽萍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2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3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4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6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8	於祥军	1,8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49	楼朝明	1,6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有 49 人，出资比例均在 5%以下，现就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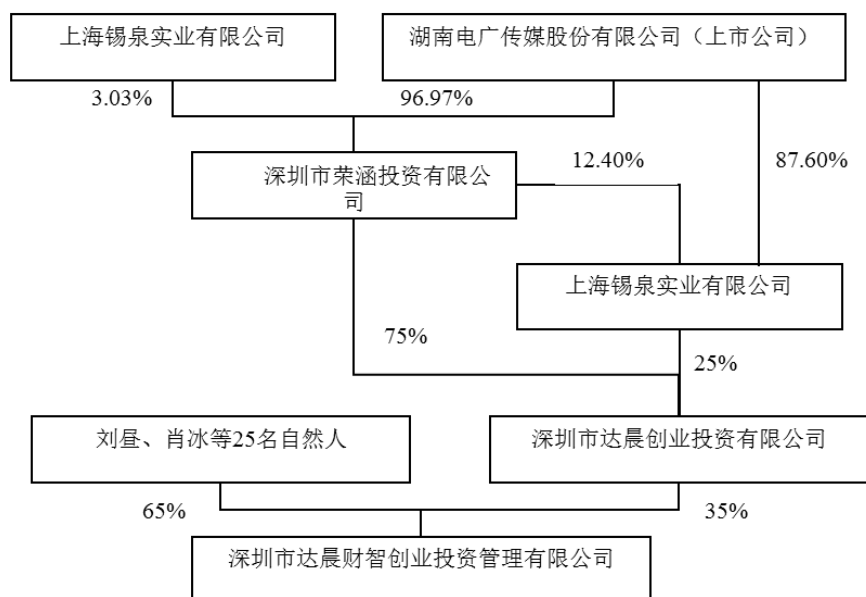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陈坤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吴江江陵仪器有限公司，任监事
2	周雅观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嘉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王承	2012 年 1 至 12 月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顾问
4	丁东晖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高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高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
5	濮翔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益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6	张铁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监
7	张铭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任英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亿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9	施玲玲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10	林时乐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泉州时颖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1	赵丽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
12	吴毅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13	勇晓京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瑞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任监事
14	林尊	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任国外展业务员；2013 年至今就职于石狮龙祥制革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
15	於祥军	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至今就职于台州吉宇工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16	张姚杰	2012 年至今 2015 年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17	方忠良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王重良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19	吴培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熟市莫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楼朝明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义乌市东佳服装厂（个体户），任总经理
21	沈海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莫尔森标准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2	赵怀刚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日照市晨飞工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马丹娟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4	金洪辉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
25	王庆芬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晟远环境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吕秀玲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27	邱杨林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台州市椒江鸿发保健塑料厂，任厂长
28	卢济荣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任总经理
29	骆丽群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和顺典当有限公司，任董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工作简历
30	顾菊芳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1	尚亿文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32	林琥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鑫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魏文杰	2012 年至 2014 年为学生；2014 年至今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香港高级分析员，现任高级项目经理
34	傅忆钢	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35	张国平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苏州虹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6	金水良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7	江晓龙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科隆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8	董剑英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任经理
39	黄丽萍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天霸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

达晨创恒的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情况如下：

达晨财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17028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68.57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昼，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达晨财智直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熊云开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	刘沙白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	唐绪兵	2012年至今就职于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	梁国智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5	袁楚贤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6	熊人杰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7	冯硕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管理总监
8	肖冰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
9	廖朝晖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0	汤振羽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董事会秘书
11	齐慎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12	毛小平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3	于志宏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合伙人
14	曾介忠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5	黄琨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6	龙秋云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7	邵红霞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18	刘旭峰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风控师
19	彭益	2012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	刘昼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21	胡德华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2	傅忠红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合伙人兼华东负责人
23	尹志科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4	文啸龙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25	熊维云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达晨财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A、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市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032320358，注册资本 16,9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昼，企业地址为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847—859 号 302—30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企业购并、重组，投资管理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电子产品、影视设备、装潢材料的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市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8561716H，注册资本 3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昼，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E 座，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C、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在长沙市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06217Q，注册资本 141,755.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秋云，企业地址为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经营范围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

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②达晨创泰

达晨创泰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2481XF，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泰现持有发行人 310.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53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1.5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9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季平	3,200	2.55%	有限合伙人
6	丁鼎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胜英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施海蓉	2,2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查骏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胡敏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沈军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刘文杰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永康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张洪忠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王宝明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陈立英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叶飞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王杭萍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2	范安容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骆宇彬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冯志凌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林林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7	马朝明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9	支文珏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1	刘增艳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2	张维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3	陈广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董霞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5	刘世波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6	李智慧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7	郁永康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8	丁茂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9	康沙南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0	江小满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1	邓晓林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2	刘永良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3	吴应真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4	万山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5	潘腾飞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刘梦雨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7	徐水友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8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9	殷俊	1,400	1.12%	有限合伙人
50	于飞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260	100.00%	-

达晨创泰直接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康沙南	2012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
2	丁鼎	2012年至今就职于鄂尔多斯东方控股集团，任董事、总裁
3	王杭萍	2012年至今退休在家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工作简历
4	徐水友	201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陈立英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任董事
6	张洪忠	2012年至今就职于温州宏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	刘文杰	2012年至今就职于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
8	邓晓林	2012年至今就职于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冯志凌	2012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10	万山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11	沈军	2012年至今就职于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2	施海蓉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13	骆宇彬	2012年至今就职于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4	于飞	2012年至今为上海赫马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股东
15	丁茂	2012年至今就职于包头市上都酒家，任董事长
16	支文珏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启信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
17	江小满	2012年至今就职于HMS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代表处，任总经理
18	吴应真	2012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9	叶飞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0	刘世波	2012年至今就职于山东创嘉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1	陈广	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2	马朝明	2012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3	张维	2012年至今就职于杭州福阁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24	范安容	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
25	刘梦雨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6	陈林林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7	董霞	2012年至今就职于海南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分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王宝明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9	刘永良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平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0	李智慧	2012年至今就职于河北万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
31	胡敏	2012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2	季平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3	查骏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4	潘腾飞	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5	殷俊	2012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任监事
36	郁永康	2012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7	刘增艳	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鹤年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员工
38	王胜英	2012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天花纱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达晨创泰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①达晨创恒”。

达晨创泰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A、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4月13日在天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72322291Y，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2-501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4%	普通合伙人	-
2	王清友	7.83%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3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4%	有限合伙人	-
4	程佳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就职于日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程敏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丁阳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7	李灏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就职于福建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8	欧姜勇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甬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9	潘景芳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年至今就职于苏州津津食品有限公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简历
				司，任副总经理
10	沈华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博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1	许汝君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东骏科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12	薛茜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宇星泽泰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
13	是燕萍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14	张琳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5	张翼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先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16	朱一帆	6.5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青浦宏新塑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a、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03988345，法定代表人为殷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501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在昆山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900034625，法定代表人为殷哲，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汪静波	46.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何伯权	25.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今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殷哲	12.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产品官
		严蕾华	10.00%	2012年至今退休在家
		张昕隼	4.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创始合伙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
		韦燕	3.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合计	100.00%	-	100.00%	-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228000868723，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静波，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南大街4056号208室8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网络工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金融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10日在南通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91765870200R，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淑芝，住所为南通市开发区上海路6号厂房5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信用担保（限本省行政区域内）；理财服务；对抵押、质押物品的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投资资产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汽车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刘衍明	7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监事
瞿淑芝	3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安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合计	100.00%	-

B、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6122103P，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501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	普通合伙人	-
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0%	有限合伙人	-
3	詹忆源	7.98%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三威集团，任董事长
4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9%	有限合伙人	-
5	王科杰	2.3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银行宜兴支行，任客户经理
6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个体户）	2.00%	有限合伙人	路元明：2012 年至今，从事个体户经营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
8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有限合伙人	-
9	余兆杨	1.60%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合计	100.00%	有限合伙人	-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在 5%以上的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a、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②达晨创泰”。

b、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芜湖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055755881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哲，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25 号皖江金融大厦 8 层 8009，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②达晨创泰”。

③达晨创瑞

达晨创瑞系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08297Y，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瑞现持有发行人 307.9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32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1%	有限合伙人
3	朱少东	6,6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9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	3.39%	有限合伙人
6	胡刚	3,3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69%	有限合伙人
8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强	2,5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2.19%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3	任宝根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垂富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季豪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李帼珍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杨芸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杨阳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林丽丽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王炜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蔡昌球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阮学平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陆金龙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4	高松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5	高焕明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6	黄颖斐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7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9	宾树雄	1,4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小玲	1,4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303	100.00%	-

达晨创瑞有32名合伙人,其中19名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蔡昌球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市涟溪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欧阳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海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	胡刚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朱少东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
5	杨芸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安吉大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任监事
6	阮学平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百谛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	杨小玲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碧桂园居委会，任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任员工
8	王炜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9	季豪	2012 年至 2013 年为学生；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翰瑞资本，任研究员
10	任宝根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任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11	宾树雄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贝奥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12	李帼珍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东欣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13	陆金龙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4	林丽丽	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任副行长；2015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汇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顾问
15	黄颖斐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维克家电有限公司，任烹饪顾问
16	杨阳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7	高松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诚银松广告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18	高焕明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任监事
19	周垂富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达晨创泰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①达晨创恒”。

达晨创瑞持股比例超 5%以上的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

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①达晨创恒”。

④达晨海峡

达晨海峡系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厦门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1274922R，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路 1 号联谊广场 11B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达晨海峡现持有发行人 56.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海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200	20.00%
3	谭浩	100	10.00%
4	肖冰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达晨海峡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肖冰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
2	谭浩	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华东地区智能制造总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兼合伙人

达晨海峡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A、达晨财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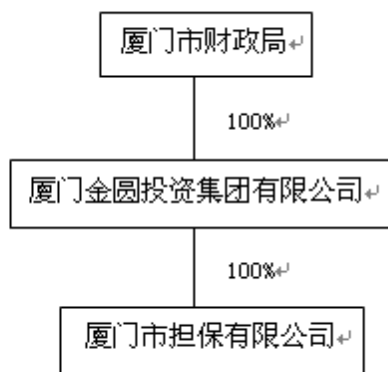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①达晨创恒”。

B、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厦门市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502007054519366,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4, 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洪文瑾,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2 层, 经营范围为: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厦门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7503085XG,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为 1741987.344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檀庄龙,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经营范围为: 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 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⑤达晨聚圣

达晨聚圣系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在厦门市注册设立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78989557, 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6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肖冰),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

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达晨聚圣现持有发行人 205.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聚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6%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3.4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4	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9.38%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市商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9.38%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81%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500	7.81%	有限合伙人
8	白静美	4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陶丹	300	4.69%	有限合伙人
10	王承	300	4.69%	有限合伙人
11	余奕达	300	4.69%	有限合伙人
12	吴亚强	300	4.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00	100.00%	-

达晨聚圣的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白静美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荣森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	余奕达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3	吴亚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总裁
4	王承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立方艺术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	陶丹	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至今，就职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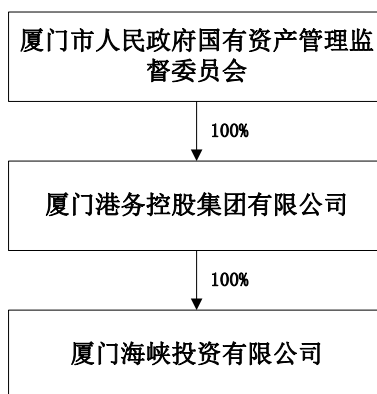
达晨聚圣普通合伙人达晨海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④达晨海峡”。

达晨聚圣持股比例 5%以上的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A、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厦门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85288026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小坚，企业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 15 楼 1501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贸易业、物流业、供应链业、电子信息业、房地产业、加工制造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含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审批的许可项目）、机械设备、玻璃及玻璃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化学品）、焦炭、生铁、钢材；物流供应链管理；批发煤炭；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在厦门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542X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鼎瑜，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

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B、达晨财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①达晨创恒”。

C、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河南新乡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2676734792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绍群，住所为新乡市化工路鑫城 1 号楼，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理财顾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郝秉慧	98.18%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
2	曹绍群	1.82%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河南慧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
合计		100.00%	-

D、厦门市商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商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在厦门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051152928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250.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飏，住所为厦门市思明莲前西路 287-309 号 201 单元 L 区 6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销售：办公文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摄影器材、机电设备、金

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网络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商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廖震宇	28.0403%	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服务总经理
2	张狄	12.7928%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3	杨凌云	11.9933%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高级服务总监
4	韩永桂	6.3964%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5	曹阳	6.3964%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怡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黄文解	6.3964%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7	练越峰	6.3964%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艺浚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	黄振辉	5.5969%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联想深圳有限公司，任服务销售经理
9	陈立斌	4.7973%	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行业部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壮牛旅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吴海威	3.9978%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创世纪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1	廖文伟	3.9978%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邻家女孩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刘波	3.1982%	2012 年至今就职于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资讯服务部经理
合计		100.0000%	-

E、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宁波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83961515J，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17A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毛成辉	1,335.00	12.49%	有限合伙人
3	韩飞翔	1,310.00	12.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陆焕云	925.00	8.66%	有限合伙人
5	单谟君	800.00	7.49%	有限合伙人
6	傅意桥	700.00	6.55%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1	5.96%	有限合伙人
8	全益军	6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9	夏云才	500.00	4.68%	有限合伙人
10	李德祥	4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冯迪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2	张益君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3	戴雪娣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兆君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5	蔡晓宇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6	陈维真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7	高伟群	3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8	全英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卢富菊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	周红辉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许桂萍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2	赵庆	20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3	袁莉	15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小聪	1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25	毛琪挺	1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86.61	100.00%	-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直接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毛成辉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天机织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韩飞翔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创始合伙人
3	陆焕云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三和印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4	单谟君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佳尔灵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傅意桥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泛太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全益军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富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7	夏云才	201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海顺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	李德祥	2012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祥瑞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冯迪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0	张益君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力一包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监
11	戴雪娣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奉化市圣费罗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王兆君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3	蔡晓宇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宇兴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4	陈维真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摩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5	高伟群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市梦婕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6	全英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麒麟百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7	卢富菊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艾维洁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18	周红辉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9	许桂萍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富盛伟业针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	赵庆	2012 年至今就职于甬港现代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1	袁莉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新语兴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2	刘小聪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3	毛琪挺	2012 年至今为学生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a、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宁波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80545903J，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飞翔，住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17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韩飞翔	34.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创始合伙人
单谟君	11.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佳尔灵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张益君	11.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力一包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监
柳阳	11.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鼎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人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毛成辉	11.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天机织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陆焕云	11.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市梦婕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傅意桥	9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泛太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金文君	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	-	-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在宁波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048022558，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意桥，住所为宁波北仑横河路 22 号 5 幢 516，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普通机械（除汽车）、针纺织品、文体用品、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b、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宁波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053831895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78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普通合伙人	-
2	韩飞翔	10.7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创始合伙人
3	毛成辉	6.62%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天机织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尤小东	5.0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渠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简历
5	徐杰	5.0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瑞明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滕卫东	5.0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艾维洁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	陆焕云	5.09%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三和印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8	张美菊	4.07%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9	陈亚珍	4.07%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思伟汽吊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傅意桥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泛太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1	单谟君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佳尔灵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史可任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为学生
13	夏国伟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利达气动成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4	张益君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力一包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监
15	戴雪娣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奉化市圣费罗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6	李德祥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祥瑞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7	章冲华	3.05%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市杰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8	陈维真	2.4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摩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9	励全根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象山华益制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	周红辉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1	夏云才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海顺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2	朱海松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3	杨继英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欣阳伟业五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4	桂仁东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余姚晟祺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5	梁定雄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安可汽配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6	梅维刚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市昊宇包装制品有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工作简历
				公司，任副总经理
27	王志潮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圣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8	袁旭明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市江东天工楼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9	谢军民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麒麟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0	陈小平	2.04%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睿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1	全英	1.53%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麒麟百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2	洪生	1.02%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创吉威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合计	100.00%		-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之“⑤达晨聚圣”。

F、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厦门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81277015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希杰，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Z 区 111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矿业、能源开采业、房地产业、公共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业、建材业、生物医药业、高新技术及信息产业、文化教育业、旅游业、保险业、商业的投资（以上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柯希杰	6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裁
2	陈毓秀	40.00%	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厦门宝拓资源有限，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合计		100.00%	-

⑥达晨财鑫

达晨财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4130700572201617P，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办事处滨湖社区居委会（洞庭大道中段 128 号市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9 楼），法定代表人为何克明，注册资本为 1.0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财鑫现持有发行人 26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晨财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29.71%
2	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14.85%
3	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1.88%
4	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	1,200	11.88%
5	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	600	5.94%
6	朱方金	600	5.94%
7	张力权	500	4.95%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97%
9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	2.97%
10	广东长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2.97%
11	常德市西湖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	2.97%
12	龚文华	300	2.97%
合计		10,100	100.00%

达晨财鑫直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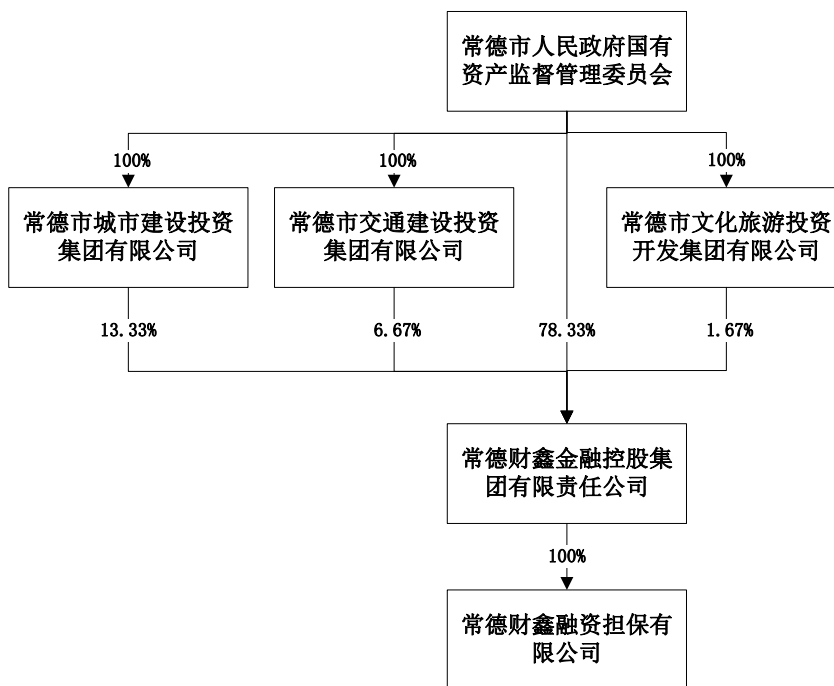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朱方金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2	龚文华	2012 年之今就职于湖南泰利恒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3	张力权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恒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达晨财鑫持股比例超 5%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A、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673563895B，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工行常德市分行武陵支行九楼），法定代表人为何克明，经营范围为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MA4L3WPQ9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工行常德市分行武陵支行九楼），法定代表人为余俞，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市政府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446435586N，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际三，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皂果路 39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建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郊区基础设施、农村路网的投资开发、建设，城区棚户区改造、片区土地开发经营和城市水务、制药产业的投资经营，委托承办城市公用资产与特许的公用事业项目的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城建项目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项目凭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698577468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40,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志坚，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健民巷社区建设中路大高山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全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经营、投资、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常德市境内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连线两边服务内的经营管理（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B、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685026579W，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亮，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办事处方家巷社区人民东路锦绣朗峰（朗峰二期）2、3 号楼 2 楼 1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

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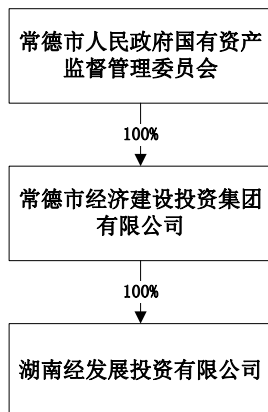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陈亮	81.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游松柏	1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3	陈真智	8.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4	程支农	0.5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5	范雯虹	0.5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合计		100.00%	-

C、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554923683T，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晓岛社区柳叶大道 25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维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建筑、房地产、道路建设、桥梁建设、旅游开发、医院项目、酒店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茶叶、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在常德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186491011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克明，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晓岛社区柳叶大道 2533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经销金属材料，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酒店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及咨询。

2015 年 12 月 9 日，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达晨财鑫 11.88% 股份划转到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3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国资产权函（2015）21 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到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D、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

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在常德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566634597XT，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丽州，住所为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莲花湖社区漳江南路劳动局斜对门，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棉纱、坯布，销售纺织配件、纺织器材，皮棉收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袁青峰	28.5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监事
2	骆克军	2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王笑言	1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监事
4	黄丽州	1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5	段晓霞	11.5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监事
6	姚林	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监事
7	张文明	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任监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合计	100.00%	-

2015年9月15日，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桃民执字第29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在达晨财鑫享有的103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

2015年11月30日，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桃民执字第47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在达晨财鑫价值198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

E、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常德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30700000025758，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北段鸿升小区第3幢，法定代表人为姚成泽，经营范围为：法律及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理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姚成泽	40.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2	姚双芝	30.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3	姚杰	30.00%	2012年至今就职于常德成泽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
	合计	100.00%	-

（三）其他股东的简要情况

1、中和春生

中和春生系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19434K，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A座六楼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

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中和春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和春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永良	7,5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王柏兴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0%	有限合伙人
7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刘久金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叶景坤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魏万城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周旭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4	张远辛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庄丹明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谢建良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范洪福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杜守婕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胡焰龙	1,14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张静	1,100	1.10%	有限合伙人
21	邹玟	1,03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黄延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伯丹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邓荣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朱茵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梁沪明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国瑞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田卫兵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寿斌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0	陶璇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梁涌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卢耀普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陈展辉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张平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高宏坤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李成芬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戈弋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中和春生直接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李永良	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王柏兴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刘久金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未来世界商住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叶景坤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未来世界商住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魏万城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荣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周旭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支行，任支行行长
7	张远辛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任部门经理
8	庄丹明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银通达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9	杜守婕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任部门经理
10	范洪福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1	谢建良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12	胡焰龙	2012年至201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品牌部主任
13	张静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4	邹玟	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任部门经理
15	卢耀普	2012年至今就职于悦虎集团，任董事长
16	寿斌	2012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7	张伯丹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九德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8	张国瑞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海仕通投资集团，任董事长
19	张平	2012年至今就职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
20	戈弋	2012年至今就职于车讯网，任总经理
21	朱茵	2012年至今就职于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2	李成芬	2012年至今退休在家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简历
23	梁沪明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广东事务部副主任
24	梁涌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
25	田卫兵	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深圳市兴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手机事业部部长
26	邓荣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任部门经理
27	陈展辉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益信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8	陶璇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好日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29	高宏坤	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0	黄延军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税资金部副部长

中和春生普通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5%以上的非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74390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00%
2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45.00%
合计		3,000	100.00%

A、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9873X7，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412,504.953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经营范围为：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

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B、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2781777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 A 座 6 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深圳市尚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2.00%	殷一民	5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兵	5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尚和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任法人代表
张道法	13.5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外联总监
范洪福	9.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胡焰龙	8.00%	-	-	2012 年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品牌部主任
周建斌	7.00%	-	-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
谢建良	7.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文德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7.00%	薛宏建	5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张静	5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深圳市珈乐科技有限公司	4.00%	颜志	9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张贵生	10.00%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张静	3.5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柳永胜	3.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王利存	3.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
章晓虎	3.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分控总监
崔军	2.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德恒事务所，任合伙人
林强	2.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王静	2.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任人力资源经理
赵樱	2.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深圳市古德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	魏红茹	5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赵斌	50.00%	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任运维总监；201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任运维总监
龙粤北	1.00%	-	-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合计	100.00%	-	-	-

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三）其他股东的简要情况”之“1、中和春生”。

③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7657532P，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军，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22 层，经营范围为：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的批发（以上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生产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散装食品（不含熟食、不含酒精饮料）的批发（以上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生产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李永军	2,400	4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
2	李永魁	1,800	3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李永良	900	15.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李俊霆	900	15.00%	2012 年至今在英国留学，为李永良之子
	合计	6,000	100.00%	-

2、晋明有限

(1) 晋明有限基本情况

晋明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天津市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693158400，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耿向前，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P310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明有限现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晋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耿向阳	2,700	9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	杨刘钧	300	10.00%	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赫美集团，任董事
合计		3,000	100.00%	-

(2) 晋明有限所涉诉讼情况说明

①与赵瑞政、赵瑞民的债务纠纷

2015 年 6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16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查明：

“三千里肥牛店、赵俊建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6 日、2011 年 1 月 1 日与耿向阳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约定三千里肥牛店、赵俊建委托耿向阳投资理财，理财资产金额分别为一亿元。在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 3 日内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划入耿向阳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理财期限均为 36 个月，分别为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赵俊建、耿向阳及晋明有限签订《备忘录》。该备忘录约定赵俊建、三千里肥牛店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6 日、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委托耿向阳对赵俊建（包括三千里肥牛店）总额为 2 亿元资金进行理财，并于 2010 年 9 月起分多次将该笔款项借给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委托理财协议中的受托人变更为晋明有限。赵俊建、耿向阳及晋明有限确认和同意赵俊建为三千里肥牛店的实际所有人。以三千里肥牛店名义委托理财资金为赵俊建自有资金。

2012 年 9 月 30 日，赵俊建与晋明有限签订《借款续约协议书》，该协议上记载，赵俊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6 日与耿向阳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委托耿向阳就共计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理财。耿向阳将上述款项借给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上述 2 亿元中 1.36 亿元的借款关系变更为赵俊建与晋商联

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关系，剩余 0.64 亿元的借款关系变更为赵俊建与晋明有限的借款关系。并就赵俊建与晋明有限的借款关系约定 2012 年 10 月底前，晋明有限必须归还赵俊建本金 2,000 万及原欠息 200 万，利率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底前按 10% 年利率计息。如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不能归还余款及本息，则将利率提高至 15%；如在 2013 年 6 月底仍不能归还余款及本息，则将利率提高至 20%。该协议中还约定晋明有限“将以耿向阳法人身份将所有的全部房地产和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进行担保”。赵俊建及耿向阳在该协议上签字，晋明有限在该协议上加盖公章。

上述协议签订后，晋明有限向赵俊建转账支付本金 400 万、利息 647.741925 万元，尚欠原欠息 200 万、2013 年第三季度利息 80 万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之规定，作出判决如下：（1）晋明有限于判决生效日起偿还赵瑞政、赵瑞民（该二人为赵俊建继承人）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280 万元（原欠息 200 万和 2013 年第三季度欠息 80 万）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裁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0% 计算）；（2）对晋明有限的上述给付义务，耿向阳在晋明有限不能偿还的范围内以其全部房地产及在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 02 执 248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或扣划晋明有限银行存款 5,580 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耿向阳对晋明有限给付事项，以其全部房地产及在晋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晋明有限、耿向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等。

2016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6）津 02 执 2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晋明有限持有铭普光磁的股份，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办理变更、过户等手续，冻结年限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②与王中华的债务纠纷

2017年1月13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晋10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2011年10月，原告王中华通过泓霖晋融公司转款给被告晋明公司2,000万元，2011年11月2日，原告王中华妻子李翔给被告公司转款1,500万元；2011年12月16日，王淑红受原告王中华委托，给被告转款1,000万元。故原告王中华总计借款给被告晋明有限4,500万元。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晋明有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中华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利率按月息1.5%计算，自2013年4月1日起计付至本金归还完毕之日止）。

2016年5月13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公示通知书》，冻结被告晋明有限在铭普光磁出资420万元，股权占比4%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18年5月2日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晋明有限持有发行人4%的股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南润投资

南润投资于2009年4月27日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688713526C，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晓航，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2幢402室-41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南润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0%。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孔淑萍	600	6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结构工程师
2	章寅姝	200	2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人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3	朱洁佳	100	1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4	叶晓航	90	9.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聚绘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任执行合伙人
5	陈剑波	10	1.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任经理
合计		1,000	100.00%	-

4、远卓财富

远卓财富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47894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邹树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锦文阁 2506（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远卓财富现持有发行人 1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卓财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简历
1	邹树林	700	33.33%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长职务
2	张学斌	700	33.33%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监事职务
3	许锐	700	33.33%	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合计		2,100	100.00%	-

5、江西共创

江西共创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鹰潭市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5638377363，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舸，住所为鹰潭市林荫东路 101 号，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地产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由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共创现持有发行人 1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西共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江舸	140	7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周晖	60	30.00%	2012 年至今，就职于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合计		200	100.00%	-

6、谢吉斌

谢吉斌，男，汉族，生于1968年10月1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12010419681001****。谢吉斌现直接持有发行人15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在公司或铭庆电子、泌阳铭普、香港铭普任职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新引入股东情况核查说明

根据各股东的《股东自查表》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晋明有限所持发行人 4%的股权被冻结外，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的事项。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6,356.5425	45.40%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630.0000	4.5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514.5000	3.68%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420.0000	3.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415.9575	2.97%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337.4175	2.41%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310.1280	2.22%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307.9545	2.20%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262.5000	1.88%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210.0000	1.50%
11	达晨聚圣	205.8000	1.9600%	205.8000	1.47%
12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57.5000	1.13%
13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57.5000	1.13%
14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157.5000	1.13%
15	达晨海峡	56.7000	0.5400%	56.7000	0.41%
16	社会公众股东	0	0%	3,50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0	100%	14,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5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合计	9,765.0000	93.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任公司董事长、铭庆电子执行董事、泌阳铭普执行董事及香港铭普执行董事
2	焦彩红	415.9575	3.9615%	任公司董事
3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合计	6,930.00	66.00%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公司目前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杨先进和焦彩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2135%、2.9536%、2.9329%、2.5000%、1.9600% 和 0.5400%，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1000%。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1、发行人在册员工变动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3,095	86.45%	3,106	85.52%	2,665	86.77%	2,351	86.08%
管理人员	172	4.80%	161	4.43%	132	4.30%	127	4.65%
销售人员	73	2.04%	69	1.90%	52	1.69%	56	2.05%
其他	240	6.70%	296	8.15%	222	7.22%	197	7.21%
合计	3,580	100.00%	3,632	100.00%	3,071	100.00%	2,7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员工人数持续上升。从专业结构上，以生产、技术人员为主，占比稳定在85%以上。从人员专业结构看，整体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发展特征。

（2）按学历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按学历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572	15.98%	611	16.82%	491	15.99%	458	16.77%
中专及高中	773	21.59%	819	22.55%	873	28.42%	707	25.89%
高中以下	2,235	62.43%	2,202	60.63%	1,707	55.58%	1,566	57.34%
合计	3,580	100.00%	3,632	100.00%	3,071	100.00%	2,73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按年龄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30岁以下	1,835	51.26%	1,914	52.70%	1,920	62.52%	1,879	68.80%
30-40岁	1,398	39.05%	1,395	38.41%	965	31.42%	743	27.21%
40-50岁	335	9.36%	314	8.65%	179	5.82%	102	3.73%
50岁以上	12	0.34%	9	0.25%	7	0.23%	7	0.26%
合计	3,580	100.00%	3,632	100.00%	3,071	100.00%	2,731	100.00%

(4) 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地区 (铭普光磁与铭庆电子)			泌阳地区 (泌阳铭普)		
	员工 人数 (人)	员工薪酬 总额 (万元)	员工人均 工资 (元/月)	员工 人数 (人)	员工薪酬 总额 (万元)	员工人均 工资 (元/月)
2014年度	2,673	14,989.24	4,673	-	-	-
2015年度	3,139	19,765.37	5,247	-	-	-
2016年度	3,094	21,062.38	5,673	554	1,865.83	3,060
2017年1-6月	3,120	11,684.68	6,242	852	1,669.36	3,266

注：员工人均工资计算口径中员工人数为月平均员工数；员工薪酬总额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员工薪酬总额持续上升。2016年发行人在河南泌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由于当地整体工资水平相对于东莞地区较低，导致2016年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较2015年增幅变缓。

2、员工变动、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变动、薪酬变动与业务发展、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比较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员工人数 (人)	3,972	3,648	16.22%	3,139	17.45%	2,673
员工薪酬 总额 (万元)	13,354.04	22,928.20	16.00%	19,765.37	31.86%	14,989.24
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73,241.01	139,686.69	6.10%	131,657.40	30.10%	101,197.18

注:员工人数为月平均员工数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相应增长,员工薪酬总额也逐年增加,且员工薪酬总额的增幅略高于主营业务增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动、薪酬变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3,580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养老保险	19%、13%	8%	3,332	248
医疗保险	6%、1.8%	2%、0.5%	3,337	243
工伤保险	0.70%	-	3,337	243
生育保险	0.5%、0.46%	-	3,336	244
失业保险	1.2%/0.7%、0.5%	0.3%、0.2%	3,332	248
住房公积金	5%	5%、12%	3,255	325

注: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与其他社保项目的人数差异系个别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只购买医疗、工伤保险;个别员工原单位未停保,只购买工伤保险,原因下同

①2017年1-6月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17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222
3	外籍员工	1
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5	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7
合计		248

②2017年1-6月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119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205
3	外籍员工	1
合计		32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3,632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养老保险	19%、13%	8%	3,463	169
医疗保险	6%、1.8%	2%、0.5%	3,465	167
工伤保险	0.70%	-	3,473	159
生育保险	0.5%、0.46%	-	3,463	169
失业保险	1.5%、0.5%	0.5%、0.2%	3,463	169
住房公积金	5%	5%、12%	3,399	233

①2016年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57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101
3	外籍员工	1
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5	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8
合计		169

②2016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191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41
3	外籍员工	1
合计		23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 3,071 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2,859	212
医疗保险	1.8%	0.5%	2,860	211
工伤保险	0.7%	-	2,861	210
生育保险	0.46%	-	2,859	212
失业保险	1.00%	0.5%	2,859	212
住房公积金	5%	5%、12%	2,729	342

①2015 年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12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193
3	外籍员工	1
4	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4
5	社保网个人信息有误，办理更改过程中	1
6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合计		212

②2015 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212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129
3	外籍员工	1
合计		34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册员工 2,731 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2,573	158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1.8%	0.5%	2,573	158
工伤保险	1%	-	2,573	158
失业保险	0.5%	0.5%	2,573	158
住房公积金	5%	5%、12%	2,440	291

①2014年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11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140
3	外籍员工	4
4	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1
5	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	2
合计		158

②2014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提出离职的员工因提交申请当月未正常办理缴纳	192
2	新入职，处于办理登记手续中	95
3	外籍员工	4
合计		291

(5)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高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离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人数高于未缴纳社保人数，主要在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时点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每月月初缴纳当月社保费用，新员工入职当月不计缴社保，入职第二个月月初开始缴纳社保；对提出离职员工，提出离职当月社保已缴纳，但下月开始不再缴纳。

发行人每月月末缴纳上一月公积金，新员工入职当月不计缴公积金，入职第二个月开始计缴公积金；对提出离职的员工，提出离职当月不再计缴公积金。

2、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1) 社会保险无违法违规证明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石排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铭普光磁及铭庆电子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从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泌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泌阳铭普自2016年1月5日成立起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证明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铭普光磁及铭庆电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泌阳铭普自成立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由于各种原因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铭普光磁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铭普光磁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铭普光磁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极少量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部分当月离职员工及入职员工因办理手续等程序性原因，存在无法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但不属于欠缴行为，不需要补缴。另外，存在极少量因外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单位继续缴纳、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等原因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具体如下：

情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4	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	2	-	1	-	-	-
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7	-	8	-	4	-	1	-
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	-	-	-	-	-	-	2	-

上述因特殊原因未正常缴纳的人数较少，涉及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铭普光磁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铭普光磁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铭普光磁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在元旦春节前后外地员工的返乡潮期间，以及泌阳铭普新设期间，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短期合同，双方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工伤安全等由派遣方负责。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及薪资水平

1、发行人员工基本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人力资源政策管理制度》、《薪资福利管理规定》、《薪资核算管理规定等》等员工薪酬制度，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岗位采用不同的薪酬标准，发行人职工薪酬按照工作性质分为职员类及员工类两种，职员类主要包括组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长、经理、总监及以上等，员工类为一线生产人员。

职员类薪资包括月薪、年终绩效奖金，其中月薪包括基本工资、技能工资、绩效工资等；员工类薪资包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补贴、夜班补贴、表现

优秀奖、浮动奖金等。

对于薪酬调整，针对职员类薪酬调整方式包括试用期调薪、岗位晋升、工作表现突出调薪及定期普调；针对员工类薪酬按东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发行人的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以及未来趋势

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岗位职级	平均工资范围（元/月）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区域	东莞区域	泌阳区域	东莞区域	泌阳区域	东莞区域	东莞区域
生产员工	3,900-4,300	2,800-3,200	3,900-4,300	2,600-3,000	3,800-4,200	3,500-3,900
技术员	5,100-5,500	4,000-4,400	4,800-5,200	4,000-4,400	4,400-4,700	3,900-4,300
组长	5,800-6,200	5,200-5,600	5,300-5,700	5,200-5,600	4,900-5,300	4,500-4,900
助理工程师	6,200-6,600	6,000-6,400	5,800-6,200	5,400-5,800	5,400-5,800	5,200-5,600
工程师	8,000-8,600	6,900-7,500	7,500-8,100	6,900-7,500	7,000-7,600	6,400-7,000
课长	9,500-10,500	8,200-9,200	9,000-10,000	8,000-9,000	8,700-9,700	8,500-9,500
高级工程师	12,000-14,000	9,500-11,500	11,500-13,500	9,400-11,400	10,000-12,000	9,100-11,100
经理级（含副经理）	18,000-21,000	13,000-16,000	17,500-20,500	12,500-15,500	16,800-19,800	15,300-18,300
总监级（含）以上	39,000-44,000	-	39,000-43,000	-	38,000-42,000	32,000-36,000
员工人均工资	6,242	3,266	5,673	3,060	5,247	4,673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	-	4,435	-	3,995	3,573

注1：员工人均工资计算口径中员工人数为月平均员工数；员工薪酬总额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

注2：当地平均工资来源于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网站

注3：2016年发行人在河南泌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生产员工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各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以及人均工资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趋势一致，且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薪酬水平相应上涨，发行人将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优化，在实现有效激励的同时保证员工的利益，提升员工收入水平，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当地政府的薪酬制度规定及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薪酬制度及实施方案，争取实现人均工资水平保持逐年上升。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在元旦春节前后外地员工的返乡潮期间，以及泌阳铭普新设期间，发行人曾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短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持续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主要岗位	背景
2015年1-2月	深圳市龙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45人	磁产品流水线工人	春节期间临时用工
2016年1-2月	深圳市龙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66人	磁产品流水线工人	春节期间临时用工
2016年6-8月	深圳市龙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6人	磁产品流水线工人	泌阳铭普投产初期，铭庆电子抽调部分用工至泌阳铭普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	深圳市龙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69人	磁产品流水线工人	春节期间临时用工

注1：因劳务派遣人数在持续期间存在变动，披露人数为持续期间内劳务派遣人数的最高值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的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发行人就其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制员工的事宜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厂区内公示；发行人劳务派遣制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10%。上述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的限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作出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三）关于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做出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做出了承诺，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五）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人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股份回购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人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合顺投资（持有公司 6%的股份）；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1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做出了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相关措施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九）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基本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并少量涉足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及电源适配器。

针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技术储备为基础、以通信技术为主体、以高端应用为核心的产品技术战略。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三大类产品，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分为 3 个子类，10 多种系列产品；通信光电部件分为 2 个子类，20 多种系列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分为 3 个子类，9 种左右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及网络数据通讯行业等多个领域，通信供电系统设备还直接向通信网络运营商供货。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应用领域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变压器 xDSL 变压器 语音分离器		<p>1、网络变压器、XDSL 变压器的主要功能是隔离、抑制、过滤杂讯，以使正常频率信号顺利传输及通过。</p> <p>2、语音分离器的主要功能是实现语音通话与宽带上网同时进行且不会相互干扰，亦具备隔离、抑制、过滤杂讯的功能。</p> <p>上述产品具有高频率、低损耗、噪音抑制特性强的特点</p>	<p>主要应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电脑、服务器、网络监控设备及网络电视等设备中</p>
	通信电源类	电感器 电源变压器		<p>1、电感器的主要功能是对信号进行隔离、滤波或与电容器、电阻器等组成谐振电路，实现电能或信号的传输与分配。作为储能滤波功率器件，产品具有低损耗，高饱和度，低噪声特点；</p> <p>2、电源变压器的主要功能是功率传送、电压变换。具有高频化，小型化，高功率，低损耗，低噪声特点</p>	<p>1、电感器：广泛用于通讯设备、DC/DC（直流转直流）转换器、开关电源、音频设备等；</p> <p>2、电源变压器：广泛应用于 AC/DC（交流转直流）模块、DC/DC 模块通讯电源模块等</p>
	通信连接器组件	RJ45 连接器 其他连接器		<p>具有信号滤波、网络连接的宽带互联集成接口，具有集合程度高，体积小等特点</p>	<p>用于以太网网卡、路由器、交换机、电脑、计算机中心、机顶盒、网络电视等设备</p>

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应用领域
通信光电部件	光电模块	EPON ONU 模块 EPON OLT 模块 GPON ONU 模块 GPON OLT 模块 10G EPON ONU 模块 10G EPON OLT 模块 10G GPON ONU 模块 10G GPON OLT 模块 SFP 光电模块 SFP+光电模块 XFP 光电模块		主要作用为实现光电转换/电光转换,部分光电模块还具有诊断功能、监控功能等功能,具有较强的抗电磁干扰、防辐射的特点	广泛用于以太网、SDH/SONET (光同步数字传输网)、IPTV (交互式网络电视)、数据通信、视频监控、安防、存储区域网络、FTTB (光纤到大楼)、FTTC (光纤到路边)、FTTH (光纤到家) 等领域,用于网络架构中路由器、交换机数据服务器等之间的连接
	光器件	EPON ONU 光器件 EPON OLT 光器件 GPON ONU 光器件 GPON OLT 光器件 10G EPON ONU 光器件 10G EPON OLT 光器件 10G GPON ONU 光器件 10G GPON OLT 光器件 SFP 光器件 SFP+光器件 XFP 光器件		光电模块的核心器件,在传输和接入网络中发射和接收光信号,具有小型化、低功耗、高速率	

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及特点	应用领域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通信电源系统设备	嵌入式电源系统 壁挂式带电池仓 壁挂式不带电池仓 壁挂式 UPS		<p>产品主要用于将不够稳定可靠的市电转换为稳定、高质量的电源，配合蓄电池，为各种通信网络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转换、存储、管理、使用分配等功能，结合物联网技术实现电源维护的智能化。产品正在向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智能节能等方向发展</p>	<p>广泛应用于大型公用通信网络中各种大中型设备的供电，涵盖通信基础网络、互联网、数据中心、移动通信网络等</p>
	配电系统设备	交直流配电柜 交流配电箱		<p>产品主要用于对不同的电源进行分配、保护与管理，实现故障隔离，或者用于实现光伏电源的汇集</p>	<p>广泛应用于各种供电系统，是专业供电设施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通信、电力等行业应用广泛</p>
	风力/光伏发电系统设备	光伏供电系统 光电互补供电系统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p>产品将太阳能电池板或风力发电机产生的不稳定的电能经过转换和控制，收集到蓄电池等储能装置中，再根据需要提供给通信设备等重要负载使用。系统通常可以将太阳能和市电电网、太阳能和风能等不同来源的电能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自然可再生能源的同时，结合蓄电池和市电电网，保证通信设备等重要负载的供电可靠性</p>	<p>主要应用于市电供应不稳定的地区作为通信网络设备的主用电源，或者用于日照丰富地区用于节省传统电力资源</p>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自公司初创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通信光电部件于 2010 年开始规模化量产，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6 年分别开始涉足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电源适配器产品领域，目前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随着市场开拓的逐步推进，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收入有所增长，而电源适配器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及起步阶段，上述两类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相对较低。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

1、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分类

公司所生产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通信设备，公司所生产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亦属于通信设备之一，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职责是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本公司所处行业中的一些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没有专门针对本行业的监管法规。由于通信行业是国家进行总体建设部署的重点行业，国家在对通信及相关产业的政策上有着明确的规范与指导，目前主要的行业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7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	提出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信业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4个发展重点和21项重点任务。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网络部署工程、窄带物联网工程、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5G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等10项重点工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17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	提出以促进物联网规模化应用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链开放协作为重点，以保障安全为前提，加快建设物联网泛在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健全标准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构建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生态，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人民生活质量提升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0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智能信息服务的比重大幅提升。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公众网络M2M连接数突破17亿。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适应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初步形成，物联网规模应用不断拓展，泛在安全的物联网体系基本成型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行政村全面深度覆盖,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WLAN)接入;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全面向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演进升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1-25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深刻把握“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规模应用综合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互联网+”制造业和“互联网+”小微企业为重点,以高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产业为支撑,不断打造新形势下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快基于IPv6、工业以太网、泛在无线、软件定义网络(SDN)、5G及工业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的工业互联网部署;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全面提升对“互联网+”的支撑能力。到2018年,建成一批全光纤网络城市,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直辖市、省会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30Mbps。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加快4G网络建设发展,加大5G研发力度。实施以宽带为重点内容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数字鸿沟
5	国务院	2013-8-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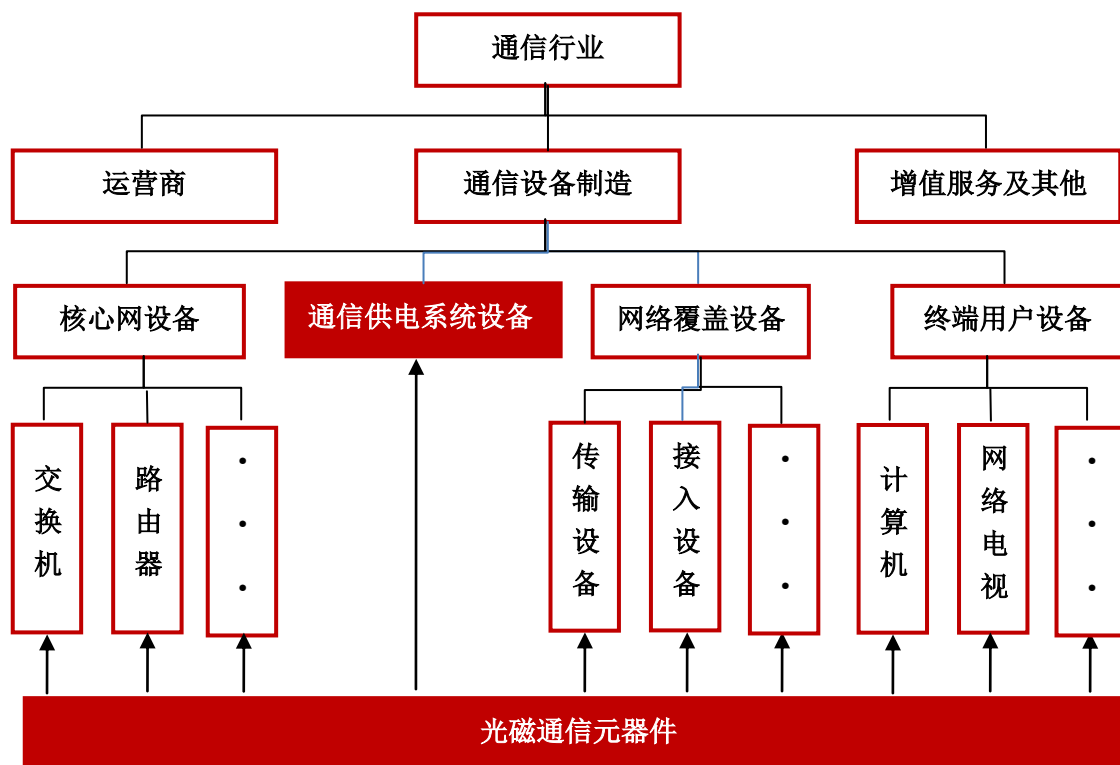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6	国务院	2012-6-28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实现行政村宽带普遍服务。加快部署下一代互联网，重点研发下一代互联网关键芯片、设备、软件和系统，推动产业化。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培育壮大相关产业和市场
7	国务院	2010-1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1-7-13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以时分同步码分多址（TD-SCDMA）后续演进为主线，完成时分同步码分多址长期演进技术（TD-LTE）研发和产业化，开展LTE演进（LTE-Advanced）和后第四代移动通信（4G）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地位。加快突破移动互联网、宽带集群系统、新一代无线局域网和物联网等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应用，促进运营服务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5-4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通过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初步建成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信息服务普惠全民”，新兴信息服务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信业在全面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5-4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定宽带发展还未进入成熟期，还将保持快速增长，但年均增速将会低于“十一五”期间，大概在15%左右，预计2015年固定宽带用户数将达到2.5亿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9-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面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国家信息化建设与重大应用，推进“三网融合”，在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的突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4-1	《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工信部联（2012）140号）	加速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发展，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同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提高骨干网间互联互通水平，提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改善网络服务质量。推进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园区、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单位和场所的光纤宽带接入。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宽带入乡进村。加快互联网网站的升级与优化，提高互联网信息源的服务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提速工程，采取优化网站设计、部署内容分发网络、增加网站接入带宽、改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网络与服务条件等措施，提升网站服务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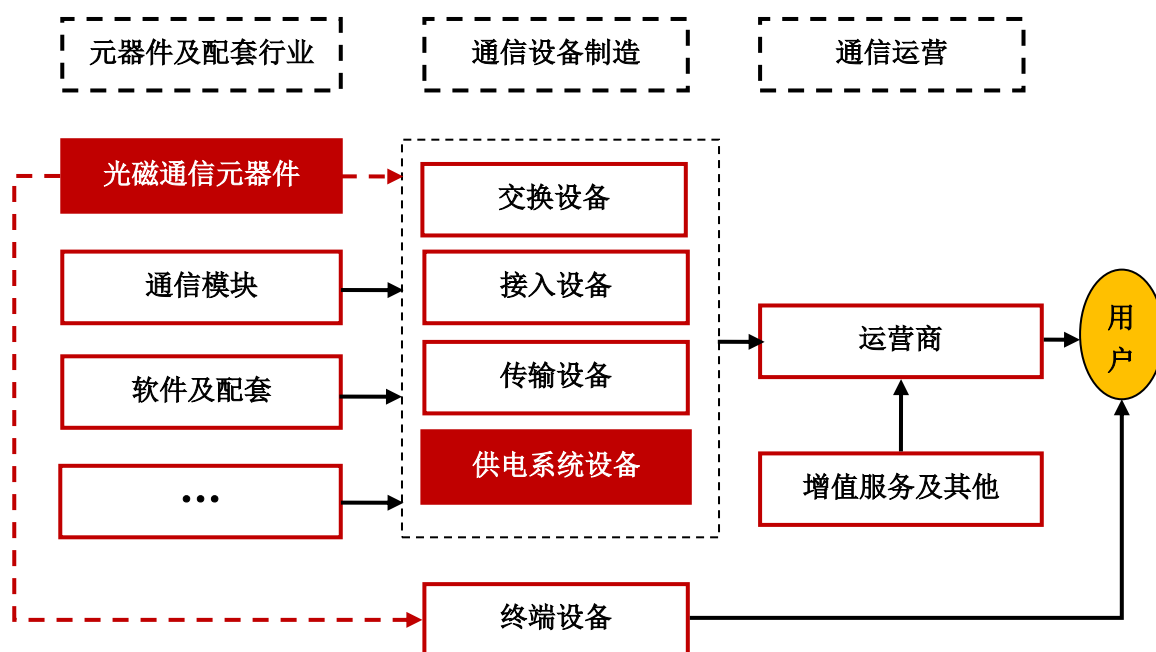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述

1、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在通信行业中的位置

公司所属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属于通信行业中的细分领域。通信行业包含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增值服务及其他三大子行业，上述三大子行业共同组成整个通信网络服务系统，支撑运营商为社会提供各种通信服务。其中，通信设备制造又分为核心网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和终端用户设备三个制造领域，公司所处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的上游行业，为各类通信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重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公司所生产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在核心网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及终端用户设备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此外，公司同时生产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直接为核心网络设备和网络覆盖设备供电，是通信网络运营商的网络运行维护中的基础支撑体系，是通信设备得以可靠运行的基石。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在通信行业中的位置大致如下图所示：



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是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而逐渐发展，主要为其下游的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通信磁性元器件以及通信光电部件等，从通信行业的整个产业链中可以看到，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处于整个产业的最上游，为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基础部件，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则处于行业供应链的中游，产品直接面向运营商。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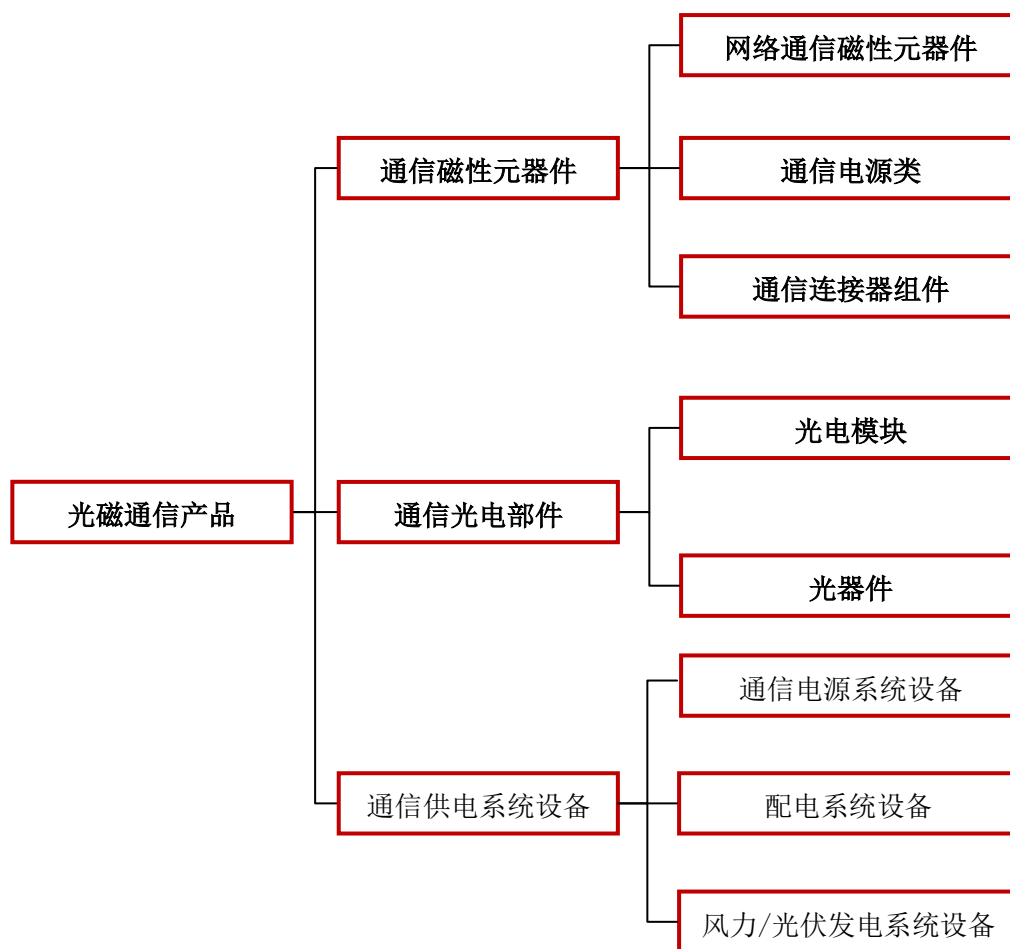
2、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

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是整个通信设备产业链中对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要求较高的环节，其研发与通信设备同步，并且随着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而不断演进。

光磁通信元器件广泛应用于以太网、核心交换网、数据传输网、宽/窄带接入网等网络接口设备中，以及通信网络与终端的电源设备中，起到线路与设备接口连通、隔绝、降噪、数据传输、光电转换等功能，是通信设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是通信网络设备运行的基石，是通信网络设备可靠运行的安全支撑体系。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通过电能的转换、存储与管理，为通信网络设备提供强大动力。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技术发展始终跟随通信技术飞速发展对电力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发展。

光磁通信元器件按照功能和用途的分类结构图如下所示：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及应用领域

产品 (细分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已涉足的产品类型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广泛应用于以太网、核心交换网、数据传输网、宽/窄带接入网等通信固网中，作为线路与设备接口之间的必要连接元器件。	主要包括语音分离器、xDSL 线路变压器、以太网络变压器、PLC 电力线传输变压器、射频变压器等	网络变压器 语音分离器 xDSL 变压器 RF 射频变压器
通信电源类	主要用于通信网络的电源设备中，对电源的交流信号进行隔离、滤波或与电容器、电阻器等组成谐振电路。	主要包括电感器、电源变压器、驱动变压器、互感器、共模电感等元器件、片式陶瓷电感、射频叠层电感等	电源变压器 电感器

产品 (细分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已涉足的产品类型
通信连接器组件	应用于在通信网络中进行的数据传输的网卡接口，主要用于宽带接入网、计算机局域网中的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集线器、服务器与PC等设备之间的网络连接。目前主要以RJ45连接器组件为主	主要包括RJ45连接器、SFP连接器、HDMI连接器、1394连接器、USB连接器、FFC/FPC连接器、DVI连接器、SAS/SATA连接器/LVDS/eDP连接器等	RJ45 连接器 SFP 连接器

公司拥有丰富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类型，其中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基本涵盖了其相关领域内绝大部分的产品类型，在出货量及产品类型的丰富程度及部分产品的出货规模方面均在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也将进一步扩展通信连接器组件、通信电源类产品的类型及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及应用领域

产品（细分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已涉足的产品类型
光电模块	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网的 ONU 及 OLT 设备中；XFP、SFP、SFP+等主要用于光纤通信网络中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之间的数据传输	EPON、GPON、APON、SFP、SFP+、XFP、SFF、CFP、CFP2、QSFP、AOC、GBIC、Xenpak、X2、XPAK等光电模块	EPON、 GPON 、射频 1×9、SFP、SFP+、XFP 等光电模块
光器件	用于实现光电模块的光电转换功能，是构成光电模块的主要元器件	EPON、GPON、APON、SFP、SFP+、XFP、SFF、CFP、CFP2、QSFP、AOC、GBIC、Xenpak、X2、XPAK、等光器件	EPON、 GPON 、射频 1×9、SFP、SFP+、XFP 等光器件

公司拥有大量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类型，涵盖了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类别中的主要产品，但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光电产品仍以电信网路（Telecom）市场为主，逐步切入数据网路（Datacom）市场，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技术和市场储备，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能力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光电产品类型。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应用领域

产品（细分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已涉足的产品类型
通信电源系统设备	广泛应用于大型公用通信网络中各种大中型设备的供电，涵盖通信基础网络、互联网、数据中心、移动通信网络等	嵌入式电源系统 壁挂式带电池仓 壁挂式不带电池仓 壁挂式 UPS 直流直流变换设备 通信用逆变器 移动应急电源	嵌入式电源系统 壁挂式带电池仓 壁挂式不带电池仓 壁挂式 UPS
配电系统设备	广泛应用于各种供电系统，是专业供电设施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在通信、电力等行业应用广泛	交直流配电柜 交流配电箱 光伏电源汇流箱 光伏电源汇流柜	交直流配电柜 交流配电箱
风力/光伏发电系统设备	主要应用于市电供应不稳定的地区作为通信网络设备的主用电源，或者用于日照丰富地区用于节省传统电力资源	风力发电系统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 光伏供电系统 光电互补供电系统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 光伏变换模块	风力发电系统设备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涵盖了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类别中的主要产品，但目前公司所生产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仍以系统集成产品为主，通信电源系统设备、配电系统设备、风力/光伏发电系统设备产品占据了大部分营业额。公司未来还将开发更多核心部件，以丰富和完善供电系统的产品线，提高系统集成产品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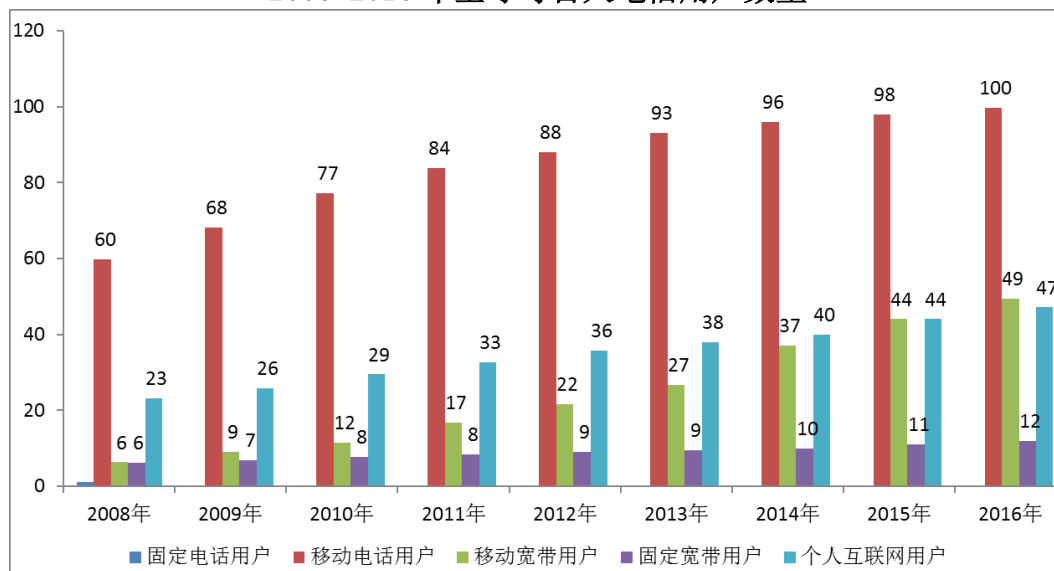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背景和发展趋势

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属于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全球通信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1、全球通信网络普及率持续提高

通信产业已成为现代国家重要的战略性基础产业，通信产业的发达程度是一国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全球各主要国家都非常重视通信产业的发展，在各个国家对通信产业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全球通信产业经历了数十年的持续增长。

2008-2016 年全球每百人电信用户数量



数据来源：ITU（国际电信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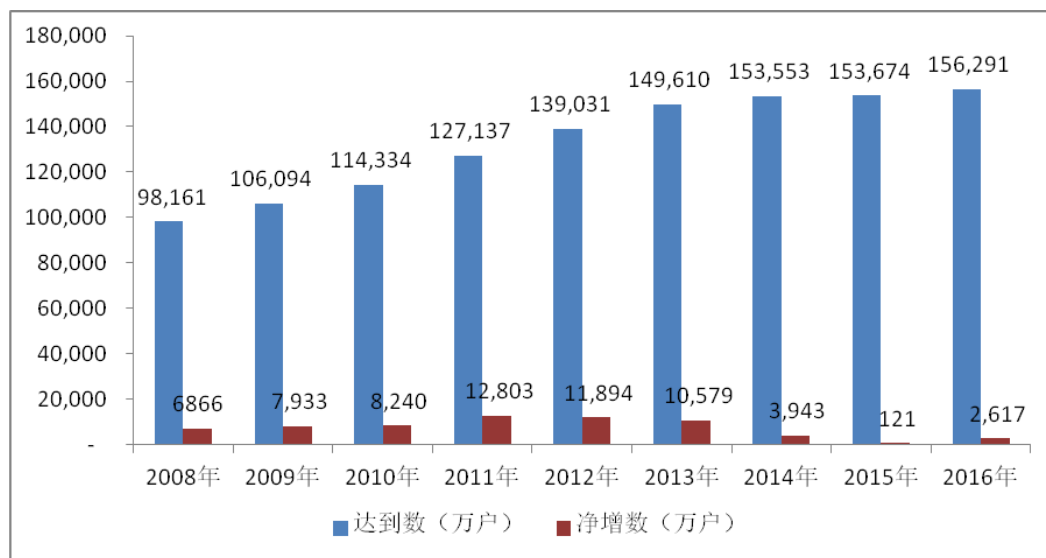
2008-2016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宽带等新兴通讯方式的普及情况保持增长态势，对全球通信设备及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国内通信行业持续增长

我国的通信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持续受到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通信产业未来仍存在持续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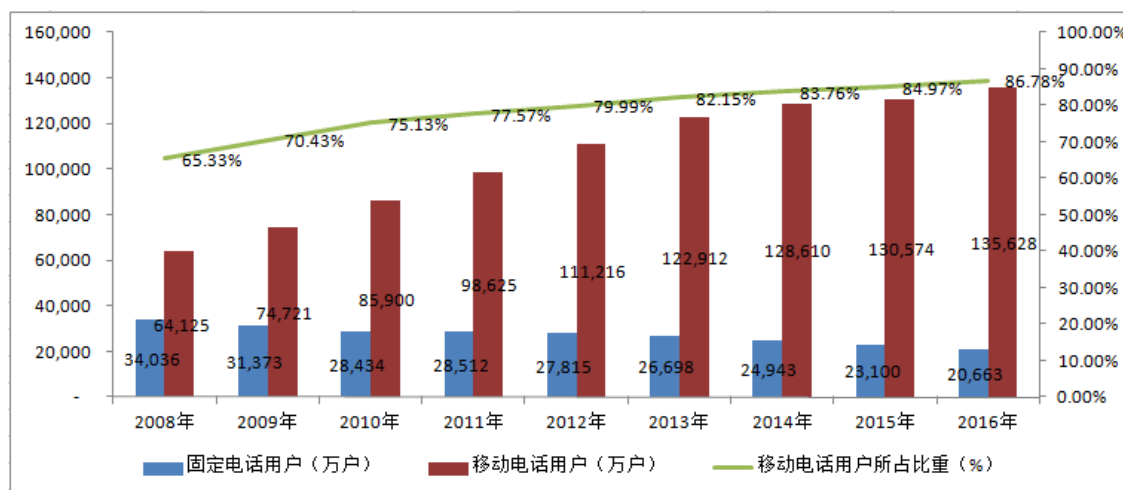
(1) 国内固定电话数量、移动电话数量、互联网普及率逐年提高

2008-2016 年电话用户达到数和净增数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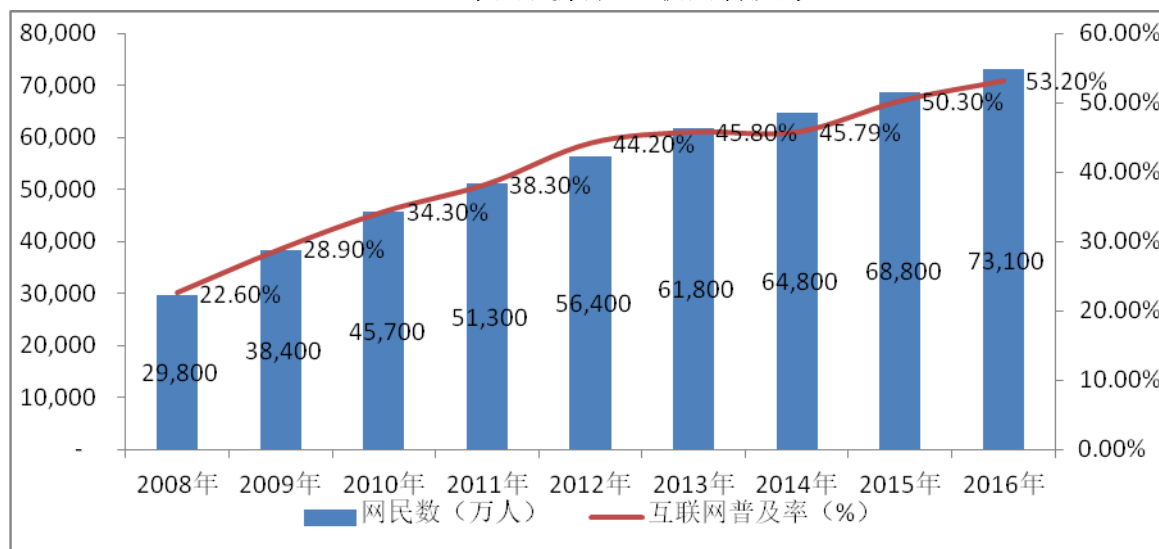
2008-2016 年移动电话用户比重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2,617 万户，总数达到 156,291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35,628 万户，在电话用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86.78%。而根据工信部《2008 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2008 年全国电话用户总数为 98,161 万户，其中移动用户为 64,125 万户。2008 年至 2016 年全国电话用户和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0% 和 8.68%。

2008-2016 年网民数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工信部及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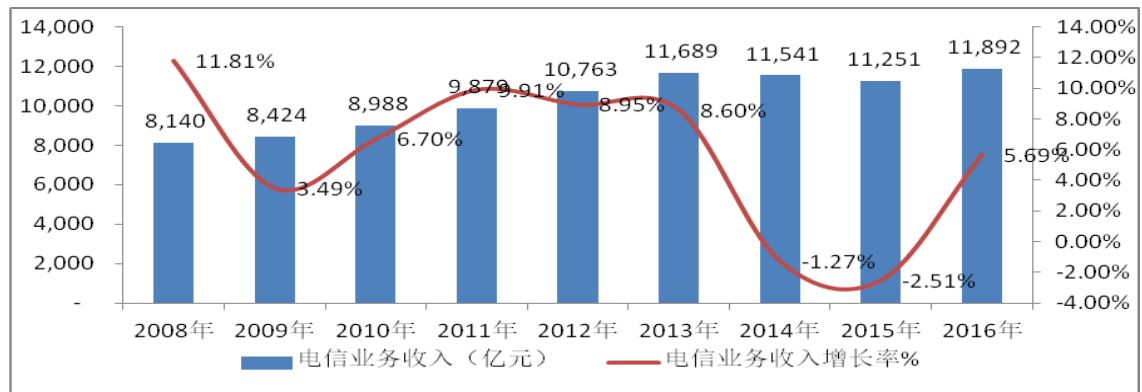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0%，比上年末提高 2.9 个百分点。规模化增长的互联网用户数量以及数量的结构变化预示着基础电信企业的互联网用户趋向宽带化、移动化，进一步带动运营商对互

联网建设的投入。

用户需求是通信行业发展的基础动力，随着固定宽带、移动宽带、移动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加及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将推动通信设备行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

（2）国内电信业收入持续增长

中国 2008-2016 年电信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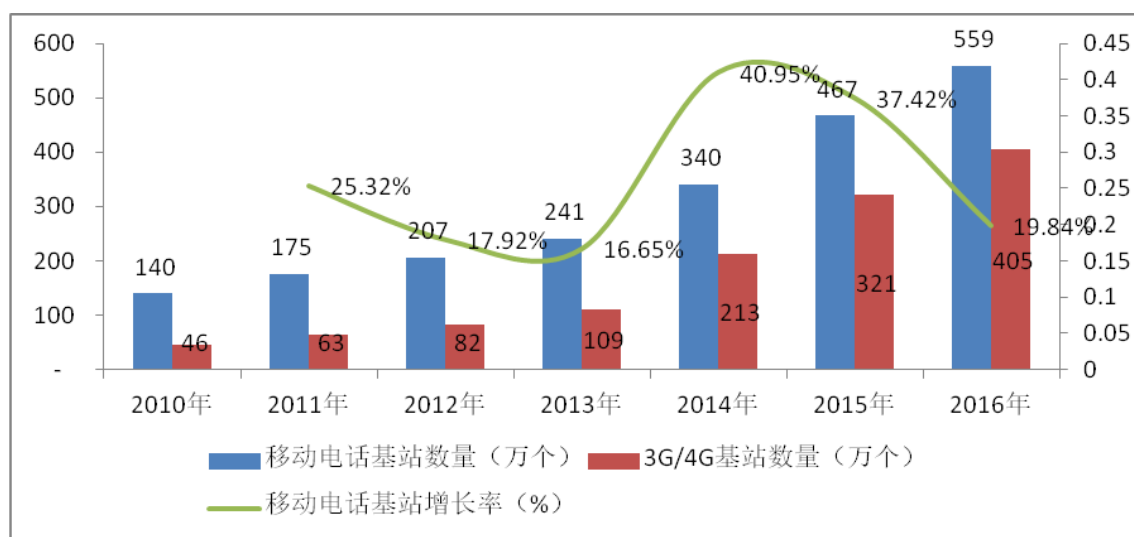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08年至2016年中国电信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2015年由于运营商业务结构调整，从语音经营为主加速向流量经营为主转变，导致电信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2016年电信业务收入有所回升，电信业收入的增长增强了电信运营商的实力和投资意愿，推动着通信设备及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

（3）国内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规模持续扩大

2016年，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随着移动通信基站规模的扩大，相应带动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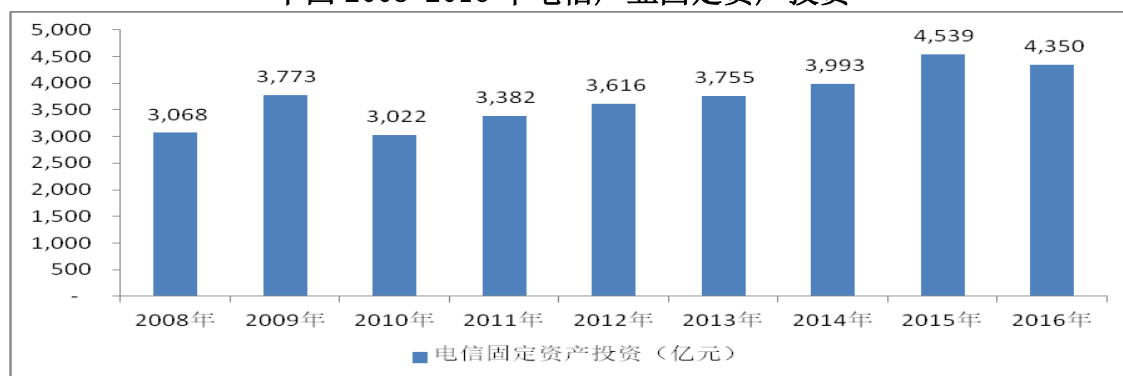
中国 2010-2016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4) 国内电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

中国 2008-2016 年电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工信部

随着网络、移动用户需求不断增加，以及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08年至2015年，我国电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连续稳定在较高投资规模上，2016年电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但电信运营商对固定资产的整体高额投入仍带动通信设备制造及相关产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3、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持续发展的其他驱动因素

除了前文所述的全球及我国通信产业的持续发展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的带动之外，未来我国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持续发展还将受益于如下几个方面的驱动因素：

（1）全球通信分工及产业转移

受微电子、光电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驱动的影响，通信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无线通信技术和有线通信技术均向下一代通信网络演进。通信技术升级促进基础的通信网络更新与升级，对通信设备的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光磁通信元器件是构建通信系统与网络的基础，高速传输设备、智能网络的发展、升级以及推广应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光磁通信元器件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支持。在此背景下，全球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分工越来越细，光磁通信元器件作为通信设备的关键部件，其生产也越来越专业化。随着产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将促进专业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发展。

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和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为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境外通信设备厂商为了充分利用全球化的资源，近年来已纷纷把主要生产基地或重要零部件的供应转移到中国。境外通信设备厂商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加大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从而扩大了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一些国内通信设备厂商（如中兴、华为等）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也日益增强，在全球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与其长期合作的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也因此从中获益。

随着国际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及制造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未来将会直接拉动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

（2）国家政策明确通信产业发展目标

国家一向注重通信网络产业的发展，近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促进信息消费，以信息产业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突破点。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支持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确定的发展目标及时间表如下：“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

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 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Mbps）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017 年 1 月 17 日，工信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信业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 4 个发展重点和 21 项重点任务。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网络部署工程、窄带物联网工程、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5G 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等 10 项重点工程。

（3）大数据、云计算的加速推广和应用

2014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调整产业结构要更加积极，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等方面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标志着我国政府已将大数据、云计算作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基础设施的新兴形态，在通信、电商、金融、医药服务、社区网站等众多领域将有更

广泛、更深入的应用。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5G 商用步伐进一步加快，它将加速拉动相关通信业产业的发展。

随着 5G 网络商用后，将带动车联网、物联网、无人机、云计算等应用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快速发展的趋势已经确立，但是我国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大数据、云计算的发展需要建立大型数据中心，需要数千台、甚至数万台的集中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等大量设备的支持，将极大促进通信设备制造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4）4G 牌照的发放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标志着我国移动通信正式开始进入 4G 时代。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 4G 业务牌照，即 FDD-LTE 牌照。由此我国全面进入 4G 规模商用时代。

在国家积极引导和扶持 4G 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纷纷加大总体资本开支以加快 4G 建设，中国 4G 进入全面建设期，未来几年内将出现三大电信运营商为 4G 时代布局的投资高潮，这将带来通信设备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5）5G 通信技术的研发及产业推进

5G 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未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4G 相比，5G 通信技术具有更高的速率、更宽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不仅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网络体验，同时还能够满足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物联网等行业应用的特定需求。

5G 标准正在进入全球统一加速的阶段。2015 年 6 月，国际电信联盟明确了

5G 的名称、愿景和时间表等关键内容，并定义了 5G 的主要应用场景。根据工信部、中国 IMT-2020（5G）推进组的工作部署以及三大运营商的 5G 商用计划，我国将于 2017 年展开 5G 网络第二阶段测试，2018 年进行大规模试验组网，并在此基础上于 2019 年启动 5G 网络建设，预计 2020 年正式商用 5G 网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明确将 5G 研发和产业推进作为重点工程，积极推进 5G 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

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优势，世界各国积极推进 5G 研发及产业应用，未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相应将带动相关的通信设备及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达到数百家，但由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细分产品众多，单个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通常只在某一类或几类细分产品拥有相对优势，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发展成熟，市场供求处于基本平衡状态，市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行业内规模较大厂商凭借较低的生产成本、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客户资源，保持了稳定快速发展势头。随着通信网络环境的进一步升级，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缺乏竞争力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逐步被淘汰，优势厂商在行业整合中将拥有良好的市场机遇。

目前境外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主要为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如普思电子（Pulse）、帛汉股份（Bothhand）、菲尼萨（Finisar）、新飞通（NeoPhotonics）、索尔思（Source Photonics）等企业。境内规模较大本土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主要有本公司、可立克、京泉华、华工科技、中航光电等企业。上述企业在研发、制造工艺水平、客户资源、质量控制、规模等方面占据一定的优势。

2、行业壁垒

(1) 产品认证壁垒

随着国内外对通信网络环境、环保和产品质量的日益重视，各国陆续对本国使用的产品制订了适应本国国情要求的认证体系，因此客户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时既要考虑产品符合国内认证，又要符合产品出口地的诸多认证，如 CB 认证、RoHS/WEEE 测试、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UL 认证等。

(2) 客户准入壁垒

光磁通信元器件是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由于通信设备价值较高，通信设备厂商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方面十分谨慎，大的通信设备厂商对于其合格供应商均有严密的认证体系和认证流程，认证涉及该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配套开发能力等方方面面，整个认证过程不仅需要较长的时间（通常为 1-3 年）而且往往需要高额的投入。而通信设备厂商为了保障其零部件的质量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其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这些都为行业新进入者带来了障碍。

(3) 生产工艺壁垒

无论通信磁性元器件还是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质量和技术性要求，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极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工艺过程来实现。生产工艺的创新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另外，光磁通信元器件对产品的制造精度要求高，与客户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与制造加工工艺相匹配，才能生产出可靠、高性能的合格产品。大多数中小企业因无法解决生产工艺瓶颈，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掌握这些技术与工艺，并使技术与工艺较好地匹配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

(4) 技术与研发壁垒

由于通信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客户需求随时变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的发展并满足客户的需求，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而上述能力需要

生产企业通过在技术和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长年累积研发设计经验才可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市场反应速度的保证，及时提交样品并根据客户测试后快速调整产品方案对获取客户订单至关重要，而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

3、行业的产能利用率

通信磁性元器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占比较高，产能受设备制约的程度相对较低，行业中资产周转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

通信光电部件生产一方面需要十万级、万级的无尘生产车间，另一方面由于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工艺设备及检测设备的投资对产能影响较大。由于通信光电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产能的集中释放，一定时期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同时受通信设备厂商集中招标的影响，产能利用率存在较大波动。随着产能集中释放效应的减弱、行业内竞争整合，目前通信光电部件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4、行业中产品的差异化程度

通信磁性元器件技术、产业发展成熟，不同种类及不同型号的产品基本可实现标准化生产，产品的技术路线无较大差别。市场上的不同生产厂商除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性能优化、产品设计、产品成本等方面有所差异外，在产品功能、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通信光电部件中的中低端产品与通信磁性元器件类似，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而通信光电部件中的高端产品相比中低端产品还是有较大差异，在技术要求、设计及研发等方面存在较高门槛。

5、品牌认知度

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虽然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行业内企业通常以直接面向通信设备厂商的直销为主，企业品牌建设普遍滞后，具有强势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还很少，下游客户多根据其产品指标要求来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品牌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相对较低。但随着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逐渐认识到加强品牌建设的重要性，以诚信为基础，以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为核心，培育客户的信誉认知度，最终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际通信产业转移

随着国际分工协作的发展以及生产成本因素，国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向中国转移，或以 OEM 形式在中国寻求外包加工。目前我国已成为了世界主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基地。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由发达国家向我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为我国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国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制造技术已经成熟，我国部分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技术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是通信设备产业的子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产业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培育、行业管理等多方面为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给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带来更多的机会。

国家产业政策内容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

（3）通信消费需求旺盛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提高，通信设备、手机、PC 产业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光磁通信元器件市场容量及需求持续扩大，旺盛的通信消费需求是光磁通信元器件发展的基本动力。

（4）通信技术不断升级

随着通信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等方面的投入日趋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不断涌现。通信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无线通信技术和有线通信技术均向下一代通信网络演进，通信技术升级促进基础的通信网络更新与升级，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促使

了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持续发展,通信技术不断升级已成为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放4G牌照,我国开始步入4G时代。2015年2月27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4G业务牌照,即FDD-LTE牌照,由此我国全面进入4G规模商用时代,以及随着5G研发及产业应用的推进,相应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等产品的相关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4G以及5G通讯网络技术的要求,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需要加强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规模优势不明显

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集中度低,规模较大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数量较少,在市场上的话语权较弱,尤其是在与下游客户谈判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较弱,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2)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生产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生产技术依然薄弱,基础研究及研发能力较弱,缺少核心技术支持,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基地,但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其中部分光磁通信元器件中核心的原料及组件还依赖进口。因此大力提升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基础研究、研发能力及开展自主创新成为我国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3) 人力成本上涨压力

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企业对劳动力需求较大,受产品需求及工艺特点限制,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行业规模化生产进展较慢。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劳动人员权益的保护,人力成本不断上涨,提高了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对生产企业的盈利造成一定压力。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分析

1、行业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目前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工艺、制造技术均比较成熟，厂商之间没有明显的技术差异，目前我国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制造技术、质量和性能方面已与国际水平相当。

传统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体积大、构造相对复杂，消耗材料较多，生产效率低；同时，由于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客户个性化需求特点明显，且受绕线工艺等因素限制，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随着社会的发展、通信领域科技的进步、低碳环保理念的倡导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与提升，传统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体积、构造、速率及性能已远不能满足当今社会的需要，因此通信磁性元器件正在向高频化、高速率、低损耗、微型化、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对技术的要求日益提高。目前通信磁性元器件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工艺设计、原材料改进、部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等方面，未来对企业的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将提出新的挑战，迫使行业内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 通信光电部件

我国通信光电部件行业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科研到小批量生产再到形成产业群，基本满足了我国各时期电信网、有线电视网和宽带网对通信光电部件的需求。目前我国在中低端光电模块、光器件的制造技术、质量和性能方面已与国际水平相当，但在高端光电模块、光器件的制造技术、质量和性能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以来，单通道传输速率的提高和密集波分复用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基础光传输网络已经拥有巨大的原始带宽资源，光纤通信在进一步追求高速大容量干线传输的同时，未来将逐步向以智能化、集成化、低成本和高可靠性为特征，以城域网和接入网为发展重点，以智能光网络为远景的新一代光通信网络演进。通信光电部件研究与发展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智能化：在系统传输容量方面，新一代通信光电部件的研究开发将更注重降

低单位带宽的传输成本，而不再一味追求单纤传输速率的突破。智能化通信光电部件是光网络设备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提高使用效率的关键。

小型化和集成化：通信光电部件在光传输设备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大，对通信光电部件提出了更高的小型化要求，通信光电部件的小型化要求进一步促进了集成技术的发展。

（3）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我国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从原来依赖进口为主到目前已经全面实现自主生产，所有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都实现了国产化。而海外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制造商也通过本地合资的形式存在。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供电系统的新需求促使行业内公司根据通信网络模式的演进不断开发出适合新的通信网络设备需要的供电系统。

通信供电系统的核心之一的电源转换模块，近年来一直朝着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其组成形式也呈现多样化趋势。

2、行业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主要受经济建设周期与节奏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各级政府对通信方面投入不断加大，有效增加了光磁通信元器件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 3G、4G 网络的逐步普及以及 5G 网络、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通信行业建设热点的逐步推进，通信市场对于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需求也逐步增大，而在建设放缓的时候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需求也将减小。因此本行业随着通信行业的投资波动会体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是通信行业是一个技术导向型的行业，新技术、新业务的出现对于整个通信行业来说将是一个常态，因此从中短期来看，本行业会随着通信行业的建设进行周期性的波动，但是从长期来看，本行业将随着通信行业一起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2）行业区域性特征

由于全国各地的通信运营网络都有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需求，所以本行业不具

备明显的区域性。

（3）行业季节性特征

通信运营商的采购影响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采购，因此通信运营商的采购时间与通信设备厂商趋同，进而呈现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通信运营商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国内通信运营商对通信设备产品的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季度，正式签订合同则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2-3 季度，交货、安装、调试集中在 2-4 季度，尤其是 3-4 季度。因此，行业内公司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会高于上半年，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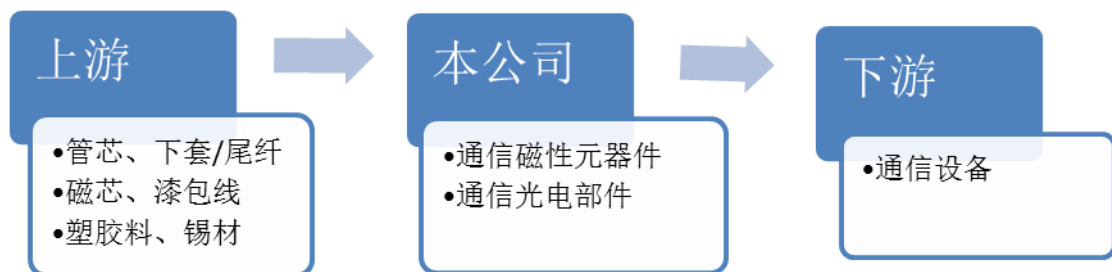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光磁通信元器件是通信网络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分工明确、合作紧密，共同推动整个通信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本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料分为专用原料和大宗原料，其中专用原料包括管芯、滤光片、磁芯、下套等，大宗原料主要包括漆包线、锡材等。

本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接入设备、传输设备、网络终端设备等在内的通信设备厂商，具体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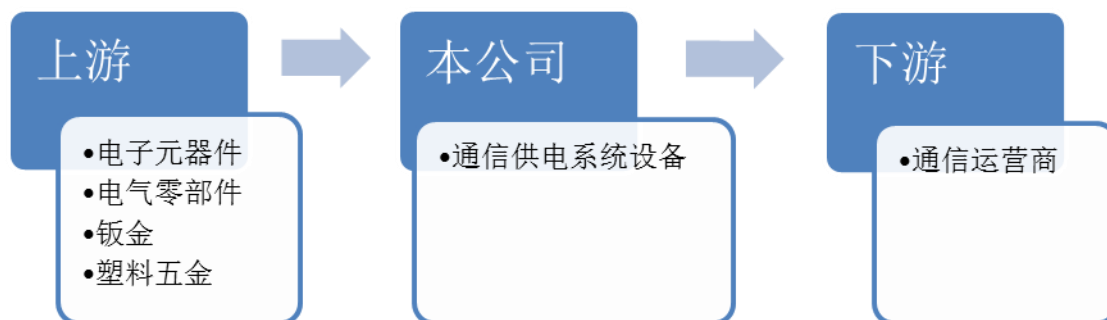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所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是通信网络可靠运行的基石，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一个分支，上下游分工明确，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而逐渐形成一个具有一定市场规模

的细分行业。

本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基本上专业通用原材料和大宗原料。其所涉及到的材料品类繁多，基本上都是电子电气行业中的通用物料，上游供应商较多。

本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明确，为通信网络运营商和建设机构。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上游原料及组件主要为磁芯、漆包线、锡材、塑胶料等，市场供给充足，原料及组件短缺风险较小，已形成完备的产业群，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供应商数量众多，可以通过多方面比价、比质、比实力来确定优质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磁芯所用磁性材料主要分为低碳钢、铁氧体等，其中主要包含铁、锰、锌、镍等几种金属；漆包线的主要材料为铜材，因此磁芯、漆包线的价格波动除受工艺、生产管理因素影响外，主要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因此铜等金属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本行业企业的采购成本带来影响。

通信光电部件的上游原料及组件主要为管芯，随着国内企业的对于管芯中主芯片的研发能力以及管芯封装技术及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中低速率的光器件和光电模块所需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管芯采购由海外企业逐步向国内企业转变。但高速率/长传输距离产品管芯中主芯片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目前全球能提供商业化量产及保持领先优势的中高端主芯片提供商只有日本三菱、Broadcom、MACOM 等少数几家海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垄断优势，若上述供应商的供货因各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减少，或上述主芯片提供商利用其垄断地位大幅提高供货价格，会对本行业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

响。

由于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是复杂系统产品，使用到的物料品类繁多，绝大部分都是通用物料。因此，上游供应商也较多且较为分散，替代方案也比较丰富，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由于物料品类多，每一种物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个别物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3、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厂商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接入设备、传输设备、网络终端等通信设备厂商。从全球范围来看，由于设备产品分工合作与功能标准化等特点，通信设备市场是一个竞争相对充分的市场。从近年来跨国企业的并购活动来看，如阿尔卡特与朗讯、爱立信与马可尼、诺基亚与西门子的合并等，使通信设备市场的市场份额向前几大厂商如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华为、诺基亚与西门子、中兴等集中，通信设备市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集中度。

随着国内通信设备厂商综合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内厂商已从境外设备厂商手中争夺到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如中兴、华为已成为国际主流的通信设备供应商，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国内通信设备厂商在全球市场份额的提升有利于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另一方面，随着通信技术的日益发展，光磁通信元器件在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需同步提升，对本行业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小型化、大功率、高速率成为未来本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通信设备厂商相对集中，企业规模大、实力强，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话语权，而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规模较小且分散，造成其处于弱势地位。通信设备厂商采购均通过招标方式，议价能力强，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只能被动接受产品定价、回款期及支付方式，在生产成本及营运成本不能降低或降低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一定幅度的下降。在后续订单执行过程中，由于通信设备厂商对交货期、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通常会提前备货来保证正常的交货，如此将一定程度增加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存货量及运营成本。综上所述，由于通信设

备厂商的强势地位，若通信设备行业有所不利变化或波动时，行业的不利因素将较快传递给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生产和研发，凭借多年的不懈拼搏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并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的研发和技术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越来越多高端通信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当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树立起了公司在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中的相对领先地位。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第 27 届）、2015 年（第 28 届）、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53 位、46 位、38 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境内外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时通常都有严格的筛选、评审、认证程序，需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进行全面的考察评审，整个评审和认证过程通常耗时 1-3 年甚至更长时间。而一旦与某家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中的新进入者要想进入高端客户市场极为不易。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售后服务，已成功成为了多家国际领先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

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客户订单逐年增加，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通信技术的升级及根据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适时进行产品结构升级，生产较高毛利率的产品，公司凭借已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基础，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认证期相对较短，因此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较快实现新产品的商业化量产及规模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快速市场反应优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发展，通信技术及通信设备生产不断升级，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研发、设计、试产、批量生产整个周期的长短至关重要，若上述周期长，不能跟上通信技术及通信设备发展变化的步伐，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若上述周期短，市场反应速度快，不仅可以保证现有的市场份额，还可以根据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开拓新的市场及开拓高毛利率的产品，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和研发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够做到及时的觉察和快速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的产品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通信设备单台价值高且对通信运营影响较大，为提高通信设备运营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因此对通信设备质量要求非常高，同样对作为通信设备基础部件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质量要求也非常高。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境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

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进入了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数十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未发生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而大批量退货的情形。

4、成本优势

受通信运营商、终端用户对通信网络建设和使用成本不断要求降低的影响，通信设备的平均成本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作为通信设备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为保持自身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成本优势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增加自动化设备、加强内部管理等多种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具体如下：

（1）外协加工模式降低成本

通信磁性元器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积极顺应制造业向中国内陆转移的产业潮流，逐步引入外协加工模式来降低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拥有多家稳定的外协加工合作厂商，充分利用上述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中的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由外协加工商来完成，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2）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

公司还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成本控制在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从源头上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针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的明细每月进行分析总结，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

5、设计及研发优势

由于通信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通信设备及光磁通信元器件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为适应快速多变的技术发展趋势,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641.20 万元、4,643.70 万元、6,436.79 万元及 2,888.15 万元,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也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了保障。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运作效率、经营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等多个方面,特别是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经营管理水平对一个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管理系统、有效的激励制度等经营管理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1)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先进管理理念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团队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基本拥有国内外同行业知名企业长期的工作经验,并具备先进的管理理念,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2) 生产管理及生产制造工艺直接决定了光磁通信元器件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其产品质量,由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多家国际领先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要求严格,在长期合作

的过程中，公司通过长期摸索、客户的反馈及分析总结，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管理、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为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品质提升提供了保证，目前公司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已符合国际化标准。

(3) 基于公司原材料及组件种类、产品种类、产品批次较多以及多地跨区域外协生产的行业特性，公司通过对订单评审分析及生产能力评估后，进行合理安排厂内生产及外协生产，同时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及时分配至厂内或外协加工地的生产环节，然后将完工的产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分批次或集中完成交货，即公司通过多部门统一、高效的联动协作，促使客户订单、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交货等各个环节的高度衔接及优化，形成了公司大规模、多协作、高效率的集成管理经营运作模式，不仅与上游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最大限度满足了下游客户及时、快速、保质保量的交货要求，实现了公司稳定高效的经营运作。

(4)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安全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备、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使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配合，提升了公司运行的规范化、高效化、标准化程度。

(5) 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繁多，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数量巨大，公司通过实施 ERP 管理系统，使客户订单、存货收发、生产计划、收入成本核算、资金收付等各个环节紧密联系起来，使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有效融合在一起，大幅度提升公司运作效率，降低成本。

(6)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细化的考核指标，另外通过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持股，充分发挥员工及管理层的积极性，共同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

(三)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竞争，除了技术、品质竞争外，主要是体现为企业间的规模竞争，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

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有待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的产能已接近饱和，随着国家对信息消费、宽带中国等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以及 4G 应用的逐步深入、大数据领域的持续发展，通信设备及相关产业更新升级将进一步加快，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面临成本上涨压力，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虽然已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等措施来尽量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但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外协加工模式的成本优势也将会逐步减弱，因此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来长期保持公司的低成本优势。

3、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升级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还比较少，为应对不断上涨的成本压力，公司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提高高毛利率产品比重来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资金实力偏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从事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在通信产业链中处于较弱势地位，随着规模不断扩大，运营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通信光电部件的生产对车间及设备的高标准要求、持续的研发投入及较长的研发周期，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量大。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历年利润滚存及银行贷款，但是上述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及技改升级，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四）竞争对手情况

1、通信磁性元器件主要竞争对手

（1）普思电子（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普思电子于 1947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成立，是国际著名的跨国电子元件制造商，其主要从事于磁性电子元件、网络产品和无线产品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3 月普思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7,130 万美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33%。普思电子业务覆盖全球市场，在美国、德国、英国、荷兰、芬兰、意大利、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新加坡拥有数十家在研发能力与生产能力均全球领先的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

普思电子的研发能力和开发能力一直处于世界领先，是 IEEE（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ATIS（世界无线通讯解决方案联盟）、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MoCA（多媒体同轴电缆联盟）的重要成员，也是关于网络产品、移动天线以及电磁电子元件标准的制定单位。

（2）帛汉股份有限公司（Bothhand）

帛汉股份于 1992 年在台湾成立，于 2003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其主要从事 DC/DC 转换器、脉动变压器、滤波器、区域网路元件（RJ45 接座，含脉动变压器及 LED）、宽频网路元件、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年末，帛汉股份资产总额为 30.66 亿元新台币，2016 年度销售收入 24.65 亿元新台币。

帛汉股份是我国台湾地区领先的网络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其主要客户群为富士康等台资企业。帛汉股份共开设了 6 家工厂，包括台南厂、开平厂、德阳厂、德阳世笙、广州厂和常州厂。帛汉股份已获得 ISO9001、IECQ、SONY 环境品质认定等认证。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立克于 2004 年在深圳成立，其主要从事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截至 2016 年年末，可立克资产总额为 10.35 亿元，2016 年度销售收入 8.31 亿元。可立克已拥有百条以上磁性元件产品生产线和数十条电源产品制造生产线，年产磁性器件 1.5 亿只以上、电源 800 万只以上的生产能力。可立克 70% 产品销往欧美、澳洲、南美及亚洲等地区，是亚太地区较大型的磁性元件和电源厂商之一。

可立克已拥有一整套现代化的电源验证和检测实验室（如 EMI、EMS 等），并拥有 100 多人的研发队伍，年实现研发项目 3,000 多个。

(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于 1996 年在深圳成立，其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年末，京泉华资产总额为 6.91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99 亿元。京泉华业务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客户约 300 家。

京泉华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及特种变压器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产品线，并已通过包括 CQC、CCC、CE 等及国际多边认可的 CB 认证。

2、通信光电部件的主要竞争对手

(1) 菲尼萨 (Finisar Corporation)

菲尼萨于 1987 年在美国硅谷成立，是一家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的传感器、有源、无源器件及通信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光纤通讯器件领域最大供应商，以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技术著称。

截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菲尼萨资产总额为 23.92 亿美元，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销售收入为 3.81 亿美元。菲尼萨在全世界各地设有销售办公室、渠道商和支持机构，共有约 13,000 名员工。菲尼萨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另外在加利福尼亚、宾西法尼亚和德克萨斯以及澳大利亚、中国、德国、以色列、马来西亚、新加坡和瑞典设有产品开发和制造工厂。

菲尼萨已经拥有 50 余项中国专利、1,000 多项美国专利，在光电模块领域中许多创新技术都是菲尼萨率先推出，全公司每年研发经费接近 2 亿美元。菲尼萨的产品符合以太网、光纤通道 FC、Infiniband、SONET/SDH/OTN、CPRI 和 PON 标准，运行时的数据率可超过 100Gb/s。

(2) 新飞通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新飞通于 1996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是光纤通信行业领先的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骨干网 (WAN)、城域网 (MAN)、接入网 (FTTx)、储存网 (SAN) 所需的全线有源和无源光器件，产品涵盖芯片、组件、模块及子系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飞通资产总额为 3.91 亿美元，2016 年度销售收入 4.11 亿美元。新飞通全球员工总数约 3,000 人，美国、中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分都设有销售办事处。

新飞通的产品应用于高带宽、超高速通信网络，产品能够实现光网络高品质、低成本传输并有效地分配带宽，传输速率能够达到 100Gbps。

(3) 索尔思 (Source Photonics Corporation)

索尔思于 2007 年在美国加州成立，是一家领先的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系统和数据通讯网络。

索尔思的业务领域涉及到各类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光器件、模块化产品直至子系统，包括目前广泛应用于企业网、接入网及城域网的子系统及光电模块产品。

索尔思提供的产品数据传输速率达 100Gb/s，支持包括 40Gb/s 的短距离 (SR4) 和长距离 (LR4) QSFP 封装在内的接口。索尔思享有自行研发的 100Gb/s

QSFP28 收发模块的专利技术，在同类产品的性能和成本方面都具领先优势。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科技于 1999 年在武汉成立，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激光行业的领军企业。华工科技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管芯、光电子器件和光收发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工正源的产品主要被应用于通信网络领域。

截至 2016 年末，华工科技资产总额为 55.87 亿元，华工正源资产总额为 14.57 亿元，占华工科技资产总额的 26.08%。2016 年度，华工科技销售收入 33.14 亿元，华工正源销售收入 12.61 亿元，占华工科技销售收入的 38.05%。华工正源作为国内知名的光电模块供应商，已经与华为、三星（Samsung）、爱立信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华工正源拥有国内先进的批量有源器件和光电模块生产线，具备从芯片-T0-器件-模块垂直整合能力，其在此基础上开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新型光电器件和模块，是一家拥有从芯片外延生长、管芯制作、器件、模块批量生产全套工艺生产线的厂家，其中 10G SFP+ER 的高速光电模块产品已经实现批量生产。

(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于 2002 年在洛阳成立，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大型的军工防务及高端制造领域互连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主要从事于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截至 2016 年年末，中航光电资产总额为 85.10 亿元，2016 年度销售收入 58.55 亿元。中航光电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通讯网络与数据中心等高端制造领域，产品销往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航光电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000 余项，主编并发布行业标准 200 多项，并已通过 AS9100 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和武器装备生产资格，其研制的光电产品被应用于航空、航天、移动通信、计算机局

域网等领域。

（五）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和竞争状况

1、通信磁性元器件市场和竞争状况

（1）通信磁性元器件供求情况、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2010 年以来，我国电子元器件（含通信磁性元器件）各年度供应量略有波动，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电子元器件（含通信磁性元器件）需求量逐年增加，供求情况基本匹配。随着通信网络环境的进一步升级，对通信磁性元器件的质量、性能、技术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缺乏竞争力的厂商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逐步被淘汰，优势厂商在行业整合中将有更广阔的需求空间。

2016 年年底《“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IT 项目的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2.2%提升到 5%，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需从 2015 年的 3.8Tbps 提升到 2020 年的 20Tbps。我国三大运营商已经决定逐步取消国内长途和漫游费，并发布新一轮提速降费举措。中国电信表示 2017 年总投资将达到 1,000 亿元，通信领域未来投资稳中有升。在“提速降费”和“宽带中国”政策的持续推动下，运营商对网络升级改造的需求将保持稳定，有效带动通信磁性元器件市场未来需求。

（2）同行业通信磁性元器件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企业达到数百家，但由于细分产品众多，单个厂商通常只在某一类或几类细分产品拥有相对优势，因此公司可比企业及相关数据较少。

国内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可比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可立克	京泉华	铭普光磁
可比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产品用途 及性能	主要用于资讯类、UPS 以及汽车电子行业	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子通 信、LED 照明、开关电源、 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主要用于终端通信设备和 网络数据通信等通信电子 类行业

项目	可立克	京泉华	铭普光磁
分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3,176.55	53,857.05	65,228.99
分产品毛利率	25.83%	16.84%	19.00%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通信磁性元器件相关数据

2、同行业通信光电部件市场和竞争情况

(1) 通信光电部件供求情况、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2017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 2017 年要继续加强电信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 3 万个行政村通光纤，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让企业广泛受益、群众普遍受惠。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获取基础电信业务牌照后也将加大对光通信网络的投资，其已表示将投入千亿资金建设光通信骨干网络及互联互通平台，从而有利于光通信整个行业持续保持较高景气度。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4K/8K 视频与 VR/AR 等业务的蓬勃发展，网络数据流量持续快速增长，驱动大容量的光传输系统、大型数据中心与 4G LTE 无线网络市场快速发展，相关通信光电器件将迎来发展机遇。另外，国内 FTTH 宽带接入市场与无线接入市场逐步进行新旧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市场的光电器件需求将整体保持稳定。

(2) 同行业通信光电部件竞争状况

国内从事通信光电元器件的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华工科技	中航光电	铭普光磁
可比类别	通信光电元器件-光器件	通信光电元器件-光电模块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光电模块
产品用途及性能	主要应用于用于数字、模拟通信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	主要用于传输干线、区域光通讯网、长途电信、光检测、工业、医学传感器等光传输网络系统领域	主要用于以太网、SDH/SONET（光同步数字传输网）、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数据通信、视频监控、安防、存储区域网络、FTTX 等领域
分产品销售收	129,250.61	110,825.35	59,189.89

项目	华工科技	中航光电	铭普光磁
入（万元）			
分产品毛利率	13.03%	21.43%	17.71%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 2016 年通信光电部件相关数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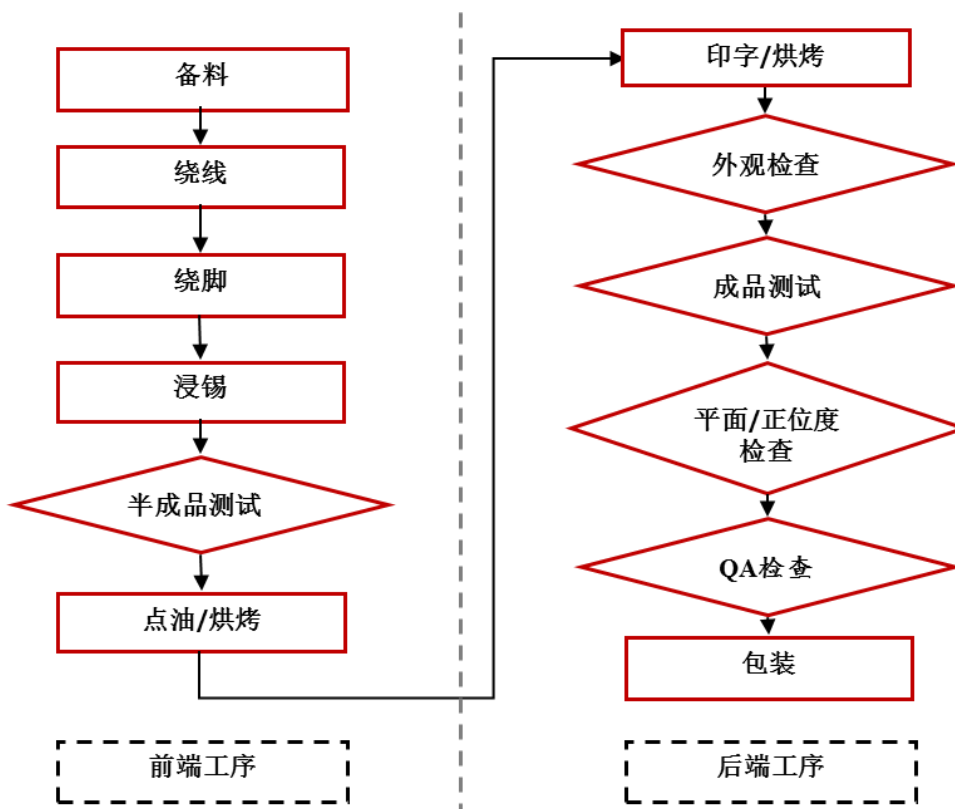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的内容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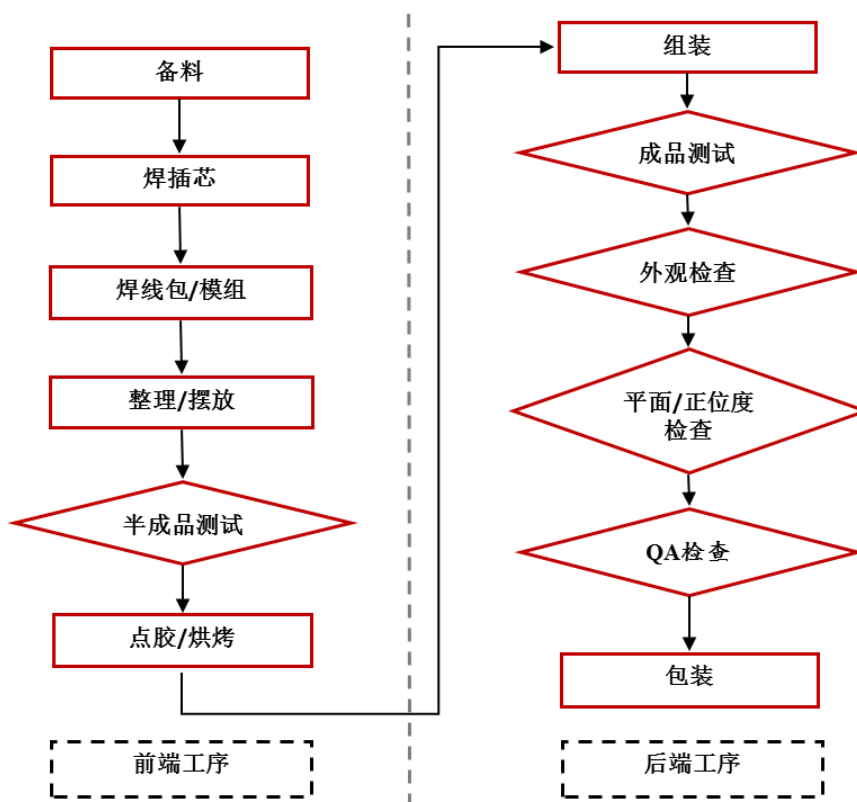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

1、通信磁性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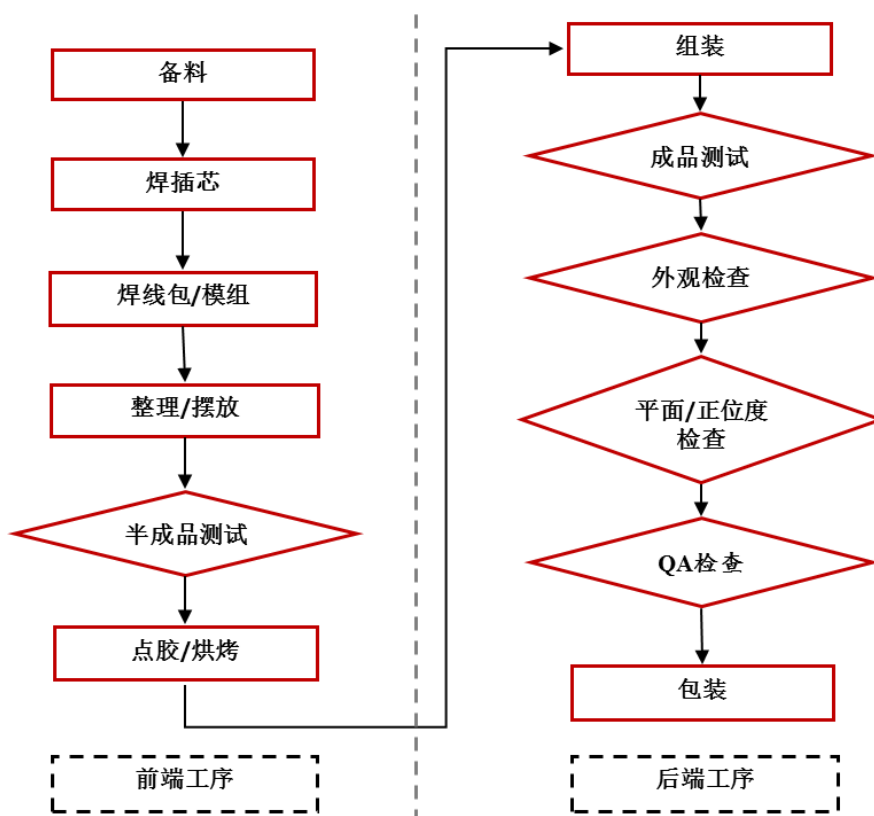
（1）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2) 通信电源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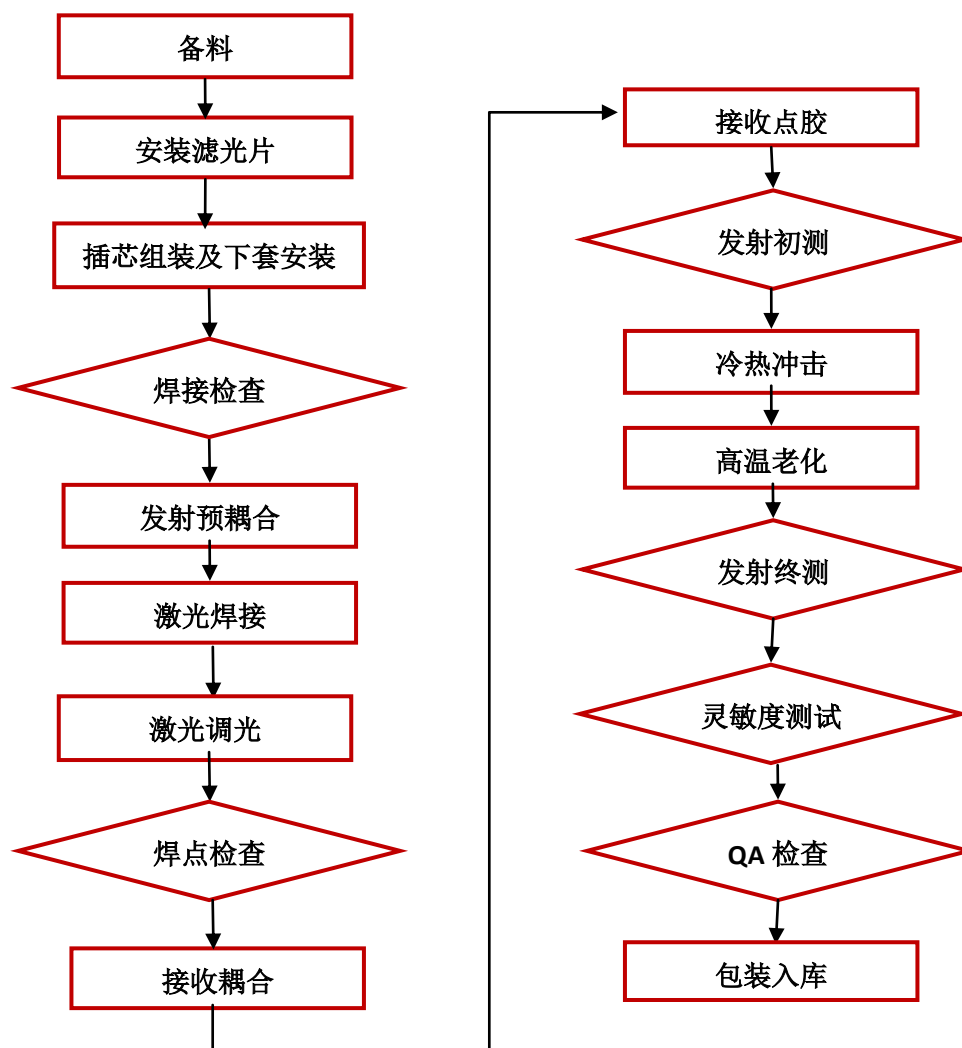


(3) 通信连接器组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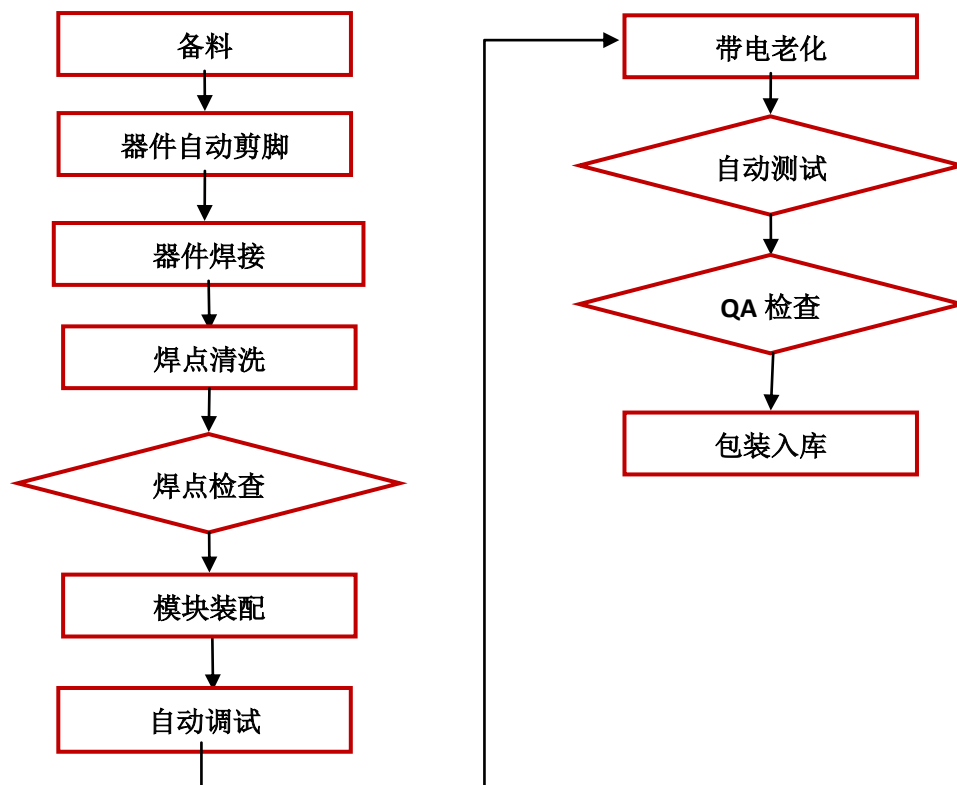


2、通信光电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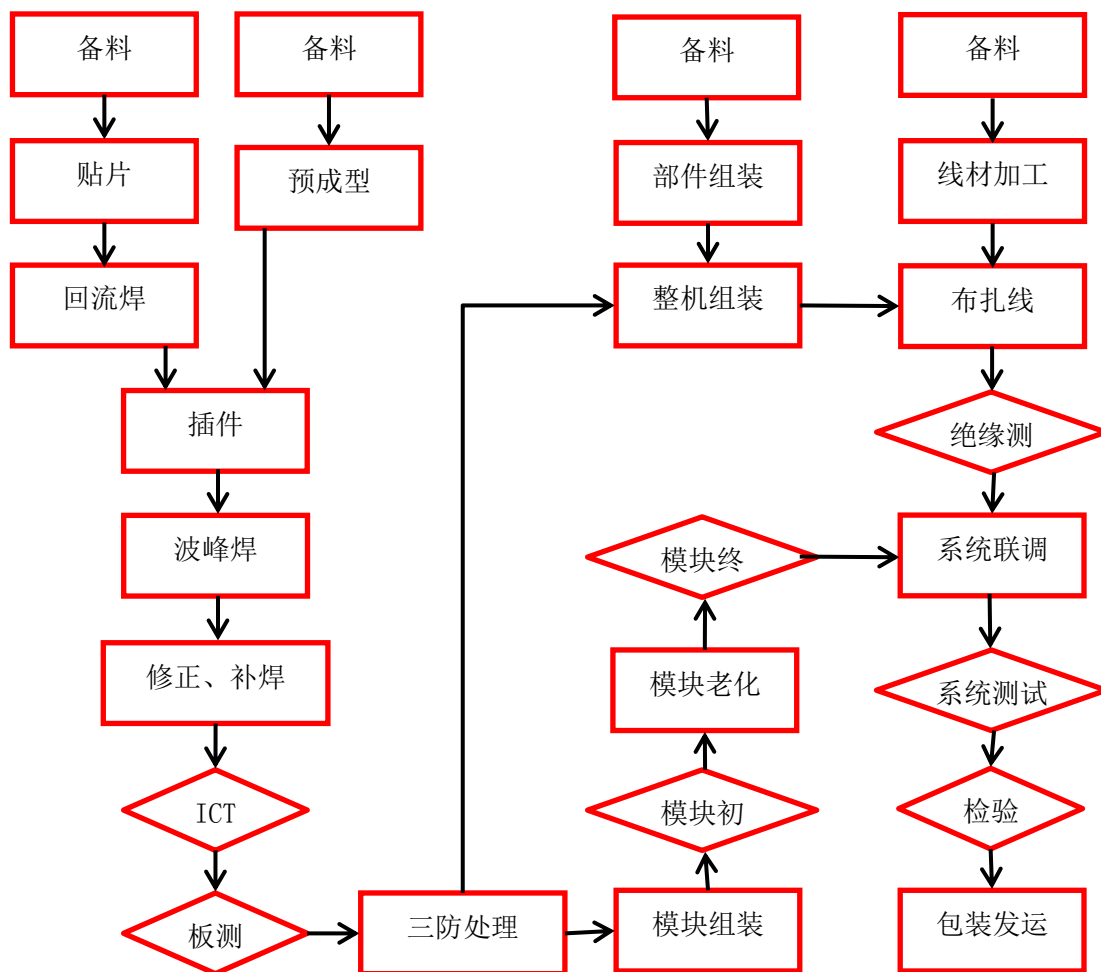
(1) 光器件产品流程图



(2) 光电模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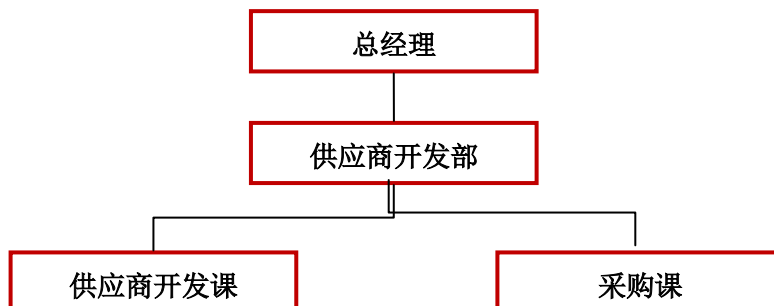
3、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部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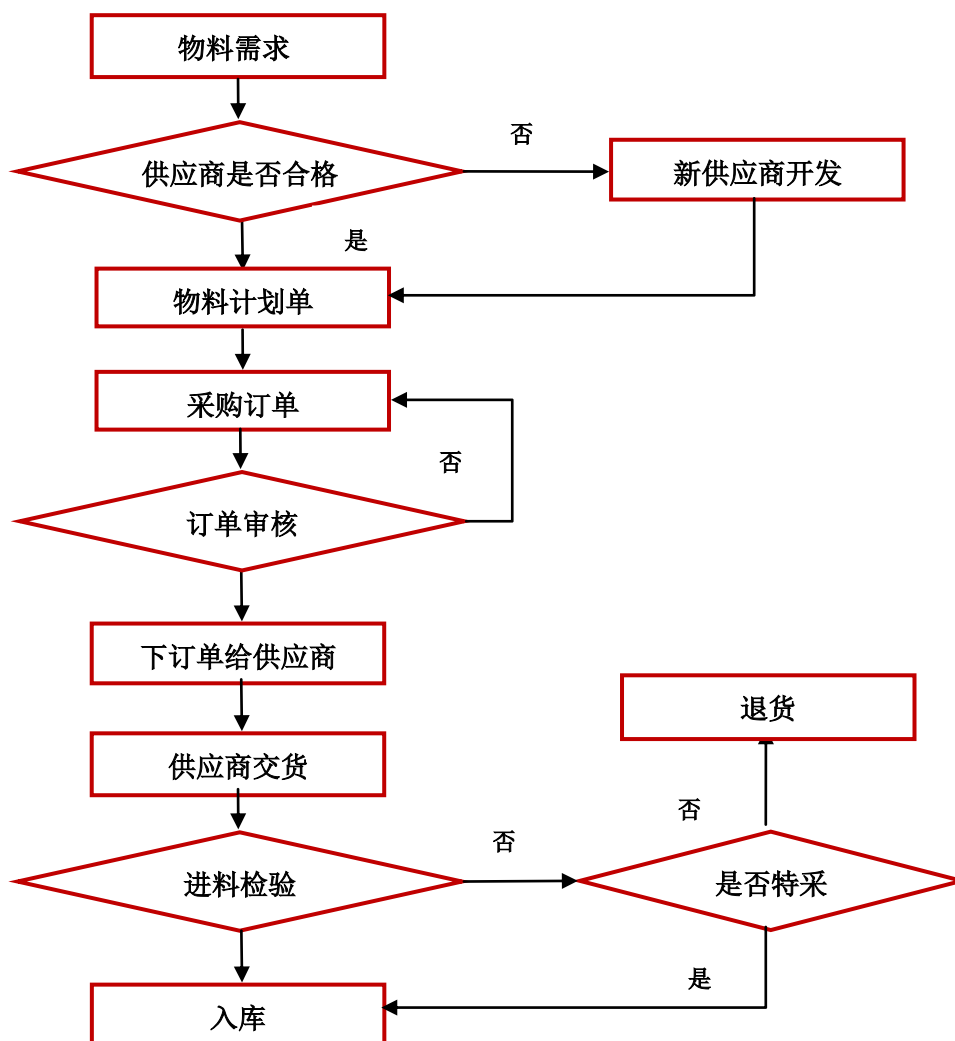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统一的采购管理平台，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及组件均由供应商开发部统一管理，具体包括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形式、采购定价、采购周期等。

(2) 采购类别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组件包括管芯、下套/尾纤、磁芯、漆包线、集成电路、塑胶料等。除上述原材料及组件的采购外，公司存在通过向外协加工商直接采购个别型号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成品。

(3) 采购流程



(4) 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管理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 新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

针对重要材料的供应商设置准入门槛，如在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资金、生产条件、研发人数、年销售额等方面设置标准，来评估供应商的实力，通过执行价格对比、质量对比、技术对比、服务对比、现场稽核及公司多部门评审等程序后最终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② 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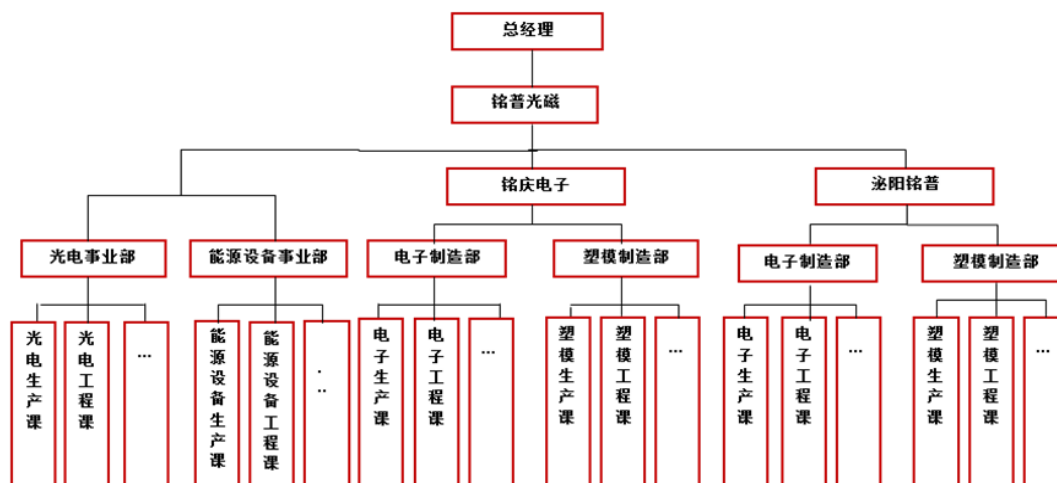
针对已经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公司通过 ERP 系统进行档案管理，并根据供应商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修订，且每月更新修订次数不少于一次，针对连续一年无业务联系的供应商进行清理，若需供货则需重新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估程序。

③ 采购程序管理

首先，根据客户订单及公司物料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物料需求量计划，通过 ERP 系统进行物料的请购申请。其次，选择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核准，由请购申请单转入采购单，再由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批准。最后，将采购单传真至供应商，供应商确认交货期并回传，供应商按期交货，进料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交货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对采购订单内容、交货期等有变更或其他重大事项要及时汇报公司，然后分析制定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

2、生产模式

(1) 生产部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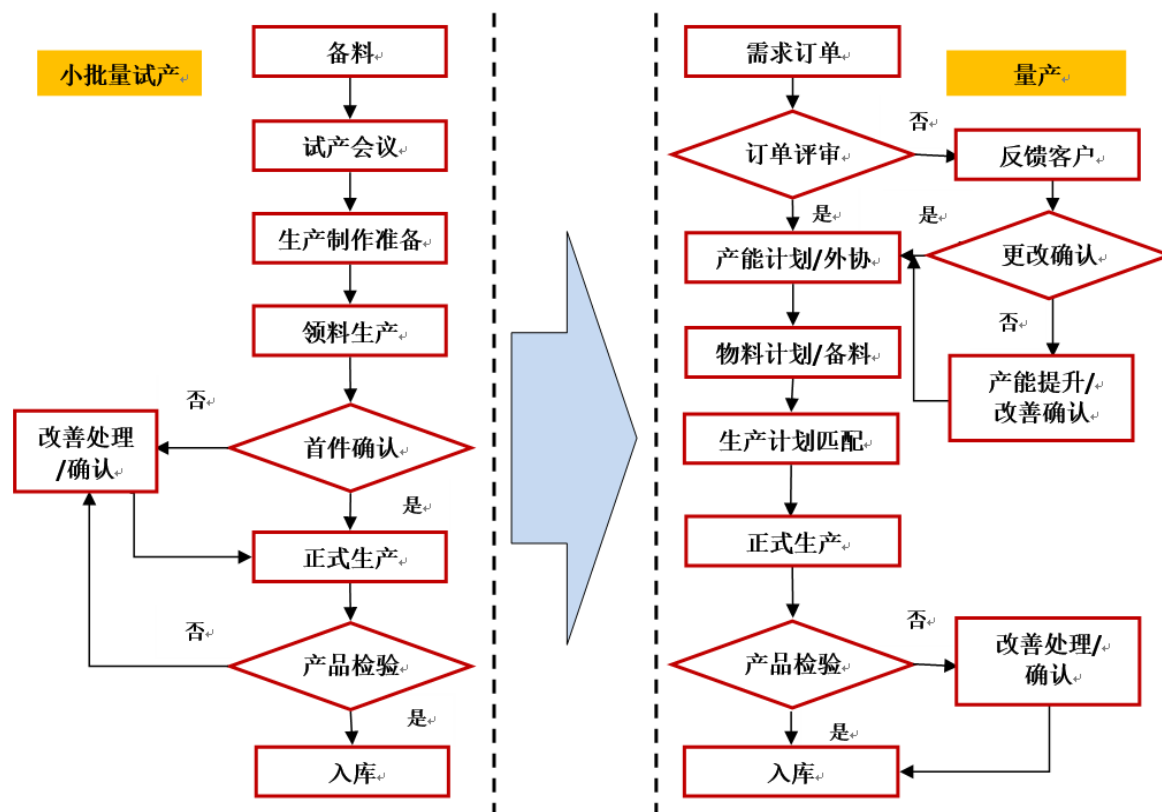
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两大类的产品由铭普光磁安排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类产品由子公司铭庆电子、泌阳铭普安排生产。

(2) 绝大部分为订单生产，少量为预测生产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等有差异化要求，因此公司绝大部分产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单式生产。另外针对少量的部分通用产品（主要是部分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趋势进行少量的预测生产，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减轻集中生产压力。

(3) 生产作业流程及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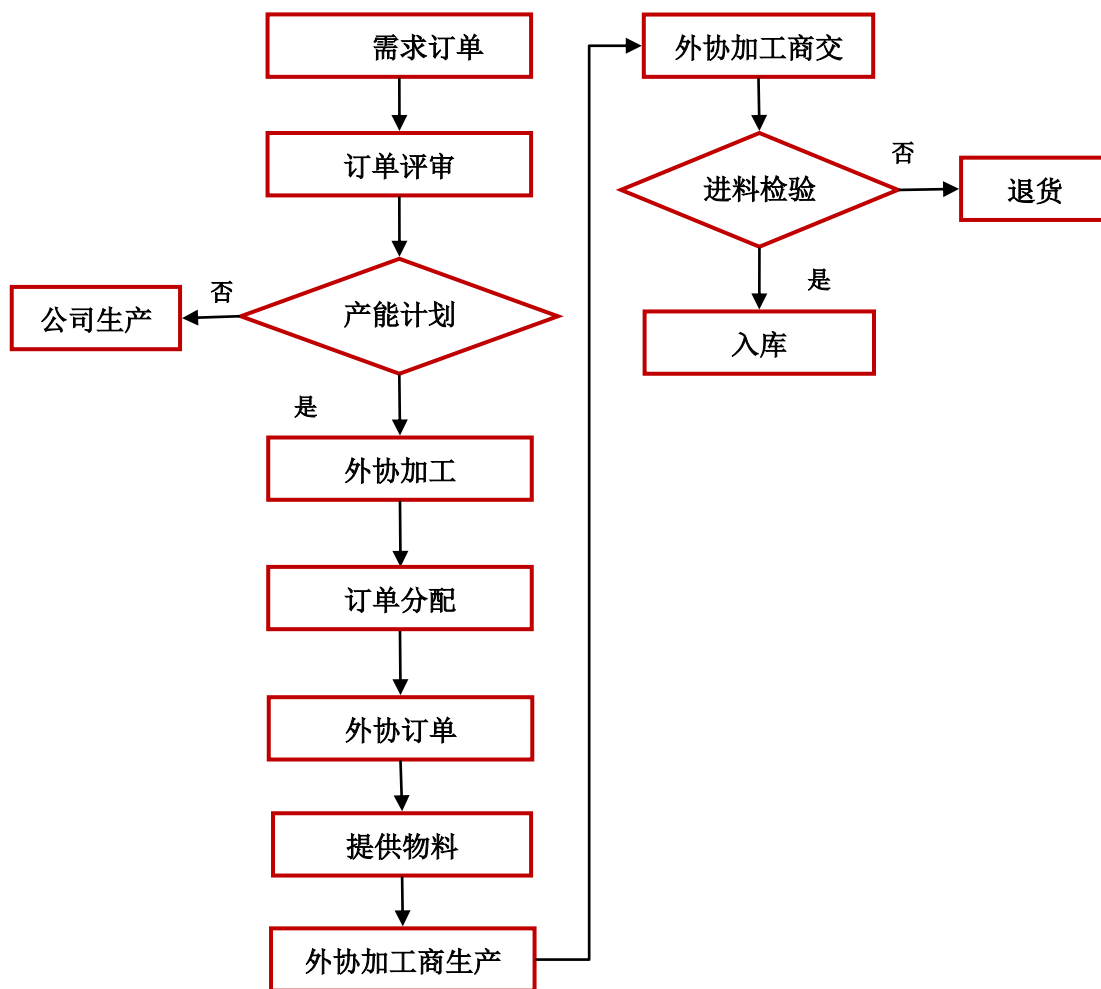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订单（合同）评审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制程控制程序》、《检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外协加工运作管理程序》等，通过有效实施上述生产管理制度，在小批量试产、量产、异常改善处理等阶段，由采购、计划、研发、生产、质量、工程等各个部门配合作业，实现物料计划、产能计划、生产计划、生产实施、工艺流程控制、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各环节相互

衔接，实现公司安全、高效生产，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在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4) 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流程



对于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发行人选择外协或自制的决策依据如下：

对应产品类别	外协/自产模式	选择外协的决策依据
通信磁性元器件	前端工序以外协加工为主； 后端工序以自产为主	1、对于工艺简单，需投入大量人工进行生产的且厂内生产工艺成熟的产品，多采用外协方式；对于新产品多以自产为主； 2、当厂内产能阶段性饱和时，会综合评估后采用外协方式
通信光	以自产为主	1、对于管芯加工为成品工序，在公司产能有限时，会发生少

电部件		部分外协生产； 2、对于芯片封装成管芯工序，采用外协方式
-----	--	---------------------------------

②外协加工模式

A、外协加工采购内容及加工工序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以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为主、通信光电部件等为辅，外协内容包含外协半成品和外协完工产品，具体涉及的加工工序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对应产品	外协内容	具体产品类型	加工工序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外协半成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类	备料、绕线、绕脚、浸锡、半成品测试、点油/烘烤等前端工序中1个及以上工序（前端工序）
			通信电源类	备料、绕线/包胶带、理线、浸锡、组装、点胶/点绝缘油/烘烤等前端工序中1个及以上工序（前端工序）
			通信连接器组件类	备料、焊插芯、焊线包/模组、整理/摆放、半成品测试、点胶/烘烤等前端工序中1个及以上工序（前端工序）
		外协完工产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原材料→完工产品（前端工序+后端工序）； 半成品→完工产品（后端工序）
			通信电源类	原材料→完工产品（前端工序+后端工序）； 半成品→完工产品（后端工序）
2	通信光电部件	外协半成品	光器件类	芯片封装成管芯
		外协完工产品		原材料→完工产品

B、外协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

公司外协的加工模式为：由公司提供核心材料、工艺流程和设备要求；外协加工商提供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及必要的生产条件，并依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采用向外协加工商支付加工费的模式。

外协加工中对应不同类型产品，在基础材料的提供方式上有如下区别：

序号	外协加工对应产品	外协内容	具体产品类型	基础材料			
				核心材料		一般材料	
				主要内容	提供方式	主要内容	提供方式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外协半成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类	磁芯、胶壳、漆包线等	公司提供	助焊剂、锡条、油墨、包材等	1、公司提供； 2、公司销售给外协加工商
			通信电源类	磁芯、骨架、漆包线、绝缘胶带等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类	磁芯、胶壳、漆包线等			
		外协完工产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类	磁芯、胶壳、漆包线等			

			通信电源类	磁芯、骨架、漆包线、绝缘胶带等			
2	通信光电部件	外协半成品	光器件类	芯片	公司提供	管座、管帽、电容等	外协加工商自行购买
		外协完工产品		管芯		尾纤、BASE、滤光片等	

综上，在外协加工中基础材料的提供方式上，对于通信磁性元器件类产品，核心材料（如磁芯、漆包线等）为发行人提供给外协加工商，一般材料（如助焊剂、锡条、油墨、包材）等存在由发行人提供给外协加工商、发行人销售给外协加工商两种方式；对于通信光电部件类产品，芯片、管芯为发行人提供给外协加工商，一般材料为外协加工商自行购买。

C、外协生产过程中基础材料的定价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以通信磁性元器件为主、通信光电部件等为辅。

a、通信磁性元器件外协生产涉及的基础材料的定价情况

i、核心材料不产生差价

通信磁性元器件外协加工业务所需的核心材料（如磁芯、漆包线等）由公司统一提供，以确保外协加工所用物料的质量，即不作销售处理，因而不存在差价的情况，也不会产生利润。

ii、一般材料产生少量差价

针对部分助焊剂、胶水、绝缘油等一般材料由铭普光磁作销售处理，原因有三：其一，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兴、华为、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助焊剂、胶水、绝缘油等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至关重要，为保证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质量的稳定及统一，公司集中采购后向外协加工商销售；其二，助焊剂、胶水、绝缘油等可通过集中采购进行议价，保证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一定程度上可降低部分生产成本；其三，由于助焊剂、胶水、绝缘油等材料的产品用量在生产过程中不像磁芯、漆包线等材料容易准确量化，公司加强物料管控，可避免加工过程中的浪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销售一般材料产生的差价分别为

119.41 万元、142.29 万元、111.51 万元和 26.3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0.61%、0.60%、0.39%和 0.19%，对发行人整体盈利影响很小。

b、通信光电部件外协生产涉及的基础材料的定价情况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由公司提供芯片、管芯等，即不作销售处理，因而不存在差价的情况，不会产生利润。

针对下套/尾纤等因其标准化、用量规范，故由外协加工商自行采购，因此不存在差价，亦不会产生利润。

④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合理性

A、外协加工定价方式及依据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时需综合考虑地区工资水平差异、配合能力、订单紧急程度、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具体影响因素如下：a、外协订单涉及不同型号产品、不同工序，定价不同；b、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结合当地薪资水平、行业内价格水平定价；c、订单数量、紧急程度、工艺难易程度；d. 外协加工商的投入成本。

B、外协加工成本和自身加工成本的差异情况说明

a、通信磁性元器件外协加工成本和自身加工成本的差异情况

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工序分为前端工序、后端工序，其中前端工序所形成的半成品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因而加工相同型号、相同工序段的完工产品的可比样本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自身加工成本相比外协加工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所处的东莞地区的人均工资显著高于外协加工商所处的河南、云南、贵州和四川等地区；公司自身加工成本中包括工艺优化、制程改善等制造费用的分摊，使得公司自身加工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

b、通信光电部件外协加工成本和自身加工成本的差异情况

公司通信光电部件属于相对资金、技术密集型产品，在公司产能有限时，会发生少部分外协加工。由于通信光电部件芯片封装成管芯环节厂内不量产，外协加工仅做原材料加工成完工产品阶段的少量低速率光器件的生产，因而可比样本

也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光电部件自身加工成本相比外协加工成本略低，主要系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相对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产能有限、订单交期紧张，但有一定利润空间时即会发生少量外协。公司现合作的通信光电部件委外加工厂商具备较好技术研发背景，产品品质优良，但加工费亦略高。

C、外协加工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自身加工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通信光电部件自身加工成本略低于外协加工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外协加工商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及唐河巨鑫的定价与其他外协加工商的定价原则一致，即外协加工的产品加工单价均采用按件计价及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定价是公允的。

此外，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和唐河巨鑫发生外协加工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加工商无关联关系。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0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6月停止与关联方唐河巨鑫、巨龙科技和博白龙翔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外协加工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不存在利益输送。

⑤外协加工费和厂内直接人工的划分依据和区别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外协加工费、厂内直接人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加工费	11,039.10	65.34%	26,932.34	72.50%	32,811.23	78.36%	27,479.73	79.23%
厂内直接人工	5,856.05	34.66%	10,214.83	27.50%	9,061.04	21.64%	7,202.28	20.77%
合计	16,895.15	100.00%	37,147.17	100.00%	41,872.27	100.00%	34,682.0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9,632.12		111,864.58		108,267.98		81,891.48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8.51%		24.08%		30.31%		33.56%	
厂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82%		9.13%		8.37%		8.79%	

注：以上外协加工费为主营业务成本口径

公司外协加工和厂内直接人工在工单类别、物料流转、成本计算及会计核算上均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产品类别、所涉工序等因素，在外协加工和厂内生产的任务安排上有所区别

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所涉及的前端工序厂内只做研发与小批量生产，当产品足够成熟后，厂内不会大批量生产，大部分订单会外协加工。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类外协半成品中经芯片封装的外协加工工序后，回到厂内生产加工，以厂内生产为主，在自有产能不足时再考虑部分订单外发。

B、工单类别不同

厂内生产工单与外协生产工单订立不同的编码规则，厂内生产、外协加工从工单编码可直接区分。

C、物料流转不同

厂内生产由计划员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车间制作领料单去仓库领料并到车间使用；外协加工由计划员向外协加工商下达外协采购订单，计划员通知仓库制作转储单，后由物流管理员安排物流运输，外发至各外协加工商。

D、成本计算方式不同

厂内生产成本依照生产工单核算，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而外协加工成本依委外工单核算，包含材料成本和加工费。

E、会计核算内容不同

厂内生产人工成本归集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以工资形式发放给厂内员工；而外协加工成本归集在“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由外协加工商依每月双方对账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确认应付账款，到付款期后，公司支付应付账款给对应外协加工商。

⑥报告期内外协完工产品和外协半成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品类型以通信磁性元器件为主、通信光电部件为辅。

公司主营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公司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拥有多家稳定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模式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的外协半成品（即前端工序）加工费各年稳定在 1.3 亿元左右，为外协加工的主要类型。

公司的通信光电部件属于相对资金、技术密集型产品，在公司产能有限时，会发生少部分外协加工。

产品类别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具体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万个)	加工费(万元)	占比	数量(万个)	加工费(万元)	占比	数量(万个)	加工费(万元)	占比	数量(万个)	加工费(万元)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外协半成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2,728.96	5,242.47	47.16%	49,720.66	12,024.94	43.38%	48,093.26	11,147.86	33.81%	47,866.34	11,955.44	45.31%	
		通信电源类	1,658.84	166.38	1.50%	2,927.42	180.40	0.65%	3,610.53	158.33	0.48%	6,371.17	381.84	1.45%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3,084.88	846.28	7.61%	7,221.08	1,190.18	4.29%	10,554.64	2,581.87	7.83%	8,642.80	1,127.91	4.27%	
		小计	27,472.68	6,255.13	56.27%	59,869.16	13,395.52	48.32%	62,258.44	13,888.06	42.11%	62,880.30	13,465.18	51.03%	
	外协完工产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5,324.47	2,551.10	22.95%	18,783.64	9,262.31	33.41%	28,130.88	12,781.98	38.76%	25,940.23	10,270.32	38.92%	
		通信电源类	72.07	27.69	0.25%	1,701.98	601.12	2.17%	4,082.02	1,172.02	3.55%	6,934.74	1,227.08	4.65%	
		小计	5,396.53	2,578.79	23.20%	20,485.63	9,863.43	35.58%	32,212.90	13,954.00	42.31%	32,874.97	11,497.40	43.57%	
	通信磁性元器件合计			32,869.22	8,833.92	79.47%	80,354.79	23,258.95	83.90%	94,471.34	27,842.06	84.43%	95,755.27	24,962.58	94.61%
	通信光电部件	外协半成品	光器件	383.44	1,830.28	16.46%	517.16	2,674.38	9.65%	237.21	1,608.80	4.88%	156.74	122.39	0.46%
外协完工产品		光器件	54.57	452.47	4.07%	164.71	1,788.38	6.45%	263.30	3,525.76	10.69%	91.07	1,300.84	4.93%	
通信光电部件合计			438.01	2,282.75	20.53%	681.88	4,462.76	16.10%	500.51	5,134.56	15.57%	247.81	1,423.23	5.39%	
总计			33,307.23	11,116.67	100.00%	81,036.66	27,721.71	100.00%	94,971.84	32,976.62	100.00%	96,003.08	26,385.81	100.00%	

注 1：以上外协加工费为外协采购口径

注 2：外协加工费总数不含占比极低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类型以通信磁性元器件为主、通信光电部件为辅，2016 年外协加工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通信磁性元器件加工金额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类别	2016 年 较 2015 年 差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4,583.11	23,258.95	83.90%	27,842.06	84.43%	24,962.58	94.61%
通信光电部件	-671.80	4,462.76	16.10%	5,134.56	15.57%	1,423.23	5.39%
合计	-5,209.50	27,767.12	100.00%	32,976.62	100.00%	26,385.81	100.00%

2016 年，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外协加工金额显著下降主要因为：1、2016 年，发行人终止与外协加工商巨龙科技的合作，并在泌阳区域新设子公司泌阳铭普，逐步承接原委托巨龙科技加工的订单，自产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2、2016 年发行人在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方面减少部分低毛利率客户销售规模，导致通信磁性元器件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6,767.76 万元，收入占比下降 7.98%，导致通信磁性元器件外协加工金额下降。

2016 年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外协加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通信光电部件外协加工单价略高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成本，2016 年发行人新增 3 条生产线，扩大通信光电部件的自产规模，致使 2016 年通信光电部件外协加工金额有所下降。

⑦外协加工商及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及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1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751.66	1,789.26	16.07%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239.01	229.34	2.06%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95.60	135.29	1.22%
	乐山市兴达电子	外协	通信磁性元器件—	158.49	155.30	1.40%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比
	有限责任公司	半成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小计			2,244.76	2,309.19	20.74%
2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48.62	69.88	0.63%
		外协完工产品		1,711.59	1,167.49	10.4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1,638.44	537.33	4.83%
		外协完工产品		205.76	88.04	0.79%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完工产品		300.62	127.04	1.14%
	小计			4,005.02	1,989.78	17.87%
3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光电部件— 光器件	221.13	1,178.83	10.59%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光电部件— 光器件	29.05	241.91	2.17%
	小计			250.17	1,420.74	12.76%
4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526.56	1,138.06	10.22%
		外协完工产品		103.50	19.49	0.18%
	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50.81	76.06	0.68%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8.46	1.81	0.02%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79.28	146.39	1.32%
小计			2,368.62	1,381.82	12.41%	
5	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	外协半成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723.87	265.63	2.39%
			通信电源类	281.22	59.57	0.54%
		外协完工产品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172.89	234.52	2.11%
			通信电源类	69.81	26.90	0.24%
小计			2,247.79	586.62	5.27%	
前五大合计				11,116.37	7,688.16	69.06%

注：上述合并披露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加工商，下同

2016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及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比
1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485.67	97.80	0.35%
		外协完工产品		4,093.07	3,273.11	11.79%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1,826.30	560.07	2.02%
		外协完工产品		1,857.13	871.30	3.14%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完工产品		2,092.76	954.73	3.44%
	云南金马集团海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	外协半成品		107.66	29.16	0.11%
		外协完工产品		161.19	66.13	0.24%
	小计				10,623.78	5,852.30
2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898.25	3,744.98	13.49%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439.95	377.85	1.36%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82.36	185.51	0.67%
	乐山市兴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38.75	323.37	1.16%
	小计				4,859.31	4,631.71
3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	472.41	2,427.96	8.74%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	138.32	1,482.25	5.34%
	小计				610.74	3,910.22
4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484.07	2,837.05	10.22%
		外协完工产品		159.78	102.42	0.37%
	贵州太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475.50	101.60	0.37%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96.97	20.72	0.07%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318.30	497.85	1.79%
		小计		5,534.62	3,559.64	12.82%
5	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383.81	283.92	1.02%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8.01	24.60	0.09%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1.00	0.42	0.00%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950.22	1,323.18	4.77%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1,333.24	482.23	1.74%
		小计		6,676.28	2,114.36	7.61%
前五大合计				28,304.72	20,068.22	72.27%

2015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及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35.44	91.84	0.28%
		外协完工产品		3,991.19	2,856.87	8.66%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8.48	0.13	0.00%
		外协完工产品		2,152.41	918.41	2.78%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4.63	0.23	0.00%
		外协完工产品		1,580.29	841.54	2.55%
	云南金马集团海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	外协半成品		1,685.50	700.56	2.12%
		外协完工产品		285.63	120.00	0.36%
小计				9,843.56	5,529.57	16.76%
2	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2,884.40	532.84	1.62%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54.29	112.24	0.34%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2.06	0.87	0.00%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9,356.50	3,479.74	10.55%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2,090.98	771.46	2.34%
小计				14,388.23	4,897.15	14.85%
3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3,115.66	2,723.27	8.26%
		外协完工产品		362.81	239.49	0.73%
	小计				3,478.47	2,962.76
4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2,007.24	2,062.45	6.25%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482.80	418.95	1.27%
		外协完工 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50.82	38.62	0.12%
	小计			2,540.85	2,520.03	7.64%
5	江西鸿先科技电 子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 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 件	1,790.79	1,240.07	3.76%
		外协完工 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	15.34	6.90	0.02%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7.20	5.76	0.02%
	南丰县广盛电子 厂	外协半成 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 元器件	1,881.76	792.09	2.40%
		外协完工 产品		24.61	12.55	0.04%
	小计			3,719.70	2,057.37	6.24%
前五大合计				33,970.81	17,966.87	54.47%

2014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及外协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1	云南金马集团文 华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外协半成 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 件	922.58	380.42	1.44%
		外协完工 产品		3,022.05	2,460.06	9.32%
	云南金马集团西 双版纳普文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完工 产品		1,838.93	806.10	3.05%
	云南金马集团金 辉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外协半成 品		1,359.24	26.80	0.10%
		外协完工 产品		1,878.07	772.55	2.93%
	云南金马集团海 宏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楚雄分公司	外协半成 品		1,413.73	442.33	1.68%
		外协完工 产品		225.37	209.96	0.80%
	云南金马集团凤	外协半成		318.58	128.52	0.49%

序号	主要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对应产品类型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比
	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品				
	小计			10,978.55	5,226.80	19.81%
2	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589.90	537.09	2.04%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81.98	88.35	0.33%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581.76	154.13	0.58%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1,645.30	3,688.33	13.98%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931.16	450.55	1.71%
小计			17,830.10	4,918.45	18.64%	
3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860.26	2,642.86	10.01%
4	江西鸿先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340.04	1,705.63	6.46%
		外协完工产品		2.20	1.59	0.01%
	南丰县广盛电子厂	外协半成品		1,680.76	658.12	2.49%
小计			5,022.99	2,365.34	8.96%	
5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半成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044.24	1,291.95	4.90%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268.76	130.50	0.49%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42.38	20.43	0.08%
		外协完工产品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9.11	42.67	0.16%
小计			1,384.49	1,485.54	5.63%	
前五大合计				38,076.40	16,638.98	63.05%

报告期内，除巨龙科技、唐河巨鑫、博白龙翔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巨龙科技、唐河巨鑫、博白龙翔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③ 外协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外协操作与有效管理，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规定》及相关细则、《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从厂商准入、合同签订、工艺导入、样品承认、小批量试产、制程与品质管理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切实保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各个环节的风险。公司对重点环节、重点物料进行针对性管控，定期进行盘点，对外协品质定期分析跟进，将呆滞存货列入绩效考核，在保证品质的同时加强对存货周转的管控。

各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主要外协加工制度及细则	主要条款
《委外加工管理规定》	明确委外业务中所涉及的供应商开发部、质量部、工程部、计划部等部门的职责； 明确委外单位开发时机、开发程序； 规范委外单价管理：从委外单价制定考虑因素、定价方式、定价流程、单价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 规范委外交期、质量管控：从样品承认、小批量试产、异常处理、持续改善与问题预防等环节进行管控
《委外加工计划管制作业办法》	对公司与外协厂商在计划工单管控、物料发放、财务对账、退料及报废处理流程方面制定细则
《委外加工费用管理办法》	针对委外环节所涉费用的申请、报销、权限等方面制定细则
《存货管理制度》	对存货业务岗位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明确； 对存货的请购与采购控制、验收与保管控制、领用与发出控制、盘点与处置控制各环节进行管控
《存货管理实施细则》	对存货的定义和各部门在存货管理活动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 对原材料、委外物料、产成品收发管理等各环节进行管控； 对委外加工物料的发料、入库、仓管等环节进行管控； 对库存管理、存货盘点、呆滞料管理进一步明确
《仓库单据签核及存档管理规定》	对仓库单据的类型、审核签批流程一一明确

⑨ 报告期内外协单位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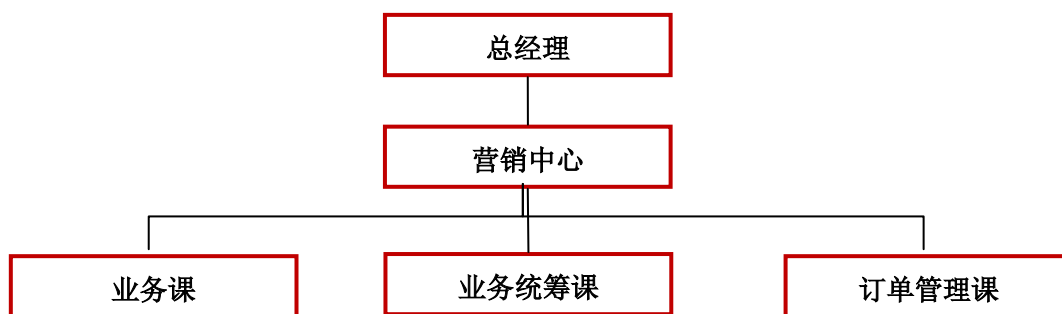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外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具体内容如下：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废气	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排放
废水	少量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转移当地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固废	点胶所用的凝胶、报废胶水的空桶等，由发行人回收后转移至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经查询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的环保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主要外协厂商存在环保违规记录，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为各主要外协厂商因存在环保问题而影响生产的情形。

3、销售模式

(1) 营销中心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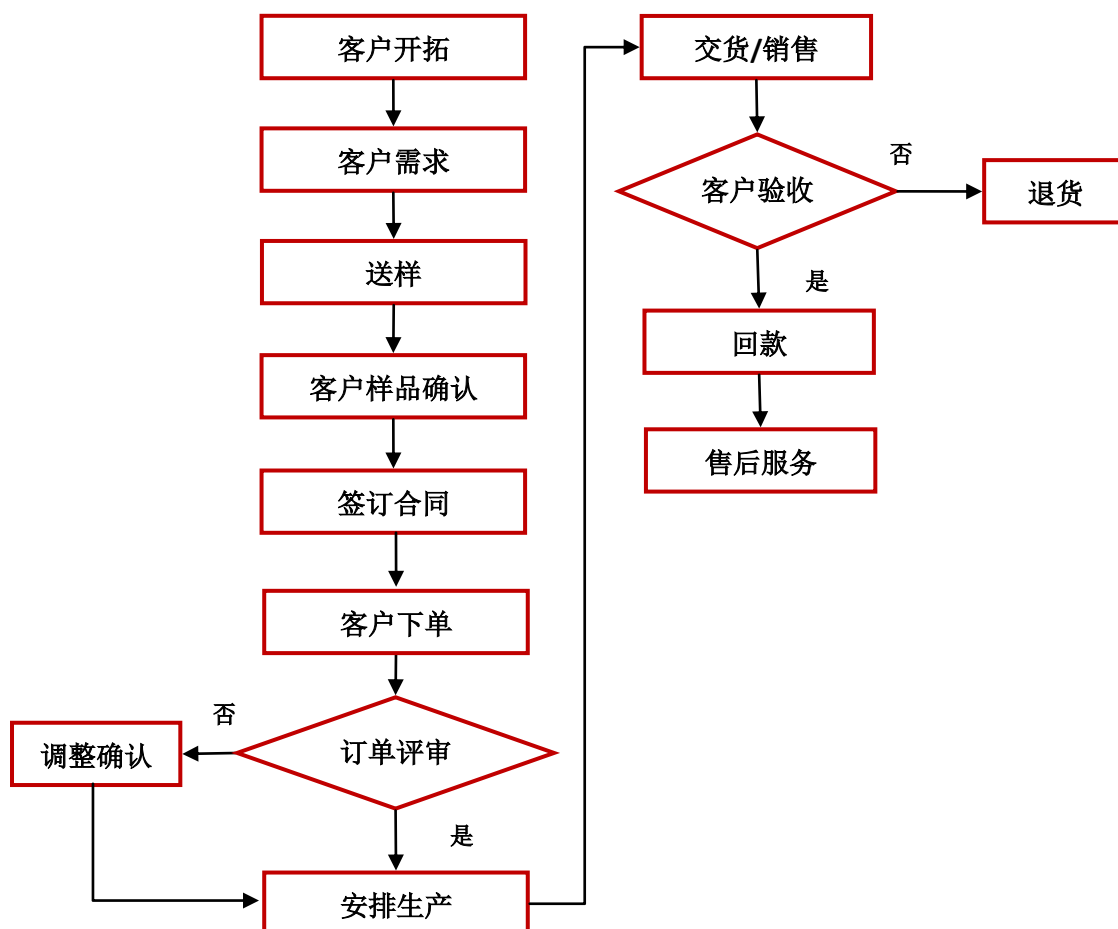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统一的营销管理平台，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的产品销售给公司，由公司统一销售，公司通过营销中心进行营销宣传、客户开拓、谈判、报价、合同签订、回款、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等工作。

(2)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由于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专业性强、质量稳定性要求高、技术集成度高，且绝大部分订单具有差异化的个性要求，再加上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销售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体系，专注服务客户，即直接面向国内通信系统设备厂商进行技术和产品推介、参加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招投标、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发行人未在任何电商平台自主销售公司产品。

(3) 销售业务流程及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订单（合同）评审程序》、《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实施细则》、《客户档案管理作业规范》、《客户服务管理作业规范》、《客户满意度调查与评价程序》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且有效实施。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宣传、产品技术推介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发，以客户的需求为出发点，集中研发、计划、生产、质量、采购等各部门资源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并准时交货。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了解并考察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建立客户档案并进行评级分类，针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在客户后续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交易额对客户进行分类，进行不同频率的回访和满意度调查，调查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能力、服务能力等评分，针对得分较低的项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逐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产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型号众多，各型号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不一，无法简单用统一的数量指标来衡量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因此参考行业内的通常做法和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采取公司产线员工理论工时作为公司的产能衡量指标，产能利用率为实际工时除以理论工时。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通信磁性元器件	理论工时(万小时/年)	222.01	436.43	379.49	355.47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257.26	520.78	479.08	447.14
	产能利用率(%)	115.88%	119.33%	126.24%	125.79%
通信光电部件	理论工时(万小时/年)	88.88	146.94	129.92	108.44
	实际工时(万小时/年)	99.39	165.21	162.36	137.12
	产能利用率(%)	111.83%	112.44%	124.97%	126.45%

近几年，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需求旺盛，公司通过增加机器设备、改善工艺设计、优化制造流程、培训增强员工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等措施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报告期内的产能超负荷运转，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增加厂房、生产设备投资和配套的员工来提升公司产品产能。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产量(万个)	15,011.62	34,645.80	37,392.41	34,579.52
		销量(万个)	14,842.21	31,641.79	35,798.74	32,996.47
		产销率(%)	99.00%	91.33%	95.74%	95.42%
	通信电源类	产量(万个)	7,158.85	12,946.59	15,912.81	13,491.61
		销量(万个)	5,765.65	12,791.32	15,344.29	12,638.40
		产销率(%)	80.54%	98.80%	96.43%	93.68%
	通信连接器组	产量(万个)	859.66	1,515.62	1,769.99	1,359.14
		销量(万个)	879.14	1,524.60	1,713.14	1,272.24

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件	产销率(%)	102.27%	100.59%	96.79%	93.61%
通信光电部件	光器件	产量(万个)	946.63	1,706.32	1,217.36	532.43
		销量(万个)	829.23	1,084.66	519.66	37.69
		产销率(%)	87.60%	63.57%	42.69%	7.08%
	光电模块	产量(万个)	220.44	426.67	590.31	489.76
		销量(万个)	204.67	411.91	603.51	481.68
		产销率(%)	92.85%	96.54%	102.24%	98.35%

注1: 光器件系光电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生产出的光器件除了直接销售外, 部分用于生产光电模块, 此为光器件产销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注2: 销量数据为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成品口径

注3: 2017年1-6月, 公司生产出的通信电源类除了直接销售外, 部分用于生产适配器终端, 导致当期产销率偏低。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行业分类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1,029.49	28.71%	48,500.83	34.72%	54,786.77	41.61%	55,722.74	55.06%
	通信电源类	5,385.40	7.35%	11,310.19	8.10%	11,631.25	8.83%	9,818.82	9.70%
	通信连接器组件	3,374.57	4.61%	5,311.76	3.80%	5,473.13	4.16%	3,699.35	3.66%
	其他	36.87	0.05%	106.20	0.08%	105.60	0.08%	98.43	0.10%
	小计	29,826.32	40.72%	65,228.98	46.70%	71,996.75	54.68%	69,339.34	68.52%
通信光电部件	光器件	24,048.54	32.83%	37,752.23	27.02%	21,897.60	16.63%	1,629.85	1.61%
	光电模块	9,674.79	13.21%	21,437.66	15.35%	30,900.95	23.47%	25,744.96	25.44%
	小计	33,723.33	46.04%	59,189.89	42.37%	52,798.55	40.10%	27,374.81	27.05%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6,565.59	8.96%	13,472.19	9.64%	6,862.10	5.21%	4,483.03	4.43%	
适配器终端	3,125.77	4.27%	1,795.63	1.29%	-	-	-	-	
总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4、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12,996.07	17.74%	24,839.74	17.78%	19,693.72	14.96%	18,554.40	18.33%
境内	华南	41,643.23	56.86%	84,392.14	60.42%	83,956.53	63.77%	56,388.24	55.72%
	其他区域	18,601.71	25.40%	30,454.81	21.80%	28,007.15	21.27%	26,254.54	25.95%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5、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077.44	13.79%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5.8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51	
	小计	10,098.84	
2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4.01	10.79%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110.38	9.6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97.9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403.29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54.07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0.27	
	小计	7,065.91	
4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5,063.19	6.91%
5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3,721.09	5.08%
	合计	33,853.04	46.22%

注1：上述合并披露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下同

注2：2017年4月20日，中兴通讯将其所持中兴供应链8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中新蔚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281.72	14.87%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7.42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67.10	
	小计	20,766.24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401.29	12.7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32.6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336.67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79.6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1.08	
	小计	17,851.33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5.62	10.24%
4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11,585.25	8.29%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6.03	4.72%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3,006.13	
	小计	6,592.16	
合计		71,100.59	50.90%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626.58	12.17%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237.37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090.77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70.7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46	
	小计	16,027.88	
2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13,088.88	11.56%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4.11	
	小计	15,222.99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271.58	8.62%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8.8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75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38	
	小计	11,349.51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71.07	8.17%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780.12	
	小计	10,751.19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8,421.36	6.40%
合计		61,772.93	46.9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64.17	13.1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804.59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443.01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34.0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1.36	
	小计	13,347.13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2,077.30	11.93%
3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81.77	8.28%
4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8,006.51	7.91%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2.37	5.00%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693.80	
	小计	5,056.17	
合计		46,868.88	46.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6、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为核心产品。2016 年起，随着市场开拓的逐步推进，公司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电源适配器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及起步阶段，但在主营业务中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三类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7年1-6月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3,587.01	6,110.38	23.69%	直销	境内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279.72	497.90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291.14	403.29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34.43	54.07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1.00	0.27			
		小计	-	4,193.30	7,065.91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656.14	2,451.29	10.10%	直销	境外
		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06.59	560.11			境内
		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	1.53			境内
		小计	-	762.73	3,012.93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257.11	1,500.60	8.33%	直销	境内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007.59	983.72			
		小计	-	2,264.70	2,484.32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2,702.49	1,741.91	5.89%	直销	境内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21.12	15.89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小计	-	2,723.61	1,757.80			
	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065.86	1,208.96	4.05%	直销	境内
		合计		11,010.20	15,529.92	52.07%		
通信光电部件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模块/光器件	204.09	8,335.54	24.74%	直销	境内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模块	-	5.51			
		小计		204.09	8,341.05			
	2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模块/光器件	292.35	7,120.43	21.11%	直销	境内
	3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光器件	184.53	5,063.19	15.01%	直销	境内
	4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光电模块	65.00	3,582.00	10.62%	直销	境外
	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	83.00	2,029.49	6.02%	直销	境内
		合计		828.97	26,136.16	77.50%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1.28	2,223.69	33.87%	直销	境内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1.93	1,849.89	28.18%	直销	境内
	3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0.55	528.42	8.05%	直销	境内
	4	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风力、光伏发电设备	0.31	471.01	7.17%	直销	境内
	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	通信电源设备	0.23	193.00	2.94%	直	境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有限公司	/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销	内
		合计		4.30	5,266.01	80.21%		

注：上述合并披露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下同

2016年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6,117.27	13,401.29	27.37%	直销	境内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771.72	2,336.67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679.28	2,032.67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54.41	79.6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4.00	1.08			
		小计	-	9,626.68	17,851.33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2,431.79	3,359.01	9.39%	直销	境内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2,306.21	2,767.79			
		小计	-	4,738.01	6,126.80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5,837.12	4,218.59	6.57%	直销	境内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68.60	67.10			
		小计	-	5,905.72	4,285.68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106.41	3,778.83	6.49%	直销	境外
		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15.24	454.08			境内
		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	0.33	1.63			境内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源类					
		小计	-	1,221.99	4,234.53			-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2,714.67	2,941.69	4.51%	直销	境内
		合计		24,207.06	35,440.04	54.33%	-	-
通信光电部件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363.16	16,062.95	27.14%	直销	境内
	2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410.57	12,930.00	21.84%	直销	境内
	3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光电模块	160.32	10,526.20	17.78%	直销	境外
	4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133.53	3,679.14	6.22%	直销	境内
	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69.50	2,325.00	3.93%	直销	境内
		合计		1,137.08	45,523.29	76.91%	-	-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2.91	5,319.75	39.49%	直销	境内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2.47	3,308.94	24.56%	直销	境内
	3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1.07	1,043.02	7.74%	直销	境内
	4	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0.62	477.67	3.55%	直销	境内
	5	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风力、光伏发电设备	0.66	457.08	3.39%	直销	境内
		合计		7.73	10,606.46	78.73%	-	-

2015年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 万台/万 个)	金额 (万元)	同类 产品 占比	销售 模式	区域
通信 磁性 元 器 件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4,651.51	10,621.29	22.25%	直 销	境 内
		华为终端有限公 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2,907.53	3,090.77			
		华为终端（东莞） 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2,143.37	2,237.37			
		海思微电子有限 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48.74	70.70			
		深圳市海思半导 体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9.10	2.46			
		小计	-	9,760.24	16,022.58			
	2	普联技术有限公 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通信用连接 器组件	6,742.75	8,303.88	11.53%	直 销	境 内
	3	深圳市共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2,796.12	3,530.29	8.31%	直 销	境 内
		太仓市同维电子 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2,085.28	2,452.57			
		小计	-	4,881.41	5,982.86			
	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通信用连接 器组件	1,312.62	3,998.98	6.16%	直 销	境 外
		深圳三星电子通 信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94.62	436.93			境 内
		深圳三星通信技 术研究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0.24	1.27			境 内
		小计	-	1,407.48	4,437.18			-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 万台/万 个)	金额 (万元)	同类 产品 占比	销售 模式	区域
	5	深圳市中兴康讯 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 器件/通信电源 类	5,568.52	4,375.68	6.09%	直 销	境 内
		深圳市中兴供应 链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5.32	8.80			
		小计	-	5,573.84	4,384.48			
		合计		28,365.73	39,130.99	54.34%	-	-
通信 光电 部件	1	深圳市双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 模块	318.94	14,289.09	27.06%	直 销	境 内
	2	深圳市中兴康讯 电子有限公司	光器件	126.80	6,894.58	13.06%	直 销	境 内
	3	深圳市友华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 模块	93.05	4,848.62	9.18%	直 销	境 内
	4	无锡盟创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 模块	108.19	4,814.74	9.12%	直 销	境 内
	5	深圳市共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 模块	69.42	4,440.77	9.03%	直 销	境 内
		太仓市同维电子 有限公司	光器件	5.72	327.56			
		小计	-	75.14	4,768.33			
	合计		722.13	35,615.36	67.46%	-	-	
通信 供电 系统 设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 子、分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配电设备/其他 通信配套设备	1.57	4,221.26	61.52%	直 销	境 内
	2	北京联动天翼科 技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配电设备/其他 通信配套设备	0.20	498.46	7.26%	直 销	境 内
	3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分公 司	通信电源设备、 其他通信配套设 备、电源转换器	0.08	265.68	3.87%	直 销	境 内
	4	东莞市澳星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其他通信配套设 备	0.29	263.98	3.85%	直 销	境 内
	5	东莞市瀚纳同创 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0.06	200.17	2.92%	直 销	境 内
		合计		2.20	5,449.55	79.42%	-	-

2014 年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4,246.33	10,064.17	19.25%	直销	境内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832.14	1,804.59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384.87	1,443.01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8.10	34.0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4.30	1.36			
		小计	-	7,485.74	13,347.14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9,140.64	12,077.30	17.42%	直销	境内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2,862.55	3,362.37	7.29%	直销	境内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1,660.80	1,693.80			
		小计	-	4,523.35	5,056.16			
	4	普思电子有限公司(Pulse Components)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973.49	5,012.07	7.23%	直销	境外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	4,429.72	4,131.87	5.96%	直销	境内
		深圳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类	5.98	2.8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0.20	0.24			
		小计	-	4,435.90	4,134.99			

产品分类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套/万台/万个)	金额 (万元)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模式	区域
		合计		26,559.12	39,627.67	57.15%	-	-
通信光电部件	1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模块	144.61	7,452.54	27.22%	直销	境内
	2	无锡盟创网络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111.40	5,631.54	20.57%	直销	境内
	3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60.14	3,291.34	12.02%	直销	境内
	4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模块	35.90	2,102.16	7.68%	直销	境内
	5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光器件/光电模块	35.07	1,987.88	7.26%	直销	境内
		合计		387.11	20,465.46	74.76%	-	-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配电设备/通信电源设备	1.41	3,609.65	80.52%	直销	境内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0.09	239.29	5.34%	直销	境内
	3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其他通信配套设备	0.50	93.08	2.08%	直销	境内
	4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0.03	92.01	2.05%	直销	境内
	5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	0.01	91.94	2.05%	直销	境内
		合计		2.03	4,125.98	92.04%	-	-

②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87年	399.08亿元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招投标	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2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2012年	5.00亿元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3年	招投标	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等
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03年	23.83亿元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	招投标	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等
4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	2.30亿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招投标	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子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光电子产品的代理;信息技术及光通信领域的产品和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等
5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4年	6.00亿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	招投标	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半导体产品的代理;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器件和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
6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	6.50亿元	苏建勋、赵佳兴、赵建军、范天舒、赵厥超、梁启明、孙向实、刘旭东	2009年	招投标	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等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3.56亿元	汪大维、唐佛南	2011年	招投标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等
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	17.55亿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招投标	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9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1年	3,000.00万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中新蔚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	招投标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运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电子产品检测和电子产品检测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安全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可靠性技术咨询等
10	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2002年	2,000.00万美元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2013年	招投标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手机及网络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手机及网络产品的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11	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3年	300.00万美元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	招投标	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产品开发;电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12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600.00万元	杨柳青、赖世煌、崔丽萍、赖伟强、黄淑芬、庞峥嵘、苏逸轩、黄葵、邢兰慧、何纯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双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电话询价	通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DSL分离器、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的生产等
13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	5,100.00万元	董明星、刘友盛、樊国珍、李军、林柏松	2014年	电话询价	通信器材、芯片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4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2,990.00万美元	Bluebell Overseas Ltd.	2011年	电话询价	研发、制作多功能数字、数据宽带通信系统设备，数字、数据通信系统支持管理软件，广域网络(WAN)、局域网(LAN)、无线局域网(WLAN)及整合服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设备与零组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999年	3,000.00亿元	国务院	2013年	招投标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27日）；经营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等
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809.32亿元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14年	招投标	基础电信业务等
17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3,347.40万元	刘臻臻、付文科、韩翔、王铁梅、阎紫电、北京联动天翼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动中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联动创赢管理咨	2014年	招投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询中心（有限合伙）			
18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5,000.00万元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招投标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等
19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009年	8.67亿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兴航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招投标	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2年	75.25亿元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招投标	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等
21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1.65亿元	张彤、韦和友、徐正伟、上海大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1年	电话询价	通信、计算机设备为主的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及移动电话机（手机）等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等
22	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1.02亿元	谭庆宜、叶莲明、任文、袁欣、阮文良、殷勇、赵明、顾成栋、颜骏、郭兰路、叶秀龙、刘佩华、蔡爱群、朱敏、徐顺康、王国强、陈伟栋、姚井明、徐智群、张华贵、张海奎、郭浩根、郑裕禄、	2015年	电话询价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设备、通信配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通信信息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贝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云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电缆实业公司			
23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5,000.00万元	程建仁、高瑞鑫、杨长武、岳剑波、阮强、张利儿、巩永锋、薛峰、刘成雄、许泳池、李红然、何建华、王元春、张丽、深圳中兴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电话询价	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固网宽带通讯终端业务与应用终端、光接入终端系列、无线WIFI和移动3G、4G、5G终端系列，数据卡和其它宽带终端系列产品、家用通讯设备及应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4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	2004年	2.20亿元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电话询价	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分离器（板）、模块电源、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等
25	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	900.00万元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电话询价	电源设备、光伏电源产品、照明器材、不间断电源设备、应急电源设备、电池、机动车辆及以上相关配套零部件的销售等
26	东莞市澳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3年	1.18亿元	刘荡、刘常春	2012年	电话询价	研发：通信、电子产品；产销：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通信、电子、安防产品；销售：光伏产品、制冷及机电设备；通信工程维护及安装等
27	东莞市瀚纳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300.00万元	陈荣、何绮玲	2015年	电话询价	研发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电源控制器、电源、电子产品、汽车配件
28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系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供	2015年	2,000.00万元	鄢洪、郑典芳	2016年	老客户推荐	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电力设备及电子系统设备的批发及零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电力设备及电子系统设备的生产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应链平台)						
2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7,340.3666万元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011年	邮件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等
30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3年	33,000.00万元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电话询价	从事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设备及软件、通讯器材、光纤产品、光器件、电源设备、新能源设备、物联网设备(含软件)、机电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等
31	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1994年	3,000.00万元	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电话询价	电源、储能节能设备及新能源相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研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互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
3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10,200.00万元	胥爱民	2016年	电话询价	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等

(2) 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境内销售占比持续在 80% 以上，具体境内及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销售	60,244.94	82.26%	114,846.95	82.22%	111,963.69	85.04%	82,642.78	81.67%
境外销售	12,996.07	17.74%	24,839.74	17.78%	19,693.72	14.96%	18,554.40	18.33%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① 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基本情况

境内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产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6、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之“（1）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②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细分，各产品前五大客户中涉及的主要外籍客户分别为 Pulse Components Ltd、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和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均为直销。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定价与境内客户销售定价方式一致，即首先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意向，由发行人营销中心组织研发、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成本分析，然后结合客户的目标价格及发行人的成本经发行人内部审核程序后形成初步报价，再由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谈判确定最终订单数量及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境外销售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1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65.00	3,582.00	5.08%	直销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45.00	139.09		
		小计	110.00	3,721.09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656.14	2,451.29	3.35%	直销
3	MNC KOREA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248.61	641.13	1.26%	经销
		通信光电模块—光器件/光电模块	6.23	279.18		
		小计	254.84	920.31		
4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	25.48	857.95	1.17%	直销
5	鉞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480.98	791.50	1.08%	经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0.03	1.27		
		小计	481.01	792.77		
合计			1,527.47	8,743.41	11.94%	

2016年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境外销售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1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16.21	1,059.05	8.29%	直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160.32	10,526.20		
		小计	476.53	11,585.25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106.41	3,778.83	2.71%	直销
3	MNC KOREA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塑胶五金件	394.92	966.24	1.17%	经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1.53	663.62		
		小计	406.45	1,629.86		
4	鉍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878.12	1,451.52	1.04%	经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0.08	4.34		
		小计	878.20	1,455.86		
5	Wistron Neweb (Kunshan) Corporation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25.15	575.67	0.45%	直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0.93	55.16		
		电源适配器	0.02	0.27		
		小计	226.10	630.83		
合计			3,093.69	19,080.63	13.66%	-

2015年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境外销售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312.62	3,998.98	3.04%	直销
2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14.90	431.83	2.48%	直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模块	39.00	2,836.53		
		小计	153.90	3,268.36		
3	Pulse Components Ltd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513.66	2,643.84	2.01%	直销
4	MNC KOREA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386.52	942.07	1.55%	经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9.48	1,105.19		
		小计	406.00	2,047.26		
5	鋇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846.16	1,637.02	1.52%	经销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5.63	363.68		
		小计	851.79	2,000.70		
合计			3,237.97	13,959.14	10.60%	-

2014年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境外销售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占比	销售模式
1	Pulse Components Ltd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973.49	5,012.07	4.95%	直销
2	鉸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870.40	1,629.37	2.53%	经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6.86	930.39		
		小计	887.26	2,559.76		
3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026.13	2,557.87	2.53%	直销
4	MNC KOREA	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24.22	334.89	1.48%	经销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20.31	1,161.64		
		小计	144.53	1,496.53		
5	SAGEMCOM Tunisie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547.59	1,237.39	1.22%	直销
合计			3,579.00	12,863.62	12.71%	-

上述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1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2011 年	5,000 亿越南盾	Ngo Hung Tin	越南	2015 年	展会取得	通信设备生产、销售等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969 年	8,975.14 亿韩元	Kwon Oh Hyun	韩国	2011 年	招投标	制造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重要电子部件等
3	Pulse Components Ltd	1987 年	-	CHAN RAY YIZHI、ONG KIM BEEN、潘永成	中国香港	2011 年	电话询价	生产和销售高频变压器、高频滤波器、电感器、线路板组件及其他各种电子组件和配件
4	MNC KOREA	2013 年	5.00 万美元	Lee Sung Ho	韩国	2012 年	电话询价	贸易/销售
5	鉞益国际有限公司	2010 年	500.00 万新台币	李兴悌	中国台湾	2011 年	电话询价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光电、消费电源产品
6	SAGEMCOM Tunisie	-	-	-	突尼斯	2013 年	招投标	制造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重要电子部件等
7	Wistron Neweb (Kunshan) Corporation	2006 年	3,800 万美元	谢宏波	中国昆山保税区	2011 年	招投标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光电、消费电源产品
8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1 年	9,000 万美元	美吉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2012 年	电话询价	10 千兆比 / 秒以上光同步系列传输设备制造；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异步转移模式（ATM）及 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等

(3) 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

由于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的专业性、质量

稳定性要求高、技术集成度高，且绝大部分订单具有差异化的个性要求，再加上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69,478.82	94.86%	132,879.19	95.13%	124,302.81	94.41%	95,588.14	94.46%
经销	3,762.19	5.14%	6,807.50	4.87%	7,354.59	5.59%	5,609.04	5.54%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①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产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6、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之“（1）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之“①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②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经销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经销销售占比	区域
1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光电模块	2.73	136.46	1.34%	境内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945.42	793.97		
		适配器终端	7.56	49.99		
		小计	955.71	980.42		
2	MNC KOREA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光电模块	6.23	279.18	1.26%	境外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248.61	641.13		
		小计	254.84	920.31		
3	鉍益國際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器件/光电模块	0.03	1.27	1.08%	境外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480.98	791.50		
		小计	481.01	792.77		
4	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	218.69	452.44	0.62%	境内

经销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经销销售占比	区域
	公司	器组件				
5	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1.00	31.24	0.42%	境内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207.37	275.03		
		小计	208.37	306.27		
	合计	-	2,118.62	3,452.21	4.71%	

2016年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经销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经销销售占比	区域
1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4.98	141.68	1.33%	境内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变压器	2,096.49	1,661.23		
		适配器终端	9.03	56.04		
		小计	2,110.50	1,858.95		
2	MNC KOREA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1.53	663.62	1.17%	境外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394.91	966.24		
		小计	406.44	1,629.86		
3	鉸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0.08	4.34	1.04%	境外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878.11	1,451.52		
		小计	878.19	1,455.86		
4	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0.10	4.67	0.55%	境内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塑胶五金件	336.12	757.54		
		小计	336.22	762.21		
5	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6.21	229.36	0.52%	境内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529.11	493.13		
		小计	535.32	722.49		
	合计	-	4,266.67	6,429.37	4.60%	-

2015年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经销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经销销售占比	区域
1	MNC KOREA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9.48	1,105.20	1.55%	境外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386.51	942.07		
		小计	405.99	2,047.27		
2	鉍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846.16	1,637.02	1.52%	境外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5.63	363.68		
		小计	851.79	2,000.70		
3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387.20	1,273.11	1.28%	境内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2.11	414.35		
		小计	1,399.31	1,687.46		
4	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塑胶五金件	481.95	969.67	0.74%	境内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0.09	7.05		
		小计	482.04	976.72		
5	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675.05	517.80	0.39%	境内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	0.02	1.15		
		小计	675.07	518.95		
	合计	-	3,814.20	7,231.10	5.49%	-

2014年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经销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经销销售占比	区域
1	鉍益国际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870.40	1,629.38	2.53%	境外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6.86	930.39		
		小计	887.26	2,559.77		
2	MNC KOREA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20.31	1,161.64	1.48%	境外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24.22	334.89		
		小计	144.53	1,496.53		
3	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500.95	707.57	0.70%	境内
4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83.91	276.02	0.33%	境内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1.87	62.85		
		小计	185.78	338.87		

经销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经销销售占比	区域
5	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300.80	221.07	0.22%	境内
		通信光电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	0.01	0.63		
		小计	300.81	221.70		
	合计	-	2,019.33	5,324.44	5.26%	-

鈺益国际有限公司和 MNC KOREA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产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之“6、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之“②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基本情况”。除上述两家外，其它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范围
1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	100.00万元	王国锋、周红霞	2013年	电话询价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除专控）及配件，货物进出口等
2	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	100.00万元	张湘花、黄海波	2014年	电话询价	销售：电子元件及辅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网络设备等
3	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	100.00万元	罗均、张贵兰	2011年	电话询价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与电子应用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4）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①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合作框架协议内容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若在合作过程中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自生效日开始，在双方未提出终止前持续有效或自动续期或签署长期合同。在具体品类上，会根据客户的要求每半年或每年参加一次招投标，确定当期具体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方	买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1	铭普有限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	《框架协议采购协议》	2010年	由供方向买方提供采购说明书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供方按照协议价格向买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付款条件将在相关采购说明和/或订单中具体规定，本协

序号	供方	买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议自生效日开始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	铭普有限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2011年	双方对供货、知识产权、保密要求、质量保证要求及不良品的处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3	铭普光磁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JMI供方库管理协议书》	2010年	双方对供货价格、交货、支付结算、产品质量及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2010年1月15日生效,在双方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有效
4	铭普光磁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 (续签)	双方对产品价格、交货、备货、收货及验收、不合格品处理、产品包装、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未书面提出废除,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相应顺延一年
5	香港铭普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采购框架合同》	2015年	双方对供货流程、供货价格、交货、支付结算、产品质量及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

②公司大型优质客户较多,且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

由于通信设备单台价值高且对通信运营影响较大,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质量、交货期等要求较高,通信设备厂商倾向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众多优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公司与主要境内外知名通信设备企业如华为、中兴通讯、双翼科技、共进电子等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优质大型客户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且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

③通信设备行业需求高增长将进一步刺激对上游行业的需求

随着3G、4G网络的逐步普及以及5G网络、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通信行业建设热点的逐步推进,通信设备的需求将出现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因此主要客户对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未来需求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其与公司的交易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在双方未提出终止前持续有效或自动续期或签署长期合同。在通信设备行业需求高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优质技术、高效率的生产和良好的口碑，通过参加通信设备厂商组织的招标、行业展会、网络宣传、产品技术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发大客户，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较强。

④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形成了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以及快速的研发、技术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形象，从而获取和大客户的合作机会。

此外，发行人通过参加通信设备厂商组织的招标、行业展会、网络宣传、产品技术推介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5) 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与经销的划分依据为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并将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其生产原料或组件。

直销模式是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制造型企业再将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其原料或组件再进行下一步生产制造；或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运营商，供运营商使用。

经销模式是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贸易型），产品的风险及报酬完全转移，经销商再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销售给生产制造型或贸易型企业，经销商赚取差价。

(6) 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经销销售额的比例在 94%以上，其中包括两家境外客户（鉍益国际有限公司、MNC KOREA）、三家境内客户（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五家经销商客户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香港铭普；乙方：鎡益国际有限公司
一、定义	销售货物、名称、数量以订单形式确定
二、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协商确定； 2、甲方交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地点的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超过 48 小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关灭失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付款义务
三、货款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以月结 120 天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四、是否为卖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卖断式销售，未附销售退回条款
五、是否约定独家经销条款	否
六、是否约定区域限制	否
七、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香港铭普；乙方：MNC KOREA
一、供货	1、韩国企业的送货地点在中国的或是第三国的（不包括韩国），产品供货及服务由甲方来完成； 2、韩国企业的送货地点在韩国的，送货及服务由乙方来完成
二、价格	1、在韩国的报价由乙方来进行； 2、甲方给乙方提供单价时，为了顺利的营业活动，应提供对比其他社有竞争性的比较合理的单价
三、是否为卖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卖断式销售，未附销售退回条款
四、是否约定独家经销条款	否
五、是否约定区域限制	约定对韩国区域公司的指定销售
六、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因故意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另对方受到损失的时候，因此过失利益遭到损害时，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铭普光磁；乙方：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一、定义	销售货物、名称、数量以订单形式确定
二、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协商确定； 2、甲方交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地点的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超过 48 小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关灭失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付款义务
三、货款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以月结 90 天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四、是否为卖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卖断式销售，未附销售退回条款
五、是否约定	否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铭普光磁；乙方：东莞市翼腾电子有限公司
独家经销条款	
六、是否约定区域限制	否
七、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铭普光磁；乙方：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一、定价	乙方需在指定代理区域内销售，严格遵守甲方统一指导价格，防止恶性价格竞争
二、订购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 30 天内向甲方订购产品，并按照货款结算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将视为自动解除合约
三、发货	乙方提前 28 天将进货计划以书面形式传真给甲方，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回传乙方
四、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订货后 60 天内向甲方付清全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决绝发货
五、质量及退货	甲方保证产品质量，若产品质量不合格，负责退货、换货或返工所产生的额外的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是否为卖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卖断式销售，未附销售退回条款
七、是否约定独家经销条款/是否约定区域限制	约定对杭州、上海等地指定厂商的销售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铭普光磁；乙方：惠州市海洲达电子有限公司
一、定义	销售货物、名称、数量以订单形式确定；
二、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协商确定； 2、甲方交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地点的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超过 48 小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相关灭失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付款义务
三、货款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以月结 120 天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四、是否为卖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卖断式销售，未附销售退回条款
五、是否约定独家经销条款	否
六、是否约定区域限制	否
七、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为卖断式销售，合同中未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均是采用卖断式合作模式，合同中未附有销售退回条款。

（五）主要原材料及组件的成本占比、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组件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	管芯/芯片	12,867.58	21.58%	27,608.43	24.68%	22,734.23	21.01%	10,622.45	12.97%
2	下套/尾纤	3,546.01	5.95%	6,097.36	5.45%	4,911.82	4.54%	2,273.66	2.78%
3	集成电路	1,320.18	2.21%	2,094.61	1.87%	2,915.83	2.69%	2,808.40	3.43%
4	磁芯	1,642.30	2.75%	3,761.13	3.36%	3,864.95	3.57%	4,417.43	5.39%
5	漆包线	747.93	1.25%	1,783.59	1.59%	2,086.09	1.93%	2,399.26	2.93%
6	塑胶料	1,024.86	1.72%	2,271.04	2.03%	2,076.17	1.92%	1,829.35	2.23%
	合计	21,148.86	35.46%	43,616.16	38.98%	38,589.09	35.66%	24,350.55	2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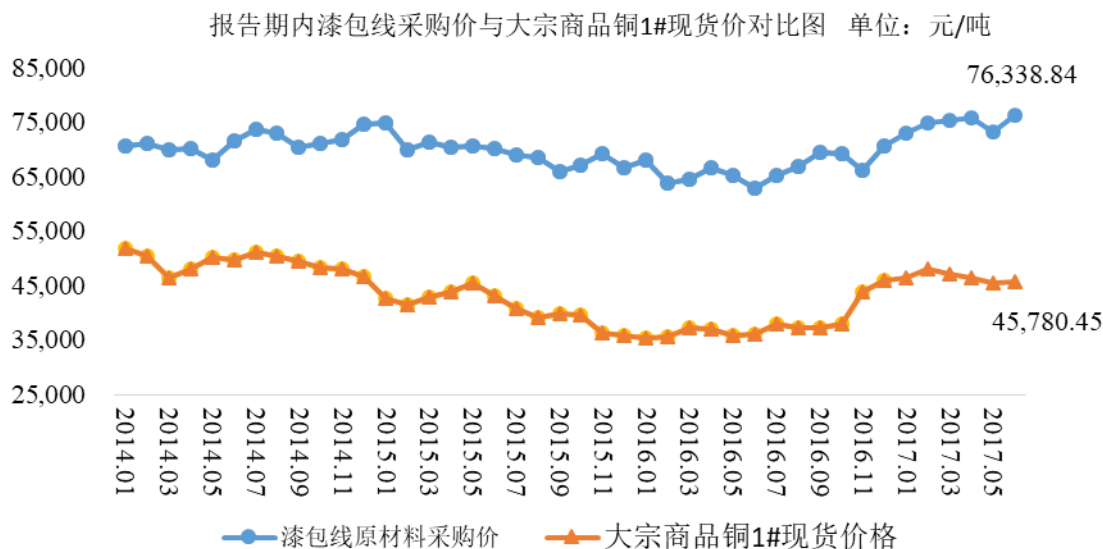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组件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29.73%、35.66%、38.98%及 35.46%，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2016 年主要原材料及组件主营业成本占比上升，分别为 35.66%、38.98%，主要系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量及销售均有大幅提升所致。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交易材料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原材料包括磁芯、漆包线、锡材、塑胶料等材料，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原材料包括管芯/芯片、下套/尾纤等材料。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小的漆包线对应的大宗交易材料主要为金属铜，原材料占比较小的锡材对应的大宗交易材料为金属锡。除漆包线及锡材外，发行人其他原材料成分较为复杂，不存在直接对应的大宗交易材料或可用于比较的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了漆包线、锡材两种原材料与大宗交易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了对比。

A、发行人原材料漆包线与大宗商品金属铜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金属铜 1#现货均价对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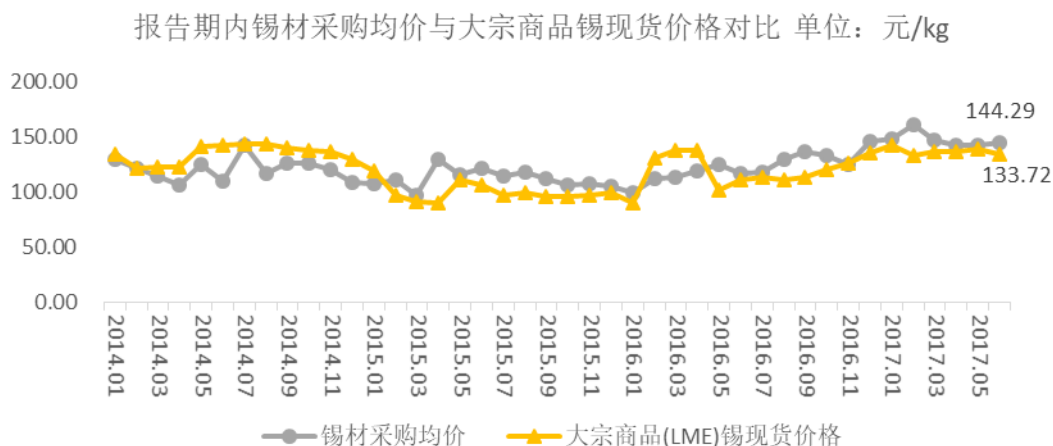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金属铜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另外，由于漆包线构成中除了金属铜外，还包括其他绝缘材料，漆包线价格变动除受大宗商品金属铜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绝缘材料材料价格及加工成本变动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漆包线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金属铜单位价格及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原材料锡材与大宗商品金属锡的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材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金属锡（LME）现货均价对比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锡材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金属锡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锡材种类和批次较多，包括无铅锡条、无铅锡膏、锡线、无铅免洗焊锡膏等，各种类批次的锡材的规格和合金成分差异较大，如锡材合金成分为 SnAg3.0 Cu0.5 Ce0.02 的 DNF306B 型号，合金成分为 Sn-0.7Cu 的 LF303B 型号，各规格锡材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所致。因此，报告期内，锡材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金属锡单位价格及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比较小的原材料中漆包线和锡材的采购均价与大宗交易材料金属铜和锡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漆包线和锡材的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金属铜和锡的采购价格及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C、发行人主要材料管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走势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管芯，随着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占比的增加，管芯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也逐年增加，占比从 2014 年的 32.22% 增长到 2016 年的 46.63%，增长较快。

由于主要原材料管芯根据通信光电部件终端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种类较多且差异较大，大多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目前也没有可用于比较采购价格的公开数据，采购价格主要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协商谈定。随着境内企业的管芯封装技术及能力的提升，发行人主营产品中的光器件和光电模块所需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管芯采购由境外企业逐步向境内企业转变，报告期内，管芯逐渐转为境内采购为主，境内管芯市场供应逐年增加，因此，市场上管芯价格普遍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管芯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401-001-*****-00	6.90	-9.21%	7.60	-12.84%	8.72	-2.79%	8.97
401-002-*****-00	3.03	-31.76%	4.44	-21.97%	5.69	-3.23%	5.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401-001-*****-00	6.01	-20.71%	7.58	-8.67%	8.30	-2.12%	8.4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芯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和行业总体趋势一致。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波动与对应细分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对比情况

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参数等多方面的要求不同，为满足市场个性化产品需求，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型号众多。以2016年为例，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品型号多达1,200余种，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多达200余种；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型号、规格和生产工艺差异较大，致使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的型号和规格也较多，采购价格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磁芯、漆包线等原材料主要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与主要原材料磁芯和漆包线价格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价格下降幅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	1%-14%左右	2%-11%左右	2%-10%左右	3%-8%左右
主要原材料：磁芯	1%-13%左右	2%-10%左右	3%-18%左右	2%-15%左右
漆包线	(-8%)-8%左右	7%-8%左右	3%-12%左右	6%-1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管芯、下套等原材料主要用于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通信光电部件与管芯和下套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价格下降幅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2%-27%左右	3%-12%左右	2%-8%左右	3%-11%左右
主要原材料：管芯	6%-37%左右	3%-20%左右	2%-4%左右	2%-10%左右
下套	2%-27%左右	5%-20%左右	2%-5%左右	2%-5%左右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组件的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匹配，价格波动匹配性较好，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3) 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波动趋势和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存在整体技术进步快，更新换代频率高的行业发展特性。因此，未来管芯、磁芯、下套等主要电子元器件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呈逐年下降的波动趋势。

另外，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中漆包线和锡材受全球大宗商品金属铜、金属锡期货价格、产量以及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原材料受下游用量、市场供应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的可能。

针对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发行人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行情信息，若发现原材料价格有上涨趋势，提前对原材料采取预定、锁单等措施；

B、发行人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C、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严格考核，确保质量和供货及时的前提下实现最优惠的价格；

D、发行人优化升级 ERP 系统，提升了与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信息传递和共享速度，加强与供应商、外协加工商的合作，加快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的交货速度，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走势的一致性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当地电网公司统一供应，公司所处东莞市石排镇水、电力充足，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在地区的规定电价缴纳电费，发行人平均电价与政府指导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1	电费数量（万度）	919.12	1,706.64	19.74%	1,425.24	23.35%	1,155.46
2	电费金额（万元）	618.98	1,163.63	13.70%	1,023.45	24.73%	820.52
3	平均电价（元/度）	0.67	0.68	-	0.72	-	0.71
4	东莞市电价基准单价（注1）	0.67	0.69	-	0.69	-	0.66
5	河南省电价基准单价（注2）	0.58	0.59	-	-	-	-

注1：根据《东莞市电价价目表》，电度电价分为大工业、一般工业、住宅、稻田排灌、农业生产等五大类电价，同时在大类中又按照用电时段的不同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种时段，用电时段不同，价格不同。其中工业峰平谷时段为：高峰时段（09:00—12:00；19:00—22:00）、平时段（8:00—09:00；12:00—19:00；22:00—24:00）、低谷时段（0:00—8:00），因发行人平时段用电时间较长，因此上述电价单价取数为大工业用电 220 千伏及以上的平段基准价格

注2：发行人 2016 年 1 月在泌阳新设了子公司泌阳铭普，根据《河南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电价按照用电时段不同，分为尖峰时段（18:00—22:00）、高峰时段（8:00—12:00）、低谷时段（0:00—8:00）、平段（12:00—18:00，22:00—24:00），因此上述电价单价取数为大

工业用电 220 千伏及以上的平段基准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发行人平均电价略低于东莞市电价基准电价，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在河南泌阳设立了子公司泌阳铭普并投产，河南省电价基准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发行人的平均电价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费单价与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电费总额增长与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电价等能源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假定其他相关因素不变，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主要为电力）变动 1%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	0.56%	0.54%	0.48%	0.43%
营业成本对能源价格的敏感系数	0.01%	0.01%	0.01%	0.01%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40%以上；而能源价格变动（主要为电力）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所致。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原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比基本一致。电价等能源价格与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30.66	14.32%
2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24	6.19%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7.78	
	小计	2,130.02	
3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49.70	4.50%
4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1,470.29	4.27%
5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295.99	3.76%
	合计	11,376.66	33.04%

注：上述合并披露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下同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4.84	18.71%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67	
	小计	13,903.51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794.74	10.49%
3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7.27	5.85%
4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93.16	4.99%
	All Plus Co., Ltd	114.70	
	小计	3,707.86	
5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88.46	2.81%
合计		31,841.85	42.86%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7.38	29.61%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8.49	
	小计	19,925.87	
2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49.83	4.99%
	All Plus Co., Ltd.	306.26	
	小计	3,356.09	
3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2,835.57	4.21%
4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422.58	3.60%
5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2,205.51	3.28%
合计		30,745.62	45.6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8.34	13.09%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0.94	
	小计	5,899.28	
2	BinOptics Inc	2,462.60	5.47%
3	云南文山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950.18	4.33%
4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07.58	3.14%
	All Plus Co., Ltd.	4.91	
	小计	1,412.49	

5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1,380.20	3.06%
合计		13,104.74	29.09%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采购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

(1) 各细分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各细分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产品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 (PCS/KG)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江西松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胶壳	66,938,928	580.37	1.69%
	2	东莞市崇悦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5,283,883	577.76	1.68%
	3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12,961,585	444.05	1.29%
	4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电感器	5,222,881	413.66	1.20%
	5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料	71,865	366.64	1.06%
			合计		-	2,382.48
通信光电部件	1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芯/芯片	7,323,043	4,930.66	14.32%
	2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2,323,829	1,172.24	3.40%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器件	573,540	957.78	2.78%
			小计		-	2,130.02
	3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管芯/芯片	3,596,309	1,549.70	4.50%
	4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管芯/芯片	1,873,694	1,470.29	4.27%
	5	东莞中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尾纤	3,654,484	1,132.84	3.29%
		合计		-	11,213.51	32.56%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	32,634	1,295.99	3.76%
	2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88,155	274.92	0.80%
	3	东莞市澳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5,279	201.54	0.59%
	4	东莞市嘉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120,369	187.69	0.55%
	5	东莞市欧正电器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270,167	180.48	0.52%
			合计		-	2,140.63

注 1: 塑胶料的单位为 KG, 五金件的单位包含 PCS 和 KG, 其它采购单位均为 PCS (下同)

注 2: 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下同)

2016年各细分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产品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 (PCS/KG)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料	289,560	1,395.91	1.88%
	2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34,986,231	1,036.71	1.40%
	3	江西松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胶壳	152,208,588	1,003.67	1.35%
	4	东莞市崇悦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7,590,362	830.84	1.12%
	5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16,394,686	684.50	0.92%
			合计	-	-	4,951.63
通信光电部件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12,630,242	11,884.84	18.71%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器件	938,721	2,018.67	
		小计	-	-	13,903.51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管芯	4,160,968	7,794.74	10.49%
	3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芯	5,070,136	4,347.27	5.85%
	4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管芯、芯片	7,664,061	3,593.16	4.99%
		All Plus Co., Ltd	芯片	120,966	114.70	
		小计	-	-	3,707.86	
	5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下套/尾纤	4,643,325	2,088.46	2.81%
			合计	-	-	31,841.84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	44,515	1,576.73	2.12%
	2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271,781	858.22	1.16%
	3	东莞市欧正电器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412,495	338.61	0.46%
	4	深圳市永志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332,011	331.58	0.45%
	5	深圳市中鹏电子有限公司	避雷器	56,376	300.36	0.40%
			合计	-	-	3,405.50

2015年各细分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产品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 (PCS/KG)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料	237,390	1,097.21	1.63%
	2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23,470,123	907.20	1.35%
	3	研鑫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磁芯	813,690,182	825.69	1.23%
	4	中山市坦洲镇创日磁电子厂	磁芯	1,299,442,543	704.27	1.05%
	5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16,888,942	689.63	1.02%
		合计		-	-	4,224.00
通信光电部件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18,645,884	19,467.38	29.61%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器件	173,800	458.49	
		小计	-	-	19,925.87	
	2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管芯	7,439,896	3,049.83	4.99%
		All Plus Co., Ltd.	集成电路	810,500	306.26	
		小计	-	-	3,356.09	
	3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管芯	2,196,778	2,835.57	4.21%
	4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下套/尾纤	4,137,973	2,422.58	3.60%
	5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下套/尾纤	3,693,077	2,205.51	3.28%
		合计		-	-	30,745.62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	17,691	584.63	0.87%
	2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151,099	524.92	0.78%
	3	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组	24,732	513.64	0.76%
	4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	5,176	261.04	0.39%
	5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76,561	234.55	0.35%
		合计		-	-	2,118.78

2014年各细分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产品类别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 (PCS/KG)	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1	云南文山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4,135,442	1,950.18	4.33%
	2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料	200,130	952.58	2.11%
	3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4,516,861	884.63	1.96%
	4	研鑫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磁芯	787,509,597	838.80	1.86%
	5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器	20,444,162	809.23	1.80%
		合计		-	-	5,435.42
通信光电部件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7,400,895	5,728.34	13.09%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器件	62,500	170.94	
		小计		-	-	
	2	Bin Optics Inc.	管芯	1,338,472	2,462.60	5.47%
	3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321,000	1407.58	3.14%
		All Plus Co.,Ltd		22,000	4.91	
	小计		-	-	1,412.49	
	4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管芯	1,031,200	1,380.20	3.06%
5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下套/尾纤	2,225,163	1,314.90	2.92%	
合计		-	-	12,469.47	27.68%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	33,023	1,179.15	2.62%
	2	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组	23,182	462.36	1.03%
	3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工装配件、五金件	36,736	173.13	0.38%
	4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铁锂电池包	440	137.78	0.31%
	5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模块、监控模块	2,342	107.88	0.24%
	合计		-	-	2,060.30	4.58%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ll Plus Co.,Ltd.、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和 Bin Optics Inc.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主要原材料及组件的成本占比、能源采购情况”之“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情况”之“（2）境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除上述四家外，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1	云南文山市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100.00万元	高立平、段红娥	2012年	电子元件、五金塑胶制品的加工、销售等
2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	20,000.00万港元	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	从事塑胶原料、电子零配件、复合材料、光学仪器及其配件、光电材料、机械及五金配件、化工产品、有机挥发物监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医药赋形剂等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咨询、售后服务及进出口业务等
3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	1,000.00万元	陈先念、姚世杰	2011年	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加工、产销：服装、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东莞市崇悦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100.00万元	李金成、唐鑫	2013年	加工、产销：电子产品、电子材料
5	东莞市欧正电器有限公司	2011年	300.00万元	杨德林、杨铸	2015年	批发：电器
6	研鑫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7年	155.00万美元	研鑫(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磁性元器件)
7	淮安市文善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	480.00万美元	张善斐、淮安市文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产品(电感)生产、销售等
8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年	2,901.604万港元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年	生产经营光纤连接器件、激光管组件；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9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6年	1,327.00万元	全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	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集成电路、微电子组件、光电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波探测器、定向仪及其他船用无线电航行辅助器、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播放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	175,5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	2015年	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198号资格证书经营)；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万元	公司		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11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3年	4,100.00万元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电子、电源及配套应用元器件的设计和制造，电源用多用芯片组件电路的设计和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2	深圳市富兴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	100.00万元	谢春玲、刘小俊	2013年	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10.00万元	陈洪改、张中秀	2013年	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光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4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100.00万元	谢仁彬、董红玲、姚会铭	2012年	光纤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15	深圳市永志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8年	50.00万元	刘寿许、周秀华	2014年	五金制品、五金模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五金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等
16	深圳市中鹏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	5,050.00万元	舒正福、李大素	2013年	网络产品、监控报警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防雷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房相关配套设备、雷电测试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制造，防雷工程的施工；防雷技术开发；防雷技术咨询；数码产品的销售；防雷器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7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3年	3,100.00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014年	微波、光电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部件、整机、材料、设备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18	江西松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	300.00万元	黄凤兰、傅冬红	2016年	电子产品、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线圈、五金配件、塑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19	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	2003年	59,621.30万元	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镍镉电池、充电器、控制器及相关的注塑、模具、汽车配件、铁路机车车辆用蓄电池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应急灯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等
20	惠州市金籁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	87.97万元	重庆金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生产、销售：电感、变压器等电子原件（不含电镀）等
21	中山市坦洲镇创日磁电子厂	2006年	个体工商户	赵学书	2008年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
22	无锡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4,500.00万元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智能电源系统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智能电网电能储存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23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5,426.12万元	赵文磊、蒋中为、邹榛夫、周韧、深圳先德正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	2013年	数字高效高密度电源、电力设备控制电源及系统、新能源离并网逆变器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高功率密度电源、通信设备电源、HID电子镇流器、现代农业照明电源及系统、水处理电源、工业电源及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生产、开发与销售等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兴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兴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001年	850.00万元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生产、销售：电子和电器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等
25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2006年	600.00万元	李作华、张泽龙、何群	2011年	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零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组装生产
26	东莞中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3,000.00万元	刘宗棠	2016年	生产与销售：氧化锆陶瓷产品、陶瓷插芯、陶瓷套筒、光通讯产品、智能节电节能设备、光纤连接器、光无源器件、电子元件及空气净化设备；光纤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7	东莞市嘉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500.00万元	雷增祥	2016年	产销：通信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28	东莞市澳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3年	11,800.00万元	刘荡、刘常春	2011年	研发：通信、电子产品；产销：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通信、电子、安防产品；销售：光伏产品、制冷及机电设备；通信工程维护及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境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及组件包括境内采购及境外采购，其中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及组件主要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所用的管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采购	30,707.55	89.17%	60,652.51	81.63%	42,346.77	62.92%	33,770.08	74.96%
境外采购	3,729.56	10.83%	13,648.03	18.37%	24,955.13	37.08%	11,280.86	25.04%
合计	34,437.11	100.00%	74,300.54	100.00%	67,301.90	100.00%	45,050.94	100.00%

其中境外采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境外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境外采购排名	境外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PCS)	金额(万元)	境外采购占比
1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管芯、芯片	1,873,694	1,470.29	39.42%
2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2,323,829	1,172.24	31.43%
3	马可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管芯	350,000	288.85	7.74%
4	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管芯	300,000	238.68	6.40%
5	迪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98,541	134.13	3.60%
	合计	-	4,946,064	3,304.19	88.59%

2016年境外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境外采购排名	境外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PCS)	金额(万元)	境外采购占比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12,630,242	11,884.84	87.08%
2	翔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置放大器	1,691,548	342.50	2.51%
3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片	1,571,640	319.05	2.34%
4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管芯	50,444	204.01	1.49%
5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管芯	149,551	195.99	1.44%
	合计	-	16,093,425	12,946.39	94.86%

2015年境外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境外采购排名	境外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PCS)	金额(万元)	境外采购占比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18,645,884	19,467.38	78.01%
2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管芯	2,196,778	2,835.57	11.36%
3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管芯、芯片	1,078,523	1,471.59	5.90%

4	All Plus Co., Ltd.	集成电路	810,500	306.26	1.23%
5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管芯	969,978	305.58	1.22%
合计		-	23,701,663	24,386.38	97.72%

注：2015年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收购 BinOptics Inc

2014年境外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境外采购排名	境外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 (PCS)	金额 (万元)	境外采购占比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芯	7,400,895	5,728.34	50.78%
2	BinOptics Inc	管芯	1,338,472	2,462.60	21.83%
3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管芯	1,031,200	1,380.20	12.23%
4	Emcore Hong Kong Limited	管芯	206,056	315.68	2.80%
5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管芯	308,400	237.04	2.10%
合计			10,285,023	10,123.86	89.74%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主要经营范围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12.00 亿新台币	刘胜先	中国台湾	2012年	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面射型镭射二极管及其晶粒；其他形式之镭射元件，收光二极管、各式光电零组件、光传接模组及通信用积体电路等相关通讯产品。提供前项产品相关业务之检验、维修、加工及安装之必要协助及服务。与前项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2	All Plus Co.,Ltd.	1999年	30.00 万美元	Alltek Group	英属维京群岛	2014年	电子零组件代理经销
3	BinOptics Inc	2000年	-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美国	2012年	DFB 发射管芯及 DFB chip
4	D-Tech Optoelectronics Inc	2007年	100.00 万股	Mary Fong	美国	2012年	APD、PIN 芯片及 APD TO 接收管芯
5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2008年	-	John J. Ocampo	美国	2015年	光通信 IC、芯片、激光器等
6	翔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68.00 万港币	雷新潮、王肖琳	中国香港	2016年	光电产品、光有源及光无源器件、材料及进出口业务
7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2005年	1,000.00 万港币	田卫东	中国香港	2015年	代理销售 MSTAR、NANYA、TOSHIBA、GCS 产品
8	Emcore Hong Kong Limited	2006年	19,500,001 港币	LU, ALBERT、MORTAZAVI, SHAHRIAR AHMAD、RITTICHIER, JEFFREY SCOTT	中国香港	2013年	Cable Television (CATV) Transmitters, Broadcast & Pro AV Systems, Broadband Fiber Optic & Fiber-To-The-Premises (FTTP) Components, Satellite & Microwave Communications, Defense & Homeland Security Photonics
9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	543.60 万港币	陈永波、宋建光、余敏宏、STANSBURY, CHRISTOPHER DAVID、TARPINIAN, GREGORY PAUL	中国香港	2012年	DFB 发射管芯及 DFB chip 等光产品
10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2016年	100.00 万港币	香港新蕾、ASIACOM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6年	光通信器件

11	马可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0 港元	罗少贞	中国香港	2016 年	电子机电产品及日用贸易销售
12	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1999 年	232 万美元	上海贝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2016 年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计算机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网络设备、数据通信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信息通信终端和光电传输网络设备；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为上述各类产品提供维护、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13	迪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 万 新台币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中国台湾	2012 年	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 PIN 光探测器及 APD(雪崩光电二极管)产品

(3) 发行人不存在特定的唯一的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所对应的供应商家数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对应供应商家数是否 3 家以上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磁芯	是
		塑胶料	是
		漆包线	是
2	通信光电部件	管芯/芯片	是
		下套/尾纤	是
		集成电路	是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芯、管芯/芯片、塑胶料等，主要原材料均至少存在 3 家以上供应商，同一类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具有替代性，因此不存在特定的唯一的采购产品。

(4) 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等，主要原材料为管芯、下套/尾纤、磁芯和漆包线等。其中，除单位价值较高的管芯原料投入用量与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产出数量具有较强的一一对应关系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投入用量与发行人其他产品产出数量因产品型号不同，不同型号的产品用料数量差异较大，同一批次进行生产时，涉及多种不同型号，导致其投入产出比无法较好进行匹配。

由于通信光电部件主要原材料管芯分为激光器管芯和探测器管芯，因此，本次选取了激光器管芯和探测器管芯的投入数量和光器件产出数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激光器管芯领用量	758.51	1,391.37	923.95	440.71
完工产量	759.62	1,382.98	910.15	430.42
投入产出比	100.15%	99.40%	98.51%	97.67%
探测器管芯领用量	760.44	1,391.57	922.01	449.03
完工产量	759.35	1,383.09	910.83	437.97
投入产出比	99.86%	99.39%	98.79%	97.54%

注 1：投入产出比=当期完工入库的产品数量/当期某种主要原材料领用数量

注 2：上表中原材料领用量、完工入库量仅为自产领用量、自产完工入库量

注 3：上述投入产出比考虑了期初期末在产品的影响因素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投入产出比例稳定提升，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形。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专项制度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管理。公司每周不定日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检查，对安全检查的不合格项目，要求及时整改落实，追踪改善结果，每月对检查整改结果统计汇总进行排名。

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总负责人，并配备安全主任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推行部门主管责任制；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防护服、口罩、手套、眼镜、耳塞、洗眼器等），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

公司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在政府安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了相关考评，具体如下：①通过东莞市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的初评、复评；②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③通过专家组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及现场的验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JXIII201500271。

公司对员工健康十分重视，已采取以下措施及检测手段对各工种是否存在危害员工健康进行评估及预防，具体如下：①公司已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对新

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②公司聘请国内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场所或产品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③公司建立了员工生产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并在作业岗位放置警示标识等；④公司每周不定日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检查，对安全检查的不合格项目，要求及时整改落实，追踪改善结果，每月对检查整改结果统计汇总进行排名。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有害物质的监测报告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检测产品	文号	检测单位
1	ROHS 6项	2014.10.6	磁性元器件-分离器系列	SZC1408058105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2014.12.29	磁性元器件-电感系列	SZC1412208406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2014.12.29	磁性元器件-网络变压器系列	SZC141220840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2014.12.29	磁性元器件-电源/XDSL/RF 变压器系列	SZC14122084061-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REACH SVHC 155项	2014.9.12	磁性元器件-网络变压器系列	SZC14090181052-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2014.9.12	磁性元器件-电源变压器系列	SZC14090181052-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2014.9.12	磁性元器件-XDSL/RF/PLC 载波系列	SZC14090181052-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2014.9.12	磁性元器件-电感系列	SZC14090181052-5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2014.11.15	磁性元器件-分离器系列	SZC14090181052-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ROHS 10项	2015.6.26	光电部件-GPON EPON ONU BOSA	SCL01H04615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5.6.26	光电部件-SFP XFP 模块	SCL01H04616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5.9.30	磁性元器件-分离器系列	SZC15091684061-8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2015.12.25	磁性元器件-网络变压器系列	SZC15121184063-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2015.12.25	磁性元器件-电源/XDSL/RF 变压器系列	SZC15121184063-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检测产品	文号	检测单位
15		2015.12.25	磁性元器件-电感系列	SZC15121184063-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2015.12.25	磁性元器件-RJ45连接器系列	SZC15121184063-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		2016.7.28	光电部件-GPON EPON ONU BOSA	SCL01I05473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2016.7.28	光电部件-PON ONU OLT SFP SFP+模块	SCL01I05604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2016.8.18	消费电源-适配器12W系列 (MAXX-XXXXXXX-X-XX)	SZC1607158406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2016.8.18	消费电源-适配器6W系列 (MAXX-XXXXXXX-X-XX)	SZC160715840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		2016.8.18	消费电源-适配器18W系列 (MAXX-XXXXXXX-X-XX)	SZC16071584061-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		2016.9.20	磁性元器件-分离器系列	SZC16090884061-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		2016.12.20	磁性元器件-网络变压器系列	SZC16112984063-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		2016.12.20	磁性元器件-电源/XDSL/RF 变压器系列	SZC16112984063-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2016.12.20	磁性元器件-电感系列	SZC16112984063-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		2016.12.20	磁性元器件-RJ45连接器系列	SZC16112984063-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		2017.5.9	消费电源-适配器24W系列 (MAX-XX...)	SCL01J02794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2017.6.29	消费电源-适配器12W系列 (MAXX-XX...)	SZC1706208406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9		2017.6.29	消费电源-适配器18W系列	SZC170620840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检测产品	文号	检测单位
			(MAX-XX...)		
30		2017. 6. 29	消费电源-适配器 6W 系列 (MAXX-XX...)	SZC17062084061-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		2017. 6. 29	消费电源-适配器 6W 充电器系列 (MCWS-XX...)	SZC17062084061-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		2017. 6. 29	消费电源-适配器 36W 系列 (MAX-XX...)	SZC17062084061-5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	REACH SVHC 163 项	2015. 9. 25	磁性元器件-网络 变压器系列	SZC1509168406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4		2015. 9. 25	磁性元器件-电源 变压器系列	SZC150916840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		2015. 9. 25	磁性元器件 -XDSL/RF/PLC 载波 系列	SZC15091684061-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6		2015. 9. 25	磁性元器件-电感 系列	SZC15091684061-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7		2015. 9. 25	磁性元器件-分离 器系列	SZC15091684061-5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8		2015. 11. 05	消费电源-适配器 (MAC-120100Y-D)	SCL01H092777R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REACH SVHC 169 项	2016. 7. 28	消费电源-适配器 18W 6W 12W 系列	SZC16071584061-4
40	2016. 9. 21		磁性元器件-网络 变压器系列	SZC16090884061-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	2016. 9. 21		磁性元器件-电源 变压器系列	SZC16090884061-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2016. 9. 21		磁性元器件 -XDSL/RF/PLC 载波 系列	SZC16090884061-3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	2016. 9. 21		磁性元器件-电感 系列	SZC16090884061-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	2016. 9. 21		磁性元器件-分离 器系列	SZC16090884061-5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5	REACH SVHC	2017. 5. 8	消费电源-适配器 24W 系列	SCL01J02798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检测产品	文号	检测单位
	173 项		(MAX-XX...)		

注：REACH SVHC 是指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规定，由欧洲化学品管理署列明的高度关注物质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包含多种无机物和有机物；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关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的强制性标准，全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生产场所环境的检测如下：

序号	报告日期	内容及项目	文号	检测对象	检测单位
1	2014. 6. 26	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三氯乙烯、铅烟、总粉尘、噪声等	WJ (2014) 0539 号	工作场所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2	2015. 9. 25	苯、甲苯、二甲苯、噪声等	GDAB. ZW (2015) 第 0858 号	工作场所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2016. 7. 26	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正己烷等	GDAB. ZW (2016) 第 0000 号	工作场所	广东安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	2016. 10. 26	甲醇、噪声、微波辐射	2016797J	工作场所	东莞市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铭庆电子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泌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泌阳铭普自成立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泌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通信设备，所生产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亦属于通信设备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经查询《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需环境保护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保事故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东莞市环境保护公开信息网、驻马店环境监察网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违规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②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废气	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装置高空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	少量超声波清洗废水统一回收后转移至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固废	点胶所用的凝胶、报废胶水的空桶等，统一回收后转移至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2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发行人住所、铭庆电子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子公司泌阳铭普住所）。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数量	坐落地	处理能力和运行能力
排烟气管道及风机	2套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	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为100,000 M ³ /h
排烟气管道及风机	1套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花园路西段）	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为80,000 M ³ /h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的环评验收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监测单位
------	------	------	------

铭普光磁	2012. 10. 31	东环监验字（20121030）第 3 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铭普光磁	2015. 11. 25	ST20151483	东莞市衡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铭庆电子	2012. 11. 2	东环监验字（20121031）第 4 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铭庆电子	2013. 12. 2	东环测验字（20131202123）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铭庆电子	2015. 11. 25	ST20151484	东莞市衡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泌阳铭普	2016. 8. 15	宏达检字（2016）0727-01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泌阳铭普	2017. 6. 16	宛安环检（2017）第 255 号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关于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为排烟气管及风机等设备购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设备购置投入（元）	日常运行费
铭普光磁 铭庆电子	排烟气管道及风机	167,763	仅日常保养
泌阳铭普	排烟气管道及风机	169,331	仅日常保养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固废转移回收处理费用统计情况如下：

年份	处理内容	金额（元）
2014年	废水、固废转移回收	9,000
2015年	废水、固废转移回收	24,000
2016年	废水、固废转移回收	32,000
2017年1-6月	废水、固废转移回收	20,000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水、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气、固废，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购置投入及日常治污费、废水、固废转移回收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相关污染物通过适当处理，合理排放及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环保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通信设备，所生产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亦属于通信设备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名录中未包含该行业，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东莞市环境保护公开信息网、驻马店环境监察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违规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116.10	657.86	9,458.24	93.50%
机器设备	13,014.26	3,141.16	9,873.10	75.86%
办公设备	1,123.24	425.63	697.61	62.11%
电子设备	4,335.04	1,902.38	2,432.67	56.12%
运输设备	545.83	400.07	145.76	26.70%
其他设备	160.97	37.69	123.28	76.59%
合计	29,295.45	6,564.79	22,730.66	77.59%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7.59%，日常维护较好，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2、房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层数、面积（m ² ）
1	铭普光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200907852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非住宅（工业）	2016.3.3	自建	五层 15,438.40
2	铭普光磁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200907853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非住宅（工业）	2016.3.3	自建	六（另地下一层） 13,961.94
3	泌阳铭普	驻房权证泌字第001745号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车间	2016.4.25	转让	三层 7,179.04

序号	使用人	房地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层数、面积 (m ²)
			路南				
4	泌阳铭普	驻房权证泌字第001744号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路南	车间	2016. 4. 25	转让	三层 7, 301. 09

上述第 1、2 项房屋所有权为公司通过自建取得，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2-28-100 号)；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 2013-28-1001 号、2013-28-1004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4419002013062600901、4419002013071800301)；2016 年 3 月 3 日，铭普光磁取得上述两项房产的登记证书。

上述第 3、4 项房屋所有权系泌阳铭普于 2016 年 1 月收购朗格光电资产项目方式取得，双方按照经评估资产价值转让，其中厂房及构筑物评估值为 2,013.66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订《厂房与土地买卖合同》。2016 年 4 月 25 日，泌阳铭普取得上述两项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产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权属登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3、主要生产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单类设备原值总额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通信磁性 元器件主 要设备	模具	429	2,139.69	1,221.01	57.06%
	测试仪	1,243	1,524.67	873.43	57.29%
	注塑机	57	733.71	548.26	74.73%
	绕线机（非全自动）	522	565.80	419.00	74.05%
	6W 小电源自动化设备	1	504.46	480.49	95.25%
	绕线机（全自动）	42	493.68	308.29	62.45%

12W 小电源自动化设备	1	489.18	408.35	83.48%
贴片机	5	375.21	337.55	89.96%
自动生产线	12	300.93	235.02	78.10%
走丝线切割机床	8	250.34	193.49	77.29%
冲床	47	243.90	164.00	67.24%
焊接机/点焊机	85	230.55	183.73	79.69%
包装机	117	223.30	185.83	83.22%
打标机	20	191.14	134.19	70.20%
分析仪	38	176.15	76.02	43.15%
整脚机	102	151.57	116.00	76.53%
检测包装机	11	130.09	124.60	95.78%
自动插件机	4	123.93	113.59	91.66%
CCT 显微镜	214	117.57	91.60	77.91%
工作台/生产线	102	109.59	89.36	81.55%
检测机	14	103.44	89.65	86.67%
铆压自动机	8	92.20	87.13	94.51%
锡炉	121	84.66	63.23	74.69%
插针/PIN 机	27	81.97	53.43	65.18%
收 /下/ 剪/废料机	71	81.81	67.82	82.90%
自动点胶机	27	81.07	68.72	84.76%
扭线机	70	73.42	36.50	49.71%
折弯机	9	67.59	49.27	72.89%
烤箱	165	67.43	40.65	60.29%
全自动印刷机	4	52.91	49.91	94.33%
HI-POT、ATE 测试机	2	50.28	46.30	92.08%
烘干 / 隧道炉	20	46.05	34.18	74.21%
示波器	11	44.01	30.25	68.73%
浸锡机	12	43.68	41.55	95.13%
空压机	20	43.25	30.34	70.15%
电源供应器	17	40.43	33.61	83.13%
火花机	4	39.48	29.25	74.09%
机械手	30	36.26	27.44	75.69%
磨床	13	35.99	20.53	57.05%
振动盘	97	35.54	25.72	72.35%
毛边机	6	34.19	18.57	54.30%
直流偏流源	5	28.19	19.65	69.68%
膜厚测试仪	1	26.92	26.92	100.00%
分板机	7	26.00	23.38	89.94%
麻花线机	6	25.72	22.75	88.44%
线切割	6	25.36	15.46	60.97%
干燥机	22	25.13	18.79	74.78%
接驳线辅助设备	1	23.89	22.57	94.46%

	热流道	9	23.50	21.81	92.81%
	模温机	27	23.37	19.02	81.40%
	裁切机	7	22.85	20.89	91.42%
	超声波清洗机	42	22.80	16.69	73.21%
	剥皮机	6	21.70	17.65	81.35%
	除湿机	21	18.18	15.62	85.91%
	胶管机	5	17.52	9.33	53.28%
	仪表	13	16.68	11.79	70.67%
	喷砂机	5	16.33	11.98	73.35%
	油压机	1	13.88	10.92	78.64%
	套管机	26	13.26	10.65	80.31%
	弯/切/拔脚机	26	11.41	8.20	71.81%
	铣床	8	10.79	5.33	49.39%
	喷码机	2	10.60	9.76	92.08%
	试验机	8	10.46	3.19	30.47%
	行车	2	10.08	8.48	84.17%
	小 计	4064	10,755.74	7,598.68	70.65%
通信光电 部件主要 设备	光纤耦合机	39	1,158.12	990.24	85.50%
	焊接机/点焊机	85	949.39	678.06	71.42%
	贴片机	10	586.77	442.83	75.47%
	示波器	107	455.36	314.27	69.02%
	自动接收耦合机	76	330.21	299.47	90.69%
	试验箱	17	246.18	196.67	79.89%
	误码仪	7	179.26	116.25	64.85%
	测试仪	131	166.14	123.61	74.40%
	自动耦合焊接机	2	119.66	88.42	73.90%
	分析仪	9	116.66	56.74	48.63%
	全自动绑线机	1	106.84	101.77	95.25%
	中央空调系统	5	104.56	59.39	56.80%
	冷热冲击试验箱	5	97.26	45.22	46.49%
	封帽机	1	84.47	68.43	81.01%
	温调测试系统	3	76.41	75.20	98.42%
	全自动印刷机	5	73.16	51.10	69.84%
	电源供应器	133	63.50	50.16	78.99%
	多功能传输测试机	1	51.26	50.45	98.42%
	激光光源	42	50.40	42.96	85.24%
	光电模组	10	46.54	26.72	57.42%
	示波器主机/模组	4	45.50	44.06	96.83%
	球键合机	2	44.17	35.78	81.01%
端面清洗机	31	43.94	24.92	56.72%	
衰减器	40	42.68	22.79	53.40%	
平行封盖机	1	41.08	39.13	95.25%	

	工作台/生产线	32	40.91	35.01	85.58%
	收 /下/ 剪/废料机	5	40.59	31.92	78.64%
	仪表	22	40.10	25.14	62.68%
	眼图仪模组	3	38.62	36.18	93.67%
	试验机	14	34.35	24.02	69.93%
	便携式网络测试仪	1	30.34	29.38	96.83%
	功率计	41	25.07	13.51	53.91%
	滤光片自动点胶机	1	22.34	22.34	100.00%
	分板机	4	20.43	16.61	81.33%
	时钟精准模块	1	19.87	16.72	84.17%
	检漏仪	1	17.95	15.11	84.17%
	光口	6	17.79	14.73	82.79%
	烤箱	22	17.43	12.92	74.13%
	传感器	7	15.00	8.15	54.31%
	光纤清洗机	8	11.15	6.39	57.30%
	信号发生器	1	11.11	0.56	5.00%
	打标机	1	10.85	5.45	50.18%
	加湿机	4	10.55	8.77	83.19%
	小 计	941	5,703.99	4,367.54	76.57%
	合 计	5,005	16,459.73	11,966.22	72.70%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72.70%，日常维护较好，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二）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厂房、办公场所、研发中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 性质
1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股份经济联合社	铭庆电子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7,805.00	厂房及办公楼	2021.12.31	集体土地
		铭庆电子		3,600.00	厂房	2021.12.31	集体土地
		铭庆电子		14,274.00	厂房等	2018.6.15	集体土地
2	深圳市京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	971.79	研发中心	2019.4.14	高新技术园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 性质
	公司		学园区				用地
3	TCL 商用 信息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 公司	铭普光磁	深圳市南山区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 际 E 城 D1 栋 3 楼 A、C 区	700.00	研发中心	2021.3.15	高新 技术 园区 用地
合计				27,350.79	-	-	-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其余 2 项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汇总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	面积 (m ²)	占全部使用房 产的面积比例
1	租赁取得房产	27,350.79	38.40%
	其中：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房产	25,679.00	36.05%
2	自有房产	43,880.47	61.60%
全部使用房产面积合计		71,231.26	100.00%

出租方与承租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且在租赁期内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经核查，报告期内亦未出现因出租方或其他原因使房屋提前收回或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2、当地政府出具的说明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有关情况的证明》、《关于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有关情况的证明》，证明铭普光磁及其子公司铭庆电子租赁的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的生产经营用房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未取得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

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4、关于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将努力减少经营性用房的租赁房产瑕疵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铭庆电子已分别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1 号、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计面积 47,157.6 m²，发行人将在该地块上建设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前述租赁瑕疵地块上厂房存在搬迁计划。

因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搬迁无需高精度调试，具有易拆卸、易搬迁性，且新、旧地址间间隔较近，相隔约 400 米左右；若发行人被迫搬迁，预计会使发行人发生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约 119.08 万元，且该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中，有 1 项属于集体用地，根据《石排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等地块均为集体非农用地中的建设用地，其余租赁房产用地中，均为出让土地或高新园区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随着新厂区的逐步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来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大幅降低。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线设备具有易拆卸和易搬迁性，且新、旧地址间间隔较近，相隔约 400 米左右，搬时间较短、成本较低、损失较小，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电脑软件	664.13	211.43	487.08
土地使用权	3,332.45	255.79	3,076.66
合计	3,996.57	467.21	3,563.74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时间	面积 (m ²)
1	铭普光磁	东府国用(2013)第特28-1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工业	2013.5.29	28,594.6
2	铭庆电子	东府国用(2013)第特28-2号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庙边王村	工业	2014.1.14	18,563
3	泌阳铭普	泌国用(2016)第2016098号	泌阳县花园路西段南侧	工业	2016.4.22	29,439

上述第1、2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金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 签订《成交确认书》，公司在2012年12月19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2012WT06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2月24日签订《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成交价为2,688万元；

(2)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12月24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2]第1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附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9月18日出具的准予进入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批准凭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3) 支付相关款项，2012年12月3日公司向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支付540万元网挂地块保证金，2013年1月5日公司向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支付土地使用权剩余全部款项2,148万元；

(4)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2014年1月14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系泌阳铭普于2016年1月收购泌阳县朗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格光电”）资产项目方式取得，双方按照经评估资产价值转让，其中土地评估值435.7万元。2016年1月20日，双方签订《厂房与土地买卖合同》，2016年4月22日，泌阳铭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不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铭普光磁、铭庆电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东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证明。根据泌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泌阳铭普自成立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且未受到泌阳县国土资源局处罚的证明。

2、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27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片	所有者	证书号码	使用商品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		铭普光磁	5082915	9	2009.8.7-2019.8.6	自行设计
2		铭普光磁	8557833	9	2011.9.7-2021.9.6	自行设计
3		铭普光磁	8557850	9	2011.10.21-2021.10.20	自行设计
4		铭普光磁	8557818	9	2012.8.28-2022.8.27	自行设计
5		铭普光磁	10399717	9	2013.3.28-2023.3.27	自行设计
6		铭普光磁	10803571	9	2013.7.14-2023.7.13	自行设计
7		铭普光磁	10797141	9	2013.7.14-2023.7.13	自行设计
8		铭普光磁	10803488	9	2013.7.28-2023.7.27	自行设计
9		铭普光磁	10804180	38	2013.7.28-2023.7.27	自行设计
10		铭普光磁	10399678	9	2013.8.7-2023.8.6	自行设计

序号	商标图片	所有者	证书号码	使用商品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1		铭普光磁	10803797	9	2013. 7. 21-2023. 7. 20	自行设计
12		铭普光磁	10802824	9	2013. 9. 14-2023. 9. 13	自行设计
13		铭普光磁	10804160	38	2013. 7. 28-2023. 7. 27	自行设计
14		铭普光磁	10796381	9	2013. 10. 14-2023. 10. 13	自行设计
15		铭普光磁	10399695	9	2013. 12. 14-2023. 12. 13	自行设计
16		铭普光磁	9938602	9	2014. 1. 7-2024. 1. 6	自行设计
17		铭普光磁	10796533	9	2014. 2. 14-2024. 2. 13	自行设计
18		铭普光磁	10796103	9	2014. 2. 28-2024. 2. 27	自行设计
19		铭普光磁	10795720	9	2014. 3. 7-2024. 3. 6	自行设计
20		铭普光磁	11871515	9	2014. 5. 21-2024. 5. 20	自行设计
21	铭普光磁	铭普光磁	11871516	9	2014. 5. 21-2024. 5. 20	自行设计
22	Mentech	铭普光磁	11871517	9	2014. 5. 21-2024. 5. 20	自行设计
23		铭普光磁	10796005	9	2014. 6. 7-2024. 6. 6	自行设计
24		铭普光磁	10796615	9	2014. 6. 7-2024. 6. 6	自行设计
25		铭普光磁	13134535	9	2014. 12. 28-2024. 12. 27	自行设计
26		铭普光磁	10796745	9	2014. 8. 14-2024. 8. 13	自行设计
27		铭普光磁	13063235	9	2015. 6. 21-2025. 6. 20	自行设计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17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一种 BOBBIN 类产品自动拨弯机	铭普光磁	201110042243.8	发明	2011.2.22	2013.3.6	20年
2	一种双光纤热备份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010219544.9	发明	2010.7.7	2013.3.13	20年
3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的无源无损缓冲电路	铭普光磁	201210252598.4	发明	2012.7.20	2014.12.31	20年
4	万兆以太网网络变压器及其制造方法	铭普光磁	201210304574.9	发明	2012.8.24	2015.3.4	20年
5	适用于光电模块控制器中数字监控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铭普光磁	201210432426.5	发明	2012.11.2	2015.4.15	20年
6	一种有源光电模块控制器	铭普光磁	201210238832.8	发明	2012.7.11	2015.12.9	20年
7	光通讯设备功能模块的通用测试平台及其测试方法	铭普光磁	201310692208.X	发明	2013.12.16	2016.3.16	20年
8	通讯变压器及其绕线组的绕制方法	铭普光磁	201310399158.6	发明	2013.9.5	2016.4.27	20年
9	一种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10152893.1	发明	2014.4.16	2016.8.17	20年
10	一种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10350478.7	发明	2014.7.22	2016.8.17	20年
11	一种脉冲变压器及其制造方法	铭普光磁	201410063145.6	发明	2014.2.24	2016.8.24	20年
12	网络滤波器	铭普光磁	200920051537.5	实用新型	2009.2.17	2009.12.23	10年
13	一种一拖多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020178198.X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1.19	10年
14	SFP 模块上的拉环式解锁结构	铭普光磁	201020122570.5	实用新型	2010.2.24	2011.2.9	10年
15	一种用于无源光网络 PON 的光收发模块测试电路板	铭普光磁	201020178156.6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2.9	10年
16	一种局端语音分离器	铭普光磁	201020250340.7	实用新型	2010.7.7	2011.2.9	10年
17	一种四口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020250146.9	实用新型	2010.7.7	2011.2.9	10年
18	一种双纤双向 SFP 光收发一体模块外壳的解锁复位装置	铭普光磁	201020250427.4	实用新型	2010.7.7	2011.2.9	10年
19	一种多速率一带四比特误码分析检测仪	铭普光磁	201020178167.4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3.16	10年

20	一种光功率自动补偿的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020178126.5	实用新型	2010.4.26	2011.3.30	10年
21	一种大电流电感	铭普光磁	201020527517.3	实用新型	2010.9.7	2011.7.13	10年
22	电力调制解调器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359.8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3	五金端子引脚 SMD	铭普光磁	201120026533.9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4	一种增强型电磁干扰抑制的双口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459.0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5	一种共模差模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393.5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9	10年
26	一种用于 SFP 连接器的屏蔽壳	铭普光磁	201120026413.9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27	RJ45 单端口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474.5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28	RJ45 单端口带灯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507.6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29	一种具有隔离电压功能的线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26271.6	实用新型	2011.1.24	2011.11.16	10年
30	一种超薄封装结构的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794.1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1	一种新型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800.3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2	一种 40PIN 封装结构的四口百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820.0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3	一种 48PIN 封装结构的四口百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043848.4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4	一种磁胶电感	铭普光磁	201120043824.9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5	一种光电模块收发一体自动化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120043798.X	实用新型	2011.2.22	2011.11.16	10年
36	一种扁平线大电流电感	铭普光磁	201120218626.1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2.22	10年
37	一种辅助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569.7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2.22	10年
38	一种驱动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612.X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2.22	10年
39	一种网络通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676.X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3.07	10年
40	一种三 PIN 引脚扁平线大电流电感	铭普光磁	201120218646.9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3.14	10年

41	一种千兆 SMT 封装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218701.4	实用新型	2011.6.24	2012.3.14	10年
4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带按键的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120310496.4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3.21	10年
43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全频段的射频智能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120310478.6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4.4	10年
44	一种高密度的具有 POE 功能的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120310499.8	实用新型	2011.8.23	2012.5.16	10年
45	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123.5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6	一种大电流平板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055.2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7	一种大功率平板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077.9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8	一种微型辅助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109094.2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2.10.31	10年
49	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220117828.1	实用新型	2012.3.23	2012.10.31	10年
50	一种小型高电流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20117799.9	实用新型	2012.3.23	2011.11.28	10年
51	一种一体化共模差模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20117785.7	实用新型	2012.3.23	2012.11.28	10年
52	激光器耦合点焊一体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219540.5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3	高性能防雷线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416.9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4	一种高性能防雷线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558.5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5	一种光电模块智能测试板	铭普光磁	201220219601.8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26	10年
56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用蓄电池盒	铭普光磁	201220216477.X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1.2	10年
57	一种无线充电器装置	铭普光磁	201220219505.3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1.2	10年
58	一种 SMD 产品制程自动刮毛边设备	铭普光磁	201220219537.3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1.2	10年
59	语音分离器的变压器与其语音分离器及语音分离器电路	铭普光磁	201220109108.0	实用新型	2012.3.21	2013.1.23	10年
60	自动插针机的拨弯整形机构	铭普光磁	201220325575.7	实用新型	2012.7.6	2013.1.16	10年
61	一种新型 12PIN DIP 的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96675.1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年

62	一种新型 CP 线嵌件成型产品	铭普光磁	201220296663.9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1.23	10年
63	一种打扁机	铭普光磁	201220302835.9	实用新型	2012.6.27	2013.1.23	10年
64	光通信用消光比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220325563.4	实用新型	2012.7.6	2013.1.30	10年
65	音频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336892.9	实用新型	2012.7.12	2013.1.30	10年
66	组装包胶测试自动化设备	铭普光磁	201220353801.2	实用新型	2012.7.20	2013.1.30	10年
67	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353839.X	实用新型	2012.7.20	2013.3.13	10年
68	SFP 光电模块 PCB 板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417430.X	实用新型	2012.8.22	2013.3.13	10年
69	XFP 光收发一体模块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422200.2	实用新型	2012.8.24	2013.3.13	10年
70	SFF 光电模块 PCB 板的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426788.9	实用新型	2012.8.27	2013.3.13	10年
71	一种 PCB 平面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419.2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3.13	10年
72	一种 PCB 板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220219410.1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3.13	10年
73	一种新型双通道小型化分离器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296640.8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3.13	10年
74	集成化上下结构的 T1/E1 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20296671.3	实用新型	2012.6.25	2013.3.13	10年
75	可调光衰减器驱动板	铭普光磁	201220575846.4	实用新型	2012.11.2	2013.4.17	10年
76	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615409.0	实用新型	2012.11.20	2013.4.17	10年
77	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类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220392814.0	实用新型	2012.8.9	2013.5.8	10年
78	多端口 RJ45 型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220606654.5	实用新型	2012.11.16	2013.5.8	10年
79	一种 RJ45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220219566.X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4.17	10年
80	新型光纤缠绕夹具	铭普光磁	201320160235.8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9.4	10年
81	新型耦合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320160254.0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9.4	10年
82	一种直通式 RJ45 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197132.9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9.4	10年

83	新型耦合夹具	铭普光磁	201320160049.4	实用新型	2013.4.2	2013.10.16	10年
84	一种自动送料打扁机	铭普光磁	201320219088.7	实用新型	2013.4.26	2013.10.16	10年
85	带变压器的单口RJ45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320226741.2	实用新型	2013.4.28	2013.10.16	10年
86	SFP光电模块排针焊接夹具	铭普光磁	201320248018.4	实用新型	2013.5.9	2013.10.16	10年
87	一种变频移相全桥变换器的附加电路	铭普光磁	201320309286.2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10年
88	一种光纤适配器组合定位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324565.6	实用新型	2013.6.6	2013.12.4	10年
89	端子拔出装置	铭普光磁	201320348515.1	实用新型	2013.6.18	2014.2.19	10年
90	多口直通式RJ45连接器的改进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533908.X	实用新型	2013.8.29	2014.2.19	10年
91	一种耦合变压器应用底座	铭普光磁	201320568424.9	实用新型	2013.9.13	2014.3.5	10年
92	通讯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320549777.4	实用新型	2013.9.5	2014.3.19	10年
93	一体型射频磁性器件应用的贴片型封装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616001.X	实用新型	2013.10.8	2014.3.19	10年
94	超薄两相耦合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320695252.1	实用新型	2013.11.6	2014.4.16	10年
95	新型表贴功率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320730438.6	实用新型	2013.11.19	2014.4.16	10年
96	改进式带变压器的RJ45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320803361.0	实用新型	2013.12.6	2014.5.28	10年
97	贴片型电子元器件的封装结构	铭普光磁	201320805481.4	实用新型	2013.12.10	2014.5.28	10年
98	新型集成谐振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320730613.1	实用新型	2013.11.19	2014.6.4	10年
99	新型多相位耦合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017829.8	实用新型	2014.1.10	2014.6.18	10年
100	一种脉冲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20079101.8	实用新型	2014.2.24	2014.7.16	10年
101	新型PFC集成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076924.5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7.16	10年
102	RJ45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213151.0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4.9.3	10年
103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344066.8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0.29	10年

104	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366129.X	实用新型	2014.7.2	2014.11.5	10年
105	具有导电夹持件的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420366136.X	实用新型	2014.7.2	2014.11.5	10年
106	一种尾纤组件包装盒	铭普光磁	201420398649.9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1.12	10年
107	一种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420185445.7	实用新型	2014.4.16	2014.10.8	10年
108	一种插针模具	铭普光磁	201420449705.7	实用新型	2014.8.11	2014.12.10	10年
109	一种元器件针脚剪切模具	铭普光磁	201420449788.X	实用新型	2014.8.11	2014.12.10	10年
110	一种蓄电池过放电保护装置	铭普光磁	201420469995.1	实用新型	2014.8.20	2014.12.10	10年
111	一种可连片测试电子元件的封装装置	铭普光磁	201420405869.X	实用新型	2014.7.22	2014.12.3	10年
112	一种校正 TO-CAN 管脚的插座	铭普光磁	201420698671.5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15.2.11	10年
113	一种微型磁珠电感	铭普光磁	201420727837.1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3.4	10年
114	一种扁平化集成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710326.9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3.4	10年
115	一种贴片共模电感	铭普光磁	201420747128.X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5.4.8	10年
116	一种磁芯结构	铭普光磁	201420822217.6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4.15	10年
117	一种变压器集成模块	铭普光磁	201420822392.5	实用新型	2014.12.23	2015.4.15	10年
118	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420779759.X	实用新型	2014.12.10	2015.6.10	10年
119	一种具有防短路结构的脉冲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0193604.2	实用新型	2015.3.31	2015.7.8	10年
120	连接器及应用连接器的主机	铭普光磁	201520225282.5	实用新型	2015.4.13	2015.8.26	10年
121	一种嵌有磁胶的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0227814.9	实用新型	2015.4.15	2015.8.26	10年
122	一种冲模条和切水口一体化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0213959.3	实用新型	2015.4.10	2015.8.12	10年
123	一种光收发一体模块	铭普光磁	201520368036.5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9.23	10年
124	一种光学引擎和光通信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0745960.0	实用新型	2015.9.24	2016.1.13	10年

125	一种具有电压自适应功能的通信用移动应急电源	铭普光磁	201520724458.1	实用新型	2015.9.18	2016.1.13	10年
126	一种可防止短路的排针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电路模块	铭普光磁	201520810002.7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16.2.10	10年
127	光纤适配器组件	铭普光磁	201520602552.X	实用新型	2015.8.11	2016.3.16	10年
128	一种一体式多线圈空心电感	铭普光磁	201520927321.6	实用新型	2015.11.19	2016.3.30	10年
129	一种 EML 激光器可重复插拔自动测试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0909962.9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3.30	10年
130	一种网络变压器半自动高频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521095608.3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5.18	10年
131	一种贴片式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1092910.3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5.18	10年
132	网卡及其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521141978.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5.25	10年
133	一种光器件点胶加热装置	铭普光磁	201521090528.9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6.1	10年
134	一种具有连接管脚的功率模块以及设备	铭普光磁	201520953528.0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6.15	10年
135	一种多路集成一体成型电感	铭普光磁	201521122982.8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6.15	10年
136	一种自由组合式集成电感	铭普光磁	201620014863.9	实用新型	2016.1.8	2016.6.22	10年
137	一种可调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620197652.3	实用新型	2016.3.15	2016.8.3	10年
138	一种实现无裁断同步距多穴同时弯折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235817.1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8.10	10年
139	一种用于光电模块的光传输通道代价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620257084.1	实用新型	2016.3.30	2016.08.31	10年
140	一种冲压机床自动裁断及收料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235814.8	实用新型	2016.3.25	2016.09.28	10年
141	一种 APD-TIA 同轴型光电组件	铭普光磁	201620320990.1	实用新型	2016.4.15	2016.09.28	10年
142	一种车载充电器	铭庆铭普	201620649211.2	实用新型	2016.6.23	2016.11.23	10年
143	一种实现电池扩容的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512335.6	实用新型	2016.5.27	2016.11.23	10年
144	一种光纤连接器电子标签插头及其注塑装置	铭普光磁	201620431532.5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2.7	10年
145	一种提高单纤双向组件功率耦合效率的基座结构	铭普光磁	201620738693.9	实用新型	2016.7.14	2016.12.21	10年

146	一种高传输速度的RJ45连接器	铭普光磁	201620826590.8	实用新型	2016.8.2	2016.12.28	10年
147	一种同轴型光电组件	铭普光磁	201620846299.7	实用新型	2016.8.4	2017.2.8	10年
148	一种快速充电器	铭普光磁	201620887973.6	实用新型	2016.8.16	2017.4.5	10年
149	一种开关电源的老化测试系统	铭普光磁	201621040345.0	实用新型	2016.9.6	2017.3.22	10年
150	一种用于开关电源的自适应吸收系统及开关电源	铭普光磁	201621089582.6	实用新型	2016.9.28	2017.5.10	10年
151	一种双层引脚高隔离贴片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236063.8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5.17	10年
152	一种集成电感器的电源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309971.5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6.6	10年
153	一种高密度集成千兆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309972.X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6.6	10年
154	一种磁性元件	铭普光磁	201621404034.8	实用新型	2016.12.20	2017.6.20	10年
155	一种叠层式的扁平化电感	铭普光磁	201621415562.3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17.6.20	10年
156	一种TV电源用多层PCB平面开关电源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621338506.4	实用新型	2016.12.8	2017.6.27	10年
157	一种耦合效率高的光束整形隔离器	铭普光磁	201621293457.7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6.27	10年
158	一种电磁屏蔽光模块	铭普光磁	201621315481.6	实用新型	2016.12.2	2017.6.23	10年
159	一种高速率多变比的信号传输变压器结构	铭普光磁	201621413336.1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27	10年
160	变压器(T1E1)	铭普光磁	201230370691.6	外观设计	2012.8.8	2012.11.28	10年
161	电源变压器 (线圈包裹磁芯)	铭普光磁	201230370945.4	外观设计	2012.8.8	2012.11.28	10年
162	电源变压器 (次级绕组PIN脚)	铭普光磁	201230370707.3	外观设计	2012.8.8	2012.11.28	10年
163	电源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30309771.0	外观设计	2012.7.12	2013.1.2	10年
164	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30370854.0	外观设计	2012.8.8	2013.1.9	10年
165	音频变压器	铭普光磁	201230309769.3	外观设计	2012.7.12	2013.1.23	10年
166	语音分离器	铭普光磁	201230370743.X	外观设计	2012.8.8	2013.1.23	10年

167	自粘线圈电感器	铭普光磁	201230309764.0	外观设计	2012.7.12	2013.4.17	10年
168	光电模块外壳(SFF)	铭普光磁	201330064269.2	外观设计	2013.3.14	2013.8.7	10年
169	双路语音分离器	铭普光磁	201330123834.8	外观设计	2013.4.19	2013.9.4	10年
170	光电模块外壳(SFP)	铭普光磁	201330158151.6	外观设计	2013.5.6	2013.9.4	10年
171	集成模块(双路XDSL)	铭普光磁	201430511548.3	外观设计	2014.12.9	2015.6.10	10年
172	电源适配器(12W)	铭普光磁	201530452903.9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4.27	10年
173	电源适配器(18W)	铭普光磁	201530452905.8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4.27	10年

上述专利、商标广泛用于发行人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或设计、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及商标注册专用权等完整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专利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与该等专利、商标相关的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了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混合电池切换系统	铭普光磁	2016SR360438	软件著作权	2016.10.19	2016.12.8
2	多用户用电管理软件	铭普光磁	2016SR402034	软件著作权	2016.11.9	2016.12.28
3	交流电控装置系统	铭普光磁	2017SR250855	软件著作权	2017.2.24	201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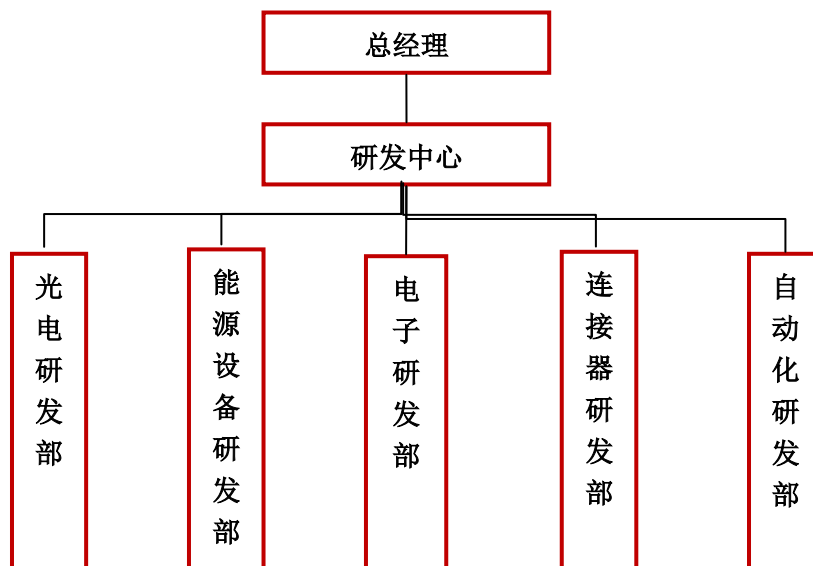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014-10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2	2014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五十三名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4-6
3	2015年(第28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四十六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5-6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6
5	2015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
6	2015年度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6-3
7	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2016-4
8	2016年(第29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三十八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6-7
9	2016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02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产业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院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	2016.10
10	东莞市光磁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6-9
11	广东省光磁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11
12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2
13	东莞市专利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7-2
14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6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部门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统一的研发中心，按产品分类设立光电研发部、能源设备研发部、电子研发部、连接器研发部、自动化研发部，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规划、预研，新产品、新工艺的立项、设计，样品制作、小批量试产及产品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以产品研发及创新提升品质及技术水平，引领通信设备部件行业的发展。公司从研发导向、研发人才培养及引进、研发投入、奖励机制、保密措施等方面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具体如下：

1、研发导向

公司领导层及研发技术人员密切关注并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新领域的发展方向，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及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注重产品的高效、节能、微型化，同时注重降低生产成本，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

公司将培训作为激励研发人员素质提高的一种措施,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另外通过高校招聘优秀的毕业生作为研发人才储备,通过吸纳社会有经验的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水平。

为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防止研发人才流失,公司制定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如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潜在市场价值、研发产品转产合格率、研发产品转产数量等方面设计薪酬、奖励、晋升等激励措施。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设备支持,加强研发人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从而保证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3、研发投入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3,641.20	101,197.18	3.60%
2015年	4,643.70	131,657.40	3.53%
2016年	6,436.79	139,686.69	4.61%
2017年1-6月	2,888.15	73,241.01	3.94%

4、保密措施

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与商业客户签订保密合同等方式对自身专利及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另外公司为防止专利及技术的泄露,公司针对操作流程、管理流程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建立载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文档的复制、拷贝、存档以及设定知晓权限等管理制度,对技术秘密实施分层、分模块隔离保密制度,避免技术秘密集中于个别人员。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主要产品	应用技术所处阶段
1	通信磁性元器件（包括通信电源类、连接器组件及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工艺成熟，已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2	通信光电部件（包括EPON、GPON ONU 和 OLT 光电模块及光器件，10G PON ONU 和 OLT 光电模块，SFP、SFP+、XFP 光电模块，25G 和 100G 光电模块）	（1）EPON ONU 与 GPON ONU 光电模块及器件的生产流程及工艺目成熟，已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2）EPON OLT 与 GPON OLT 光电模块及器件的生产流程及工艺目成熟，已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3）10G PON ONU 和 OLT 光电模块及器件的生产流程及工艺成熟，已满足大批量规模化制造的条件，正在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4）SFP、SFP+光电模块及器件的生产流程及工艺成熟，已处于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5）25G 和 100G 光电模块产品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1	一种高性能防雷线路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基于 ITU-T K. 21 标准高性能防雷线路变压器技术，通过采用双层绝缘线代替常规漆包线的方式及初次级绞合的绕线结构，解决因瞬时高脉冲电压通过前端线传输损坏终端设备，对客户设备起到保护作用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2	高密度的具有 POE++ 功能的千兆网络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高密度集成具有 4port POE++ 功能的千兆以太网数字变压器，通过采用高密度小型化集成结构同时可承载大的 POE 电流、大的功率，解决了在支持 10/100/1000 Base-T 传输速率同时还可使终端的受电设备（PD）省去了额外供电电源系统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3	大功率平板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大功率平板变压器，其中心点是通过采用铜箔绕组和扁平线圈，PCB 可直接成形做为 PAD 焊盘，这种全新设计可取消传统的焊锡工艺，此优点： 1. 提高产品可靠性；2. 大幅度的降低磁芯损耗，提高产品工作效率；3. 且易于自动化生产，解决了传统劳动动力密集导致生产效率低、品质问题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4	一种新型 12PIN DIP 的网络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通过电力线进行支持 10/100/1000 BASE-T 网络信号传输，通过采用三层绝缘线替代常规的漆包线的方式及对常规的网络变压器的线材进行变更的方式，解决了网络变压器 PLC 电力线进行网络信	已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号传输性能差的问题	
5	小型化贴片立式电感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用户界面（UI）开磁芯结构电感，其中心点是通过采用铜箔直接成形做为 PAD 焊盘，这种全新设计可承载更大的电流，减小高频损耗，此优点：1. 节省电路空间，降低磁芯损耗，提高产品工作效率；2. 结构简单，易于自动化生产，解决了传统劳动力密集导致生产效率低、品质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6	内部集成磁性组件的 RJ45 2x2 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个双层多口的集合了网络信号滤波和 RJ45 接口连接器的综合性通信接口产品，通过对多种技术的综合运用和衔接，解决了整体的产品封装设计和综合 EMI 抑制技术保证了产品的工艺可行性和通信信号传输的可靠性，减少信号传输失真和干扰等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7	内部集成磁性组件的 RJ45 2X6 连接器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个双层 2x6 的集合了网络滤波和网络供电（POE Plus）的 RJ45 连接器通信接口产品。通过对多种技术的综合运用，解决机械接口和电磁器件的连接可靠性问题和已大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性等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8	GPON ONU 新结构双向组件（Bin LD+D-Tech APD）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如何解决产品焊接时产生的焊点裂和起泡问题，通过采用压配的管芯套和调节环的设计，解决了焊点裂的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9	1.25Gbps LC 发射组件（1310nm, 10/20 Km）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 1.25Gbps LC 发射组件产品。通过在结构上采用三轴耦合，用激光焊接保证三轴耦合后的结构容差，发射端采用压配结构，解决产品的可靠性和已大批量生产的一致性	已大批量生产
10	一种简易型插拔 EPON ONU 模块的研发	该项目要完成的总体目标是设计并开发出带数字诊断监控功能的光收发模块，该模块要满足光纤通道协议、多源协议 MSA、SFF-8472 协议，并开发出该光电模块相应的监测软件。数字诊断功能要求能对光电模块内部的工作电压、模块温度、偏置电流、发射光功率、接收光功率等五个模拟参量及 TX-FAULT、RX-SD、TX-SD 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测	已大批量生产
11	具有 DDM 数字诊断功能的 EPON ONU 光电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该项目要完成的总体目标是设计并开发出带数字诊断监控功能的光收发模块，该模块要满足光纤通道协议、多源协议 MSA、SFF-8472 协议，并开发出该光电模块相应自动化生产，测试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已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12	10G 非对称 EPON ONU 光器件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 10G 非对称 EPON ONU 光器件产品。通过在发射端 LD TO 压配结构, TO 端加调节环调节耦合焦距。在接收端采用三菱生产的 10G APD TO-CAN, 具有高灵敏度和较大的耦合容差。解决了产品耦合功率的一致性和已大批量生产的可靠性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13	E/GPON ONU BOSA 光组件新结构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个新的两件套 E/GPON ONU BOSA 项目。通过对制作工艺和设计的优化, 解决了成本高的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14	壁挂式通信电源的研发	<p>本项目将开发一种 48V 的壁挂式通信电源, 内部包括整流器模块、系统监控模块、电池管理模块、壁挂式及配电系统、40Ah 的蓄电池组。为适应不同客户需要, 该产品应能配置铅酸蓄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研发内容包括各功能模块的电路原理设计、印制板布线设计、机壳设计、嵌入式控制软件设计和系统机柜的结构及布线设计;</p> <p>本项目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技术包括: 基于高性能 DSC (数字信号控制器) 的高效率整流技术、全面的锂电池管理技术、现场控制总线通信技术、远程集中监控技术</p>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15	通信用一体化锂电池系统的研发	采用成熟的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板、锂电池三部分集成在一起通信用一体化锂电池系统, 设计合适的挂墙式箱体	已小批量生产
16	通信用 DC/DC 电源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内容为通信用塔式直流-直流变换电源机柜 MED048-301AR, 输入电压 24V, 输出电压 48V, 满配输出电流为 300A。本电源机柜主要包括输入配电单元、输出配电单元、防雷装置、二次下电等部分的设计研究, 所有的技术指标均需要满足 YD/T 637-2006 标准条款的要求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17	一种网络变压器新型结构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新型上下盖及一体成型性的封装结构, 通过采用全自动贴线式点焊与半自动贴线式浸锡技术, 解决了传统劳动力密集导致生产效率低、品质问题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18	PLC 应用耦合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是满足 3C 新国标 GB4943. 2011 安规距离要求, 以便使产品的整体尺寸尽量微型化, 故在设计时对产品所用的底座结构进行重新设计, 同时采用了三层绝缘线来满足 PLC 应用的加强绝缘需求。在应用频	已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带内插入损耗方面，采用一体双孔形磁芯，加强绕组间信号耦合度，减小信号传输损耗，提高信号传输效率	
19	第三代千兆高速 VDSL 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第三代千兆高速 VDSL 变压器，通过产品初次侧铜线绞合的绕线方式有效降低损耗，将工作频率扩展到 106MHz 甚至 212MHz。解决了行业内以双绞线为传输介质的短距离传输速率只有百兆的问题，此项目百米传输速率可以突破 1Gbps	已大批量生产
20	小型化贴片共模电感的研发	本项目是超小型化共模电感，通过提升磁芯的阻抗值，缩小外壳的尺寸，解决设备中 1-30MHz 的共模干扰问题，节省 PCB 板空间，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已大批量生产
21	双层 12 口实现 CAT 5E 功能的 RJ45 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个双层 12 口实现 CAT 5E 功能的 RJ45 连接器的综合性通信接口产品。通过运用插芯的模块化设计，抗干扰技术，EMI 抑制技术，三维模具设计与自动化流水线工艺等技术，解决了连接器的可靠性和已大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性等问题以及信号在不同通道间和不同端口间的相互干扰问题	已小批量生产
22	内部集成磁性组的 RJ45 单层四口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个集成了网络信号滤波和接口连接的综合性通信接口产品。通过运用网络变压器封装技术和接口集合模块化，PCB 分层堆叠技术，EMI 抑制技术，低通滤波技术，三维模具设计与自动化流水线工艺等技术，解决了机械接口和电磁器件的连接可靠性和已大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性等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23	弱光不关断 EPON 光电模块的研发	在输入弱光信号时，不关断输出，以匹配某些国际大客户的需求	已大批量生产
24	短距离 10Gbps XFP 模块研发	10Gbps XFP+ LR 光电模块设计应用于骨干网、大数据量传输中心，传输距离达 10Km，符合国际相关的多种协议	已小批量生产
25	智能型风光电互补供电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的开发目标是嵌入式混合能源供电控制器，可以用来组成不同容量、不同输入电源组合的混合能源直流不间断电源系统。该系统应能满足与铅酸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配合； 本项目采用模块化结构，包括一种 48V/20A 整流模块 MER048-20010、一种 48V/30A 整流模块 MER048-30010、一种 48V/25A 光伏变换模块 MEP048-250L4、一种 48V/1000W 风机控制模块 MEW048-200C4、一种监控模	已小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p>块 MEC048-H5240 和一系列嵌入式机框</p> <p>关键技术为各种功率变换模块的功率级部分的器件和磁性器件的选择与设计；控制环路的设计与补偿；DSC（数字信号控制器）程控软件控制算法的设计都将决定产品的成败</p>	
26	基于铜线接入网千兆高速传输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基于铜线接入网千兆高速传输变压器，通过采用多层漆膜线搅合绕线技术，从而提高初次级信号耦合度及通信信号传输的可靠性，减少信号传输失真和干扰，有效的提高传输速率	已大批量生产
27	一种新型万兆高速率单口 RJ45 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新型万兆高速率单口 RJ45 连接器，通过差分布线、电容补偿技术以及模块化设计，使用 3D 模拟软件对内部机械架构进行模拟设计开发技术，解决连接器的可靠性问题和已大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性等问题以及信号在万兆速率传输中不同通道间的相互干扰问题	已小批量生产
28	用于云计算的小型化可热插拔的激光通讯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用于云计算的小型化可热插拔的激光通讯模块，通过逆向校准的方法，实现对光电模块的各项指标的监控，解决了接收光功率精度的技术难题	已大批量生产
29	带数字诊断的万兆低功耗 SFP+（小型化可热插拔）双纤光电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带数字诊断的万兆低功耗 SFP+（小型化可热插拔）双纤光电模块，通过改进电路设计及模块、光器件结构，解决了该模块高性能，高可靠性，低功耗的问题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30	小型化高效 6Gbps 发射接收光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小型化高效 6Gbps 发射接收光组件，通过采用同轴耦合并在下套端采用电气隔离技术，解决了发射端激光器功率稳定性和一致性问题，同时提高 TOSA 抗 ESD 的能力。通过采用点胶固定接收端 PD，解决了接收端灵敏度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31	千兆无源光网络 BOB 光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千兆无源光网络 BOB 光组件，通过优化结构及粉末冶金技术，解决了装配误差大、成本高的问题；通过采用偏心出光 TO-LD 激光器，节省工艺用时，提供效率	已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32	具有高抗雷击性能的 USB 墙壁插座的研究	本项目研究的是具有高抗雷击性能的 USB 墙壁插座，通过加入微动开关触发交流输入电路的通断技术，解决长期以来 USB 墙座类产品抗雷击性能不高的问题	已小批量生产
33	基于高集成芯片的无源光电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基于高集成芯片的无源光电模块，通过采用高集成度的芯片方案和 PWM 控制的 BOOST 电路，解决了集发射激光器驱动、接收限放、DDMI 控制以及 BOOST 控制于一体的无源光电模块的研发，同时方便了生产的效率和质量	已大批量生产
34	片式贴片网络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片式贴片网络变压器的研发，通过开发一种可实现自动绕线的分体片式贴片型磁芯结构技术，解决了网络变压器环型磁芯结构只能手工作业的问题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35	多相耦合电感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多相耦合电感器，通过磁集成耦合技术，解决多个分立式储能电感整合，降低磁件损耗，改善电源动态性能，对提高电源的性能及功率密度有重要意义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36	铜片覆膜型平面高频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铜片覆膜型平面高频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研发，通过真空覆膜技术，解决了绕组的绝缘问题，降低了变压器的漏感，提高了变压器的功率密度	已大批量生产
37	多层 PCB 型集成高功率密度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多层 PCB 型集成高功率密度变压器的研发，通过多层 PCB 的技术，解决了产品自动化生产的问题，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已大批量生产
38	超薄型双层引脚高隔离贴片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将开发一种超薄型，高抗电强度的 SMT 产品，骨架运用双层 PIN 五金端子注塑成型技术，底部引脚完成器件与 PCB 的焊接，顶部引脚与绕组引线完成电气连接，达到降低高度的目的。同时，骨架次级加长技术，增加了初次级的安规距离，解决了产品存在的耐压不良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39	基于万兆传输功能的直通型 RJ45 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基于万兆传输功能的直通型 RJ45 连接器，通过 RJ45 连接端子的模块化设计，将 RJ45 端子设计成双层交错、交错点两边端子等长，解决信号在万兆速率传输中不同通道间的相互干扰问题	已大批量生产
40	一种集合滤波与防雷功能的单口	本项目采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开发一种集成滤波与防雷功能的单口 RJ45 连接器产品。在开发中，通过使用	已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RJ45 连接器的研发	3D 模拟软件对内部机械架构进行模拟设计开发，零部件只有模组、PCBA、插芯、塑胶壳和铜壳，结构设计简单，方便生产；在防雷功能方案设计上，直接将防雷器件放置在 PCB 上，通过 PCB 布线实现防雷功能。且通过三级防雷防护，第一级是共模保护、第二级是高压隔离、第三级是差模保护，通过这三级防护可将经过 RJ45 接口端子的雷击浪涌消除，将雷击浪涌信号有效的隔绝起来，确保后端设备和仪器的安全使用	
41	小型化高效 10Gbps 单纤双向光组件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小型化高效 10Gbps 单纤双向光组件。通过采用压配式两件套结构，减少产品部件数量和焊接位置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同时在光路设计上加入隔离器，避免了结构内部反射对信号的干扰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42	千光无源光网络光线路终端光器件的研发	项目拟用优化设计光路，低成本单片式隔离器方案，插芯及 TO 透镜管帽工艺，开发低成本高质量 GPON OLT BOSA 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已大批量生产
43	带超级跨阻放大器的千兆无源光网络的光网络单元光器件的研发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在于采用斜纤工艺，搭配 0.2mm 滤光片，有效提升了光功率指标，降低了不良率，使得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采用 10PD+superTIA 的方案，极大的保证了产品的灵敏度指标	已大批量生产
44	铁锂电池混合使用切换及保护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铁锂电池混合使用切换及保护系统。通过 MCU 监控及管理技术，开发出铁锂电池与铅酸电池可并联使用的切换系统，解决了充、放电时的电流均衡问题、各种异常情况的保护技术；铁锂与铅酸电池并联使用及其合理切换技术	已小批量生产
45	交直流输入兼容的具有自适应 MPPT 功能的 48V/50A 通信电源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将开发一款适用于高压直流输入的带有自适应 MPPT 功能的通信电源模块，该通信电源模块除了自适应 MPPT 功能外还具有过压、过流、过温保护和休眠等功能。在硬件上，采用精密的检测器件，通过高稳定性的运算放大电路将采集到的电平信号输入到微控制器中，并对采集到的电压、电流、温度和告警等信号进行处理，使电源模块能正常的输出最大功率或进行自我保护以免造成更大的破坏	已大批量生产
46	一种通信电源用微型 0.08 线径贴片驱动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为了减小产品封装尺寸，主要采用产品引脚贴片封装，并在制程中通过工装治具及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例如开发了 EE-117SG 和 EE-106SG 小贴片产品。在开发这两款产品时，原材料选用耐得住回流焊高温的冲击，以及在制程中为解决因产品所使用的漆包线	已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线径过小而浸锡和绕线时容易造成短线问题，从而研制了配套的自动浸锡工装等治具，同时采用了自动绕线机绕线和自动浸锡机等自动化设备	
47	新一代智能化通信基站电源多用户管理系统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新一代智能化通信基站电源多用户管理系统。其中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通信基站直流电源系统多用户用电计量功能和后备电池容量分配功能。多用户用电统计可采用基于 ARM 的电压、电流检测和用电量的积分统计方法；在市电停电的情况下，根据用户支付的费用合理分配有限的电池后备时间则是一个需要重点研究的方向	已大批量生产
48	具有以太网供电功能的 2.5G 网络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具有以太网供电功能的 2.5G 网络变压器。该项目将采取特殊的创新技术设计和制造方法加工，极大地提高信号的传输速率，满足 2.5G 以太网对传输速率的要求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49	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网络单元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的是对非对称 10G EPON ONU 光收发一体模块。主要研发的功能模块包括：具备接收功能的 10G 光器件、支持 1.25/2.5Gbps 的 LD 驱动芯片、需要 APD 电压偏置到 20~50V 的 Boost 升压电路、接收支持 10Gbps 的限幅放大器、具有高精度模数转换功能的 MCU 控制芯片及产品需要支持热插拔功能。通过这些研发设计，实现大分光比、兼容共存、网络扁平 and 绿色节能的目的	已满足大批量生产
50	一种集成存储功能的 EID 电子标签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一种集成存储功能的小型化低功耗 EID 电子标签连接器，主要内容是在 EID 电子标签连接器中内置一个具有读写功能的芯片，芯片直接焊接在 PCB 板上，只有通过 PCB 上的“金手指”接触应用设备才能将芯片中的信息读取出来，以保障信息交流的安全性。该项目采用稳定安全的“金手指”设计，能够保证不受强电磁环境和无线短波的影响，提高信息写入和读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且此设计读取速度快，大大地提升了使用效率	已大批量生产

（五）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1	超小尺寸合金磁粉模压功率电感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是采用铁硅铬合金粉为原料,利用其高磁导率和高饱和磁感应强度的特性,来研究开发超小尺寸合金磁粉模压功率电感系列的产品。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通过对原料和产品使用绝缘抗锈处理技术,解决产品表面氧化生锈的问题,以便达到小尺寸、低电阻、大电流的要求;本项目所研发的产品在工艺方面采用了连续料片的模压成型技术,便于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小批量验证中
2	磁胶集成平面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利用磁胶增大绕组的磁通量和调整产品的漏感值,来研究开发磁胶集成平面变压器系列产品。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将配制好的磁胶灌注到绕组的初级与次级之间,通过调节绕组之间的距离、磁胶填充的厚度,从而改变通过绕组的磁通量,以达到调节漏感的大小作用	小批量验证中
3	一种实现贴片变压器的连接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将片式变压器通过贴片技术集成到 RJ45 上研究开发一种实现贴片变压器的连接器产品。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采用了 3D 电磁仿真技术,使研发出的产品达到 IEEE802.3 电气特性要求的同时又能进行自动化生产的要求	小批量验证中
4	带数字诊断的万兆低功耗长距离小型化热插拔光电模块的研发	本研究的是应用于主干网传输的光通讯模块,通过优化 TEC 电路,实现模块低功耗,解决了激光器温度控制稳定性的难题	小批量验证中
5	十万兆小型化热插拔光电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带数字诊断的十万兆小型化可热插拔 CFP4 封装的双纤光电模块,通过采用高集成度的光器件,改进电路设计及模块、光器件结构,解决了该模块高速 28G 信号完整性问题,实现高可靠性,低功耗的产品设计	小批量验证中
6	具有防雷功能的大电流电感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具有防雷功能的大电流小尺寸电感,通过对产品尺寸及结构的优化,使产品的表面积达到最大化,实现更大额定电流。在设计时对雷击浪涌搭建仿真平台,在满足大电流的性能的同时,开发最优抑制雷击浪涌的性能,探索防雷电感本身的技术参数,为行业标准的制定做出贡献,以期防雷电感行业的标准化和系列化	送样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7	具有大功率密度的车载平面变压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具有大功率小体积、更高级别的电压隔离、优良的抗机械振动性、更低的损耗更高的传输效率的新一代系列车载大功率平面变压器（功率1KW-25KW）。其中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解决此系列产品的初次间高电压隔离的方法；提高产品的转换效率；降低损耗和设计优良的散热方式，使其安全可靠地广泛应用于车载充电机上	送样阶段
8	用于数据中心的100吉比特每秒QSFP28封装热插拔短距离（100米）光电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的是用于数据中心的100吉比特每秒QSFP28封装热插拔短距离（100米）光电模块，包括硬件及软件两部分的设计。其中硬件部分设计主要包括发射和接收等内容，软件方面主要是对固件和上位机内容等进行编写	样品制作
9	25G外置驱动器直接调制光电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的是25G外置驱动器直接调制光电模块，主要研发内容为光电模块的信号完整性设计；散热、ESD、电磁兼容性；25G TO CAN封装设计研究。通过对产品性能、功耗、散热、产品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研发，使产品性能符合各协议要求、满足各项光电模块的可靠性标准、降低功耗并且能在工业级条件下保持激光器稳定工作	初样阶段
10	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网络单元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的是对非对称10G EPON ONU光收发一体模块。主要研发的功能模块包括：具备接收功能的10G光器件、支持1.25/2.5Gbps的LD驱动芯片、需要APD电压偏置到20~50V的Boost升压电路、接收支持10Gbps的限幅放大器、具有高精度模数转换功能的MCU控制芯片及产品需要支持热插拔功能。通过这些研发设计，实现大分光比、兼容共存、网络扁平化和绿色节能的目的	送样阶段
11	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线路终端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的是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线路终端用光收发一体模块。主要研发的功能模块包括：具备1.25G突发接收和1.25G以及10.3125G发射的三向光收发器件、支持1.25Gbps的LD驱动芯片、支持10.3125Gbps的LD驱动芯片、需要APD电压偏置到30~50V的Boost升压电路、支持突发接收功能的1.25Gbps限幅放大器、快速采样保持电路、具有高精度模数转换功能的MCU控制芯片和产品需要支持热插拔功能	送样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12	通信用直流转直流变换器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究的是一款适用于低压直流输入的小型化通信电源模块。采用移相全桥零电压软开关技术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以通信电源标准 YD/T2321-201 为基础，使其具备软开关、数字化技术功能、过压、过流、过温保护和休眠等功能。将蓄电池等随着放电深度逐渐下降的电压转换为稳定的输出电压给负载供电，以适用于通信电源系统内需要隔离稳压的场合	送样阶段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依据及参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多达 500 多项，主要的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或规范内容	标准编号	类型
1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EC）（含延伸指令）	EC 1907/2006	国际标准
2	电子元器件详细规范 电子设备用 LGB0810 型固定电感器评定水平 E	SJ/T10021-91	行业标准
3	型可变电感器详细规范	SJ20037/5-97 LTB201013	行业标准
4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形尺寸 第 1 部分：采用 YEI-1 铁芯片变压器和电感器 IEC60852-1	GB/T14006.1-1997	国家标准
5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形尺寸 第 2 部分：采用 Yex-2 铁芯片用于印刷电路安装的变压器和电感器 IEC60852-2	GB/T14006.2-1997	国家标准
6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外形尺寸 第 3 部分：采用 YUI 铁芯片变压器和电感器（IEC60852-3）（以上三个标准铁芯片尺寸由 IEC60740 标准规定）	GB/T14006.3-1997	国家标准
7	型变压器、阻流圈形式和尺寸	QJ769-82 BCD	行业标准
8	单相变压器和阻流圈用 XCD 型 C 型铁芯结构图册	SJ/Z2605-85	行业标准
9	EMISSION----EMI 电磁干扰性	EN55013/61000-3-2/-3	行业标准
10	IMMUNITY----EMS 电磁耐受性	EN55020	行业标准
11	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测量手册 5.0 版（英文版）TL9000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measurement handbook R50	TL9000-H R5.5/R5.0/ISO9001:2008	国际标准
12	TL9000 质量管理要求手册 5.5 版	TL9000 R5.5	国际标准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或规范内容	标准编号	类型
13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2008	国际标准
14	ESD 要求标准条文	ANSI/ESD S20. 20: 2007	国际标准
15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2007	国际标准
16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2004	国际标准
17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4943-2011	国家标准
1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8898-2011	国家标准
19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9254-2008	国家标准
18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GB17625. 1-2012	国家标准
19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3837-2012	国家标准
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 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7251. 3-2006	国家标准
2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GB7251. 12-2013	国家标准
22	通信用高频开关整流器	YD/T731-2008	行业标准
23	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YD/T1058-2007	行业标准
24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4208-2008	国家标准
25	防静电鞋、导电鞋技术要求	GB4385-1995	国家标准
26	可靠性试验标准	EIA-364-32D	国际标准
27	欧州分离器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ETSI TS101 952-1-3	国际标准
28	IEEE802. 3 以太网络标准规范	IEEE802. 3	国际标准
29	YDT1817-2008 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系统	YDT1817-2008	行业标准
30	通信电源设备电磁兼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YD/T 983-1998	行业标准
31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UPS)	YD/T 1095-2008	行业标准
32	传输设备用电源分配列柜	YD/T939-2014	行业标准
33	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	YD/T1436-2014	行业标准
34	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和试验	GB19212. 1-2008	国家标准
35	电源电压为 1100V 及以下的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7 部分 开关型电源装置和开关型电源装置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GB19212. 17-2013	国家标准
3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A: 低温	GB/T 2423. 1-2008/IEC 60068-2-1:2007	国家标准
3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	GB/T 2423. 2-2008/IEC	国家标准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或规范内容	标准编号	类型
	法 试验 B: 高温	60068-2-2:2007	
3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3-2006/IEC 60068-2-78:2001	国家标准
39	通信电源设备的防雷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944-2007	行业标准
40	GJB9001A-2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9001A-2001	国家标准
41	GB 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 T 29490-2013	国家标准
42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TS16949	国际标准

(二) 质量控制体系

认证体系内容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单位
ISO9001: 2008	2018 年 8 月 10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GS)
ISO14001: 2004	2018 年 8 月 10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GS)
OHSAS18001: 2007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GS)
TL9001: 2008	2018 年 3 月 28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GS)
ANSI/ESD S20.20: 2014	2018 年 2 月 19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GS)
TS16949: 2009	2018 年 9 月 14 号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中知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JB 9001B-2009	2019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满意”为导向的品质理念，制定了“全员参与、节能减废、安全生产、优化环境、持续改进、技术领先”的品质方针，通过完善并有效运行产品品质、制程品质控制、全面品质管理等品质保证体系，强化公司产品品质管理，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树立公司良好品牌。

公司设立质量部，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研发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综合实验室、体系及文控中心等职能，从来料检验、产品研发、小批量试产、量产、成品检查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对环节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改善措施，及时改进，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拥有高

低温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机、荧光分析仪、振动试验机、插拔力测试机等完备的试验设施，通过严格完整的试验程序，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国内国际行业标准。另外，体系及文控中心及时跟踪公司质量体系的维护，确保公司质量体系认证的有效性。

（四）质量纠纷及质量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铭庆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泌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泌阳铭普自成立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泌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五）第三方认证

随着国内外对通信网络环境、环保和产品质量的日益重视，各国陆续对本国使用的产品制订了适应本国国情要求的认证体系。因此客户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时既要考虑产品符合国内认证，又要符合产品出口地的诸多认证，如 RoHS/WEEE 测试、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UL 认证等。如未取得上述产品认证，则无法在该区域内销售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形成产品认证壁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的第三方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面向区域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机构简介	认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型号	类型									
1	光电模块	光电类产品	TUV 莱茵 MARK	欧洲	R50364823	莱茵检测认证	德国安规认证机构	2016/12/1	在下一个新版本生效前有效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德国一个元器件产品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2	SFP/SFP+/XFP 系列	光电类产品	TUV 莱茵 MARK	欧洲	R50298003			2016/1/12	在下一个新版本生效前有效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3	EP-XXXX	磁性元器件	UL	美国/加拿大	XORU2. E322603 & XORU8. E322603	UL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安规机构）	2012/5/21	永久有效（如无变更）	委托检测+每季度工厂审查	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4	EP-xxxxG（UL 绝缘系统，针对所有电子产品系列）	磁性元器件	UL	美国/加拿大	OBJY2. E345249			2013/1/14	永久有效（如无变更）	委托检测+每季度工厂审查	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5	RJ45 Connector（型号：RLNT-BBXYEF-Z）	连接器	UL	美国/加拿大	DUXR2. E474470 & DUXR8. E474470			2015/6/18	永久有效（如无变更）	委托检测+每季度工厂审查	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面向区域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机构简介	认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型号	类型									
6	MAU-aaabbbc-z-yy	电源适配器	UL	美国/加拿大	AZSQ. E481558& AZSQ7. E481558 QQGQ. E481558& QQGQ7. E48155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强制性认证机构	2016/2/17	永久有效(如无变更)	委托检测+每季度工厂审查	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7	Sbcd-Dgh-i, Pbcde-Dgh-I, XTEde-Dgh-i	光电类产品	UL	美国/加拿大	NWGQ2. E474470 &NWGQ8. E474470			2015/6/3	永久有效(如无变更)	委托检测+每季度工厂审查	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8	EP-XXXXG	磁性元器件	CQC	中国	CQC090010328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强制性认证机构	2009/6/30	永久有效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CQC 是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多边互认(CB)体系的国家认证机构(NCB), 是加入国际认证联盟(IQNet)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国家认证机构, 隶属于CCC
9	EP-XXXXG	磁性元器件	CQC	中国	CQC12001084160			2012/11/16	永久有效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10	MAC-120100Y-D系列	电源适配器	3C	中国	2015010907791029			2015/7/21	2020/7/21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面向区域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机构简介	认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型号	类型									
11	MACS-120050Y-D-系列 MACS-050100Y-D-系列	电源适配器	3C	中国	2016010807849 402	泰尔认证中心	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家专业从	2016/3/14	2021/3/14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中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12	MAC-120150Y-z-xy 等系列	电源适配器	3C	中国	2016010907846 597			2016/3/2	2021/3/2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13	MEB380 交流配电箱	能源类产品	3C	中国	2013010301633 701			2013/8/6	2018/8/6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14	MDB 交流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能源类产品	3C	中国	2015010301776 942			2015/5/28	2020/5/28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15	MCCS-aaabbbc-z-yy 等系列	电源适配器	3C	中国	2017010907937 402			2017/1/19	2022/1/19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中国强制性认证，如未获得 3C 标志就不能在中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16	MAC-aaabbbX-z-yy、 MAC-aaabbbY-z-yy 等系列	电源适配器	3C	中国	2017010807943 864			2017/3/2	2022/3/2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17	MAC-aaabbbX-z-yy、 MAC-aaabbbY-z-yy 等系列	电源适配器	3C	中国	2017010907943 866			2017/3/2	2022/3/2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18	MDB380 系列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646211941 ROL	泰尔认证中心	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家专业从	2016/11/8	2019/11/7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邮电通信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测试则为 TLC 委托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研究院检测
19	MDD048 系列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646211940 ROL			2016/11/8	2019/11/7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面向区域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机构简介	认证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型号	类型									
20	MER048 系列(组合式)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646120672 R0L	TUV SUD	德国安规认证机构	2016/5/25	2019/5/24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邮电通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测试则为TLC委托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研究院检测
21	MER048 系列(嵌入式)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546120786 ROM			2015/7/14	2018/7/13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22	MEU220-10352 系列通信用不间断电源 (220V/220V 500VA-10KVA 后备式)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446120750 ROM			2014/6/13	2017/6/12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23	MER048X (11.5KW 及以下, I 型、直流型、IP56, 不含蓄电池)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746120521 R0L			2017/4/6	2020/4/6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24	MER048W 系列 (48V/50A 200A 及以下 壁挂式)	能源类产品	TLC	中国	0301746120520 R0L			2017/4/6	2020/4/6	委托检测+每年工厂审查	
25	XDSL Transformer (EP-SG /DG 系列)	磁性元器件	CB	欧洲	CBS1703947640 01			TUV SUD	德国安规认证机构	2017/3/23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相对稳定的产品品质，且多次取得各机构认证，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第三方认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客户认证

光磁通信元器件是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由于通信设备价值较高，通信设备厂商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方面十分谨慎，大的通信设备厂商对于其合格供应商均有严密的认证体系和认证流程，认证涉及该供应商的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配套开发能力等方方面面，整个认证过程不仅需要较长的时间（通常为 1-3 年）亦且需要高额的投入。因此通信设备厂商为了保障其零部件的质量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其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这些都为行业新进入者带来了障碍。

在行业内，如公司想和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都需要通过新客户的资格审核，不同客户有不同的审核要求，行业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核程序主要分为现场审核、资质文件审核和样品审核。公司通过客户的资格审核后，客户内部系统会对公司建立供应商代码，代表公司正式通过客户认证。

公司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高品质的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得到境内外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通过了多家知名企业的认证通过客户考核后，被客户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长期有效的客户认证保持双方稳定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1-6 月是否持续合作
通信磁性 元器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是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是
	伟易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是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2014 年以前	是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是
	台湾明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是

	富士康科技集团	2014年以前	是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否（注）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潮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TOKAI PRECISION (H. K.) LTD.	2014年以前	是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WNC Wistron Neweb (Kunshan) Corporation	2014年以前	是
	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公司	2016年	是
	Celestica LLC	2016年	是
通信光电 部件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东志 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2015年	是

	仁宝网路资讯（昆山）有限公司	2015年	是
通信供电 系统设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4年以前	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4年	是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4年	否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是
	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5年	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年	是

注：公司现与同一集团下的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且具备一定价格优势，与多家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维持与现多家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香港铭普，目前主要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以及部分核心部件材料的采购。香港铭普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香港铭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铭普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资产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及关联方，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和人员，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开展业务的能力。本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相关信息，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杨先进和焦彩红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先进	60.53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焦彩红	3.9615%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2、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合顺投资	6.0000%	股东
2	达晨创恒	3.2135%	股东
3	达晨创泰	2.9536%	股东
4	达晨创瑞	2.9329%	股东
5	达晨财鑫	2.5000%	股东
6	达晨聚圣	1.9600%	股东
7	达晨海峡	0.5400%	股东
合计		20.10%	-

以上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14.10%的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铭庆电子	100%	全资子公司
2	香港铭普	100%	全资子公司

3	泌阳铭普	100%	全资子公司
---	------	------	-------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先进	董事长，持有公司 60.5385%股份
2	焦彩红	董事，持有公司 3.9615%股份
3	敬良才	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合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	王玲	董事
5	马君显	独立董事
6	李忠轩	独立董事
7	曾庆民	独立董事
8	江三红	监事兼电子管理部经理
9	牙华政	监事兼电子研发部副经理，通过合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	陈钦刚	监事兼电子管理部副总经理，通过合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	谢吉斌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50%股份
12	段敬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通过合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除上述人员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谢吉斌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3%
2	马君显	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系统、光机电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开发、生产、经营；自营产品的使用培训。（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	80%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电子产品、保健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0%
3	李忠轩	前海商桥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4	吴玉兰（注）	东莞市展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注：吴玉兰为董事兼总经理敬良才的配偶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以下企业中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等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1	马君显	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曾庆民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王玲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担任职务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李忠轩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前海商桥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状态
1	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巨龙科技 5%的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转让给方继明先生	电子产品（元件）加工、销售	存续
2	博白县城北龙翔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妹夫李强为龙翔电子厂主要管理人员之一	网络变压器、光电网元加工	
3	唐河巨鑫电子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焦彩红的姐夫钟明桂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件加工	已注销

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科技系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河南省泌阳县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569830287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方继明，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元件）加工、销售”。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所持有的巨龙科技 5%股权转让给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先生，转让价格以巨龙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485,126.50 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巨龙科技股份。

①历史沿革

A、2011 年 3 月，巨龙科技设立

2011 年 3 月，方继明、郭春九分别以货币资金 165.00 万元、135.00 万元出资设立巨龙科技，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0%、45.0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由泌阳县铜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泌会综字（2011）第 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巨龙科技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继明	165.00	55.00%
2	郭春九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B、2011 年 11 月，巨龙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30 日，经巨龙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方继明、郭春九、铭普有限分别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 万元向巨龙科技合计增资 7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龙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由泌阳县铜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以“泌会综字（2011）第 0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巨龙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继明	515.00	51.50%
2	郭春九	435.00	43.50%
3	铭普有限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13 年 8 月，巨龙科技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巨龙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巨龙科技进行减资，方继明、郭春九、铭普光磁减资金额分别为 206.00 万元、174.00 万元、2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巨龙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由泌阳县铜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以“泌会综字（2013）第 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减资后，巨龙科技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继明	309.00	51.50%
2	郭春九	261.00	43.50%
3	铭普光磁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D、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郭春九与方继明、刘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17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方继明，转让价格 171.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9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丽，转让价格 9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巨龙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继明	480.00	80.00%
2	刘丽	90.00	15.00%
3	铭普光磁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E、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5 日，铭普光磁与方继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方继明，双方同意根据铭普光磁占有巨龙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份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85,126.50 元人民币。转让后，铭普光磁不再持有巨龙科技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巨龙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继明	510.00	85.00%
2	刘丽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巨龙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巨龙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6569830287T，法定代表人为方继明，住所位于河南省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2017 年，巨龙科技已停止经营。

③巨龙科技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泌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河南省泌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该公司成立至今，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任何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泌阳县环保局网站等方式，巨龙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④巨龙科技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方继明，男，1974年6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伊川县平等乡****，身份证号4202219740608****，为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法人代表及总经理。1997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成田电子厂，任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磁力科电子厂，任主管；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力德电子厂，任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3月至今，为巨龙科技控股股东、法人代表及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继明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本人与铭普光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铭普光磁2012年至2017年3月前十五大客户、前十五大供应商及前十五大外协加工商（除巨龙科技外）无关联关系。

(2) 博白县城北龙翔电子厂

博白龙翔系于2011年10月17日由林国良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450923600231503，经营场所位于博白县博白镇玉博路，经营范围为“网络变压器、光电网络元件加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先进的妹夫李强为龙翔电子厂主要管理人员之一，出于谨慎考虑，认定龙翔电子厂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唐河巨鑫电子有限公司

唐河巨鑫系于2011年3月8日设立的公司，注册号为411328000004718(1-1)，住所位于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新春社区唐师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钟万清，注册资本2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配件加工、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唐河巨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焦彩红的姐夫钟明桂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考虑，认定唐河巨鑫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河巨鑫已注销。

报告期内，除巨龙科技、唐河巨鑫、博白龙翔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以及由关联方承担外协费用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巨龙科技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2,114.36	4,897.15	4,918.45
博白龙翔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3.14	366.15	472.86	431.54
唐河巨鑫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	-	164.65
合计			133.14	2,480.51	5,370.01	5,514.64
占同类交易比例			1.20%	8.93%	16.28%	20.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2%	2.21%	4.91%	6.60%

注：发行人已分别于2014年、2016年和2017年6月与唐河巨鑫、巨龙科技、博白龙翔终止了合作。

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用工需求的增加，考虑到沿海地区用工成本相对较高及招工难度增加等因素，公司对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中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的工序通过委托用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区的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以实现产品生产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及2015年委托关联方加工量

金额均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各关联外协加工商对公司的加工量因各加工商加工产品型号与公司产品销售订单的匹配度以及其他外协加工商的导入等情况略有波动。2016 年,由于公司在泌阳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泌阳铭普且于年中对外转让巨龙科技 5%股权,公司 2016 年在当地产品加工生产由原委托巨龙科技加工逐步转变为子公司自身生产,且于 2016 年年底前终止了与巨龙科技的委托加工合作关系,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委托巨龙科技等关联方的加工量显著减少。

公司采用按件计价的定价方式与关联外协加工商确定加工单价,与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基于产品加工工序的难易程度及技术要求、外协加工商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订单数量的大小、加工产品型号的转换频率、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确定的加工单价有所不同,但均按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由公司与各外协加工商协商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巨龙科技	销售辅料等	市场价格	-	130.96	152.67	230.45
博白龙翔	销售辅料等	市场价格	8.50	23.44	32.16	28.25
唐河巨鑫	销售辅料等	市场价格	-	-	-	1.01
合计			8.50	154.40	184.83	259.71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8%	16.60%	20.72%	29.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1%	0.14%	0.25%

(3) 应付、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巨龙科技	-	-	200.27	-
	博白龙翔	55.48	85.18	35.40	46.70
预付账款	巨龙科技	-	-	-	1,344.09

注:发行人与博白龙翔的应付账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结清

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为应付关联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外协加工商账款余额较小。

2014 年期末,公司对巨龙科技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344.09 万元,预付款项

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巨龙科技为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商之一，大部分小批量紧急性的订单或一些加工难度相对较高、特殊型号的订单加工任务都由巨龙科技承担，为稳定巨龙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公司亦投资参股了巨龙科技。巨龙科技承接铭普光磁订单，为保证完成业务订单前期需要雇佣大量人工并需支付工资，基于巨龙科技大量用工风险考虑，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巨龙科技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为满足巨龙科技正常生产开支，同时促使公司维持正常订单，若巨龙科技因资金周转需要，可向公司申请预付一定金额的加工费，但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预计加工费总额。

2014年巨龙科技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申请提高加工费预付金额，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巨龙科技正常运营及确保其向公司正常交货，提高了向巨龙科技预付加工费的规模，由此导致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但未超过公司与巨龙科技约定的三个月左右的加工费总额。

公司2015年内已通过逐月应付加工费全额冲抵了截止2014年末对巨龙科技的预付款项。截至2015年及2016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对巨龙科技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先进、焦彩红	5,000万元	2013-12-16	2014-12-15	是
杨先进、焦彩红	5,000万元	2014-1-14	2015-1-13	是
杨先进、焦彩红	5,000万元	2015-4-29	2016-4-29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4,000万元	2014-6-19	2015-6-19	是
杨先进、焦彩红	4,000万元	2014-3-13	2017-3-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10,000 万元	2014-6-13	2015-6-13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1,000 万 美元	2015-6-23	(注 1、2)	否
杨先进、焦彩红	10,000 万元	2015-7-10	2020-7-10	否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8,000 万元	2015-8-28	2017-8-28	否
杨先进、铭庆电子	20,000 万元	2016-3-16	2017-3-16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2,100 万元	2016-3-29	2016-10-17	是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8,000 万元	2016-11-17	2019-11-16	否
铭庆电子、杨先进、焦彩红	5,500 万元	2016-7-27	2018-7-27	否

注 1：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1）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2）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均已偿还

注 2：杨先进、焦彩红签署的保证函，是连续的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委托关联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并根据各关联外协加工商的需求，代为采购部分生产辅料。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地较低人工成本、转换加工不同型号产品的加工能力、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等因素进行的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双方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带来用工需求增加，考虑到沿海地区用工成本相对较高及招工难度增加因素，劳动力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为降低不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发行人对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中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的工序通过委托用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包括河南、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区的外

协加工商进行生产，以实现产品生产效益最大化。此外，在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外协加工模式可增加弹性产能、有效保证客户需求、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少量外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巨龙科技位于河南泌阳县，劳动力丰富且成本相对较低，且亦形成相对成熟的电子加工聚集区。在前期外协加工产能整体较为紧张背景下，发行人为保证外协合作的紧密性、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在外协供应商中与巨龙科技协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于 2011 年 11 月参股巨龙科技 5% 股份，形成了关联关系，其后与其之间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2016 年 1 月，公司在河南泌阳地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生产用地后，在当地新设全资子公司，筹备自行生产，并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终止与巨龙科技的合作；

(2) 唐河巨鑫位于河南唐河县，劳动力丰富且成本相对较低。2014 年与公司存在较小的交易量，但在 2015 年、2016 年已无交易。唐河巨鑫于 2016 年初已注销，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焦彩红的姐夫钟明桂为唐河巨鑫的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考虑将公司与唐河巨鑫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进行了披露；

(3) 博白龙翔位于广西博白县，由于其劳动力人员及管理人员稳定，外协产品质量一致性及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保持了稳定的交易量，但交易金额较小。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先进的妹夫李强为博白龙翔的主要管理人员之一，基于谨慎考虑将发行人与博白龙翔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进行了披露。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博白龙翔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

5、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在确定与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唐河巨鑫加工单价中，综合考虑产品加工工序的难易程度及技术要求、各外协加工商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订单数量的大小、加工产品型号的转换频率、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质量等因素，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由公司与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唐河巨鑫针对订单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定价方式保持一致。此外，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

易的内部决策等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时需综合考虑地区工资水平差异、配合能力、订单紧急程度、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加工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的产品加工单价均采用按件计价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有上千种不同型号产品，且每一型号产品加工工序段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巨龙科技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可比样本（同一产品型号、相同加工工序段）的存货编码、加工数量、加工单价（报价）对比如下：

年度	存货编码	巨龙科技		非关联外协加工商	
		单价 (元/个)	数量(个)	单价 (元/个)	数量(个)
2016 年度	600-G24***G-09	2.08	175,282	1.75	2,037,106
	600-G241***E-19	2.31	476	2.09	370,056
	600-G24***E-19	2.24	8,750	2.10	899,280
	600-G48***G-19	3.46	181	3.05	128,517
	600-TE40***G-19	2.43	966	2.02	307,633
2015 年度	600-G241***G-19	1.94	69,884	1.80	12,248
	600-G241***E-19	2.31	101,533	2.25	78,913
	600-H14***G-09	1.02	20,282	0.83	109,336
	600-TE24***E-19	2.55	144,616	2.03	699,520
	600-TE40***G-19	2.45	239,202	2.61	108,176
	EP-0***G	0.67	129,583	0.59	907,827
	EP-2***G	0.56	180,900	0.46	303,563
2014 年度	600-G24***G-19	0.90	101,926	0.84	15,250,354
	G180**G	1.05	42,147	0.78	121,380
	G181**G	1.18	144,020	0.81	763,561
	G***1DG	1.77	256,097	1.57	465,114
	G***8DG	1.65	86,677	1.60	2,506,417
	G***9DG	1.71	484,643	1.59	419,481
	H***1DG	1.61	6,125,214	1.33	21,560,310

报告期内，巨龙科技与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加工同一型号产品、相同加工工序段相比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

(1) 巨龙科技所属的河南泌阳地区较后者所属的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区薪资水平略高；不同可比样本的非关联外协加工商所属地区不同，因而差异不同；

(2) 巨龙科技主要承接发行人工艺复杂、小批量、多型号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加工，加工型号转换频繁，人工成本及损耗较高。

报告期内，博白龙翔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加工的可比样本（同一产品型号、相同加工工序段）的存货编码、加工数量、加工单价（报价）如下：

年度	存货编码	博白龙翔		非关联外协加工商	
		单价 (元/个)	数量(个)	单价 (元/个)	数量(个)
2017年 1-6月	600-H1***CE-19	0.55	269,600	0.59	657,314
	600-H1***CG-19	0.52	3,261,452	0.48	13,710,275
	600-H1***CG-19	0.52	2,379	0.51	586,086.00
	600-H1***CG-19	0.62	2,859	0.68	171,671
2016年度	600-G***3CG-19	1.27	160,710	1.08	428,354
	600-H***1CG-19	0.52	7,319,735	0.47	40,832,859
	600-H***0CG-19	0.90	7,571	0.73	40,741
	600-T***01CG-19	1.92	89,450	1.85	57,299
2015年度	600-H***1CG-19	0.53	9,909,591	0.50	22,976,164
	600-H***2CG-19	0.61	663,412	0.55	2,116,996
	600-H***2CE-19	0.77	756,477	0.70	4,505,115
	600-T***03CG-19	2.42	5,582	2.22	247,105
2014年度	600-G***6CG-19	1.55	10,832	1.20	419,275
	600-G***3CG-19	1.28	313,641	1.01	94,976
	600-G***4CG-19	1.61	52,222	1.55	1,223,758
	600-H***1CG-19	0.50	8,933,866	0.50	14,900,834
	600-T***01CG-19	2.06	164,823	2.06	102,438

报告期内，博白龙翔与非关联外协加工商加工同一型号产品、相同加工工序段相比单价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博白龙翔与其他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规模、人员配置的差异，及博白龙翔较其他外协加工商质量管控严格、品质稳定，因而单价略高于其他外协加工商。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6月，发行人已于博白龙翔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外协加工商与非关联外协加工商的加工单价的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6、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外协加工交易量逐年下降，且已于 2017 年 6 月终止和所有关联外协加工商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外协加工商的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巨龙科技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2,114.36	4,897.15	4,918.45
博白龙翔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3.14	366.15	472.86	431.54
唐河巨鑫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	-	164.65
合计			133.14	2,480.51	5,370.01	5,514.64
占外协加工交易比例			1.20%	8.93%	16.28%	20.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2%	2.21%	4.91%	6.6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外协加工交易占外协加工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0%、16.28%、8.93%及 1.2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4.91%、2.21%及 0.22%，比例呈下降趋势，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唐河巨鑫停止了交易，且唐河巨鑫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并于 2016 年在当地新设子公司泌阳铭普自行生产，在 2016 年底已停止与巨龙科技的交易；为彻底消除与关联外协加工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博白龙翔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并终止交易。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与所有关联外协加工商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外协加工商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关联外协加工商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及唐河巨鑫的定价与其他外协加工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即外协加工的产品加工单价均采用按件计价及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定价是公允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还拥有众多长期合作的非关联的外协加工商，其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稳定，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7、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且发行人具有外协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参股及转让巨龙科技股权原因

发行人业务增长带来用工需求的增加，随着沿海地区用工成本逐年上升及招工难度增加等原因，发行人对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中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的工序转至委外用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地区进行加工。巨龙科技位于河南泌阳县，有丰富且成本相对较低的劳动力，且当地亦形成相对成熟的电子加工聚集区。此外，为保证外协加工商劳动力的稳定性及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在外协供应商中与巨龙科技协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于 2011 年 11 月参股巨龙科技 5% 股份，形成了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公司在河南泌阳地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生产用地后，在当地新设全资子公司，筹备自行生产。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巨龙科技控股股东方继明协商，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5% 股权转让给方继明。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巨龙科技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终止双方外协加工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外协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外协加工业务。除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唐河巨鑫之外，公司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地还拥有其他无关联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分别终止与唐河巨鑫、巨龙科技和博白龙翔的合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与所有关联外协加工商的关联交易。

(四)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中兴通讯

2011 年 4 月，中和春生以增资方式成为铭普有限的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份，中兴通讯拥有中和春生 30% 的出资额，中兴及下属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及下属公司的交易如下：

(1) 采购原材料

2015年和2016年,中兴及下属公司开始向铭普光磁采购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在招标中,中兴康讯对部分型号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核心材料管芯/芯片,指定由中兴康讯集中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生产成光器件或光模块后再销售给中兴及下属公司。

2015年和2016年,随着铭普光磁对中兴及下属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金额的上升,发行人对中兴康讯的管芯/芯片采购金额亦同步上升。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 总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 1-6月	中兴康讯	-	-	-	-
2016年度	中兴康讯	7,794.74	10.49%	采购管芯/芯片	市场价格
2015年度	中兴康讯	1,269.92	1.89%	采购管芯/芯片	市场价格
2014年度	中兴康讯	-	-	-	-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及下属公司产生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要品类	定价原则
2017年 1-6月	中兴康讯	10,077.44	13.79%	销售通信磁性元器 件/通信光电部件 等产品	市场价格
	中兴供应链	15.89			
	中兴通讯	5.51			
	小计	10,098.84			
2016 年度	中兴康讯	20,281.72	14.87%	销售通信磁性元器 件/通信光电部件 等产品	市场价格
	中兴高达	417.42			
	中兴供应链	67.10			
	小计	20,766.24			
2015 年度	中兴康讯	11,271.58	8.62%	销售通信磁性元器 件/通信光电部件 等产品	市场价格
	中兴高达	68.38			
	中兴供应链	8.80			
	中兴通讯	0.75			
	小计	11,349.51			
2014 年度	中兴康讯	4,133.78	4.09%	销售通信磁性元器 件产品	市场价格
	中兴供应链	2.88			

	中兴通讯	0.24			
	小计	4,136.90			

注：2017年4月20日，中兴通讯将其所持中兴供应链8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市中新蔚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中兴康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原因

发行人前期以通信磁性元器件类产品为主，后推出通信光电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相对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及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4,134.99万元、4,384.48万元、4,285.68万元和1,757.80万元。

2014年发行人小规模中标中兴通信光电类产品，2015年、2016年随着中标产品型号陆续增加，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兴及其下属公司的通信光电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91万元、6,894.58万元、16,062.95万元和8,341.05万元，2015年、2016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自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通信磁性元器件	通信光电部件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合计
2017年 1-6月	1,757.80	8,341.05	-	10,098.84
2016年度	4,285.68	16,062.95	417.61	20,766.24
2015年度	4,384.48	6,894.58	70.44	11,349.51
2014年度	4,134.99	1.91	-	4,136.90

中兴康讯向发行人采购通信光电部件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在招标中中兴康讯对部分型号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核心材料管芯/芯片，指定由中兴康讯集中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生产成光器件或光模块后再销售给中兴及下属公司，因而中兴康讯同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该模式在中兴康讯的供应商中较为通用，上市公司共进电子、新易盛亦采用该种模式向中兴康讯供货。2015年、2016年，随着公司对中兴及下属公司通信光电部件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发行人对中兴康讯管芯/芯片的采购金额亦同步上升，因此2016年中兴康讯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4）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双方交易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中兴通讯作为深港两地上市公司，具有较完备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其供应链管理统一实施具有较高水平的公开、透明和独立的供应商认证和招投标采购机制，严格制度和机制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以公开竞标方式与中兴及下属公司开展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中和春生为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电信）行业的专业创投机构，并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对中兴的交易价格、毛利率和供货量均未受中和春生入股影响。

②公司对中兴及下属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及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且随着中兴及下属公司采购规模上升，毛利率亦会下降，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

公司对中兴及下属公司销售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是：中兴及下属公司的采购量较大，其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竞争相对激烈，为获取订单，发行人向中兴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5) 发行人不是仅为中兴的加工商或代工厂商

发行人不是仅为中兴的加工商或代工厂商，主要原因如下：

①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核心研发技术由发行人掌握，中兴仅提供部分型号通信光电部件的核心材料管芯/芯片

报告期内，中兴康讯仅提供部分型号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核心材料管芯/芯片，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产品升级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中兴并未派专人指导公司生产，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均是在公司自身研发团队和生产技术人员主导下研发、设计和生产。

②发行人销售给中兴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中，仅部分型号所需管芯/芯片由中兴康讯销售给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铭普光磁销售给中兴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中仅部分型号所需管芯/芯片由中兴康讯销售给铭普光磁，其他型号所需管芯/芯片均由铭普光

磁自主采购。

(6) 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中兴及下属公司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参照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兴康讯	504.86	2,319.66	1,688.44	491.69
	中兴高达	-	103.87	80.00	-
	中兴通讯	-	-	-	0.22
应付账款	中兴康讯	-	3,359.12	1,077.82	-

(五)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

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4）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

值的 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为 20 万元）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遵循上述《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做了明确定义，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权限进行明确规定，其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平等、自愿、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日期	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
第1届第14次董事会	2014-3-17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第1届第19次董事会	2015-2-13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第2届第5次董事会	2016-2-27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第2届第10次董事会	2017-3-15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用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4-7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72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会议名称	日期	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3-7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不适用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3-19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4-5	杨先进、焦彩虹回避表决	《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审议内容包括与巨龙科技、博白龙翔和唐河巨鑫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条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通过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比对，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交易发生当时《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并遵守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该等关联交易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符。

（七）发行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和正常经营，并逐步扩大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包括：

1、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确保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 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个人简历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各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任期3年。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杨先进	1974-12	董事长	2015-9-16至2018-9-15
焦彩红	1981-7	董事	
敬良才	1972-7	董事兼总经理	
马君显	1961-8	独立董事	
李忠轩	1973-11	独立董事	
曾庆民	1963-6	独立董事	
王玲	1974-2	董事	

1、杨先进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深圳宝安成田电子厂工作；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利高电器厂，担任品质主管；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3年起创业并于2008年6月注册铭普有限，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铭普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长。

2、焦彩红女士，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参与创建铭普有限，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监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

3、敬良才先生，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历任PMC经理、品质经理，现任东莞市光磁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广东省光磁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及总经理，管理公司整体运行并分管公司研发工作。

4、马君显先生，出生于196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9年7月进入深圳大学工作，现任深圳大学教授、深圳大学新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

5、李忠轩先生，出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法务负责人；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部非洲地区部，任海外法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至今在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律师工作，任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商桥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曾庆民先生，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投资主管、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铭普光磁独立董事。

7、王玲女士，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于湖南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处财务科，担任科员一职；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部，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00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现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共同推荐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任期 3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江三红	1975-12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015-9-16 至 2018-9-15
牙华政	1983-4	监事	
陈钦刚	1980-2	监事	

1、江三红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柯爱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务部厂长职务，2010 年进入铭普光磁工作，现担任铭普光磁电子管理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牙华政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联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监事及研发中心电子研发部项目副经理。

3、陈钦刚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富顶精密组件公司，先后担任装配课课长及生技课课长职务；2008 年 7 月至今 2012 年 9 月任职于铭普有限，

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监事及电子管理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人，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敬良才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任期3年。副总经理段歆光由总经理敬良才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9月1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期
敬良才	1972-7	董事兼总经理	2015-9-16至2018-9-15
谢吉斌	1968-1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段歆光	1972-10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敬良才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2、谢吉斌先生，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4月起先后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铭普光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段歆光先生，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2000年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凯德（中国）商业置地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铭普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铭普光磁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的技术部门及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具体情

况如下:

1、陈彪先生,出生于197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百富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总监。

2、张晓东先生,出生于198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广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东莞普思电子有限公司,任射频器件研发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经理。

3、牙华政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联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电子研发副经理。

4、吴春付先生,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研发部门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光电研发总监。

5、吴党辉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光电研发经理。

6、叶子红先生,出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铭普有限,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铭普光磁,现任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成果及奖励
陈彪	电子研发总监	申请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获得授权。包括一种带变压器的 RJ45 连接器（201220117828.1）等
张晓东	电子研发经理	申请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PCT 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1 项。18 项专利已获授权。如一种脉冲变压器及其制造方法（201410063145.6）等专利
牙华政	电子研发副经理	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授权。包括一种大电流平板电感器（201220109055.2）、一种大功率平板变压器（201220109077.9）等专利
吴春付	光电研发总监	申请 5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高速数字光电模块接收电路》、《GPON ONU 模块的光信号监测电路》、《ONU 光电模块发射信号误报自判电路》、《一种用于光电模块的光传输通道代价测试系统》；发明专利为《一种外置突发自动光功率控制电路》、《一种 T O 筛选系统》。另外，曾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吴党辉	光电研发经理	申请 6 项专利，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5 项，5 项实用新型已获授权。包括激光器耦合点焊一体夹具（201220219540.5）等
叶子红	能源设备研发部 总监	2008 年 12 月因参与编制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获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2 年 12 月因参与编写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用 240V 供电系统》获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申请专利 4 项，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3 项，获得授权 3 项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杨先进、焦彩虹及独立董事曾庆民、马君显均由杨先进、焦彩虹共同提名，董事敬良才由合顺投资提名，董事王玲、独立董事李忠轩由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联合提名。董事王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其他董事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先进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

事会提名的杨先进、焦彩虹、敬良才、王玲、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为独立董事。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先进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牙华政由合顺投资提名，监事陈钦刚由杨先进、焦彩虹共同提名，上述两个监事均于2012年9月16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江三红于2013年3月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于2013年3月7日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钦刚、牙华政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江三红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江三红于2015年8月2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于2015年9月14日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杨先进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敬良才提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9月16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良才为公司总经理、谢吉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段歆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段歆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及其质押或冻结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董事长	6,356.5425	60.5385%
焦彩红	董事	415.9575	3.9615%
谢吉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7.5000	1.5000%
合计		6,930.00	66%

另外，合顺投资是铭普光磁的股东，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公司总经理敬良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段歆光、监事牙华政、陈钦刚、核心技术人员陈彪、张晓东、吴党辉、吴春付、叶子红为合顺投资的合伙人，上述人员在合顺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要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合顺投资”。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铭普光磁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杨先进	董事长	60.5385%	60.5385%	60.5385%	60.5385%	60.5385%
焦彩红	董事	3.9615%	3.9615%	3.9615%	3.9615%	3.9615%
谢吉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合顺投资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合顺投资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敬良才	董事兼总经理	11.6666%	11.6666%	11.6666%	11.6666%	11.0000%
段歆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陈钦刚	监事兼电子管理	8.3837%	8.3837%	8.3837%	8.3837%	1.6667%

姓名	职位	对合顺投资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部副总经理					
牙华政	监事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陈彪	电子研发总监	0.7500%	0.7500%	0.7500%	0.7500%	0.7500%
叶子红	能源设备研发部总监	3.5333%	3.5333%	3.5333%	3.5333%	3.5333%
张晓东	电子研发经理	1.1667%	1.1667%	1.1667%	1.1667%	1.1667%
吴党辉	光电研发部经理	0.5000%	0.5000%	0.5000%	0.5000%	0.5000%
吴春付	光电研发部总监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焦彩红的弟弟焦伟超持有合顺投资的份额为 2%，除焦伟超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企业名称及任职	所持股份或权益
王玲	董事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谢吉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
马君显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李忠轩	独立董事	深圳市正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前海商桥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17 人，2016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杨先进	董事长	71.89
焦彩红	董事	27.49
敬良才	董事兼总经理	95.11
马君显	独立董事	7.79
李忠轩	独立董事	7.79
曾庆民	独立董事	7.79
王玲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酬
谢吉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4.09
段歆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50
江三红	监事兼电子管理部经理	22.39
陈钦刚	监事兼铭庆电子副总经理	50.31
牙华政	监事	29.61
陈彪	电子研发总监	47.47
张晓东	电子研发部经理	34.38
吴党辉	光电研发部经理	48.12
吴春付	光电研发部总监	54.75
叶子红	能源设备研发总监	48.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
曾庆民	独立董事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君显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慧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通信学会理事长
王玲	董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不含在发行人子公司兼职）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忠轩	独立董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海商桥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独立董事存在兼职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与董事焦彩红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合同保密条款，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未来也不发生如下行为：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

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在公司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和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形。本人与铭普光磁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任职要求。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先进、焦彩红、敬良才、田兴银、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3人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2013年9月28日，董事田兴银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三家联合提名，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的杨先进、焦彩红、敬良才、王玲、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轩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三年。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牙华政、陈钦刚2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任期三年。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郑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2月28日，监事郑轩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2013年3月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三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免去郑轩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同意江三红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5年8月23日。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三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江三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良才为总经理，谢吉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段歆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敬良才为公司总经理、谢吉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段歆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段歆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起，就建立起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作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得到完善。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自选举或聘任以来，均能依照《公司法》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符合《公司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变更、融资决策、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杨先进、焦彩虹、敬良才、田兴银、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共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先进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35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符合《公司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陈钦刚、牙华政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郑轩共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轩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20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符合《公司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君显、李忠轩、曾庆民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年11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并聘任谢吉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4）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组织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5）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6）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会议；（7）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8）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宣传有关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9）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10）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12）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13）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推动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14）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以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可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5）《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谢吉斌先生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通过督促日常规范运行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201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先进、敬良才、马君显	杨先进
审计委员会	曾庆民、李忠轩、王玲	曾庆民
提名委员会	李忠轩、马君显、杨先进	李忠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君显、曾庆民、敬良才	马君显

2、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主要职责权限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专门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对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提出合理建议等。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6次会议，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财务决算、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进行核查。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人选名单提出合理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出合理建议。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成立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及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管理层规范并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经营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工作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440ZA462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认为：“铭普光磁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整的财务材料。如无特殊指明，本节中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铭普光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0ZA6489 号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铭普光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铭普光磁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35,120.84	83,554,644.23	60,331,623.69	86,231,976.04
应收票据	112,841,713.96	36,554,299.50	118,401,805.14	36,252,324.2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1,914,275.85	369,696,504.91	338,031,765.83	313,389,037.87
预付账款	8,899,638.42	6,131,142.45	4,086,928.95	15,382,413.45
其他应收款	10,873,592.30	9,933,571.93	9,210,854.13	4,943,789.12
存货	307,282,710.06	355,882,980.50	295,359,473.67	231,559,521.81
其他流动资产	729,923.63	5,434,483.53	5,695,578.97	893,735.06
流动资产合计	966,776,975.06	867,187,627.05	831,118,030.38	688,652,79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资产	227,306,587.00	218,248,269.73	176,782,077.45	91,554,075.31
在建工程	4,765,680.08	1,007,531.03	1,584,722.93	28,632,627.93
无形资产	35,637,435.43	35,998,237.36	27,601,898.69	28,139,236.56
长摊待摊费用	4,913,297.80	5,398,332.56	3,102,136.05	2,875,79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8,400.76	4,842,510.89	3,115,023.01	2,137,04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31,401.07	265,494,881.57	212,485,858.13	153,638,775.94
资产总计	1,244,208,376.13	1,132,682,508.62	1,043,603,888.51	842,291,57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92,792.37	100,619,375.32	64,948,800.00	65,594,996.37
应付票据	131,039,655.53	101,408,328.90	122,978,697.82	91,313,030.08
应付账款	362,435,536.72	350,292,510.81	343,938,816.79	226,117,880.72
预收款项	778,464.05	533,003.32	223,312.00	144,377.37
应付职工薪酬	21,037,997.97	29,178,776.76	25,105,656.07	20,240,790.54
应交税费	8,907,556.15	5,016,776.75	3,812,030.41	4,682,017.78
其他应付款	7,197,996.04	5,868,012.47	7,700,906.14	5,097,7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714,285.72	14,107,142.86
流动负债合计	677,289,998.83	592,916,784.33	589,422,504.95	427,298,01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178,571.42	25,892,85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178,571.42	25,892,857.14
负债合计	677,289,998.83	592,916,784.33	594,601,076.37	453,190,87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其他综合收益	42,130.79	150,335.59	39,380.69	71,047.76
盈余公积	34,912,818.27	34,912,818.27	26,127,229.48	18,263,277.04
未分配利润	303,813,362.61	276,552,504.80	194,686,136.34	142,616,31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918,377.30	539,765,724.29	449,002,812.14	389,100,701.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566,918,377.30	539,765,724.29	449,002,812.14	389,100,70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44,208,376.13	1,132,682,508.62	1,043,603,888.51	842,291,573.5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737,034,038.13	1,407,108,099.62	1,329,401,809.11	1,032,112,945.64
减：营业成本	599,835,478.87	1,123,862,196.81	1,092,733,443.53	835,275,554.13
税金及附加	4,843,472.17	6,438,758.41	4,662,253.01	4,966,273.05
销售费用	17,654,631.51	34,281,920.60	22,483,445.96	18,950,485.83
管理费用	64,219,535.04	132,798,337.88	105,723,812.49	83,390,180.29
财务费用	4,217,271.40	6,850,459.37	9,510,473.14	4,851,201.45
资产减值损失	6,093,716.07	5,948,486.16	3,675,404.95	5,571,31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85,126.50	-	106,49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0,169,933.07	97,113,066.89	90,612,976.03	79,214,424.21
加：营业外收入	5,192,854.77	6,296,408.34	1,023,005.28	676,5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963.23	32,097.40	-
减：营业外支出	332,315.65	1,462,404.57	464,356.84	1,095,78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315.65	1,461,929.72	456,817.13	1,015,884.09
三、利润总额	45,030,472.19	101,947,070.66	91,171,624.47	78,795,150.41
减：所得税费用	7,269,614.38	11,295,113.41	10,237,847.14	10,520,733.95
四、净利润	37,760,857.81	90,651,957.25	80,933,777.33	68,274,416.46
(一) 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0,857.81	90,651,957.25	80,933,777.33	68,274,416.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 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	37,760,857.81	90,651,957.25	80,933,777.33	68,274,416.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04.80	110,954.90	-31,667.07	96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04.80	110,954.90	-31,667.07	96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52,653.01	90,762,912.15	80,902,110.26	68,275,37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52,653.01	90,762,912.15	80,902,110.26	68,275,37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86	0.7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05,607.60	1,127,127,441.77	1,023,593,558.45	872,545,87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7,570.77	21,066,576.39	9,629,701.57	11,922,44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962.03	6,744,987.42	1,642,776.20	1,642,4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82,140.40	1,154,939,005.58	1,034,866,036.22	886,110,80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91,852.01	719,466,967.62	678,901,541.13	631,693,88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40,403.52	229,282,033.90	197,653,684.58	149,892,44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5,550.43	47,011,951.56	44,072,230.51	36,282,3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5,651.71	65,855,127.78	55,964,509.43	40,938,5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3,457.67	1,061,616,080.86	976,591,965.65	858,807,297.2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682.73	93,322,924.72	58,274,070.57	27,303,51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126.50	-	106,49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264,125.00	43,66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749,251.50	43,665.00	60,106,4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1,483.00	65,054,568.72	52,200,246.96	48,798,09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1,483.00	65,054,568.72	52,200,246.96	108,798,09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483.00	-64,305,317.22	-52,156,581.96	-48,691,60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41,071.76	133,704,805.32	64,948,800.00	209,363,21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207.35	48,485,524.04	51,127,878.72	28,034,41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56,279.11	182,190,329.36	116,076,678.72	237,397,62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8,299.90	127,168,607.14	81,333,797.23	160,474,77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8,254.29	4,177,692.98	23,985,767.52	4,261,72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6,461.02	51,146,520.15	40,182,959.26	43,337,3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3,015.21	182,492,820.27	145,502,524.01	208,073,896.7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263.90	-302,490.91	-29,425,845.29	29,323,73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709.12	558,906.43	-1,042,097.93	-4,49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754.51	29,274,023.02	-24,350,454.61	7,931,14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07,852.28	20,933,829.26	45,284,283.87	37,353,13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0,606.79	50,207,852.28	20,933,829.26	45,284,283.8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00,803.95	69,508,177.14	55,964,419.79	62,399,558.81
应收票据	108,424,885.85	36,554,299.50	118,401,805.14	36,252,324.22
应收账款	475,647,703.78	358,166,347.42	296,514,890.67	282,610,264.57
预付款项	1,371,170.45	8,703,927.34	6,284,628.73	8,487,520.08
其他应收款	7,514,404.16	7,049,984.41	6,420,519.10	2,306,486.26
存货	188,393,820.79	221,725,162.16	220,384,340.69	153,524,654.93
其他流动资产	729,923.63	4,999,202.69	5,695,578.97	387,316.74
流动资产合计	842,782,712.61	706,707,100.66	709,666,183.09	545,968,12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0.00	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674,700.00	69,674,700.00	39,674,700.00	39,674,700.00
固定资产	138,057,582.76	135,371,313.20	127,845,035.49	62,747,791.25
在建工程	556,398.96	306,768.83	1,547,750.28	28,390,127.93
无形资产	20,483,407.45	20,678,860.04	16,711,561.43	17,017,189.98
长摊待摊费用	2,365,568.08	2,461,263.63	899,386.18	1,488,54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028.60	1,630,316.71	1,725,937.76	1,781,55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62,685.85	230,123,222.41	188,704,371.14	151,399,909.14
资产总计	1,076,045,398.46	936,830,323.07	898,370,554.23	697,368,03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92,792.37	100,619,375.32	64,948,800.00	59,476,000.00
应付票据	131,039,655.53	101,408,328.90	122,978,697.82	71,770,340.06
应付账款	214,415,053.96	167,866,033.25	212,840,066.93	120,589,983.01
预收款项	737,860.85	515,365.99	223,312.00	23,049.9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1,938,004.49	18,292,661.13	16,445,235.15	12,033,217.94
应交税费	3,551,139.12	2,752,503.37	834,711.42	2,388,720.38
其他应付款	19,052,118.09	14,864,725.41	11,551,431.92	6,070,80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714,285.72	14,107,142.86
流动负债合计	526,626,624.41	406,318,993.37	450,536,540.96	286,459,26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178,571.42	25,892,85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178,571.42	25,892,857.14
负债合计	526,626,624.41	406,318,993.37	455,715,112.38	312,352,117.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123,150,065.63
盈余公积	33,925,318.16	33,925,318.16	25,139,729.37	17,275,776.93
未分配利润	287,343,390.26	268,435,945.91	189,365,646.85	139,590,074.91
股东权益合计	549,418,774.05	530,511,329.70	442,655,441.85	385,015,91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6,045,398.46	936,830,323.07	898,370,554.23	697,368,034.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33,040,007.12	1,401,199,274.29	1,321,285,410.25	1,024,261,664.44
减：营业成本	616,273,978.44	1,146,019,221.21	1,104,134,166.86	843,207,518.80
税金及附加	3,133,968.17	4,341,676.02	2,690,186.80	3,091,977.58
销售费用	18,929,647.21	36,875,762.89	24,405,875.09	18,104,239.90
管理费用	56,099,602.22	114,106,143.44	91,373,100.94	73,084,636.88
财务费用	4,827,795.08	6,256,473.68	8,806,375.17	4,057,029.66
资产减值损失	3,601,940.08	546,158.25	1,774,460.92	5,264,33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85,126.50	-	106,49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0,173,075.92	93,238,965.30	88,101,244.47	77,558,416.42
加：营业外收入	4,695,454.77	6,187,163.24	659,618.03	676,5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7,410.15	-
减：营业外支出	118,437.69	745,312.94	67,762.15	298,77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	118,437.69	744,838.09	60,334.48	240,974.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4,750,093.00	98,680,815.60	88,693,100.35	77,936,151.86
减：所得税费用	5,342,648.65	10,824,927.75	10,053,575.97	9,695,018.17
四、净利润	29,407,444.35	87,855,887.85	78,639,524.38	68,241,133.69
（一）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07,444.35	87,855,887.85	78,639,524.38	68,241,133.6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07,444.35	87,855,887.85	78,639,524.38	68,241,133.6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474,778.76	1,188,457,609.79	1,052,523,391.92	908,033,30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37,570.77	21,066,576.39	9,629,701.57	11,922,44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892.04	6,610,196.15	1,201,055.68	1,558,8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55,241.57	1,216,134,382.33	1,063,354,149.17	921,514,63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98,300.08	962,497,380.63	847,223,414.39	789,956,28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06,898.13	116,718,185.20	97,266,716.52	69,611,99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6,961.34	25,732,410.38	24,932,620.56	14,987,89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8,091.62	43,768,312.29	32,636,396.58	28,701,99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090,251.17	1,148,716,288.50	1,002,059,148.05	903,258,1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009.60	67,418,093.83	61,295,001.12	18,256,46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126.50	-	106,49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	66,525.00	43,665.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651.50	43,665.00	60,106,49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5,652.31	17,715,458.54	29,421,329.59	42,552,11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64,512,318.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5,652.31	47,715,458.54	29,421,329.59	107,064,4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5,652.31	-47,163,807.04	-29,377,664.59	-46,957,93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41,071.76	133,704,805.32	64,948,800.00	160,807,3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207.35	48,485,524.04	31,270,097.93	28,034,41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56,279.11	182,190,329.36	96,218,897.93	188,841,80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8,299.90	127,168,607.14	75,214,800.86	118,063,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8,254.29	4,177,692.98	23,867,384.59	4,026,42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6,627.43	51,577,226.37	39,131,386.69	36,539,36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3,181.62	182,923,526.49	138,213,572.14	158,629,33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097.49	-733,197.13	-41,994,674.21	30,212,47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530.87	73,670.17	-1,370,641.13	20,26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904.71	19,594,759.83	-11,447,978.81	1,531,25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1,385.19	16,566,625.36	28,014,604.17	26,483,34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6,289.90	36,161,385.19	16,566,625.36	28,014,604.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铭普、铭庆电子和泌阳铭普，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香港铭普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50 万美元	电子、光纤及塑胶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100%	100%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工业	3,650 万人民币	设计、生产、加工：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100%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泌阳	工业	3,000 万人民币	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1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因直接设立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0 年 11 月，铭普有限（铭普光磁前身）在香港独资设立香港铭普，现持

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533805 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登记证编号为 53364700-000-11-16-8 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位于香港上环永乐街 87 号泰达大厦 6 楼 B 室。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1 年 11 月，铭普有限独资设立铭庆电子（成立时名称为“东莞市铭达电子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 月，铭普光磁独资设立泌阳铭普，法定代表人为杨先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自该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披露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关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

1、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主要包括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两类产品单个产品价值相对较小，产品型号、交货频次多，而通信供电系统

设备产品单个价值相对较大，产品型号较少，公司具体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产品形态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① 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的销售

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如下：

A、一般销售模式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经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的物流仓、保税区或货物离港、离岸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公司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B、VMI 销售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依照客户的产品需求预测，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并由客户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本公司所有。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

根据 VMI 仓库的管理特点，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确认客户上月实际领用量，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单价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的销售

公司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对方调试、检验合格后，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劳务加工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加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加工服务，并按约定的发货时间，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双方对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定依据和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中航光电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可立克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应收款项	
3	华工科技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款项	
4	京泉华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	
5	铭普光磁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形。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预付上市费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计提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 4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年	5%	3.17%-6.33%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电脑软件	3-10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根据新修订的CAS30-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在股东权益中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减少“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p>	<p>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长期股权投资 ③ 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p>

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p>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p>

(3)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其他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或公司利得税）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铭普光磁	15%	15%	15%	15%
铭庆电子	25%	25%	25%	25%
香港铭普（公司利得税）	16.5%	16.5%	16.5%	16.5%
泌阳铭普	25%	2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流转税率及附加税费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堤围防护费	应缴流转税收入	0.0504%、0.056% (2014年) 0.0504% (2015年) 0.063%、 0 (2016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176），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3年）。根据规定，公司2011年至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429），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

发行人2014年通过复审时的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逐条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发行人于2014年取得复审时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截至2014年，公司已成立6年	是
2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2011年至2013年共获得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8项，外观设计11项，符合申报要求	是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通信光电部件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二）微电子技术”之“6、集成光电子器件技术”； 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符合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技术”之“（四）通信技术”之“3、无线接入技术”； 公司通信能源供电设备系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技术”之“（四）通信技术”之“4、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是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2013年铭普光磁母公司月均拥有员工889人，其中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307人，占职工总数的34.53%；从事专业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185人，其中大专以上的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	发行人于 2014 年取得复审时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4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5.97%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1)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3%，超过 3%的规定比例；(2) 发行人全部研发费用发生在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的规定比例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3 年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2.85%，符合条款要求	是
7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的前述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 版）等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89.16	715.29	678.80	676.40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税收优惠占比	8.64%	7.02%	7.45%	8.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76.40 万元、678.80 万元、715.29 和 389.1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7.45%、7.02% 和 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税收优惠占比持续降低，总体来说其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29,826.32	40.72%	65,228.99	46.70%	71,996.75	54.69%	69,339.34	68.52%
通信光电部件	33,723.33	46.04%	59,189.89	42.37%	52,798.55	40.10%	27,374.81	27.05%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6,565.59	8.96%	13,472.18	9.64%	6,862.10	5.21%	4,483.03	4.43%
适配器终端	3,125.77	4.27%	1,795.63	1.29%	-	-	-	-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二）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60,244.94	82.26%	114,846.95	82.22%	111,963.69	85.04%	82,642.78	81.67%
其中：								
华南地区	41,643.23	56.86%	84,392.14	60.42%	83,956.53	63.77%	56,388.24	55.72%
华东地区	10,016.96	13.68%	21,851.19	15.64%	21,127.19	16.05%	19,596.09	19.36%
华中地区	1,847.55	2.52%	1,661.38	1.19%	1,548.27	1.18%	1,985.29	1.96%
西南地区	3,726.86	5.09%	3,216.82	2.30%	3,435.75	2.61%	4,355.85	4.30%
其他地区	3,010.34	4.11%	3,725.42	2.67%	1,895.95	1.44%	317.31	0.31%
国外销售	12,996.07	17.74%	24,839.74	17.78%	19,693.72	14.96%	18,554.40	18.33%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440ZA4624 号）。公司报告期内经审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23	-142.50	-42.47	-101.5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10	625.94	98.95	67.6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70.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51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0.05	-0.61	-7.9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6.05	501.91	55.86	-201.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91	75.29	8.38	-3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15	426.63	47.49	-171.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营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3.15	426.63	47.49	-171.09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或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3.15	426.63	47.49	-1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0.94%	4.71%	0.59%	-2.5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30年	10,116.10	657.86	9,458.24
机器设备	5-10年	13,014.26	3,141.16	9,873.10
办公设备	3-5年	1,123.24	425.63	697.61
电子设备	3-5年	4,335.04	1,902.38	2,432.67
运输设备	5年	545.83	400.07	145.76
其他	5年	160.97	37.69	123.28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合计		29,295.45	6,564.79	22,730.6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5%股权转让给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先生，转让价格以巨龙科技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485,126.50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对其他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3,332.45	255.79	3,076.66
电脑软件	购买	3-10	698.51	211.43	487.08
合计			4,030.96	467.22	3,563.7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务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4,589.2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质押借款	2,387.14	2016/11/7	2017/10/26
2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质押借款	900.00	2017/3/3	2018/2/22
3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质押借款	700.00	2017/6/2	2018/6/1
4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质押借款	900.00	2017/4/5	2017/9/15
5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质押借款	1,500.00	2017/4/19	2017/10/16
6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质押借款	1,496.53	2017/6/13	2017/12/8
7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700.00	2017/1/19	2017/7/18
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1,354.88	2017/1/23	2017/7/21
9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1,354.88	2017/2/24	2017/8/23
10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1,095.85	2017/6/19	2017/8/18
1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1,200.00	2017/5/25	2018/5/24
1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借款	1,000.00	2017/6/2	2018/6/1
合计			14,589.28		

（二）长期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三）其他债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除短期借款外其他负债包括应付票据13,103.97万元、应付账款36,243.5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103.80万元、应交税费890.76万元、其他应付款719.80万元和预收款项77.85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12,315.01	12,315.01	12,315.01	12,315.01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4.21	15.03	3.94	7.10
盈余公积	3,491.28	3,491.28	2,612.72	1,826.33
未分配利润	30,381.34	27,655.25	19,468.61	14,26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91.84	53,976.57	44,900.28	38,910.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91.84	53,976.57	44,900.28	38,91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总体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4.57	55.89	-104.21	-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8	2,927.40	-2,435.05	79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06	5,020.79	2,093.38	4,528.4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17年8月8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6	1.41	1.61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9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43.37%	50.73%	44.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86%	0.91%	0.13%	0.14%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98	4.0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81	3.45	4.15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76	13,068.82	11,141.76	9,396.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7	22.68	14.02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89	0.55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28	-0.23	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5.14	4.28	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8%	18.34%	19.56%	19.2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4%	17.48%	19.44%	19.72%
基本每 股收益 (元)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6	0.86	0.77	0.6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2	0.82	0.77	0.67
稀释每 股收益 (元)	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铭普有限委托,就铭普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对铭普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铭普有限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841.63万元,评估值为43,655.83万元,评估增值1,814.20万元,增值率为4.34%;负债账面价值为19,026.63万元,评估值为19,026.6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815.01万元,评估值为24,629.20万元,评估增值1,814.20万元,增值率为7.95%。

资产基础法下,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607.04	39,512.30	1,905.26	5.07%
非流动资产	4,234.59	4,143.53	-91.06	-2.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67.47	2,530.63	63.16	2.56%
固定资产	1,491.40	1,459.06	-32.34	-2.1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17.74	17.74	-	-
无形资产	74.91	71.62	-3.30	-4.40%
长期待摊费用	64.49	64.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9	-	118.59	-100.00%
资产总计	41,841.63	43,655.83	1,814.20	4.34%
流动负债	19,026.63	19,026.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026.63	19,026.63	-	-
净资产	22,815.01	24,629.20	1,814.20	7.95

该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值，其中主要是存货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如下：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按市场法评估，评估时包含部分销售利润，产生评估增值。另一方面，对于企业评估基准日库存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评估通过核实原材料基准日的可使用状况及市场价格，因材料能正常使用且价格波动较小，对原材料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综合以上，形成该次公司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该次评估仅为铭普有限股改、工商验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依据该次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账务。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括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677.70	77.70%	86,718.76	76.56%	83,111.80	79.64%	68,865.28	81.76%
非流动资产	27,743.14	22.30%	26,549.49	23.44%	21,248.59	20.36%	15,363.88	18.24%
资产总计	124,420.84	100.00%	113,268.25	100.00%	104,360.39	100.00%	84,22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229.16 万元、104,360.39 万元、113,268.25 万元和 124,420.84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80%左右，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而另一个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生产厂房为租赁使用，且生产模式上在一定程度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减少了对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由此形成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增加，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生

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未来发展的需要，新购入土地并投资新建厂房导致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23.51	8.71%	8,355.46	9.64%	6,033.16	7.26%	8,623.20	12.52%
应收票据	11,284.17	11.67%	3,655.43	4.22%	11,840.18	14.25%	3,625.23	5.26%
应收账款	44,191.43	45.71%	36,969.65	42.63%	33,803.18	40.67%	31,338.90	45.51%
预付款项	889.96	0.92%	613.11	0.71%	408.69	0.49%	1,538.24	2.23%
其他应收款	1,087.36	1.12%	993.36	1.15%	921.09	1.11%	494.38	0.72%
存货	30,728.27	31.78%	35,588.30	41.04%	29,535.95	35.54%	23,155.95	33.63%
其他流动资产	72.99	0.08%	543.45	0.63%	569.56	0.69%	89.37	0.13%
流动资产合计	96,677.70	100.00%	86,718.76	100.00%	83,111.80	100.00%	68,86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构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四项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45.71%、31.78%、8.71%和11.67%，合计占比为97.88%。公司具体流动资产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6	4.13	7.72	1.06
银行存款	6,145.10	5,016.66	2,085.66	4,527.37
其他货币资金	2,272.45	3,334.68	3,939.78	4,094.77
合计	8,423.51	8,355.46	6,033.16	8,623.20
占流动资产比例	8.71%	9.64%	7.26%	12.52%
占总资产比例	6.77%	7.38%	5.78%	1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623.20万元、6,033.16万元、

8,355.46 万元和 8,42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2%、7.26%、9.64% 和 8.7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033.16 万元，相比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 2,590.04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持续投入员工宿舍及厂房建设并增加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产能，购入机器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公司 2015 年员工宿舍及厂房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1,417.59 万元，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购置形成对应固定资产原值当期增加 5,264.93 万元。

2016 年，公司员工宿舍和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投入相比上一年度有所减少，而当年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5 年期末有所增加。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40.03	3,308.30	11,545.34	3,525.23
商业承兑汇票	3,144.14	347.13	294.84	100.00
合计	11,284.17	3,655.43	11,840.18	3,625.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67%	4.22%	14.25%	5.26%
占总资产比例	9.07%	3.23%	11.35%	4.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11,545.34 万元，相比 2014 年期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并且对应客户更多采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所致，其中公司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25,423.74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92.87%。

2016 年，公司一方面通过应收票据的贴现和背书，以加速产品销售资金回笼或减少货币资金支出，同时，公司部分客户由原来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转变为以现金转账方式，但要求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费用，由此导致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5 年期末显著减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1,284.17 万元，相比 2016 年期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调整了应收票据的使用方式，将收取的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换取银行开具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再支付给规模较小的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0,486.39 万元，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92.9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为 3,144.14 万元，出票人主要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5,664.74	38,173.77	34,858.85	32,349.96
坏账准备	1,473.31	1,204.12	1,055.67	1,011.06
账面价值	44,191.43	36,969.65	33,803.18	31,338.9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5.71%	42.63%	40.67%	45.51%
占总资产比例	35.52%	32.64%	32.39%	3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38.90 万元、33,803.18 万元、36,969.65 万元和 44,19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21%、32.39%、32.64%和 35.5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A、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由于发行人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模式，因此大部分下游客户同时采购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部分客户还会同时采购适配器终端产品。针对以上产品特性，发行人按照各产品类别细化应收账款构成的时候，将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适配器终端归为一类，即按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进行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光磁通信元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按产品类别分类		小计
		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应收账款余额	38,445.18	7,219.56	45,664.74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66,675.42	6,565.59	73,241.01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7.66%	109.96%	62.35%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3,222.73	4,951.04	38,173.77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26,214.50	13,472.18	139,686.68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6.32%	36.75%	27.33%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2,140.26	2,718.59	34,858.85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24,795.30	6,862.10	131,657.40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5.75%	39.62%	26.48%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103.76	1,246.21	32,349.97
	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96,714.15	4,483.03	101,197.18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2.16%	27.80%	31.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除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外，同时受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导致信用期整体期限结构延长等因素的影响，其中，2015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得到快速发展。由于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材料管芯的采购付款期较短，发行人对通信光电部件客户的信用政策亦根据其材料的实际信用期情况进行调整，如共进电子与同维电子公司，由月结120天调整为月结60天；另一方面，2015年新增的通信光电部件客户的账期普遍较短，一般为月结60天，有助于提升当期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度，第三，2015年，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通信光电部件销售占比从2014年27.05%增长到2015年的40.10%，有助于改善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

因此，2015年，受通信光电部件销售占比提升和通信光电部件类客户信用期限调整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水平，2015年度应收账款回收好转具有合理性。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490.97万元，主要系a、2016年末公司被华为评为A级供应商，华为对A级供应商在当年末会提前支付未到期的货款，以视为对A级供应商的奖励，2016年底华为提前支付2,600万元的未到期货款，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2,600万元；b、受客户内部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承兑票据流转等因素影响，2017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4,175.88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基本都能够收回，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截至2017年8月7日，公司2017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4,366.81万元。

B、应收账款余额同各产品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匹配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产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的应收账款余额同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相匹配。

②结算与信用政策

A、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收款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账期为月结30-120天，但主要的信用账期为月结60天和90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6,783.96万元、14,092.12万元、16,351.40万元和18,273.41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88%、40.43%、42.83%和40.02%。

报告期内，在日常实际经营中，由于客户内部付款帐期起算点、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法定节假日、承兑票据流转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主要客户已到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存在延迟付清情形，但延迟付清比例较小，且在期后基本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给予信用额度的情形。

B、发行人账期审批需履行的内控制度和主要审批流程

发行人对于新承接的客户由具体销售业务人员负责该客户基本情况的调查分析，并提交《客户备案调查表》、《客户信用评价表》等资料；发行人营销中心、财务部和审计部组成评定小组，并制定信用评分标准、结算条件标准、信用期限和付款方式等标准，由营销中心、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对客户定级、信用期限和付款方式等进行审批；销售人员根据审批后的信用期限进行跟踪管理，销售部和财务部协助进行信用期限管理，如客户提出延长账期，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营销总监复核，财务总监根据客户销售规模、企业资质、历史交易及付款记录情况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涉及到具有较大潜力等特别重大或战略客户，由董事长最终审批。

C、期末未足额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在日常实际经营中，由于受客户内部付款账期起算点、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法定节假日、承兑票据流转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应收账款已到信用账期而延迟付清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合计	10,182.27	6,006.39	7,553.61	4,919.81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2.30%	15.73%	21.67%	15.21%
逾期金额回款情况 (截至2017年8月7日)	4,366.81	5,530.91	7,433.11	4,913.78
逾期金额回款比例 (截至2017年8月7日)	42.89%	92.08%	98.40%	9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但逾期金额在期后基本能够收回。此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100%，覆盖长期逾期未收回部分。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发行人针对该部分逾期客户分别采用一般追账程序、紧急追账程序、诉讼和法律程序等措施来及时催

收，采用了相关催收措施后，这些客户的逾期账款期后均已全部回款或核销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逾期金额	处理办法	期后是否回款完毕
1	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末	149.12	紧急追账程序	正按规定催款中
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末	131.08	紧急追账程序	已全额回款
3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末	310.70	紧急追账程序	已全额回款
4	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末	848.60	紧急追账程序	已全额回款
		2014年末	161.06	一般追账程序	
5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末	1,139.37	紧急追账程序	已全额回款
6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末	427.97	紧急追账程序 /诉讼和法律程序	已全额回款
		2015年末	1,211.50	紧急追账程序 /诉讼和法律程序	
7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末	343.70	紧急追账程序 /诉讼和法律程序	诉讼收回320.50万元，核销23.20万元
8	东莞市龙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末	41.48	诉讼和法律程序	已核销完毕

D、发行人对待违约客户的应对措施及处理办法

发行人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于逾期违约客户的应对措施主要分为三种，包括一般追账程序、紧急追账程序、诉讼和法律程序三级风险管理。其中销售人员主导一般追账程序的操作，销售部门负责人主导紧急追账程序的操作，审计部主导诉讼和法律程序的操作，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a. 一般追账程序：应收账款逾期（一般指30天以内），即进入一般追账程序，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还款计划。对于逾期账款，销售部门与财务部、审计部及时沟通坏账风险，必要时要求客户签订承诺书，由销售人员报销售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执行，且审计部备案。

b. 紧急追账程序：紧急追账程序是指客户未按承诺书约定付款或逾期较长，则需要采取紧急的追账方法，具体包括：进入紧急追账程序，暂停向该客户发货；生产部门停止生产、采购部门停止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逾期账款客户协商签订

书面的还款计划书，还款计划书经审批后执行，并抄报销售部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

如逾期账款客户不能签订书面还款计划书或已签还款计划书但未能正常履行的，则直接进入后续诉讼和法律程序。

c. 诉讼和法律程序：诉讼和法律程序是指将要采取司法手段来追收货款，具体规定：进入法律程序的客户先由销售部门负责人与客户协商实际可执行的还款方案，协商不成的，直接发出律师函；发出律师函后，追债事务即移交公司追债小组负责，销售人员协助；进入法律程序后，双方能和解并得到执行的，法律程序结束，销售部门需重新评估此类客户；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

E、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账期为月结 30-120 天，但主要的信用账期为月结 60 天和 90 天。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客户要求，发行人考虑其综合实力，历史销售及付款情况和采购产品类别因素，对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及收款方式进行了调整，如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也结合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原材料管芯采购信用期缩短情况，相应降低了部分客户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信用期，如共进电子和同维电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信用政策		变更后信用政策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对公司经营和应收账款质量影响
		变更前信用期	收款方式	变更后信用期	收款方式			
1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 天	承兑汇票	120 天	转账	2016 年 3 月	根据客户信用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信用政策	考虑承兑汇票期限后，总体变好
2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承兑汇票	60 天	承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参考市场情况调整光电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	变好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 天	承兑汇票	60 天	承兑汇票	2015 年 9 月	参考市场情况调整光电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	变好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信用政策		变更后信用政策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对公司经营和应收账款质量影响
		变更前信用期	收款方式	变更后信用期	收款方式			
4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转账	90-120天	转账	2016年12月	预期销售规模扩大,适当延长信用期	延长信用账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未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信用实际情况和通信光电部件原材料管芯采购付款信用期情况调整了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收款方式,有助于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

F、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期末回款情况良好,各年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2014年年末	2015年年末	2016年年末	2017年6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32,349.96	34,858.85	38,173.77	45,664.74
2015年内回款	金额	32,291.70	-	-	-
2016年内回款	金额	38.86	34,507.71	-	-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8月7日回款	金额	5.88	59.04	35,728.74	12,327.82
合计	金额	32,336.44	34,566.75	35,728.74	12,327.82

G、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121.10	98.81%	37,861.49	99.18%	34,800.59	99.83%	32,306.58	99.99%
1-2年	512.16	1.12%	292.88	0.77%	58.26	0.17%	1.90	0.0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28.46	0.06%	19.40	0.05%	-	-	-	-
3年以上	3.02	0.01%	-	-	-	-	-	-
合计	45,664.74	100.00%	38,173.77	100.00%	34,858.85	100.00%	32,308.48	100.00%
坏账准备	1,473.31	3.23%	1,204.12	3.15%	1,055.67	3.03%	969.58	3.00%
账面价值	44,191.43	96.77%	36,969.65	96.85%	33,803.18	96.97%	31,338.90	9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占比均在99%左右，账期较短，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类别	应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中航光电	应收账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工科技	应收账款	3.00%	5.00%	10.00%	30.00%	4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3.00%	5.00%	10.00%	30.00%	40.00%	100.00%
可立克	应收账款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京泉华	应收账款	3.00%	10.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3.00%	10.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平均	应收账款	4.00%	11.25%	27.50%	60.00%	8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4.00%	11.25%	27.50%	6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应收账款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京泉华、华工科技一致，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立克一致，与其他公司相比，计提比例政策更为充分、谨慎。

因此，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形。

B、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3.63	3%	1,135.84	3%	1,044.02	3%	969.20	3%
1-2年	102.43	20%	58.58	20%	11.65	20%	0.38	20%
2-3年	14.23	50%	9.70	50%	-	50%	-	50%
3年以上	3.02	100%	-	100%	-	100%	-	100%
合计	1,473.31	3.23%	1,204.12	3.15%	1,055.67	3.03%	969.58	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969.58 万元、1,055.67 万元、1,204.12 万元和 1,473.31 万元，实际计提比例约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3%。随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略有增加。由于各期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总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东莞市龙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拖欠公司货款 41.48 万元，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虽然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债权清偿诉讼并获得法院支持，但考虑到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就该项债权 41.4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全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公司就上述 41.48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2015 年 10 月，公司就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3,472,516.90 元及利息。2016 年 3 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规定时限内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3,387,023.90 元并退还公司招标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货款及保证金的偿还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按期偿还相关款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执行的货款、保证金、诉讼保全费等款项。对于 2016 年期间公司应收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相关金额与公司实际收回金额的差额 231,965.90 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在财务账上对该项货款做核销处理。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坏账核销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A、光磁通信产品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光磁通信产品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余 额占比
2017年 6月30日	1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4,923.93	10.78%
	2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3.66	9.18%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623.84	7.94%
	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26.72	5.75%
	5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2,603.90	5.70%
		合计		17,972.05

注：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特发信息（000070）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有限公司指定的供应链平台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余 额占比
2016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3.17	11.90%
	2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3,912.41	10.25%
	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89.24	8.09%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319.66	6.08%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4.73	4.23%
		合计		15,479.20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余 额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7.95	11.76%
	2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7.21	7.14%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67.74	6.51%
	4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8.54	6.36%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688.44	4.84%
		合计		12,759.89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余 额占比
2014年 12月31日				

1	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	5,718.05	17.68%
2	无锡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49.68	12.21%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55.00	7.28%
4	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972.11	6.10%
5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16.45	5.00%
合计		15,611.30	48.26%

B、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账期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余额占比	主要信用账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35.60	2.05%	成套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天付 70%，剩余一年内付清 小设备：到货后 60 天付 70%，收到发票后付 30%
2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25.33	0.93%	开票后月结 60 天付款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97.44	0.87%	到货后 45 天付 70%，验收合格后 45 天付 30%
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23	0.73%	预付 30%，月结后 60 天付款 70%
5	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64	0.72%	开票后 10 天付 30%，剩余 5 个月内付清
合计		2,420.24	5.3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余额占比	主要信用账期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74.87	1.77%	成套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天付 70%，剩余一年内付清 小设备：到货后 60 天付 70%，收到发票后付 30%
2	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22	1.00%	开票后 10 天付 30%，剩余 5 个月内付清
3	北京硕瑞伟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1.78	0.84%	预付 20%，月结后 45 天内付款 80%
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56	0.82%	预付 30%，月结后 60 天付款 7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42.45	0.64%	到货后 45 天付 70%，验收合格后 45 天付 30%
合计		1,934.88	5.07%	-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 余额占比	主要信用账期
2015年 12月31 日	1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253.50	0.73%	预付30%，月结后60天付款7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236.62	0.68%	成套设备：验收合规后60天付70%，剩余一年内付清 小设备：到货后60天付70%，收到发票后付30%
	3	东莞市瀚纳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20	0.67%	月结30天
	4	深圳市安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48	0.53%	月结60天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79.53	0.52%	到货后30-60天内付70%， 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30%
	合计			1,089.33	3.12%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末应收 余额占比	主要信用账期
2014年 12月31 日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79.97	0.87%	到货验收后月结30天付1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7.22	0.64%	到货后30-60天内付70%， 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3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139.86	0.43%	到货后60天内付70%， 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3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10.18	0.34%	到货后30天付80%，验收 合格后30天付2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71.77	0.22%	成套设备：验收合规后60天付70%，剩余一年内付清 小设备：到货后60天付70%，收到发票后付30%
	合计			809.01	2.5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民企和国企，此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对公司产品未来也保持持续需求，且应收账款龄大多在1年以内。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总体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	889.96	613.11	408.69	1,538.24
占流动资产比例	0.92%	0.71%	0.49%	2.23%
占总资产比例	0.72%	0.54%	0.39%	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24 万元、408.69 万元、613.11 万元和 88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0.49%、0.71%和 0.92%，主要为公司预付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设备采购款等支出。

其中，公司 2014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为 1,538.24 万元，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期末对重要外协加工商巨龙科技的预付加工费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巨龙科技预付款项余额为 1,344.09 万元，占公司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95%。

巨龙科技为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商之一，公司大部分小批量紧急性的订单或一些加工难度相对较高、特殊型号的订单加工任务都由巨龙科技承担，为稳定巨龙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公司亦投资参股了巨龙科技。巨龙科技承接铭普光磁订单，为保证完成业务订单前期需要雇佣大量人工并需支付工资，基于巨龙科技大量用工风险考虑，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巨龙科技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的约定，为满足巨龙科技正常生产开支，同时促使公司维持正常订单，若巨龙科技因资金周转需要，可向公司申请预付一定金额的加工费，但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预计加工费总额。2014 年巨龙科技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申请提高加工费预付金额，公司基于双方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巨龙科技正常运营及确保其向公司正常交货，提高了向巨龙科技预付加工费的规模，由此导致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但未超过公司与巨龙科技约定的三个月左右的加工费总额。

公司 2015 年内已通过逐月应付加工费全额冲抵了截止 2014 年末对巨龙科技的预付款项。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对巨龙科技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889.96 万元，主要为预付机器设备购置款。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向外协加工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房屋押金和业务人员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94.38 万元、921.09 万元、993.36 万元和 1,087.36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1.11%、1.15%和 1.12%。

其中，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期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内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荐机构	197.17	18.12%	2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174.53	16.04%	2 年以内	预付上市费用
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	外协加工商	100.00	9.19%	1-5 年	保证金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股份经济合作社	房屋出租方	58.95	5.42%	1-5 年	押金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商	50.00	4.60%	4-5 年	保证金
合计		580.65	53.37%		

(6) 存货

①按产品分类的存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按照产品类别归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18,837.69	59.98%	19,513.89	53.77%	17,765.62	59.19%	17,311.22	73.39%
2	通信光电部件	6,638.24	21.14%	12,969.90	35.74%	9,691.10	32.29%	4,981.11	21.12%
3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4,446.05	14.16%	3,275.67	9.03%	2,458.51	8.19%	1,296.75	5.50%
4	适配器终端	1,482.06	4.72%	528.85	1.46%	101.12	0.33%	-	-
合计		31,404.03	100.00%	36,288.30	100.00%	30,016.34	100.00%	23,589.08	100.00%

报告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规模和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整体占比较高。最近三年，通信磁性元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68.52%、54.68%和 46.70%。最近三年各期末通信磁性元器件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9%、59.19%和 53.77%，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推进、4G 网络和基站的进一步建设发展，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收入逐渐增长，存货余额占比也相应增长。最近三年，通信光电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5%、40.10%和 42.37%，最近三年各期末，其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21.12%、32.29%和 35.74%；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5.21%和 9.64%，其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5.50%、8.19%和 9.03%，收入占比和存货余额占比未出现异常情况，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884.27 万元，主要系通信光电部件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331.66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通信光电部件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通信光电部件中光器件产品未能获得中兴康讯中标，原 2016 年下半年的订单基本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出货完毕，致使 2017 年 6 月末中兴康讯发出商品（VMI 模式）金额较少；此外，未获得中兴康讯中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亦未再向中兴康讯采购管芯/芯片，导致通信光电部件原材料减少。

2017 年 7 月，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中光器件参与中兴康讯招投标，并已获得中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分类归属的存货结构的变化与整体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具有匹配性，未出现显著异常情况。

②按结构分类的存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按存货结构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原材料	3,383.39	10.77%	4,603.64	12.69%	3,509.44	11.69%	2,396.56	10.16%
2	委托加工物资	1,920.06	6.11%	2,362.16	6.51%	3,454.35	11.51%	3,722.91	15.78%
3	在产品	1,044.93	3.33%	1,382.75	3.81%	1,492.18	4.97%	1,125.37	4.77%
4	产成品	6,944.50	22.11%	7,885.02	21.73%	4,713.10	15.70%	4,171.22	17.68%
5	半成品	4,065.16	12.94%	4,333.02	11.94%	3,543.84	11.81%	2,899.20	12.29%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6	发出商品	14,046.00	44.73%	15,721.71	43.32%	13,303.44	44.32%	9,273.83	39.31%
	存货余额	31,404.03	100.00%	36,288.30	100.00%	30,016.34	100.00%	23,589.08	100.00%
	流动资产	96,677.70		86,718.76		83,111.80		68,865.28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2.48%		41.85%		36.12%		34.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3,589.08 万元、30,016.34 万元、36,288.30 万元和 31,404.03 万元。随着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也相应呈逐步增长趋势，存货各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原材料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中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2,396.56 万元、3,509.44 万元、4,603.6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16%、11.69%和 12.69%，期末余额和占比均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增长态势，为满足预计销售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各期末相关原材料的备货所致。

其中，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原材料金额和占比逐渐增加，主要原因在于：通信光电部件的主要原料为管芯原料，其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占比更高，同时 2015 年和 2016 年度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规模和订单增长较多，所需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中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3,383.39 万元，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22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通信光电部件中光器件产品未能获得中兴康讯中标，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未再向中兴康讯采购管芯/芯片，中兴康讯管芯/芯片原材料余额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为降低原材料库存金额，改变了原材料管芯的主要采购方式，由原先的主要直接采购管芯转变为先采购芯片，再委外封装成管芯的方式，综合导致原材料余额有所减少。

B、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722.91 万元、3,454.35 万元、2,362.16 万元和 1,920.0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78%、

11.51%、6.51%和6.11%，期末余额和占比均呈现不断降低趋势，主要原因是：

a、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外协加工业务的管理，优化生产安排及流程，有效缩短委托加工物资在外协加工商存放及在途时间，提高了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效率；

b、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期末分别减少1,092.19万元和442.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年初在河南泌阳设立子公司泌阳铭普，并投入运营，逐渐增加了厂内生产比例，减少了委外加工业务；同时，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主要是通信磁性元器件，2016年及2017年1-6月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有所下降，外协加工业务也相应下降，综合导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有所下降。

C、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1,125.37万元、1,492.18万元、1,382.75万元和1,044.93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4.77%、4.97%、3.81%和3.33%，2016年末占比较2015年下降1.16%，主要原因是：

2016年度，为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严格管控在制生产工单量，要求在制生产工单严格匹配销售订单和生产周期，致使2016年末在产品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

D、产成品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期末余额分别为4,171.22万元、4,713.10万元和7,885.02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7.68%、15.70%和21.73%，产成品期末余额和占比整体呈现不断增加趋势，其中，2016年占比较2015年增加幅度较大，增加了6.03%。主要原因是：

a、2017年春节假期在1月底，元旦和春节假期较靠近，导致2017年1月份实际工作时间较往年较短，为了按时交货及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2016年期末加快了订单的生产及对通用型产品的备货工作，致使2016年期末产成品的较2015年期末都有所增加。

b、发行人2016年基于对市场预测增加了常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型号的生

产备货，导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期末产成品库存增加较多。

2017年6月末，公司产成品余额与2016年期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库存减少所致。

E、半成品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期末余额分别为2,899.20万元、3,543.84万元、4,333.02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2.29%、11.81%、11.94%，期末余额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步增加，为满足预计销售订单需求，生产订单逐步增加，相应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也稳步增加所致。

F、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9,273.83万元、13,303.44万元和15,721.71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39.31%、44.32%和43.32%，期末余额和占比均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a、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如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和双翼科技VMI销售规模和比例逐渐增加，具体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变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为及下属公司	一般模式	984.82	13.94%	771.91	4.32%	1,243.01	7.76%	1,531.02	11.47%
	VMI模式	6,081.09	86.06%	17,079.42	95.68%	14,784.87	92.24%	11,816.13	88.53%
中兴康讯	一般模式	542.47	5.38%	943.44	4.65%	999.65	8.87%	708.46	17.14%
	VMI模式	9,534.97	94.62%	19,338.28	95.35%	10,271.93	91.13%	3,425.32	82.86%
双翼科技	一般模式	-	-	10,545.25	73.71%	15,222.99	100.00%	8,006.51	100.00%
	VMI模式	7,904.01	100.00%	3,760.37	26.29%	-	-	-	-
合计	一般模式	1,527.29	6.10%	12,260.60	23.38%	17,465.65	41.07%	10,245.99	40.20%
	VMI模式	23,520.07	93.90%	40,178.07	76.62%	25,056.80	58.93%	15,241.45	59.80%

随着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等客户VMI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发行人VMI发出商品余额也逐渐增加，具体VMI模式对发出商品余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磁通信 元器件	VMI 模式	6,898.31	49.11%	9,926.60	63.14%	6,303.76	47.38%	2,915.73	31.44%
	一般模式	3,700.79	26.35%	3,771.94	23.99%	5,702.94	42.87%	5,608.39	60.48%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2,968.40	21.13%	2,023.17	12.87%	1,296.74	9.75%	749.71	8.08%
适配器 终端	VMI 模式	28.74	0.20%	-	-	-	-	-	-
	一般模式	449.76	3.20%	-	-	-	-	-	-
合计		14,046.00	100.00%	15,721.71	100.00%	13,303.44	100.00%	9,273.83	100.00%

通过上述对比可见，最近三年，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 VMI 销售规模和比例的增加直接导致发行人 VMI 发出商品余额的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公司 VMI 模式销售收入的占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19.23%、28.83%，呈现上升趋势，VMI 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也呈现上升趋势。VMI 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趋势与 VMI 收入金额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2017 年上半年，VMI 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通信光电部件中光器件产品未能获得中兴康讯中标，原 2016 年下半年的订单基本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出货完毕，致使 2017 年 6 月末中兴康讯发出商品（VMI 模式）金额较少。

2017 年 7 月，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中光器件参与中兴康讯招投标，并已获得中标。

b、发行人销售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通常为通信运营商定制的专用设备/系统，产品发送到客户现场后，还需要客户进一步调试、检验合格，待客户调试、检验合格并与其对账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其中调试和检验时间需要结合通信运营商类客户对通信基站和 4G 网络建设的整体布局安排，通常情况下需要 3 个月左右时间，随着报告期内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安排销售人员时刻跟踪和反馈产品的调试、检验情况，客户也在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调试、检验合格后及时出具合格证书，对账后公司及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收入确认保持了一致性。

G、发行人存货金额和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发出商品、产成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华为、中兴康讯、双翼科技等客户 VMI 模式销售占比逐步上升且销售金额逐步增加，导致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近年来，通信行业设备商如华为、中兴、双翼科技等客户逐步加强供应链管理，对其供应商纷纷由一般采购模式转为 VMI 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华为、中兴康讯和双翼科技等客户 VMI 销售规模和比例逐渐增加。随着发行人对华为、中兴康讯、双翼科技 VMI 销售规模的显著增加，发行人 VMI 模式所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也显著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主要客户 VMI 模式销售收入的增加，VMI 模式所对应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915.73 万元、6,303.76 万元、9,926.60 万元和 6,927.05 万元，直接导致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加。

b、2016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大幅增加系春节备货所致

发行人下游客户通信设备厂商通常会在各年年末、半年末开始产品招标，并陆续下发订单。因 2017 年春节假期在 1 月，元旦和春节期间较靠近，2017 年 1 月实际工作时间较往年短。为按时交货，发行人在 2016 年末加快了生产备货及订单生产，导致 2016 年末产成品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6 年末产成品中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对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期末产成品余额	对应订单金额
通信磁性元器件	6,258.22（注）	5,277.09
通信光电部件	809.34	4,774.61
能源供电系统设备	491.31	1,515.27
适配器终端	326.15	287.41
总计	7,885.02	11,854.38

注：通信磁性元器件期末产成品金额超过订单金额，主要系基于对市场需求预测增加常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型号的生产备货

截至 2017 年 7 月末，2016 年末产成品 7,885.02 万元中已出库 7,661.58 万元，占比达 97.17%。剩余 223.44 万元产成品未出库，主要因个别客户暂缓交货、预测需求与实际经营存在少量差异所致。

③公司存货管理办法、VMI 存货盘点情况及差异处理

A、发行人存货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存货清查的及时准确，保证公司存货资产的安全与账实相符，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实施细则》，对存货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人员、盘点报告、误差处理及注意事项等工作做了专门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事项	主要内容
1	盘点范围	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委外加工物资、发出商品（VMI 仓库）
2	盘点方式	月末各事业部自行组织盘点工作；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年中及年终进行停产盘点
3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仓管员作为初盘人员对存货进行清点；供应商开发部、营销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组成复盘小组，作为复盘人员对存货进行复盘
4	准备事项	盘点截止日停止一切物料的进出，并准备各类盘点工具；针对在生产线上的物料，生产计划员、外协计划员、业务员要根据生产排程做好领料及出货安排，系统关账后将不再允许物料移动，供应商已送货，但未检验入库的材料，需单独划出“待检区”存放，不纳入盘点范围；各仓库在盘点前，需将所有物料按料号归类，摆放至盘点区域，并在显著位置标记好料号及数量；仓库盘点全部按清册盘点，所有物品按库位放置，便于盘点；各部门如有异常情况记录在差异报告中
5	盘点报告	每月仓库盘点完后，由初盘人、复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各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好差异原因，签名核准后交财务部；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查明原因后进行账务处理

B、VMI 仓库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为技术、中兴和双翼科技公司，发行人 VMI 仓库主要包括华为技术（松山湖）VMI 仓库、华为终端、华为东莞终端（松山湖）VMI 仓库、中兴（深圳科技园、捷坤物流园）VMI 仓库和双翼科技 VMI 仓库，其仓库特点和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VMI 仓库名称	VMI 仓库特点	VMI 盘点要点
1	华为技术（松山	华为技术（松山湖）VMI 仓库	A、盘点前，由华为技术仓管人员

序号	VMI 仓库名称	VMI 仓库特点	VMI 盘点要点
	湖) VMI 仓库	对物料实行自动化管理, 自动化程度较高; 仓库配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通过自动化输送带对物料进行提取和放置; 同一种物料被分配于多个托盘, 并放置在不同的楼层或片区, 每个托盘中的物料均配有一个单独的条形码, 条形码记录了该物料的编码、规格、数量、供应商信息	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导出盘点 VMI 物料所在楼层或片区的信息; B、盘点过程中, 盘点人员通过仓库自动化控制系统提取所在盘点楼层抽盘的 VMI 物料, 核对物料的编码、数量、供应商信息等内容, 将盘点数与盘点前 VMI 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的即时库存数量核对, 如发现差异, 将及时追查差异原因、获取相关依据
2	华为终端、华为东莞终端(松山湖) VMI 仓库	使用库位码对物料进行严格管理, 同一物料被分配于多个库位中摆放, 每个库位配有一个单独的库位码	A、盘点前, 由客户的仓管人员通过其存货系统对盘点 VMI 物料导出即时库位明细;
3	中兴(深圳科技园、捷坤物流园) VMI 仓库		B、盘点过程中, 盘点人员根据库位清单找到对应的物料, 每件物料外包装均有物料标签, 标签上有物料编码、数量、供应商信息, 盘点人员进行逐一核对后, 将盘点数与盘点前 VMI 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的即时库存核对, 如发现差异, 将及时追查差异原因、获取相关依据
4	双翼科技 VMI 仓库		

C、VMI 盘点差异及处理情况

根据 VMI 协议规定, 发行人有权进入 VMI 仓库检查和盘点其存放在仓库中的产品。如盘点过程中若出现数量短缺, 双方立即排查差异原因, 若因为发行人或 VMI 仓管人员由于送货、退货时间差而未及时进行出入库登记, 则要求马上补登; 若出现其他原因的短缺, 则由责任方承担短缺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对 VMI 仓库都进行了盘点, 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 VMI 物料短缺情况。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其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28.40	114.62	111.48	117.25
产成品	404.82	427.32	251.03	216.07
半成品	142.54	158.06	117.89	99.82
合计	675.76	700.00	480.40	433.14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步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总体略有增长。

A、从业务模式和产品市场情况来看，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以及下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保证发行人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

从业务模式和产品市场情况来看，发行人存货发生跌价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及备货，发生跌价的风险较低；b、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中兴、华为、双翼科技、共进电子、三星（Samsung）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实力雄厚且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订单违约而造成存货大量积压、报废的情形；c、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全球通信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下游行业来看，通信行业发展良好，宽带网络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销售畅通，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滞销而造成存货大量积压、报废的情形；d、公司建立并执行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期末存货出现残次品、发生毁损的可能性较小。

B、从物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产品销售周期来看，发行人物料流转综合天数接近与存货周转天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从实际物料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节点拆分，发行人物料流转周期一般在59-172天之间。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存货结构拆分，发行人存货总周转天数分别为97.90天、86.08天和104.30天，与发行人实际的物料采购、生产、销售周期具有匹配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C、从商品库龄情况来看，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12个月以内，12个月以上存货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已单项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总体发生跌价风险较

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 12 个月以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库龄区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原材料	1-12 个月	3,141.83	4,383.37	3,196.01	2,092.73
		12 个月以上	241.55	220.28	313.43	303.83
		小计	3,383.39	4,603.64	3,509.44	2,396.56
2	半成品	1-12 个月	3,812.32	3,864.45	3,298.67	2,731.20
		12 个月以上	252.83	468.57	245.18	168.00
		小计	4,065.16	4,333.02	3,543.84	2,899.20
3	在产品	1-12 个月	1,044.93	1,382.75	1,492.18	1,125.37
		12 个月以上	-	-	-	-
		小计	1,044.93	1,382.75	1,492.18	1,125.37
4	产成品	1-12 个月	6,807.50	7,768.70	4,395.16	3,937.85
		12 个月以上	137.00	116.32	317.93	233.37
		小计	6,944.50	7,885.02	4,713.10	4,171.22
5	委托加工物资	1-12 个月	1,916.26	2,350.39	3,259.16	3,268.10
		12 个月以上	3.80	11.77	195.19	454.81
		小计	1,920.06	2,362.16	3,454.35	3,722.91
6	发出商品	1-12 个月	13,756.58	15,639.78	13,211.77	9,266.04
		12 个月以上	289.42	81.93	91.66	7.79
		小计	14,046.00	15,721.71	13,303.44	9,273.83
合计		1-12 个月	30,479.43	35,389.44	28,852.95	22,421.28
		12 个月以上	924.60	898.87	1,163.39	1,167.80
		合计	31,404.03	36,288.30	30,016.34	23,589.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 12 个月以内，其中库龄超过 12 个月的存货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发行人库龄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后，由于极少数客户计划改变、暂缓交货所致。对于库龄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在扣除该类存货的材料残值后，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05%、96.12%、97.52%和 97.06%，占比逐步提升，存货管控能力逐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12 个月以内	12 个月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	97.06%	2.94%

2016年12月31日	97.52%	2.48%
2015年12月31日	96.12%	3.88%
2014年12月31日	95.05%	4.95%

D、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来看，受发出商品（VMI 模式）的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但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且都在正常履行中，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发生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立克	6.79	6.55	7.74
京泉华	5.42	5.05	5.13
中航光电	3.07	2.96	3.43
华工科技	3.10	2.60	2.47
平均值	4.60	4.29	4.69
铭普光磁	3.45	4.15	3.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VMI 模式销售比例较大，应通信领域下游客户华为、中兴、双翼科技 VMI 业务模式的要求，导致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比公司均值	铭普光磁	可比公司均值	铭普光磁	可比公司均值	铭普光磁
原材料	25.32%	12.69%	28.66%	11.69%	28.95%	10.16%
委托加工物资	2.21%	6.51%	1.97%	11.51%	1.71%	15.78%
在产品	17.07%	3.81%	19.06%	4.97%	17.75%	4.77%
半成品	0.64%	11.94%	0.96%	11.81%	0.75%	12.29%
产成品	48.98%	21.73%	44.08%	15.70%	44.88%	17.68%
发出商品	5.74%	43.32%	5.22%	44.32%	5.49%	39.31%
周转材料	0.04%	-	0.05%	-	0.4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因为发出商品（VMI 模式）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大所致，但由于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基本均有订单支持，且订单都在正常履行中，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发生存货

跌价风险较低。

⑤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实施细则》、《电子仓库作业管理作业办法》、《仓储期限管理规定》、《委外加工计划管制作业办法》等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上述存货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实物资产的请购与采购、验收与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存货管理控制流程清晰严密，存货管理原则及程序明确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各项存货管理制度，并切实保证各项制度的一贯、有效执行。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出口退税和增值税留抵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5.51	36.35	33.06	20.69
出口退税	-	-	220.42	21.18
增值税留抵数	7.48	507.10	316.07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47.50
合计	72.99	543.45	569.55	89.37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进项税票认证与业务相关，为连续滚动事项且进项税票认证与实际抵扣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部分年份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或增值税留抵数、出口退税等金额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及报税工作，对进项税票进行及时认证，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处于较低水平。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0.00	0.14%	30.00	0.20%
固定资产	22,730.66	81.93%	21,824.83	82.20%	17,678.21	83.20%	9,155.41	59.59%
在建工程	476.57	1.72%	100.75	0.38%	158.47	0.75%	2,863.26	18.64%
无形资产	3,563.74	12.85%	3,599.82	13.56%	2,760.19	12.99%	2,813.92	18.32%
长摊待摊费用	491.33	1.77%	539.83	2.03%	310.21	1.46%	287.58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84	1.73%	484.25	1.82%	311.50	1.47%	213.70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3.14	100.00%	26,549.49	100.00%	21,248.59	100.00%	15,36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63.88 万元、21,248.59 万元、26,549.49 万元和 27,743.14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改善生产环境及提高生产质量，公司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0 万元，为公司对外协加工商巨龙科技的权益性投资。根据 2014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修订，公司对巨龙科技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确定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泌阳县巨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巨龙科技 5%股权转让给巨龙科技的控股股东方继明先生，转让价格以巨龙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转让价格为 485,126.50 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巨龙科技股份，2016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295.45	27,165.62	21,491.88	11,736.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16.10	10,103.48	8,001.27	3,773.44
机器设备	13,014.26	12,097.61	9,834.36	5,157.97
办公设备	1,123.24	1,019.75	687.89	546.30
电子设备	4,335.04	3,261.95	2,340.21	1,664.47
运输设备	545.83	551.05	543.07	546.79
其他	160.97	131.78	85.08	47.95
二、累计折旧	6,564.79	5,340.79	3,813.67	2,581.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7.86	483.79	152.40	25.87
机器设备	3,141.16	2,565.28	1,752.06	1,143.09
办公设备	425.63	318.28	337.95	246.43
电子设备	1,902.38	1,579.84	1,218.09	861.49
运输设备	400.07	369.21	316.76	275.24
其他	37.69	24.39	36.41	29.3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730.66	21,824.83	17,678.21	9,155.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58.24	9,619.69	7,848.87	3,747.57
机器设备	9,873.10	9,532.33	8,082.30	4,014.88
办公设备	697.61	701.47	349.94	299.87
电子设备	2,432.67	1,682.11	1,122.11	802.97
运输设备	145.76	181.84	226.31	271.55
其他	123.28	107.39	48.68	18.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730.66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81.93%，占总资产比例为18.27%。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三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1,764.01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95.75%，其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绕线机、综合测试仪、振动盘、焊锡机、显微镜、CCD检测承座、模温机、空压机和气压冲床等。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155.41万元、17,678.21万元、21,824.83万元和22,730.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原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购入的土地上投资新建自有厂房、员工宿舍，并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

资产，使公司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及扩大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规模，相应配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形成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43.69	-	-	-
彩钢板隔墙更换工程	24.77	-	-	-
综试楼	14.69	3.35	-	-
自制设备及其他	393.41	97.40	158.47	53.02
宿舍建设工程	-	-	-	2,810.24
合计	476.57	100.75	158.47	2,863.26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及员工宿舍的投入建设，使2014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对较大，随着2015年新建员工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相应减少。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076.66	3,110.32	2,701.67	2,759.09
电脑软件	487.08	489.50	58.52	54.83
合计	3,563.74	3,599.82	2,760.19	2,813.92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2013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取得的面积为28,594.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28-1号和面积为18,56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28-2号的两块工业用地。2016年，公司设立泌阳铭普并相应购入生产工业用地形成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473.49万元，而电脑软件无形资产由于公司上线SAP系统，该项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相应有所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74.00	1,205.09	1,058.12	1,011.38
存货跌价准备	675.76	700.00	480.40	433.14
合计	2,149.76	1,905.09	1,538.52	1,444.51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的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49.76万元。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以按制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目前以流动资产为主，通过受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设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升，与公司现阶段发展阶段相适应。各项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资产可保障公司持续的经营能力。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89.28	21.54%	10,061.94	16.97%	6,494.88	10.92%	6,559.50	14.47%
应付票据	13,103.97	19.35%	10,140.83	17.10%	12,297.87	20.68%	9,131.30	20.15%
应付账款	36,243.55	53.51%	35,029.25	59.08%	34,393.88	57.84%	22,611.79	49.89%
预收款项	77.85	0.11%	53.30	0.09%	22.33	0.04%	14.44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103.80	3.11%	2,917.88	4.92%	2,510.57	4.22%	2,024.08	4.4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890.76	1.32%	501.68	0.85%	381.20	0.64%	468.20	1.03%
其他应付款	719.80	1.06%	586.80	0.99%	770.09	1.30%	509.78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071.43	3.48%	1,410.71	3.11%
流动负债合计	67,729.00	100.00%	59,291.68	100.00%	58,942.25	99.13%	42,729.80	94.29%
长期借款	-	-	-	-	517.86	0.87%	2,589.29	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17.86	0.87%	2,589.29	5.71%
负债合计	67,729.00	100.00%	59,291.68	100.00%	59,460.11	100.00%	45,31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19.09 万元、59,460.11 万元、59,291.68 万元和 67,72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适当增加外部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 36,243.55 万元、13,103.97 万元和 14,589.2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51%、19.35%和 21.54%，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4.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589.28	10,061.94	6,494.88	6,559.5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申请的质押和保证借款，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上两年期末余额增长较大。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03.97	10,140.83	12,297.87	9,131.3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适当通过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1,284.17万元，相比2016年期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调整了应收票据的使用方式，将收取的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换取银行开具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再支付给规模较小的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0,486.39万元，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为92.93%。

2017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963.14万元，主要系2017年1-6月调整了应收票据的使用方式，将收取的大额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换取银行开具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进而导致通过票据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有所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应付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611.79万元、34,393.88万元、35,029.25万元和36,243.55万元，应付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增长逐年增加，其中2015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比2014年末增长52.11%，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市场状况良好，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在扩大自身产能的同时通过增加该系列产品的的外协加工以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形成期末应付外协加工费的增加，同时，公司在一定程度加大管芯等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采购和备货，形成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的增加。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上期末余额略有增加，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序号	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1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76	12.19%
	2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2	5.04%
		乐山市兴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53	5.03%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5.45	4.46%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08	3.84%	
合计				11,076.85	30.56%
2016年 12月31日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79	10.00%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12	9.59%
	3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97	9.01%
	4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39	6.50%
		乐山市兴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	云南金马集团海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1.02	5.63%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14,264.30	40.72%
2015年 12月31日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5.60	20.47%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53	
	2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3.37	5.97%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海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截至日期	序号	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03	4.20%
	4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90	4.04%
	5	深圳市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13	3.59%
	合计			13,160.56	38.26%
2014年 12月31日	1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8.14	15.30%
		博萨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8	
	2	云南金马集团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8.45	7.07%
		云南金马集团西双版纳普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海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	非关联方		
		云南金马集团金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	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59	3.85%
	4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33	3.42%
	5	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85	3.33%
	合计			7,451.44	32.95%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24.08 万元、2,510.57 万元、2,917.88 万元和 2,103.8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47%、4.22%、4.92%和 3.11%万元。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和薪资待遇的提高，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呈逐步增加的趋势。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8.20 万元、381.20 万元、501.68 万元和 89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341.32	67.44	237.92	286.60
企业所得税	389.20	271.48	65.02	82.58
个人所得税	52.50	51.89	36.98	3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	3.43	15.24	28.71
房产税	39.97	75.70	-	-
土地使用税	12.96	20.04	-	-
教育费附加	22.88	3.43	15.24	28.71
堤围防护费	-	-	2.61	2.47
印花税	9.06	8.27	8.19	7.30
合计	890.76	501.68	381.20	468.2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略有波动，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导致，其中2016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应交所得税相比公司已预缴金额较大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的应付工程款、质保金、押金和佣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19.80	586.80	770.09	509.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应付厂房和宿舍等固定资产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增加或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89.29万元、517.86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410.71万元、2,071.43万元、0万元和0万元。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公司2014年向招商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长期借款形成。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

用于建设公司厂房、员工宿舍、办公楼等支出，贷款期限三年，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提供保证，由公司及子公司铭庆电子以其合法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偿还上述借款且部分长期借款按照偿还期限逐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形成公司上述两个科目期末余额的增减变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长期借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46	1.41	1.61
速动比率（倍）	0.97	0.86	0.91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4%	43.37%	50.73%	44.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4%	52.35%	56.98%	53.8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4.76	13,068.82	11,141.76	9,396.96
利息保障倍数	17.17	22.68	14.02	13.16

-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在 1.5 左右，速动比率在 1 左右，公司资产总体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相对较强的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约在 55%左右，其中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额增加形成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96.96 万元、11,141.76 万

元、13,068.82万元和6,274.7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16、14.02、22.68和17.17,公司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可立克	-	3.37	3.68	1.71
	京泉华	-	1.85	1.62	1.82
	中航光电	-	2.15	2.09	2.33
	华工科技	-	1.79	1.77	1.65
	平均值	-	2.29	2.29	1.88
	铭普光磁	1.43	1.46	1.41	1.61
速动比率 (倍)	可立克	-	2.92	3.18	1.30
	京泉华	-	1.38	1.29	1.27
	中航光电	-	1.73	1.63	1.89
	华工科技	-	1.40	1.32	1.24
	平均值	-	1.86	1.86	1.43
	铭普光磁	0.97	0.86	0.91	1.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可立克	-	21.02%	19.40%	33.46%
	京泉华	-	49.64%	57.00%	48.23%
	中航光电	-	45.80%	48.31%	47.38%
	华工科技	-	41.74%	39.79%	38.44%
	平均值	-	39.55%	41.13%	41.88%
	铭普光磁	54.44%	52.35%	56.98%	53.80%

注:截至2017年8月8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其中,2015年12月,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28,871.90万元,由此补充了权益资本,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从而使其2015年度、2016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剔除可立克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度流动比率平均值为1.83、速动比率平均值为1.41、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48.37%;2016年度的流动比率平均值为1.93、速动比率平均值为1.50、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45.73%。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行业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且主要依赖债权性融资，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9%、99.13%、100.00%和 100.00%，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3%、35.54%、41.04%和 31.78%，导致发行人速动比率较小。

（2）资产负债率同行业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丰富，包括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而公司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为主，致使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项目，因此，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3、公司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目前为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公司银行信用记录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已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由此保障了公司相对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48 亿元，已用额度 1.71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达 3.77 亿元。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98	4.08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81	3.45	4.15	3.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1.29	1.41	1.3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782.SZ	可立克	-	4.00	3.74	4.09
002885.SZ	京泉华	-	4.13	4.23	4.85
002179.SZ	中航光电	-	2.92	2.71	2.33
000988.SZ	华工科技	-	2.79	2.57	2.81
平均值		-	3.46	3.31	3.52
铭普光磁		1.82	3.98	4.08	3.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中，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5年和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信用评估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也显示了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竞争力。

3、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782.SZ	可立克	-	6.79	6.55	7.74
002885.SZ	京泉华	-	5.42	5.05	5.13
002179.SZ	中航光电	-	3.07	2.96	3.43
000988.SZ	华工科技	-	3.10	2.60	2.47
	平均值	-	4.60	4.29	4.69
	铭普光磁	1.81	3.45	4.15	3.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中航光电、华工科技，但明显低于可立克、京泉华的存货周转率水平。

(1)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中航光电、华工科技主要由于产品和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类产品，品种多、体积小，系统/设备类产品占比较低，2016年占比为9.64%；而华工科技的系统/设备类产品相对较高，如2016年华工科技的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占比为33.08%。通常情况下，系统类设备需要进行一定时间的带电测试、试运行和验收，产品通过测试或验收程序，经客户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而验收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存货从发出到确认需要一定时间，对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航光电生产的主要产品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通讯等高新技术领域，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客户需要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尤其是部分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客户要求对全部产品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确认，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2)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可立克、京泉华主要由于委外加工规模、委外加工集中度和销售模式差异所致。

一方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可立克、京泉华外协加工规模较小，且主要外协加工商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可立克、京泉华距离较近，运输距离较近，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小。而发行人外协加工规模较大，且与其合作稳定的外协加工商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四川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高。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销售比例较大，为维护及更好服务客户，保证一定 VMI 库存量导致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高，而可立克、京泉华发出商品余额较低。

因此，上述两方面因素综合致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可立克、京泉华水平。

4、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782.SZ	可立克	0.83	0.92	1.21
002885.SZ	京泉华	1.31	1.30	1.53
002179.SZ	中航光电	0.73	0.69	0.60
000988.SZ	华工科技	0.63	0.54	0.53
平均值		0.88	0.86	0.97
铭普光磁		1.29	1.41	1.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与拟上市公司京泉华较为接近，但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厂房为租赁使用，且生产模式上在一定程度上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减少了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流动性较强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致使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高。

(2) 最近三年，除京泉华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及投入使用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结合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实施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在募投项目或再融资行为效益尚未完全体现的情况下，致使各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8	2,927.40	-2,435.05	793.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73,703.40	140,710.81	132,940.18	103,211.2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0.56	112,712.74	102,359.36	87,254.59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65.11%	80.10%	77.00%	84.54%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5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37.10%	102.95%	72.00%	39.9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4%、77.00%、80.10%和65.11%，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39.99%、72.00%、102.95%和37.10%，两者的比例总体逐渐提高，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经营实力、前期回款和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销售信用账期、付款方式等信用政策，并给于客户30天、60天、90天和120天等不同期限信用账期和银行转账、汇票等多种付款方式，

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客户回款情况对部分客户的信用账期、付款方式等信用政策进行调整。

因此，从总体来说看，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在日常实际经营中，由于客户内部付款帐期起算点、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法定节假日、承兑票据流转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主要客户已到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存在延迟付清情形，但延迟付清比例较小，且在期后基本回款，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对相关逾期时间较长客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分别采用一般追账程序、紧急追账程序、诉讼和法律程序来应对逾期回款问题。目前相关逾期回款事宜均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A)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37	594.85	367.54	557.13
固定资产折旧	1,288.25	2,110.63	1,299.58	838.82
无形资产摊销	70.47	97.53	82.25	9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42	195.64	140.22	8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3	142.50	-3.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68	101.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00	521.97	883.14	49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51	-	-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	-172.75	-97.80	-54.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4.27	-6,271.96	-6,427.26	-1,02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1.24	5,626.73	-13,271.34	-7,73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4.60	-2,559.53	14,715.23	2,5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差异因素及影响金额=B-A	-2,375.22	267.09	-2,265.97	-4,097.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2015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4,097.09万元，主要系A、2014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较2013年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7,733.24万元；B、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外协加工规模，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了2,557.33万元；C、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存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1,024.80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②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2,265.97万元，主要系A、2015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度增加，增长比例达28.80%，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13,271.34万元；B、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外协加工规模，其中随着通信光电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原材料管芯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14,715.23万元；C、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华为、中兴等采用VMI模式的客户采购规模逐渐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快，同时为了满足业务规模的要求，原材料期末余额也有所增加，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6,427.26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③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17年1-6月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2,375.22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	-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51	-	1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	26.41	4.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	74.93	4.37	6,01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15	6,505.46	5,220.02	4,87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15	6,505.46	5,220.02	10,87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9.16万元、-5,215.66万元、-6,430.53万元和-2,528.3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投资活动，导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

2014年，公司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土地使用权并向当地政府支付土地出让金后，进行厂房建设，由此形成公司当期产生较大的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年内通过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投资，于当年分别形成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各6,000万元。

2015年，公司购入机器设备以扩大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产能并持续投入员工宿舍等项目支出，形成当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5,215.66元的主要原因。

2016年，公司投资设立泌阳铭普并购置相关工业用地等资产，同时，公司当期继续投入购置机器及电子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当期仍产生较大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2017年1-6月，公司当期继续投入购置机器及电子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当期仍产生较大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4.11	13,370.48	6,494.88	20,93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2	4,848.55	5,112.79	2,80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5.63	18,219.03	11,607.67	23,73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83	12,716.86	8,133.38	16,04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83	417.77	2,398.58	42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65	5,114.65	4,018.30	4,3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30	18,249.28	14,550.25	20,8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2.37 万元、-2,942.58 万元、-30.25 万元和 2,352.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收回票据保证金等方式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票据保证金、票据贴现息和利息支出等。

其中，公司 2015 年实施 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即现金分红 2,1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中当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比报告期 2014 年和 2016 年金额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382.58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6 年减少 5,223.03 万元所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9,332.29	5,827.41	2,730.3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5	-6,430.53	-5,215.66	-4,869.1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3	-30.25	-2,942.58	2,932.3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8	2,927.40	-2,435.05	793.11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93.11 万元、-2,435.05 万元、2,927.40 万元和 1,130.28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为负数，主要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所致，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398.58 万元，主要系当期实施了发行人 2014 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支出 2,100 万元；

(2)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即当期银行借款本金偿还金额比当期借入金额多 1,638.50 万元；

(3)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中利息支出 338.45 万元；

(4) 2015 年度，筹资活动支付票据保证金和贴现利息小于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减少现金支出 1,094.49 万元。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另外，2015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出金额为 5,215.66 万元，与发行人加大厂房和宿舍等工程建设，不断增加生产线，扩大产品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情况相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827.41 万元，与当期销售规模增加较多情况相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投资活动净流出净额。

综上所述，2015 年筹资活动中支付股东现金分红款 2,100.00 万元，是导致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211.29 万元、132,940.18 万元、140,710.81 万元和 73,703.4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827.44 万元、8,093.38 万元、9,065.20 万元和 3,776.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3,703.40	140,710.81	132,940.18	103,211.29
营业成本	59,983.55	112,386.22	109,273.34	83,527.56
营业利润	4,016.99	9,711.31	9,061.30	7,921.44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241.01	99.37%	139,686.69	99.27%	131,657.40	99.04%	101,197.18	98.05%
其他业务收入	462.39	0.63%	1,024.12	0.72%	1,282.78	0.96%	2,014.12	1.95%
合计	73,703.40	100.00%	140,710.81	100.00%	132,940.18	100.00%	103,21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已涉入并逐步发展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和适配器终端产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总体稳步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个别客户提供少量的产品加工服务及向外协加工商销售材料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磁性元器件	29,826.32	40.72%	65,228.99	46.70%	71,996.75	54.68%	69,339.34	68.52%
通信光电部件	33,723.33	46.04%	59,189.89	42.37%	52,798.55	40.10%	27,374.81	27.05%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6,565.59	8.96%	13,472.18	9.64%	6,862.10	5.21%	4,483.03	4.43%
适配器终端	3,125.77	4.27%	1,795.63	1.29%	-	-	-	-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为主。报告期内

公司该两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5.57%、94.78%、89.07%和 86.76%。随着公司于 2012 年涉足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领域并通过近年来的业务推广，公司报告期内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销售额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综合市场需求等因素考虑，逐步投入生产并销售适配器终端产品，但目前销售额及收入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197.18 万元、131,657.40 万元、139,686.69 万元和 73,241.01 万元，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0.10%和 6.10%。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系列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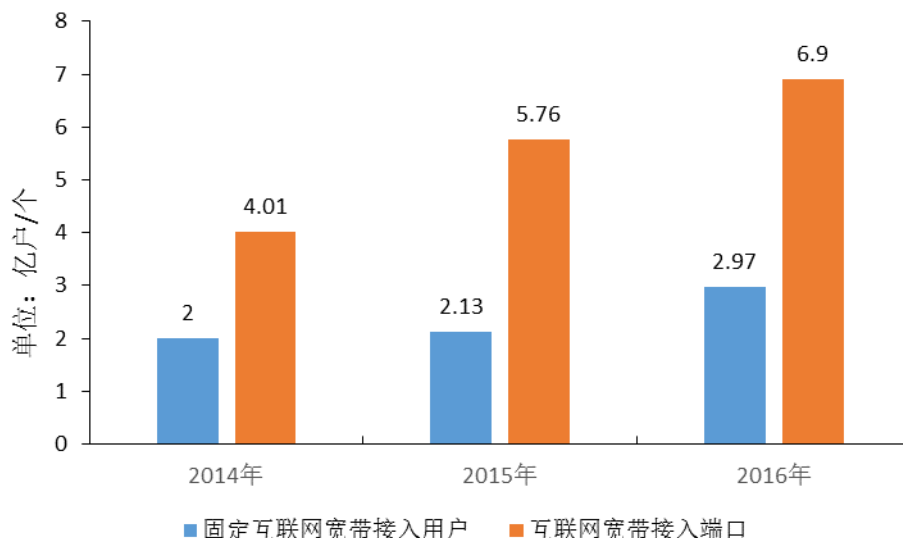
①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分为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连接器组件三大类产品，其中以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339.34 万元、71,996.75 万元、65,228.99 万元和 29,82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2%、54.68%、46.70%和 40.72%，金额呈先升后降，占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增加 2,657.41 万元，主要系通信行业市场发展良好，通信电源类和通信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客户结构调整，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在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方面减少部分低毛利率客户销售规模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从下游行业来看，互联网和通信行业发展良好，带动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从 2.00 亿户增加至 2.97 亿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从 2014 年的 4.00 亿个增加至 6.90 亿个，我国宽带接入用户数和端口数量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互联网行业发展良好。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互联网行业的良好发展促进了通信设备行业产值的提高，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通信设备行业销售产值同比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 16.60%、13.20%、13.60%。

因此，报告期内，国内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的增加，互联网的推广及升级，推动产业对通信设备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下游通信设备厂商对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采购量的增加，促进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

B、从客户结构变化和客户订单来看，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客户订单较充沛和稳定，各项业务得到稳定发展

通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性价比得到行业内客户的普遍认可，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并于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超过 13 亿元和 14 亿元，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境内、国际一批技术领先的通信设备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在境内市场，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烽火通信、共进电子等大、中型通信设备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在国际市场，公司与三星（Samsung）、VNPT 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前五大的客户占通信磁性元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54.34%、54.33%和 52.01%，客户集中度较高并维持较为稳定

水平。报告期内，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及下属公司、普联技术、共进电子及下属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2014年前五大客户除了前述4家公司外，还有普思电子，2015年和2016年除了前述4家公司外，还有三星（Samsung）及下属公司。因此，稳定的客户结构也带来总体较为充沛和稳定的客户订单。

因此，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和充沛稳定的客户订单使得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稳定发展。

C、从自身业务发展和战略考虑来看，发行人通过优化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和产能配置，进一步提高了业务盈利能力

2016年，光通信领域全面发展，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在综合考虑现有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在策略上选择将现有产能优先用于生产毛利率水平较高、销路较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并主动逐步减少与部分低毛利率客户的合作规模，如普联技术2016年较2015年销售规模减少了5,362.19万元，导致发行人2016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规模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另一方面，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从2015年的17.74%上升至2016年的19.00%，且实现的毛利额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使得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仍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进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的发展，紧跟产品和市场发展动态，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技术改进等方式，继续保持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D、2015年度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2015年度，虽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降低，部分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下降趋势，但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83%，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和2015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两者对收入的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元/个)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对 收入的 贡献率	销售均价对收 入的贡献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A	B	C	D	E		
通信磁性 元器件	54,145.13	47,996.18	1.33	1.44	69,339.34	$F=(A-B)*D/E$ 12.81%	$G=(C-D)*A/E$ -8.98%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均价由2014年的1.44元/个下降至2015年的1.33元/个，销售均价较2014年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均价对收入的贡献率下降了8.98%。

但受益于下游互联网和通信行业发展良好、客户订单稳定增长等的影响，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数量由2014年的47,996.18万个上升至2015年的54,145.13万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12.68%，导致销售数量对收入的贡献率上升了12.81%，大于销售均价下降的贡献率，进而导致2015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因此，2015年度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包括光电模块和光器件两个细分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7,374.81万元、52,798.55万元、59,189.89万元和33,723.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7.05%、40.10%、42.37%和46.04%，金额和占比逐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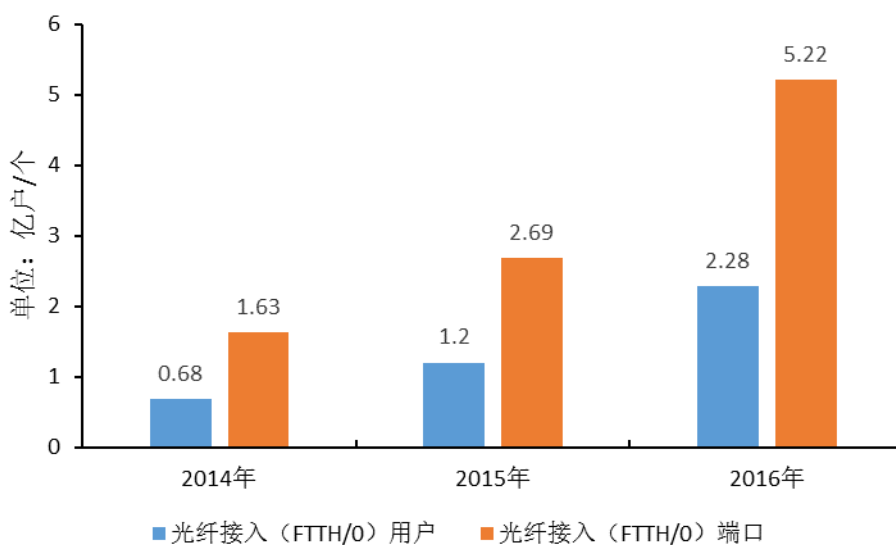
其中，光电模块产品收入分别为25,744.96万元、30,900.95万元、21,437.66万元和9,674.79万元，收入规模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光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629.85万元、21,897.60万元、37,752.23万元和24,048.54万元，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从下游行业来看，宽带网络需求不断增加，带动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网络电视、网络游戏、视频点播等新业务不断推出，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宽带网络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如国务院2013年发布《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3》31号》），明确支持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到2015年，国家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

而光通信网络作为我国宽带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宽带网络的推进，近年来在我国也逐步实现推广和普及。报告期内，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我国光纤接入（FTTH/O）端口从2014年1.63亿个增加至2016年5.22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2014年40.60%提升至2016年75.60%。光纤接入用户数从2014年的6,831.6万户增加至2016年的2.28亿户。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因此，报告期内，光纤接入用户的持续增加，带动了相关光网络建设及终端接入设备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B、从客户结构变化和客户订单来看，不断增多的客户和稳定增长的订单使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宽带中国”的国家战略及“光纤入户”的行业发展需求，积极组织投标并开拓新的客户，在境内客户方面已成为中兴康讯，双翼科技等客户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稳定的供应商，在境外客户方面也成为VNPT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稳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前五大的客户占通信光电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6%、67.45%、76.91%和 77.50%，客户集中度较高并维持较高水平，但客户结构略有差异，新客户和订单逐渐增多。其中，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双翼科技，无锡盟创、东志科技、友华通信、上海大亚；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双翼科技、中兴康讯、友华通信、无锡盟创、共进电子及下属公司；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兴康讯、双翼科技、VNPT、极智联合、四川天邑。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前五大客户结构中新客户不断增多，不断增加的客户和不断增长的订单使发行人通信光电业务得到快速发展，销售收入规模得到快速增加。

C、从自身业务发展来看，发行人通过持续开拓新客户及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和盈利水平

光电模块作为光通信网络接入终端设备、交换机等设备的重要组件，随着我国光通信网络的建设、光纤接入用户的增长，下游的光通信路由器、交换机等产品的需求增长，发行人光电模块实现了稳步增长。

其中，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依托光通信领域行业对光电模块需求的增加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2015 年开始，行业下游通信终端客户基于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逐步改变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在集成电路上的组装方式，即由光电模块即插方式改为光器件与集成电路一体化方式。为此，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对光器件产品的生产，促进了光器件产品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紧跟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市场需求、改进技术工艺等方式，使得通信光电部件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得到快速增长。

D、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降低，部分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下降趋势，但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两者对收入的贡献率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元/个）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对收入的 贡献率	销售均价 对收入的 贡献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A	B	C	D	E	$F = (A-B) * D / E$	$G = (C-D) * A / E$
通信光电部件	1,123.17	519.37	47.01	52.71	27,374.81	116.26%	-23.39%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分类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元/个）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对收入的 贡献率	销售均价 对收入的 贡献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A	B	C	D	E	$F = (A-B) * D / E$	$G = (C-D) * A / E$
通信光电部件	1,496.57	1,123.17	39.55	47.01	52,798.55	33.25%	-21.15%

注：发行人光器件产品结构中包含极少数量的其他产品，主要为贴装 IC，贴装 IC 为中间产品，具有价值量低特点。由于发行人少部分客户存在需求，发行人销售了极少数量该产品，金额极小，为了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不包括此部分产品的数量的影响，下同

a.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均价由 2014 年的 52.71 元/个下降至 2015 年的 47.01 元/个，导致销售均价对收入的贡献率下降了 23.39%。

但受益于“宽带中国”国家战略和的实施，宽带网络需求不断增加、客户数量和客户订单逐渐增多的影响，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数量由 2014 年的 519.37 万个上升至 2015 年的 1,123.17 万个，导致销售数量对收入的贡献率上升了 116.26%，大于销售均价下降的贡献率，进而导致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92.87%。

b. 2016 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均价由 2015 年的 47.01 元/个下降至 2016 年的 39.55 元/个，导致销售均价对收入的贡献率下降了 21.15%；

继续受益于宽带网络需求不断增加、客户数量和客户订单逐渐增多的影响，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数量由 2015 年的 1,123.17 万个上升至 2016 年的

1,496.57万个，导致销售数量对收入的贡献率上升了33.25%，大于销售均价下降了的贡献率，进而导致2016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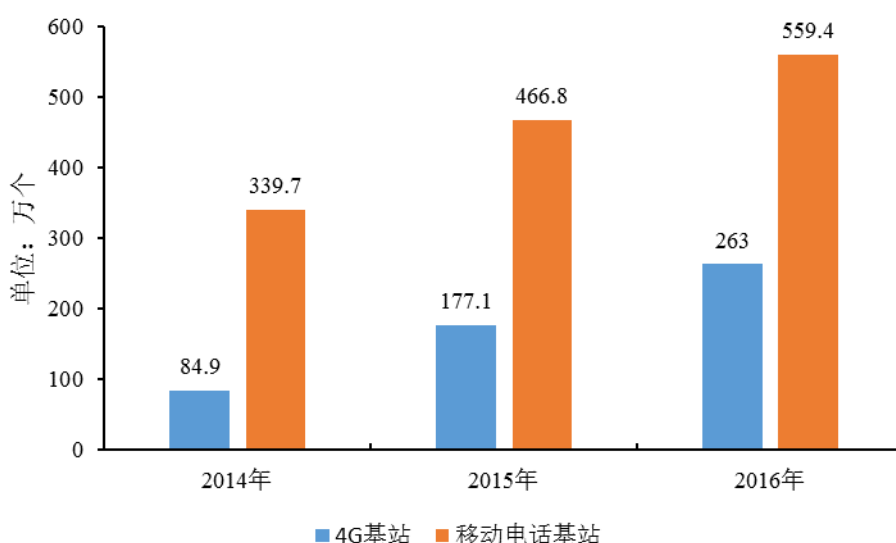
因此，报告期内，通信光电部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③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483.03万元，6,862.10万元、13,472.18万元和6,565.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43%、5.21%、9.64%和8.96%，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增加趋势，收入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A、从下游行业来看，4G网络及移动网络建设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包括通信配电设备、风力光伏发电设备、通信电源设备、电源转换器及其他通信配套设备等产品，可综合用于对通信基站中通信设备的供能。而近年来，电信运营商加快了移动电话基站数的建设并已全面加速发展4G网络并铺开4G基站建设，同时逐步研究及推进5G网络。根据工信部的统计信息，报告期内，移动电话基站数从339.7万个增加至559.4万个；4G基站从84.9万个增加至263万个，复合增长率达76%。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因此，受益于电信运营商对于 4G 网络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及原有通信网络传输带宽的升级扩容，我国相关通信基站的建设得到进一步推进，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相关产品采购需求得到提升，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也得到发展，销售收入规模迅速提升。

B、从客户结构变化和客户订单来看，客户数量和客户订单不断增多，供电系统设备业务得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与境内主要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铁塔下属公司和中国普天下属公司等大型客户的合作，并逐步成为中国移动和中国铁塔公司稳定的供应商。公司预计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前五大客户占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79.41%、78.30%和 80.21%，客户集中度较高，合计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新增客户数量及订单逐渐增多所致。销售客户数量和订单的增加，使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不断增长。

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客户数量和客户订单不断增多，供电系统设备业务得到了快速增长。

C、从自身业务发展来看，发行人不断加大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市场和客户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12 年涉足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领域，随着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逐渐积累，发行人在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领域的质量和技术逐渐得到了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国电信等主要通信设备运营商的认可，报告期内该业务持续增长，提高了发行人的综合盈利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紧跟电信运营商对于 4G 网络的进一步推广运用及原有通信网络传输带宽的升级扩容带来的移动网络发展的机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服务能力，并不断开拓境内主要运营商的其他下属公司等优质客户，实现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60,244.94	82.26%	114,846.95	82.22%	111,963.69	85.04%	82,642.78	81.67%
境外销售	12,996.07	17.74%	24,839.74	17.78%	19,693.72	14.96%	18,554.40	18.33%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境内销售额分别为82,642.78万元、111,963.69万元、114,846.95万元和60,244.94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81.67%、85.04%、82.22%和82.26%，境外销售额分别为18,554.40万元、19,693.72万元、24,839.74万元和12,996.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33%、14.96%、17.78%和17.74%，境外销售额逐步增长，收入占比因与境内销售相对变化有所波动。

随着国内4G网络的全面推广，电信运营商系统升级扩容拉动了对国内通信设备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销售立足国内市场，基于国内通信网络及市场的发展，公司将继续促进产品在境内市场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注重开拓境外市场客户，包括于2015年开拓越南客户VNPT，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光电通信部件产品并于2015年和2016年对该客户分别实现收入3,268.36万元和11,585.25万元，其中该客户2016年已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在境内市场，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在该两个地区的销售占比合计在90%以上，销售区域分布与我国目前主要通信、电子信息产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的布局相符，而华中、西南及其他地区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41,643.23	69.12%	84,392.14	73.48%	83,956.53	74.99%	56,388.24	68.23%
华东地区	10,016.96	16.63%	21,851.19	19.03%	21,127.19	18.87%	19,596.09	23.71%
华中地区	1,847.55	3.07%	1,661.38	1.45%	1,548.27	1.38%	1,985.29	2.40%
西南地区	3,726.86	6.19%	3,216.82	2.80%	3,435.75	3.07%	4,355.85	5.27%
其他地区	3,010.34	5.00%	3,725.42	3.24%	1,895.95	1.69%	317.31	0.38%
合计	60,244.94	100.00%	114,846.95	100.00%	111,963.69	100.00%	82,642.7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特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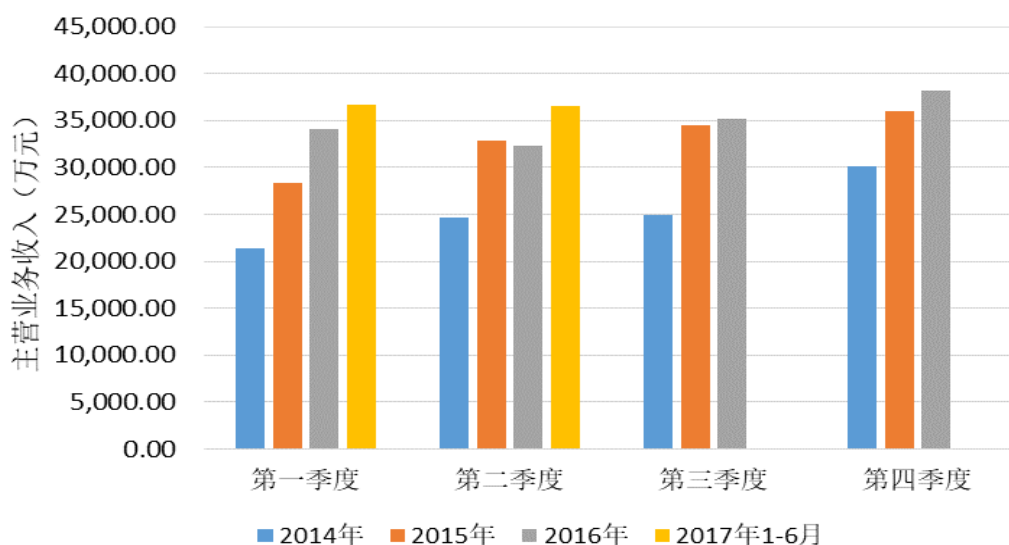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向通信设备厂商销售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而通信运营商的采购或设备投入影响通信设备厂商对通信零部件的采购，因此通信运营商的采购时间与通信设备厂商趋同，进而使下游通信零部件的销售呈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通信运营商的采购通常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对通信设备产品的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季度，正式签订合同则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2-3 季度，交货、安装、调试集中在 2-4 季度，尤其是 3-4 季度。因此，公司在下半年的销售相比上半年会略高，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6,663.34	50.06%	34,021.36	24.36%	28,331.52	21.52%	21,407.22	21.15%
第二季度	36,577.67	49.94%	32,311.49	23.13%	32,872.12	24.97%	24,725.64	24.43%
第三季度	-	-	35,174.77	25.18%	34,502.12	26.21%	24,886.41	24.59%
第四季度	-	-	38,179.07	27.33%	35,951.64	27.30%	30,177.91	29.82%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图如下所示：



4、发行人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的产品销售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两种销售模式。除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深圳创维、四川长虹和昊阳天宇、共进电子和太仓同维等客户采用了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两种销售模式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只采取了一般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中，VMI 模式销售主要以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MI 模式	24,720.74	33.75%	40,275.73	28.83%	25,319.84	19.23%	15,796.42	15.61%
一般模式	48,520.27	66.25%	99,410.96	71.17%	106,337.56	80.77%	85,400.76	84.39%
合计	73,241.01	100.00%	139,686.69	100.00%	131,657.40	100.00%	101,197.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华为、中兴等大型客户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两种模式销售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1	华为公司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	-	-	-	-	-	20.07	32.97	0.03%	16.53	31.35	0.03%
			VMI模式	34.43	54.07	0.07%	54.41	79.61	0.06%	28.67	37.73	0.03%	1.58	2.65	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345.74	522.59	0.71%	273.19	571.84	0.41%	508.54	1,002.81	0.76%	446.98	1,073.47	1.06%
			VMI模式	3,241.27	5,587.79	7.63%	5,844.08	12,829.45	9.18%	4,142.97	9,618.48	7.31%	3,799.35	8,990.70	8.88%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	-	-	-	-	-	0.10	5.29	0.00%	-	-	-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64.57	67.18	0.09%	33.53	33.98	0.02%	124.70	77.53	0.06%	351.26	256.76	0.25%
			VMI模式	226.57	336.11	0.46%	1,738.19	2,302.69	1.65%	2,018.66	2,159.84	1.64%	1,480.87	1,547.84	1.5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182.91	394.78	0.54%	116.74	165.01	0.12%	152.19	121.95	0.09%	202.13	168.08	0.17%
			VMI模式	96.82	103.12	0.14%	1,562.54	1,867.67	1.34%	2,755.34	2,968.82	2.25%	1,182.74	1,274.94	1.26%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1.00	0.27	0.00%	4.00	1.08	0.00%	9.10	2.46	0.00%	4.30	1.36	0.00%
合计				4,193.30	7,065.92	9.65%	9,626.68	17,851.33	12.78%	9,760.34	16,027.88	12.17%	7,485.74	13,347.15	13.18%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810.32	542.47	0.74%	1,768.94	943.44	0.68%	1,919.48	999.65	0.76%	945.93	706.55	0.70%	
			VMI模式	1,892.17	1,199.44	1.64%	4,068.18	3,275.33	2.34%	3,649.05	3,377.35	2.57%	3,483.79	3,425.32	3.38%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	-	-	-	-	-	-	-	-	-	0.02	1.91	0.00%
			VMI模式	204.09	8,335.54	11.38%	363.16	16,062.95	11.50%	126.80	6,894.58	5.24%	-	-	-	
		合计				2,906.58	10,077.44	13.76%	6,200.28	20,281.72	14.52%	5,695.33	11,271.58	8.57%	4,429.74	4,133.78
3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	-	-	1,300.95	1,021.76	0.73%	913.79	933.90	0.71%	412.95	553.97	0.55%	
			VMI模式	1,076.39	768.77	1.05%	484.82	353.86	0.25%	-	-	-	-	-	-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	-	-	288.45	9,523.49	6.82%	318.94	14,289.09	10.85%	144.61	7,452.54	7.36%	
			VMI模式	292.35	7,120.43	9.72%	122.12	3,406.51	2.44%	-	-	-	-	-	-	
		适配器终端	VMI模式	1.70	14.82	0.02%	-	-	-	-	-	-	-	-	-	-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1,370.44	7,904.02	10.79%	2,196.34	14,305.62	10.24%	1,232.73	15,222.99	11.56%	557.56	8,006.51	7.91%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649.98	770.25	1.05%	2,431.79	3,359.01	2.40%	2,796.12	3,530.29	2.68%	2,862.55	3,362.37	3.32%		
			VMI模式	607.13	730.35	1.00%	-	-	-	-	-	-	-	-	-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1.62	48.40	0.07%	4.75	227.02	0.16%	69.42	4,440.77	3.37%	-	-	-		
			VMI模式	0.01	0.27	0.00%	-	-	-	-	-	-	-	-	-		
	合计			1,258.73	1,549.27	2.12%	2,436.55	3,586.03	2.57%	2,865.55	7,971.07	6.05%	2,862.55	3,362.37	3.32%		
5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491.43	538.74	0.74%	2,306.21	2,767.79	1.98%	2,085.28	2,452.57	1.86%	1,660.80	1,693.80	1.67%		
			VMI模式	516.16	444.98	0.61%	-	-	-	-	-	-	-	-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	-	-	5.00	238.34	0.17%	5.72	327.56	0.25%	-	-	-		
	合计			1,007.59	983.72	1.34%	2,311.21	3,006.13	2.15%	2,091.00	2,780.12	2.11%	1,660.80	1,693.80	1.67%		
6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63.80	39.97	0.05%	56.39	55.04	0.04%	-	-	-	-	-	-		
			VMI模式	31.65	25.06	0.03%	115.37	97.65	0.07%	263.31	241.31	0.18%	145.17	133.65	0.13%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	-	-	-	-	-	0.21	8.73	0.01%	-	-	-		
	合计			95.45	65.03	0.09%	171.76	152.69	0.11%	263.52	250.04	0.19%	145.17	133.65	0.13%		
7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43.84	109.72	0.15%	120.99	335.17	0.24%	98.03	216.27	0.16%	15.57	36.05	0.04%		
			VMI模式	-	-	-	-	-	-	0.82	1.03	0.00%	149.20	293.55	0.29%		
	合计			43.84	109.72	0.15%	120.99	335.17	0.24%	98.85	217.30	0.16%	164.77	329.60	0.33%		
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磁性元器件	一般模式	-	-	-	0.02	0.01	0.00%	-	-	-	-	-	-		
			VMI模式	-	-	-	-	-	-	26.21	20.70	0.02%	149.59	127.78	0.13%		
		通信光电部件	一般模式	0.21	7.45	0.01%	6.07	250.74	0.18%	7.16	324.93	0.25%	0.01	0.38	0.00%		
	合计			0.21	7.45	0.01%	6.09	250.75	0.18%	33.37	345.63	0.27%	149.60	128.16	0.13%		
总计			-	-	-	10,876.15	27,762.57	37.91%	23,069.88	59,769.44	42.79%	22,040.68	54,086.60	41.08%	17,455.93	31,135.00	30.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销售主要以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共进电子和太仓同维为主，VMI 模式销售规模逐渐增加。

其中，昊阳天宇、深圳创维在 2014 年之前采购规模较大或者合作时间较早，但在报告期内采购规模逐渐减小，发行人于 2015 年与其协商在原有发出商品销售完毕后，由 VMI 模式转变回一般模式。因此，2016 年，昊阳天宇、深圳创维的销售模式已由 VMI 转为一般模式。另外，随着四川长虹的采购规模逐渐缩小，发行人于 2016 年与其协商原有发出商品按照 VMI 模式，新销售的产品全部使用一般模式。

（1）两种销售模式的选择依据和流程

A、两种销售模式的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销售的选择主要基于客户目前或预期采购规模的稳定性或增长性、客户库存管理的规范性、客户的市场战略的重要性等因素来综合评定和考虑，客户主动提出销售模式调整诉求，发行人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持续进行后续跟踪。

如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型号的采购量或对发行人市场战略重要性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会主动向客户要求调整销售模式。

B、两种销售模式的选择流程

序号	主要流程	主要要点
1	客户先提出销售模式调整诉求	<p>1、一般模式到 VMI 模式</p> <p>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作均从一般模式开始，随着部分主要客户自身总体采购金额的逐渐上升、对某一具体产品型号预测需求量的逐渐上升、或者自身存货管理模式的改变，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降低库存及优化自身供应链管理的考虑，会向发行人提出申请，针对其采购的全部产品、或者某一具体型号的产品，将销售模式从一般模式转变为 VMI 模式。如报告期内，采购规模较大的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公司；</p> <p>2、VMI 模式到一般模式</p> <p>另外，当主要客户对采用 VMI 销售模式的某一型号产品需求量出现或预期下降或客户内部项目管理发生变动导致产品需求量减少时，基于库存管理方便，客户会与发行人协商针对该部分产品型号从 VMI 模式转回一般模式</p>

2	发行人内部审批	1、发行人制定的《销售与收款实施细则》中对 VMI 模式销售的审核程序进行了专门规定，主要由财务部、营销中心和总经理综合考虑主要客户未来对产品需求量的稳定性或增长性、客户库存管理的规范性、客户综合实力等因素，来决定是否采取 VMI 模式进行销售合作，对于开发潜力特别重大或特别重要的战略客户，最终审批权在董事长； 2、如审批通过，则签订正式的 VMI 合作协议，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如审批未通过，则继续采用一般模式进行销售
3	发行人后续持续跟踪	1、因采取 VMI 模式进行销售会增加发行人的库存成本，降低自身的存货周转率，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持续跟踪关注该部分主要客户总体采购量和市场战略重要性的变化； 2、若采取 VMI 模式销售的客户总体采购金额逐渐下降，发行人基于自身存货周转的考虑，会主动向客户提出要求由 VMI 模式转回一般模式。如报告期内，采购规模发生变化的昊阳天宇、深圳创维、四川长虹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针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模式，均由客户基于降低自身库存及优化自身供应链管理的考虑或项目管理的需要，向发行人主动提出所致，发行人针对客户的 VMI 需求，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主动提出采用 VMI 模式销售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底，除华为及下属公司、中兴康讯、双翼科技 3 家采购量较大的主要客户存在 VMI 模式外，深圳创维、昊阳天宇等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已于 2016 年度转为一般模式，发行人也与四川长虹约定待原有发出商品使用完毕后，将全部商品转回一般模式。

(2)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根据主要客户诉求、综合考虑多方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具体销售模式，并后续持续跟踪，销售模式变更前、后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随意转换收入确认原则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贯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情况

(1) 退货数量、金额和退货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批次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情况外，主要集中在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方面。报告期各年的退货数量、退货金额和退货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数量	15.40	214.46	490.23	233.48
退货金额	26.02	148.39	544.37	378.70
退货率	0.04%	0.19%	0.69%	0.51%

注：退货率=退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 退货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发生属于当期销售的货物退货，会计处理上直接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成本，调整“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退回的货物增加库存商品；若无法使用，则报废计入管理费用，若发生在资产负债率日后的退货，则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新增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随时会发生变化，因此在与客户合作时，发行人与客户主要先签订总体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订单进行排产交货。

鉴于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主要签订框架式协议，框架式协议中一般未约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内容，因此下表主要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当年新增客户签订框架式合作协议，当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当年销售额不到1,000万元，次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进行统计：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个/万套)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17年1-6月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26	1,471.62	适配器终端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41.46	1,211.13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光器件
2016年度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70.19	1,729.38	光器件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2.47	3,308.94	通信电源设备系统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7.83	1,672.63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光电模块、适配器
2015年度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153.90	3,268.36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光电模块
	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4	3,259.62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光电模块、光器件、通

期间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万个/万套)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14年度				信电源类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660.72	1,231.46	光器件、光电模块、磁性元器件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90	2,102.16	光电模块
	武汉日光电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22.69	1,025.64	光电模块、电源变压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83,527.56 万元、109,273.34 万元、112,386.22 万元和 59,983.55 万元，主要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04%、99.08%、99.54%和 99.41%，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成本	59,632.12	99.41%	111,864.58	99.54%	108,267.98	99.08%	81,891.48	98.04%
2	其他业务成本	351.43	0.59%	521.64	0.46%	1,005.36	0.92%	1,636.07	1.96%
营业成本合计		59,983.55	100.00%	112,386.22	100.00%	109,273.34	100.00%	83,527.5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24,224.34	40.62%	52,832.58	47.23%	59,225.93	54.70%	55,322.00	67.55%
2	通信光电部件	27,997.67	46.95%	48,708.43	43.54%	44,072.74	40.71%	23,101.36	28.21%
3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4,074.67	6.83%	8,376.55	7.49%	4,969.31	4.59%	3,468.12	4.24%
4	适配器终端	3,335.43	5.59%	1,947.02	1.74%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632.12	100.00%	111,864.58	100.00%	108,267.98	100.00%	81,891.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对应的成本为主，两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合计为 95.76%、95.41%、90.77%

和 87.57%，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直接材料	33,418.17	56.04%	59,995.14	53.63%	52,052.48	48.08%	35,138.84	42.91%
2	委外加工费	11,039.10	18.51%	26,932.34	24.08%	32,811.23	30.31%	27,479.73	33.56%
3	直接人工	5,856.05	9.82%	10,214.83	9.13%	9,061.04	8.37%	7,202.28	8.79%
4	制造费用	5,491.60	9.21%	8,152.50	7.29%	7,972.12	7.36%	5,865.29	7.16%
5	外购成品	3,827.19	6.42%	6,569.77	5.87%	6,371.11	5.88%	6,205.34	7.5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632.12	100.00%	111,864.58	100.00%	108,267.98	100.00%	81,891.48	100.00%

(1) 营业成本金额和结构变化的原因分析

①直接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2.91%、48.08%、53.63%和 56.04%，占比呈不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占比逐渐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通信光电部件	1	管芯/芯片	12,867.58	21.58%	27,608.43	24.68%	22,734.23	21.01%	10,622.45	12.97%
	2	下套/尾纤	3,546.01	5.95%	6,097.36	5.45%	4,911.82	4.54%	2,273.66	2.78%
	3	集成电路	1,320.18	2.21%	2,094.61	1.87%	2,915.83	2.69%	2,808.40	3.43%
通信磁性元件	4	磁芯	1,642.30	2.75%	3,761.13	3.36%	3,864.95	3.57%	4,417.43	5.39%
	5	漆包线	747.93	1.25%	1,783.59	1.59%	2,086.09	1.93%	2,399.26	2.93%
	6	塑胶料	1,024.86	1.72%	2,271.04	2.03%	2,076.17	1.92%	1,829.35	2.23%
合计			21,148.86	35.46%	43,616.16	38.98%	38,589.09	35.66%	24,350.55	29.73%

报告期内，通信磁性元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存在较大区

别：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和磁芯、塑胶料等，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管芯/芯片和下套/尾纤、集成电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因素对原材料占比变动影响较大，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的管芯/芯片原料为例说明如下：

A、2015 年度，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管芯/芯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1%，较 2014 年增加了 8.0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增加了 13.05%所致。

B、2016 年度，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管芯/芯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4.68%，较 2015 年增加了 3.67%，增幅放缓，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幅变小，增加了 2.27%所致。

C、2017 年 1-6 月，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管芯/芯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58%，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改变了原材料管芯的主要采购方式，由原先的主要直接采购单价较高的管芯转变为先采购单价较低的芯片，再委外封装成管芯的方式所致。

②委外加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7,479.73 万元、32,811.23 万元、26,932.34 万元和 11,03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33.56%、30.31%、24.08%和 18.51%，委外加工费金额先升后降、而占比呈现逐渐下降的波动趋势，主要分析如下：

A、2015 年委外加工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5,331.50 万元，增长了 19.40%，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较 2014 年增长了 30.10%，为满足市场对发行人通信光磁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委外加工量相应增加，导致委外加工费也相应增加。②2015 年度，通信光电部件市场发展迅猛，为降低管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原材料管芯供应紧张对订单正常排产的影响，2015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芯片外发封装为管芯的委外加工规模，委外加工费也相应增加。以

上两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 2015 年委外加工费用总体增加较多。

B、2016 年委外加工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减少了 5,878.89 万元，降低了 17.92%，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 1 月，为降低生产成本，利用中国内陆地区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发行人在泌阳新设立子公司。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管控，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将部分原委外加工生产的订单转为自主生产，委外加工费金额相应减少。②2016 年，发行人策略调整，减少对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规模，总体减少了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外发加工。上述两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委外加工费总体下降较多。

C、2017 年上半年委外加工费用金额和占比维持 2016 年的下降趋势，主要受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占比降低的影响，外协加工相应减少，以及 2016 年设立泌阳铭普后，部分原委外加工生产的订单转为自主生产综合所致，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直接人工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与人员总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同比	金额/人数	同比	金额/人数
1	直接人工费用金额	5,856.05	10,214.83	12.73%	9,061.04	25.81%	7,202.28
2	生产人员总数	2,693	2,460	15.06%	2,138	16.89%	1,829
3	人均直接人工金额	2.17	4.15	-2.02%	4.24	7.63%	3.94

注：人数为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7,202.28 万元、9,061.04 万元、10,214.83 万元和 5,85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8.79%、8.37%和 9.13%和 9.82%，直接人工金额随生产规模扩大呈逐步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占比略有上升。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2015 年直接人工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1,858.76 万元，同比增长 25.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月均总数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增长了 16.89 个百分点。②2015 年度，发行人上调了东莞本部生产人员

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了 10 个百分点，致使人均直接人工金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7.63 个百分点。以上两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 2015 年直接人工费用总体增加较多。

B、2016 年直接人工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1,153.79 万元，同比增长 12.73 个百分点，低于 2015 年增长率 13.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发行人在泌阳新设子公司泌阳铭普并当年投入生产，生产人员月均总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增长了 15.06 个百分点。②由于新设子公司泌阳铭普地处河南地区，当地生产人员人均工资较东莞低，拉低了整体工资水平。以上两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直接人工费用总体增加较少。

C、2017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82%，与 2016 年的 9.13%相比，增加了 0.69%，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自产规模，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和结构变化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持续增长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立泌阳子公司综合所致，营业成本及构成变动符合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2)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①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量和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通信 磁性 元器 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9,826.32	65,228.99	-9.40%	71,996.75	3.83%	69,339.34
	营业成本	24,224.34	52,832.58	-10.79%	59,225.93	7.06%	55,322.00
	产量	23,030.13	49,108.01	-10.83%	55,075.21	11.42%	49,430.27
	销量	21,487.01	45,957.71	-13.05%	52,856.17	12.68%	46,907.11

注：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结构中其他产品主要为塑胶五金件，塑胶五金件为中间产品，具有量大、价值量低特点（约 0.09 元/个）。由于发行人少部分客户存在需求，发行人进行该产品部分销售，但销售占比较小，为保持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数据的可比性，本次对比分析产量、销量变动时未统计其他产品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产量、销量之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各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影响所致，但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产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通信光电光电部件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量和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通信 光电 部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33,723.33	59,189.89	12.11%	52,798.55	92.87%	27,374.81
	营业成本	27,997.67	48,708.43	10.52%	44,072.74	90.78%	23,101.36
	产量	1,167.07	2,132.99	18.00%	1,807.67	76.84%	1,022.19
	销量	1,033.90	1,496.57	33.25%	1,123.17	116.26%	519.37

注：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分为光器件和光电模块，其中光器件系光电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生产出的光器件除了直接销售外，部分用于生产光电模块，导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量偏低于产量

从上述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产量、销量之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各产品销售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有所差异影响所致，但通信光电部件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产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产量和销量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了一贯性

①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特点和生产过程，发行人采用的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即，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具体表现为按照产品品种设置成本明细账，归集材料费用，依据各生产成本中心归集每月发生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按工时比例分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

用，以此计算出产品的成本。期末在产品不参与分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

其中，每个产品的材料成本根据 BOM（物料清单）表编制材料出库单，材料出库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行人材料成本按 BOM 表领用核算，可以准确核算领用材料成本，BOM 表是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耗用需要而制定，故根据 BOM 表领料的核算方式方便、准确。

人工费用的分配方法为各成本中心当月生产成本中的实际人工成本总额除以当月该成本中心内各完工产品的工时之和得出每个成本中心的单位工时的人工成本，再根据各完工产品的工时来分配该产品的人工成本，该方法准确合理。

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按工时分配，具体方法为当月各生产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总额除以当月该成本中心内各完工产品的工时之和得出每个成本中心的单位工时的制造费用，再根据各完工产品的工时分配该产品应分摊的制造费用，发行人制造费用采用工时分配符合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各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②发行人成本核算具体流程

序号	主要流程	主要内容
1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领用原材料	(1) 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2) 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成本根据 BOM 表编制的材料出库单的发出成本加总确定
3	核算委外加工成本	根据 BOM 表编制转储单、材料出库单，待委外加工产品验收入库时，根据入库数量归集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和委外加工费用，作为委外加工产品成本
4	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由于在产品结存金额波动较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仅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工时进行分摊
5	核算完工产品成本	(1) 自产产成品成本包括领用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委外加工产品成本包括领用原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
6	结转营业成本	(1)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2) 产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③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保持了一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按月归集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并依据工时进行合理分配，能准确计算各品种产品的成本。因此，发行人采用品种法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成本核算中料工费的分配方法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特点，同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及结构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营业成本的变动与收入、产销量变动匹配，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四）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各年实现的毛利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5,601.98	41.16%	12,396.41	44.56%	12,770.82	54.60%	14,017.33	72.61%
2	通信光电部件	5,725.66	42.07%	10,481.46	37.67%	8,725.81	37.31%	4,273.45	22.13%
3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2,490.92	18.30%	5,095.63	18.32%	1,892.79	8.09%	1,014.91	5.26%
4	适配器终端	-209.66	-1.54%	-151.39	-0.55%	-	-	-	-
	合计	13,608.89	100.00%	27,822.11	100.00%	23,389.42	100.00%	19,305.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其贡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不断提升，对发行人整体毛利额贡献率逐步增加。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适配器终端产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等固定成本尚无法通过规模效应进行有效分摊，导致2016年和2017年1-6月实现的毛利为负值，暂时尚未实现盈利。

2、发行人毛利结构变动合理性分析

（1）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

①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

报告期内，国内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的逐步增加，互联网的推广及升级，直接推动产业对通信设备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下游通信设备厂商对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产品采购量的增加，促进销售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业务实现毛利 14,017.33 万元、12,770.82 万元、12,396.41 万元和 5,601.98 万元。其中，①2015 年，虽然发行人该产品系列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3.83%，但由于市场发展迅速，生产厂商较多导致客户采购价格下降，且公司加大了产品品质管控的投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该产品 2015 年实现毛利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②2016 年，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适当减少低毛利率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致使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当年实现的毛利额与 2015 年基本相当，推动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稳定增长。③2017 年 1-6 月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②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光通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光纤入户和光纤接入端口占比大幅增加，直接推动了相关光网络建设及终端接入设备的需求增长，带动了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持续增长，致使报告期内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实现毛利分别为 4,273.45 万元、8,725.81 万元、10,481.46 万元和 5,725.6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同比增长 104.19%和 20.12%，对发行人整体毛利额贡献率逐步增加。

③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

近年来，电信运营商已全面加速发展 4G 网络并铺开 4G 基站建设，同时逐步研究及推进 5G 网络。因此，随着电信运营商对于 4G 网络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及原有通信网络传输带宽的升级扩容，我国相关通信基站的建设持续增长，直接推动了对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收入持续增

长，带动了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收入持续增长，进而导致报告期内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毛利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实现毛利分别为1,014.91万元、1,892.79万元、5,095.63万元和2,490.92万元，2015年和2016年毛利同比增长86.50%和169.21%，对发行人整体毛利额贡献率逐步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结构符合行业的变动及市场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业务构成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受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通信磁性元器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收入占比分别为68.52%、54.68%、46.70%和40.72%，导致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受通信光电部件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收入占比分别为27.05%、40.10%、42.37%和46.04%，导致通信光电部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受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收入占比分别为4.43%、5.21%、9.64%和8.96%，导致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逐渐上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结构构成的变化与产品毛利结构变动具有一致性。

(3) 毛利变动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变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	73,241.01	139,686.69	6.10%	131,657.40	30.10%	101,197.18
2	主营业务成本	59,632.12	111,864.58	3.32%	108,267.98	32.21%	81,891.48
3	毛利额	13,608.89	27,822.11	18.95%	23,389.42	21.15%	19,305.69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比例
4	毛利率	18.58%	19.92%	2.15%	17.77%	-1.31%	19.0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受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毛利额增长幅度略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2016年受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毛利额同比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但报告期内，毛利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匹配性。

3、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通信磁性元器件	18.78%	40.47%	19.00%	46.36%	17.74%	54.16%	20.22%	67.18%
2	通信光电部件	16.98%	45.76%	17.71%	42.06%	16.53%	39.72%	15.61%	26.52%
3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37.94%	8.91%	37.82%	9.57%	27.58%	5.16%	22.64%	4.34%
4	适配器终端	-6.71%	4.24%	-8.43%	1.28%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8%	99.37%	19.92%	99.27%	17.77%	99.04%	19.08%	98.05%
综合毛利率		18.61%	100.00%	20.13%	100.00%	17.80%	100.00%	1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7%、17.80%、20.13%和 18.61%，期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8%、17.77%、19.92%和 18.58%，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

①2015年，发行人较低毛利率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且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致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9.08%下降至 2015 年的 17.77%，下降了 1.31 个百分点。

②2016年，发行人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适当控制或减少通信磁性元器件中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增加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改造、控制采购成本等措施，发行人各

产品系列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均有所上升，致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7.77% 上升至 2016 年的 19.92%，增加了 2.15 个百分点。

③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较低毛利率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致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19.92% 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18.58%，下降了 1.34 个百分点。

(2)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特征分析

从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各产品分类不仅构成复杂，且各期的构成结构变化幅度很大，各产品毛利率在整体稳定的基础上也呈现一定的波动，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即使同一细分产品下，也存在较多型号的产品，以 2016 年为例，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品型号多达 1,200 余种，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多达 200 余种，不同型号产品的成本和单价差异较大。这些差异原因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功能、性能、参数等多方面要求不同、产品的独特性和其所需研发投入的不同及生产工艺不同综合所致。

②发行人各年的产品销售结构中，不同型号、不同价位产品的比例存在较大波动，并不一定存在明显的规律性因素，如型号为 702-201-*****-00 的光电模块产品，占光电模块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8.44% 上升至 2015 年的 14.18%，下降至 2016 年 0.35%。这种构成比例的变化，与当年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具体采购情况有关。

③从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结构的变化来看，呈现出不断新老交替的特点：功能性能更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在其生命周期的前半段，逐步提升销售占比、替代老产品，在后半段，又将逐步被更新的产品所替代。例如，千兆产品逐步替代百兆产品，而万兆产品又逐渐替代千兆产品。

(3) 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1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0.42%	-0.26%	20.69%	1.59%	19.10%	-3.05%	22.15%
2	通信电源类	14.73%	0.36%	14.37%	0.35%	14.02%	1.82%	12.20%
3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5.08%	1.37%	13.70%	1.59%	12.11%	-0.46%	12.57%
4	其他产品	13.34%	3.34%	10.00%	-2.64%	12.64%	-0.23%	12.88%
	通信磁性元器件	18.78%	-0.22%	19.00%	1.27%	17.74%	-2.48%	20.22%

报告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22%、17.74%、19.00%和 18.78%，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报告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了 2.48%，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上升了 1.27%。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对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收入占比、对毛利率贡献等情况如下：

2015 年较 2014 年通信磁性元器件变动分析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A	B	C	D			
1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19.10%	22.15%	76.10%	80.36%	-2.32%	-0.94%	-3.27%
2	通信电源类	14.02%	12.20%	16.16%	14.16%	0.29%	0.24%	0.54%
3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2.11%	12.57%	7.60%	5.34%	-0.04%	0.28%	0.25%
4	其他产品	12.64%	12.88%	0.15%	0.14%	0.00%	0.00%	0.00%
	通信磁性元器件	17.74%	20.22%	100.00%	100.00%	-2.48%	0.00%	-2.48%

2016 年较 2015 年通信磁性元器件变动分析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A	B	C	D			
1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0.69%	19.10%	74.35%	76.10%	1.18%	-0.33%	0.85%
2	通信电源类	14.37%	14.02%	17.34%	16.16%	0.06%	0.17%	0.23%
3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3.70%	12.11%	8.14%	7.60%	0.13%	0.07%	0.20%
4	其他产品	10.00%	12.64%	0.16%	0.15%	0.00%	0.00%	0.00%
	通信磁性元器件	19.00%	17.74%	100.00%	100.00%	1.27%	0.00%	1.27%

2017年1-6月较2016年通信磁性元器件变动分析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7年1-6月	2016年			
		A	B	C	D			
1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20.42%	20.69%	70.51%	74.35%	-0.18%	-0.80%	-0.98%
2	通信电源类	14.73%	14.37%	18.06%	17.34%	0.06%	0.10%	0.17%
3	通信用连接器组件	15.08%	13.70%	11.31%	8.14%	0.16%	0.43%	0.59%
4	其他产品	13.34%	10.00%	0.12%	0.16%	0.00%	0.00%	0.00%
	通信磁性元器件	18.78%	19.00%	100.00%	100.00%	-0.22%	0.00%	-0.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由于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占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比较高，平均比例在75%以上，其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2.48%，主要原因系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下降导致其对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贡献率下降了2.32%所致。2016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1.27%，主要原因系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上升导致其对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贡献上升了1.18%所致，以下就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①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平均售价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单位平均售价	1.42	-7.19%	1.53	0.00%	1.53	-9.38%	1.69
单位平均成本	1.13	-7.38%	1.22	-1.61%	1.24	-5.83%	1.31
毛利率	20.42%	-0.26%	20.69%	1.59%	19.10%	-3.05%	22.15%

A、2015年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下降 9.38%，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5.83%。单位平均售价降幅大于单位平均成本，导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磁芯所用的磁性材料主要包含铁、锰、锌、镍等几种金属，因此磁芯的价格受工艺、生产管理因素影响外，主要受金属类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5 年度受金属类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磁芯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型号众多，导致所用的磁芯种类也较多。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网络通信磁性单位平均成本相应呈下降趋势，但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主要系一方面 2015 年发行人应大客户的要求，提升了产品品质管控，扩大了部分委外加工产品回厂内的抽检比例和品质检测工序。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5 年上调了东莞本部生产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达 10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了 5.83 个百分点。

b、由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价格信息，因此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的采购定价一般会考虑公开透明的信息，因此发行人在加强品质管理的同时，为了保持与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竞标过程中，仍按照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相应的调低了产品的销售单价。如 G50***G，该型号产品 2015 年销售金额达 1,495.25 万元，其单位售价从 2014 年的 4.08 元/个将至 3.81 元/个，降幅达 6.77%，致使产品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下降较多。

B、2016 年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61%，单位平均售价基本持平，致使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从单位平均成本变动来看，一方面，2016 年主要磁芯原材料下降幅度收窄，在 2%-10%左右；另一方面，2016 年发行人东莞本部生产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幅度收窄，上调了约 3.03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 2016 年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幅度收窄，下降约 1.61 个百分点。

从单位平均单价变动来看，2016年，为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优化了客户结构，优先安排和保障毛利率较高、单价较高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逐步减少部分客户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如单价在0.60元/个左右、当期毛利率为2.59%的H200***G型号产品，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给客户普联技术，其销售金额从2015年的1,592.41万元减少至2016年的429.27万元，同比下降73.04%。

C、2017年1-6月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基本稳定，变动较小。

(4) 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1	光电模块	28.24%	0.01%	28.24%	9.33%	18.91%	2.80%	16.12%
2	光器件	12.45%	0.72%	11.73%	-1.43%	13.16%	5.55%	7.61%
	通信光电部件	16.98%	-0.73%	17.71%	1.18%	16.53%	0.92%	15.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61%、16.53%、17.71%和16.98%，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5年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率2015年相比2014年上升了0.92%，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占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对毛利率贡献等情况如下：

2015年较2014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变动分析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		毛利率 变动影响 E=C* (A-B)	收入比重 变动影响 F=B* (C-D)	毛利率 贡献变动 G=E+F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A	B	C	D			
1	光电模块	18.91%	16.12%	58.53%	94.05%	1.64%	-5.72%	-4.09%
2	光器件	13.16%	7.61%	41.47%	5.95%	2.30%	2.70%	5.00%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16.53%	15.61%	100.00%	100.00%	0.92%	0.00%	0.92%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上升了 0.92%，主要原因是光器件毛利率和收入比重大幅上升所致，其中光器件毛利率上升导致其对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的贡献率上升了 2.30%，光器件收入比重上升导致其对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的贡献率上升了 2.70%。

其中，2015 年光器件收入占通信光电部件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了 35.52%，而光电模块收入占通信光电部件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光通信网络快速发展，光纤接入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导致对通信光电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光电模块是通过将光器件焊接至 PCB 板后，加上系统控制软件 and 外壳机构件组装而成。

2015 年国内部分通信终端下游客户为降低成本，改变了光电部件产品在集成电路上的组装方式，即由光电模块即插方式改为采购光器件直接焊接至集成电路的方式，节省光电模块中外壳机构件的相关成本，导致光器件需求量增加，从而致使公司光器件收入规模和占比大幅上升。

2014 年和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平均售价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光电模块	单位平均售价	51.20	-4.20%	53.45
	单位平均成本	41.52	-7.38%	44.83
光电模块毛利率		18.91%	2.79%	16.12%
光器件	单位平均售价	42.11	-1.31%	42.67
	单位平均成本	36.57	-7.23%	39.42
光器件毛利率		13.16%	5.55%	7.61%
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		16.53%	0.92%	15.61%

A、2015 年通信光电模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光电模块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7.38%，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4.20%，致使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从单位平均成本变动来看，2015 年单位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管芯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从单位平均单价变动来看，2015 年单位平均售价下降较小，下降幅度为 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较高单价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应用于较大带宽、较大速率的 GPON 模块收入占通信光电模块的比例有所上升所致。

B、2015 年通信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光器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5.55%，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1.31%，而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7.23%。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原材料管芯价格下降的影响所致。

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 2015 年光通信网络快速发展，光纤接入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导致对通信光电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采购光器件的需求量增多，导致 2015 年光器件市场需求旺盛，进而导致单位平均售价降幅较小所致。

②2016 年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占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对毛利率贡献等情况如下：

2016 年较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变动分析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1	光电模块	28.24%	18.91%	36.22%	58.53%	3.38%	-4.22%	-0.84%
2	光器件	11.73%	13.16%	63.78%	41.47%	-0.91%	2.94%	2.02%
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		17.71%	16.53%	100.00%	100.00%	1.18%	0.00%	1.18%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率 2016 年相比 2015 年上升了 1.18%，主要原因是光电模块毛利率和光器件收入比重有所上升所致，其中光电模块毛利率上升导致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上升了 3.38%，光器件收入比重上升导致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上升了 2.94%所致。

2016 年和 2015 年通信光电部件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平均售价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光电模块	单位平均售价	52.04	1.65%	51.20
	单位平均成本	37.35	-10.05%	41.52
光电模块毛利率		28.24%	9.33%	18.91%
光器件	单位平均售价	34.81	-17.35%	42.11
	单位平均成本	30.72	-15.99%	36.57
光器件毛利率		11.73%	-1.43%	13.16%
通信部件毛利率		17.71%	1.18%	16.53%

A、2016 年通信光电模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光电模块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0.05%，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上升了 1.65%，致使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了 9.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从单位平均成本变动来看，随着 2015 年管芯市场旺盛需求情况，境内管芯封装企业增多，2016 年管芯市场供应量增多，致使 2016 年管芯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单位平均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0.05 个百分点左右。

从单位平均单价变动来看，2016 年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5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6 年毛利率较高、单价较高、应用于较大带宽、较大速率的 GPON 模块金额大幅增加，导致 GPON 模块收入占光电模块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41.14% 上升至 56.98% 所致。

B、2016 年通信光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光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43%，单位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下降 17.35%，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5.99%。

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管芯价格下降的影响所致，2016 年度主要管芯价格下降幅度 3%-20% 左右。平均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系受 2015 年光器件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2016 年较多生产厂商增加了光器件的产能，而 2016 年光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慢于产能的快速增加，导致 2016 年光器件单位平均售价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保持一致所致。

③2017 年 1-6 月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占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对毛利率贡献等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较2016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变动分析表

序号	主要产品	毛利率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7年1-6月	2016年			
		A	B	C	D			
1	光电模块	28.24%	28.24%	28.69%	36.22%	0.00%	-2.13%	-2.12%
2	光器件	12.45%	11.73%	71.31%	63.78%	0.51%	0.88%	1.39%
	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	16.98%	17.71%	100.00%	100.00%	-0.73%	0.00%	-0.73%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毛利率2017年1-6月相比2016年下降了0.73%，主要原因是光电模块收入比重下降导致通信光电部件毛利率下降了2.13%所致。

2017年1-6月和2016年通信光电部件单位平均成本、单位平均售价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比率
光电模块	单位平均售价	47.27	-9.17%	52.04
	单位平均成本	33.92	-9.18%	37.35
光电模块毛利率		28.24%	0.01%	28.24%
光器件	单位平均售价	29.00	-16.68%	34.81
	单位平均成本	25.39	-17.35%	30.72
光器件毛利率		12.45%	0.72%	11.73%
通信部件毛利率		16.98%	-0.73%	17.71%

A、2017年1-6月通信光电模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1-6月光电模块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2016年下降9.18%，同时单位平均售价较2016年下降9.17%，单位平均售价和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相同，致使2017年1-6月光电模块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保持持平。

B、2017年1-6月通信光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1-6月光器件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2016年下降17.35%，单位平均售价较2016年下降16.68%，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致使2017年1-6月光器件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略有上升。

(5)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22.64%、27.58%、37.82%和37.94%，报告期内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该产品类别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及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483.03万元、6,862.10万元、13,472.18万元和6,565.59万元，其中2015年及2016年销售增长率分别达到53.07%和96.33%。销售规模的增加，有利于公司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厂房租金、一线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的有效分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②公司销售的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相应采购配件产品并加工成设备产品销售给客户，通常情况下，定制化产品程度越高，相关产品销售可实现更高毛利水平。2015年，公司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中主要为通信电源设备的销售，销售占比为73.61%，其对应毛利率为23.44%，而2016年，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至56.29%。相应地，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配电设备，2015年其销售占比为17.02%，对应毛利率为43.13%，2016年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至28.58%。

综上，销售规模的增加及销售产品结构的优化有效的促进了公司报告期内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毛利率的逐步提升，后续随着公司该产品系列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并依托下游通信行业不断发展的良好前景，其产品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显现。

3、产品销售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52%、54.68%、46.70%和40.72%，该产品销售实现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

利比例分别为 72.61%、54.60%、44.56%和 41.16%，通信磁性元件的生产和销售构成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以下就通信磁性元件产品销售价格做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变动幅度	对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通信磁性元件	5%	1.62%	1.83%	2.19%	2.68%
	3%	0.98%	1.11%	1.33%	1.63%
	1%	0.33%	0.37%	0.45%	0.55%
	0%	-	-	-	-
	-1%	-0.33%	-0.38%	-0.45%	-0.56%
	-3%	-1.01%	-1.14%	-1.37%	-1.70%
	-5%	-1.69%	-1.91%	-2.31%	-2.87%

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比例=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前主营业务收入+通信磁性元件营业收入*价格调整幅度

从上表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通信磁性元件产品总体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87%、2.31%、1.91%和 1.6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管芯（包括激光器管芯和探测器管芯）在直接材料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9.75%、41.39%、41.09%和 25.20%，占比最高，以下以管芯的采购价格变动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幅度	对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芯	5%	-0.88%	-0.88%	-0.82%	-0.52%
	3%	-0.53%	-0.53%	-0.49%	-0.31%
	1%	-0.18%	-0.18%	-0.16%	-0.10%
	0%	-	-	-	-
	-1%	0.18%	0.18%	0.16%	0.10%
	-3%	0.53%	0.53%	0.49%	0.31%
	-5%	0.88%	0.88%	0.82%	0.52%

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比例=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前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管芯材料金额*价格调整幅度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管芯采购价格每提升 5%，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减少 0.52%、0.82%、0.88%和 0.88%。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完全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两种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在 90%左右。在通信磁性元器件上，选取了与发行人具有类似磁性元件的可立克、京泉华作为可比公司；在通信光电部件上，选取了与发行人具有类似光电部件的中航光电和华工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	002782.SZ	可立克	-	23.80%	21.68%	21.82%
2	002885.SZ	京泉华	-	19.71%	17.48%	13.31%
3	002179.SZ	中航光电	-	33.75%	33.70%	32.81%
4	000988.SZ	华工科技	-	25.30%	25.11%	25.63%
平均水平			-	25.64%	24.49%	23.39%
铭普光磁			18.61%	20.13%	17.80%	19.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按产品分类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品主要运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按照同类产品或类似业务进行毛利率的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结构 (注)	境外比例 (注)	与发行人 同类或类 似业务	同类或类似业务毛利率比较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信 磁性 元件产 品	可立克	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类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元件按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开关电源按特性分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三大类 可立克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064.03 万元，净利润为 5,889.57 万元	以磁性元件产品为主，收入占比 51.98%；以开关电源产品为辅，收入占比为 47.38%	境外销售比例为 71.91%	磁性元件产品	-	25.83%	22.74%	24.40%
	京泉华	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磁性元件按特性分为高频元器件和低频元器件两大类；电源产品按照特性分为适配器电源和定制电源两大类 京泉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9,975.85 万元，净利润为 6,002.58 万元	以磁性元器件产品为主，收入占比 60.98%；以电源产品为辅，收入占比为 23.09%	境外销售比例为 58.45%	磁性元器件	-	16.84%	15.98%	15.30%
	平均值	-	-	-	-	-	21.34%	19.36%	19.85%
	铭普光磁	主要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和通信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有分为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通信光电部件分为光器件和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 2016 年营业收入 140,710.81 万元，净利润为 9,065.20 万元	2016 年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 46.70%	2016 年销售出口比例约为 18%左右	-	18.78%	19.00%	17.74%	20.22%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结构（注）	境外比例（注）	与发行人同类或类似业务	同类或类似业务毛利率比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中航光电	主要从事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其光电设备和线缆组件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连接器按特性可细分低频、高频和滤波电连接器三类；光器件及其光电设备包含光电无源、光收发模块、光电设备与系统 中航光电2016年度营业收入585,480.21万元，净利润为77,648.90万元	以电连接器为主，收入占比为62.74%；光器件及其光电设备收入占比为18.93%；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收入占比为16.49%	境外销售比例为5.23%	光器件及其光电设备收入	-	21.43%	22.94%	18.40%
	华工科技	主要从事光电器件系列产品、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敏感元器件、激光全息防伪系列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光电器件产品主要包括有源光器件、无源光器件和智能终端等产品 华工科技2016年度营业收入331,369.92万元，净利润为28,120.98万元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为39.00%；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收入占比33.08%；敏感元器件收入占比为18.57%	境外销售比例为14.64%	光电器件系列	-	13.03%	12.39%	13.62%
	平均值	-	-	-	-	-	17.23%	17.67%	16.01%
	铭普光磁	主要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有分为通信电源类，通信用连接器组件；通信光电部件分为光器件和光电模块； 铭普光磁2016年营业收入140,710.81万元，净利润为9,065.20万元	2016年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42.37%	2016年销售出口比例约为18%	-	16.98%	17.71%	16.53%	15.61%

注：主要产品结构和境外销售比例的数据为2016年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按照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进行毛利率的比较,在通信磁性元器件方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19.85%、19.36%和21.34%,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0.22%、17.74%和19.00%,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通信磁性元器件方面的毛利率差距较小。在通信光电部件方面,报告期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16.01%、17.67%、17.23%,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5.61%、16.53%、17.7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通信光电部件方面的毛利率差距较小,发行人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通信磁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均值差距较小,但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还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或类似业务的细分产品、客户结构、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结构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	可立克	磁性元件产品按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三大类	磁性元件领域,主要包括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等客户	磁性元件产品应用领域除计算机电源、UPS电源以及汽车电子等传统行业外,还包括较高毛利率的太阳新能源、无线电充电及智能电表等新兴应用领域
	京泉华	磁性元件产品按特性可分为高频元器件和低频元器件两大类,包括:高频变压器、电感器、低频变压器等多个系列	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富士康集团、松下集团、GE集团、伊顿集团、ABB集团、霍尼韦尔集团、格力集团、华为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通信、LED照明、开关电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铭普光磁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连接器组件等	主要客户为华为、中兴、共进电子、双翼科技、普联技术、VNPT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通信磁性元器件广泛应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电脑、服务器、网络监控设备及网络电视、通讯设备等较传统行业重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结构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中航光电	光器件及其光电设备除包含光电无源产品和光收发模块外,还包括光电设备与系统类设备	除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国内军工企业外,还包括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境内大型知名企业	光器件及光电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传输干线、区域光通讯网、长途电信、光检测、工业、医学传感器和其它各类光传输网络系统领域
	华工科技	光电器件产品除有源光器件、无源光器件外,还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光学零部件、固定衰减器、蝶型光缆、光猫、路由器等设备类产品	光电器件产品主要包括韩国三星、华为技术、中兴通信、大唐电信、烽火通讯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数字、模拟通信以及国防军工等重要领域
	铭普光磁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分为通信光器件和通信光电模块产品,不包括设备类产品	主要客户为中兴、双翼科技、共进电子、无锡盟创等大型知名企业	通信光电部件广泛用于以太网、数据通信、视频监控、安防、存储区域网络、FTTB(光纤到大楼)、FTTC(光纤到路边)、FTTH(光纤到家)等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客户结构和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相比，差异较大，致使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考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等因素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期间费用及总体变动分析

（1）发行人期间费用与业务模式和结构变化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销售费用	1,765.46	2.40%	3,428.19	2.44%	0.75%	2,248.34	1.69%	-0.15%	1,895.05	1.84%
2	管理费用	6,421.95	8.71%	13,279.83	9.44%	1.49%	10,572.38	7.95%	-0.13%	8,339.02	8.08%
	其中：研发费用	2,888.15	3.92%	6,436.79	4.57%	1.08%	4,643.70	3.49%	-0.04%	3,641.20	3.53%
3	财务费用	421.73	0.57%	685.05	0.49%	-0.23%	951.05	0.72%	0.25%	485.12	0.47%
4	期间费用合计	8,609.14	11.68%	17,393.07	12.36%	2.00%	13,771.77	10.36%	-0.03%	10,719.19	1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19.19 万元、13,771.77 万元、17,393.07 万元和 8,60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9%、10.36%、12.36% 和 11.68%。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增加 2%，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发行人基于通信光电部件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产品销售中通信光电部件的销售占比逐步增加，加大了对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1,793.09 万元，致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1.08%；②2016 年，发行人加大了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力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提升，较 2015 年增加了 0.75%。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减少了 0.68%，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多数在研项目在 2017 年进入到了测试、送样等研发后续阶段，当期领用的研发材料有所减少，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0.65% 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结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和规模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发行人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业务收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变动、营业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期间费用合计	8,609.14	11.68%	17,393.07	12.36%	26.30%	13,771.77	10.36%	28.48%	10,719.19	10.39%
2	营业收入	73,703.40	-	140,710.81	-	5.85%	132,940.18	-	28.80%	103,211.29	-
3	营业利润	4,016.99	-	9,711.31	-	7.17%	9,061.30	-	14.39%	7,921.44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长幅度分别为28.48%，28.80%和14.39%。其中，2015年期间费用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受综合毛利率下降因素影响，2015年营业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但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016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2015年增长幅度分别为26.30%、5.87%和7.17%，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有所致增加所致，但三者变动趋势仍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费用率	可立克	-	3.86%	3.40%	3.13%
		京泉华	-	3.60%	3.38%	3.03%
		中航光电	-	4.82%	5.42%	6.16%
		华工科技	-	6.72%	6.38%	6.66%
		平均值	-	4.75%	4.65%	4.75%
		铭普光磁	2.40%	2.44%	1.69%	1.84%
2	管理费用率	可立克	-	8.74%	8.46%	7.67%
		京泉华	-	8.76%	8.65%	6.73%
		中航光电	-	13.32%	12.46%	12.56%
		华工科技	-	10.67%	12.66%	10.86%
		平均值	-	10.37%	10.56%	9.46%

序号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铭普光磁	8.71%	9.44%	7.95%	8.08%
3	财务费用率	可立克	-	-1.73%	-1.31%	0.14%
		京泉华	-	-0.78%	-1.69%	-0.06%
		中航光电	-	0.40%	0.90%	1.05%
		华工科技	-	0.84%	1.52%	1.85%
		平均值	-	-0.32%	-0.15%	0.75%
		铭普光磁	0.57%	0.49%	0.72%	0.4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比有差异，其中，一方面，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发行人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受上市公司融资次数和规模的影响，财务费用率之间略有差异，但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84%、1.69%和2.4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对比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1	可立克	-	-	1.80%	44	1.46%	38	1.33%	30
2	京泉华	-	-	1.11%	57	1.00%	62	0.95%	-
3	中航光电	-	-	1.70%	693	2.16%	636	2.85%	555
4	华工科技	-	-	2.36%	946	2.39%	800	2.15%	783
	均值	-	-	1.74%	435	1.75%	384	1.82%	456
	铭普光磁	0.65%	73	0.64%	69	0.74%	52	0.76%	56

注：京泉华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14年末的销售人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A、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B、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17.42万元、16.38万

元、18.22 万元，而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4.71 万元、15.43 万元、14.18 万元。

②物流费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物流费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可立克	-	1.12%	1.06%	1.00%
2	京泉华	-	1.30%	1.33%	1.30%
3	中航光电	-	0.54%	0.57%	0.79%
4	华工科技	-	1.17%	0.59%	0.64%
	均值	-	1.03%	0.89%	0.93%
	铭普光磁	0.55%	0.47%	0.41%	0.49%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在于客户区域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A、客户区域不同。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46.31%、46.92%和 50.9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如华为、中兴、普联技术、共进电子和发行人均位于珠三角地区，货物运输半径较小，致使物流费相对较低；

B、产品结构不同。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主要为磁性元器件或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品种多、体积小，而系统/设备类产品占比较低，2016 年占比为 9.64%；而其他可比公司的磁性元器件或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占比相对较低，系统/设备类产品相对较高，如可立克的开关电源，2016 年占比为 47.38%、华工科技的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占比为 33.08%，致使发行人的物流费相对较低。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的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③差旅费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可立克	-	0.22%	0.12%	0.15%
2	京泉华	-	0.10%	0.10%	0.09%
3	中航光电	-	0.57%	0.55%	0.50%
4	华工科技	-	0.50%	0.48%	0.60%
均值		-	0.35%	0.31%	0.34%
铭普光磁		0.11%	0.10%	0.06%	0.05%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A、发行人注重经营效益，人员精简，销售人员数量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差旅费相对较少；B、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客户重合度高，同时主要客户如华为、中兴、普联技术、共进电子和发行人均位于珠三角地区，在服务客户方面，销售人员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往返，节省了大量差旅费；C、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人员差旅费相关规定，确保相关差旅费发生与实际业务相关、合理。

④业务招待费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可立克	-	0.10%	0.21%	0.20%
2	京泉华	-	0.41%	0.31%	0.22%
3	华工科技	-	0.45%	0.52%	0.53%
均值		-	0.32%	0.34%	0.32%
铭普光磁		0.19%	0.22%	0.11%	0.10%

注：报告期内，中航光电各年年报销售费用中未披露业务招待费项目，故本表未包含中航光电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是：

A、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B、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客户重合度高，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用于维护现有客户的费用相对较低；C、发行人对业务招待费报销

制定了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确保相关费用发生与实际业务相关、合理。

⑤广告宣传费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可立克	-	0.05%	0.06%	0.01%
2	京泉华	-	0.02%	0.02%	0.01%
3	中航光电	-	0.04%	0.06%	0.05%
4	华工科技	-	0.53%	0.59%	0.77%
	均值	-	0.16%	0.18%	0.21%
	铭普光磁	0.10%	0.07%	0.07%	0.03%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均值，接近与可立克、京泉华、中航光电水平，低于华工科技水平，主要原因是：

A、华工科技涉及的产业类型较为广泛，涉及激光装备制造产业、传感器产业、光通信器件产业、激光全息防伪与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而发行人产业类型主要以通信类为主，业务结构更简单，需要发生的广告宣传费更少；B、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华为、中兴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相关产品展会发生的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的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在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结构、客户所处地区、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分析

A、从产品构成和应用领域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集中运用在通信领域，涉及产业跨度较少，所需销售人员和广告宣传较少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其中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销售

占比一直在 89%以上，产品大类构成相对简单。发行人产品集中应用在通信领域，相对可比公司，涉及产业跨度较少，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产品构成情况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可立克	以磁性元件产品为主，收入占比 51.98%； 以开关电源产品为辅，收入占比为 47.38%	磁性元器件主要应用于资讯类（计算机等 IT 设备）、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设备； 开关电源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LED 照明以及工业仪表等领域
京泉华	以磁性元器件产品为主，收入占比 60.98%； 以电源产品为辅，收入占比为 23.09%	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通信、LED 照明、开关电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特种变压器主要用于光伏发电、通信领域
中航光电	以电连接器为主，收入占比为 62.74%； 光器件及其光电设备收入占比为 18.93%；	电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 光器件及光电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传输干线、区域光通讯网、长途电信、光检测、工业、医学传感器和其它各类光传输网络系统领域
华工科技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为 39.01%； 激光加工及系列成套设备收入占比 33.08%； 敏感元器件收入占比为 18.57%	光电器件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数字、模拟通信以及国防军工等重要领域； 另外还涉及激光装备制造产业、传感器产业、光通信器件产业、激光全息防伪与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
铭普光磁	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89.07%；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占 9.64%	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相比可比公司，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在通信领域，所需销售人员主要具备通信行业基础背景，无需不同产业背景人员，同等营业收入对应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且发行人产品集中在通信领域，主要客户系招投标取得，对应广告宣传费用亦较少。

B、从客户集中度、稳定性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同品类产品客户重叠性较高，且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对应发行人所需销售人员、差旅和业务招待支出等较少

发行人客户整体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华为、中兴、双翼科技、共进电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6.31%、46.92%和 50.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少，进而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较小。

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客户重合度高，如中兴、双翼、VNPT 等客户同时采购光、磁产品，同一客户采购产品具有延伸性。且发行人与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变动较少，发行人用于维护现有客户的费用相对较低，差旅、业务招待等支出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可立克	48.08%	50.78%	39.35%
	京泉华	39.79%	43.88%	45.82%
	中航光电	33.01%	34.29%	34.00%
	华工科技	43.70%	38.21%	35.91%
	均值	41.15%	41.79%	38.77%
	铭普光磁	50.90%	46.92%	46.31%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C、从市场定位和销售区域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外区域为辅，销售人员所需运输、报关、差旅费等支出均较少

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如华为、中兴、双翼科技、共进电子等均位于华南地区（深圳、东莞），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区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55.72%、63.77%、60.42%。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区域，货物运输以及客户服务、交流等路程半径较小，致使运输费、差旅费等相对较少。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境外交易相关的报关出口、运输、客户服务等成本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外销售占比	可立克	71.91%	78.93%	82.12%
	京泉华	57.44%	65.64%	72.44%
	中航光电	5.23%	5.03%	4.34%
	华工科技	14.37%	11.55%	13.71%
	均值	37.24%	40.29%	43.15%
	铭普光磁	17.78%	14.96%	18.3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D、从经营模式和成本费用构成来看，发行人属于生产、研发型企业，销售

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对应销售费用等相应支出较少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以通信磁性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后针对通讯领域的主要设备商（华为、中兴、双翼等）、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服务商（中国铁塔）的需求陆续推出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新产品，客户群与原来磁性元件基本相同，只是进行新的产品类型的推广，故发行人销售对应的业务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E、从产品定价方式来看，发行人主要订单系定期参加老客户招投标程序取得，取得方式集中，相应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6.31%、46.92%和 50.90%，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在获取客户认证后定期参加老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取得方式集中且公开、透明，相应销售费用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系招投标取得，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未来，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不断上升，发行人将加强销售部门的业务开拓职能，主动积极开发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通信元器件客户。

（2）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08%、7.95%和 9.4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研发费用和折旧与摊销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研发费用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可立克	-	2.31%	2.23%	2.20%
2	京泉华	-	4.78%	4.59%	3.85%
3	中航光电	-	7.37%	6.38%	6.19%
4	华工科技	-	4.45%	5.19%	4.49%
	均值	-	4.73%	4.60%	4.18%
	铭普光磁	3.92%	4.57%	3.49%	3.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而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逐步缩小，主要原因是：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通信光电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销售占比逐渐提升，两者合计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31.48% 上升到 2016 年的 52.01%，而该些产品的研发需要持续投入较多研发费用，致使整体的研发费用投入逐步增加，致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上升，并在 2016 年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② 折旧与摊销项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可立克	-	1.31%	1.50%	1.14%
2	京泉华	-	0.13%	0.26%	0.29%
3	中航光电	-	0.69%	0.85%	0.78%
4	华工科技	-	1.92%	2.36%	1.65%
	均值	-	1.01%	1.24%	0.97%
	铭普光磁	0.38%	0.36%	0.21%	0.23%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拟上市的京泉华相近，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提高，均大于发行人，故折旧与摊销金额亦高于发行人。

③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或接近于新近上市的可立克和京泉华，低于早期上市的中航光电和华工科技

A、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靠自身积累进行产品研发与升级，研发费用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

最近三个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中有升趋势，整体接近与可立克和京泉华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中航光电和华工科技水平，主要原因是：A、发行人注重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但目前主要靠自身积累进行产品研发与升

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后，资金实力大大增强，有充足的资金投入研发并吸引了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B、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中航光电、华工科技两家公司，不仅上市时间较早，已迈入更高层次的发展阶段，且部分产品涉及军工领域，相应投入较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升级等项目，研发投入将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进一步增加，不断提升研发实力。

B、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折旧与摊销项目占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可立克、中航光电和华工科技，接近于京泉华，主要系：中航光电和华工科技上市时间较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资产有较大幅度提高，故相应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亦高于发行人；可立克资产结构中房屋及建筑物规模较大，相应计提折旧和摊销较高，但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发行人，综合致使发行人折旧与摊销占收入比例低于可立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或接近于新近上市的可立克和京泉华，低于早期上市的中航光电和华工科技，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市时间、发展阶段、资产结构、产品特征等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477.03	907.44	987.48	779.83
销售佣金	386.36	992.41	276.57	304.11
物流费	402.27	665.02	539.46	503.89
业务招待费	142.00	314.63	150.39	103.89
顾问服务费	125.64	222.62	41.53	30.78
差旅费	80.54	140.21	80.77	48.35
租金	24.61	34.79	48.25	39.97
广告宣传费	70.86	93.25	89.62	33.70
其他	56.15	57.82	34.28	50.52
合计	1,765.46	3,428.19	2,248.34	1,895.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2.44%	1.69%	1.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佣金、物流费业务招待费和顾问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95.05万元、2,248.34万元、3,428.19万元和1,765.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4%、1.69%、2.44%和2.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大呈逐步增长趋势，其中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77.03	907.44	987.48	779.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0.64%	0.74%	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779.83万元、987.48万元、907.44万元和477.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6%、0.74%、0.64%和0.65%，总体较为稳定。

(2) 销售佣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佣金	386.36	992.41	276.57	304.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0.71%	0.21%	0.29%

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9%和0.21%，较为稳定。2016年销售佣金较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6年，发行人为促进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销售及在技术上更好地满足能源客户的要求，主要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能源设备技术咨询协议并按实现销售的一定比例向对方支付佣金所致。2016年，公司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快速

增长，增长幅度为 96.33%，由此导致公司当年计提的销售佣金相比以前年度显著增加。

（3）物流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物流费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物流费用	402.27	665.02	539.46	503.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47%	0.41%	0.49%

报告期内，物流费用金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逐步增加，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其中，2016年物流费金额较前两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发行人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销售规模增长较快，销售规模从2014年的4,483.03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13,472.18万元，该产品相对通信光磁元器件产品体积更大、重量更重，所需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2017年1-6月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华南以外的其他区域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产品运输半径扩大所致。

（4）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142.00	314.63	150.39	103.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22%	0.11%	0.10%

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和0.11%，占比较为稳定。2016年业务招待费较2015年增加164.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新增交易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客户10余家，同时新增储备客户20余家所致。

（5）顾问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顾问服务费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顾问服务费	125.64	222.62	41.53	30.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6%	0.03%	0.03%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顾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6年顾问服务费相比以前年度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当年为促进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增加了对中国移动、电信、铁塔公司等运营商相关项目的投标力度，期间公司投标项目增多，相应向第三方投标咨询服务机构支付的投标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2,888.15	6,436.79	4,643.70	3,641.20
职工薪酬	2,443.25	4,769.42	4,140.68	3,000.87
折旧摊销费	282.41	508.56	274.01	234.71
办公费	86.66	214.77	127.18	122.10
汽车费	67.61	159.93	166.33	152.85
租金	74.39	144.28	157.84	156.84
顾问服务费	122.84	111.22	111.63	173.07
差旅费	60.41	105.06	98.78	86.19
业务招待费	60.44	100.67	123.67	142.17
水电费	38.86	68.01	58.97	74.04
税金	-	64.01	134.66	129.85
其他	296.93	597.11	534.93	425.14
合计	6,421.95	13,279.83	10,572.38	8,33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71%	9.44%	7.95%	8.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员工福利费、办公费、中介机构顾问服务费、汽车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339.02万元、10,572.38万元、13,279.83万元和6,421.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8%、7.95%、9.44%和8.7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1) 研发费用分析

技术研发优势和新产品储备能力是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领域发展的关键所在。发行人一贯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拓宽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分别为 3,641.20 万元、4,643.70 万元、6,436.79 万元和 2,888.15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66%、43.92%、48.47% 和 44.97%，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3.49%、4.57% 和 3.9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研发费用	2,888.15	6,436.79	4,643.70	3,641.20
2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1,891.54	3,575.79	2,395.29	1,963.41
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4.57%	3.49%	3.53%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对光通信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其中 2016 年研发金额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①2016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对通信光电产品项目的研发力度，通信光电业务在研项目数量从 2015 年 5 个项目增加至 8 个，项目数量增长了 60.00%。

其中，2016 年主要新增了“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网络单元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线路终端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和“用于数据中心的 100 吉比特每秒 QSFP28 封装热插拔短距离(100 米)光电模块的研发”3 个光电项目。

②发行人为满足研发需求，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提高了部分研发人员的薪酬，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增加较多，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49.10%。

③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0.65%，主要系 2016 年多数在研项目在 2017 年进入到了测试、送样等研发后续阶段，当期领用的研发材料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2）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43.25	4,769.42	4,140.68	3,000.87
管理人员（人）	434	384	340	283
人均薪酬	5.63	12.42	12.19	10.61

注：员工人数为各年度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2015年较2014年增加1,139.81万元，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28.80%，完成公司业绩指标，发行人给予管理层奖金增加；

②2016年较2015年增加628.74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2016年管理人员较2015年增加44名，导致计入职工薪酬及福利费中的支出增加。

③2017年上半年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新设泌阳子公司后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3）折旧摊销费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234.71万元、274.01万元、508.56万元和282.41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增长16.74%和85.60%，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2016年较2015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年底部分厂房、员工宿舍的完工及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致使2016年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相比以前年度增幅较多。

（4）顾问服务费分析

①顾问服务费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顾问服务费”主要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检测认证费及质量技术咨询费用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因及主要用途	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58	49.80	82.77	123.84	1、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工作人员尽职调查及现场工作期间发生的住宿餐饮费、差旅费、函证费、材料制作费等相关费用； 2、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财务核查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客户、关联方等方面发生的相关费用； 3、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复审费； 4、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费用	主要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业务和高新技术申请、复审相关	否	否
2	检测认证费及质量技术咨询费用	13.96	46.50	20.34	41.88	用于执行产品售前型式检测费用、质量技术咨询费用	与品质检测及质量技术咨询相关	否	否
3	知识产权代理费	1.85	8.97	5.69	4.35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过程中的代理费	主要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	否	否
4	软件服务费	31.45	5.95	2.83	3.00	财务软件日常维护费用	日常维护	否	否
	合计	122.84	111.22	111.63	173.07	-	-	-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规支出

A、各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a、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铭普光磁、铭庆电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b、根据泌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泌阳铭普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泌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B、发行人内部管理措施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非常重视商业贿赂对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坚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产生。一方面，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对经营和日常商务活动中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禁止性规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强化内控制度，加强顾问服务费支出的申请、审核和付款审核流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营的过程中，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管理费用中的“顾问服务费”主要为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尽职调查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支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规支出。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72.83	417.77	522.06	585.17
减：利息资本化	-	-	183.61	130.86
减：利息收入	5.80	43.55	33.97	64.77
承兑汇票贴息	1.38	52.55	164.10	52.18
减：汇兑损益	-123.80	-51.66	-380.59	7.49
手续费及其他	29.53	206.63	101.88	50.89
合计	421.73	685.05	951.05	485.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49%	0.72%	0.47%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变动较大外，发行人财务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逐步减少，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呈逐步下降趋势；

②2015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15 年汇兑损失金额达 380.59 万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57.13 万元、367.54 万元、594.85 万元和 609.37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对变动及存货余额及结构的变化，使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略有波动。

（七）营业外收支的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518.10	625.94	98.95	67.65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3.70	3.21	-
其他	1.19	-	0.14	-
合计	519.29	629.64	102.30	67.65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0.40	0.77	2.30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	7.80	4.28
东莞人力资源局补助款	-	-	-	3.93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	24.90	6.84
广东省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	-	50.00
2013年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	-	-	0.30
2014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	-	46.98	-
2014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	-	8.73	-
2011年及以前年度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	-	3.37	-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	-	6.30	-
就业中心资金	-	-	0.10	-
东莞百润捷两仓补助	-	0.07	-	-
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187.54	-	-
2016年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项目	-	126.82	-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培养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120.00	-	-
认定2015年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	-	100.00	-	-
2015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	33.60	-	-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	13.30	-	-
2016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明细分配计划	-	10.04	-	-
2016年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项目	-	10.00	-	-
2014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	10.00	-	-
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	5.60	-	-
东莞市第五批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	3.90	-	-
2016年第二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2.68	-	-
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	2.00	-	-
2015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五批）资金	246.37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38.68			
2016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10.20			
2015年度东莞市专利奖奖励资金	10.00			
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7.59			
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	5.00			
东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0.16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10			
合计	518.10	625.94	98.95	67.65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23	146.19	45.68	101.59
其他	-	0.05	0.75	7.99
合计	33.23	146.24	46.43	109.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723.55	1,302.26	1,121.58	1,106.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1	-172.75	-97.80	-54.40
合计	726.96	1,129.51	1,023.78	1,052.0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合计数分别为1,052.07万元、1,023.78万元、1,129.51万元和726.96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13.35%、11.23%、11.08%和16.1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稳步提升，当期所得税相应有所增加。

2011年11月，铭普光磁母公司申请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母公司2011至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429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2014年至2016年，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准备2017至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额	389.16	715.29	678.80	676.40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31%	7.89%	8.39%	9.91%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3,386.93	8,349.91	7,414.58	6,151.04

注：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额为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法定税率-优惠税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分别为 6,151.04 万元、7,414.58 万元、8,349.91 万元和 3,386.93 万元，公司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3,703.40	140,710.81	132,940.18	103,211.29
营业成本	59,983.55	112,386.22	109,273.34	83,527.56
营业利润	4,016.99	9,711.31	9,061.30	7,921.44
利润总额	4,503.05	10,194.71	9,117.16	7,879.52
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6,827.44 万元、8,093.38 万元、9,065.20 万元和 3,776.09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基于下游通信设备行业良好的发展，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利润水平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76.09	9,065.20	8,093.38	6,827.4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3.15	426.63	47.49	-1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2.94	8,638.57	8,045.89	6,998.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0.94%	4.71%	0.59%	-2.5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 2014 年公司某研发人员因公务外出发生交通事故支付的抚恤金。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71.09 万元、47.46 万元、426.63 万元和 413.15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51%、0.59%、4.71%和 10.94%，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房屋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构建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2.42	2,105.57	1,791.66	3,881.54
购置设备	2,514.39	4,346.25	5,748.00	1,984.44
购置土地使用权	-	473.49	-	34.68
购入软件	34.39	463.67	28.52	23.39
合计	2,641.20	7,388.99	7,568.18	5,924.0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924.05 万元、7,568.18 万元、7,388.99 和 2,641.20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厂房、员工宿舍的建设项目、扩充产能相关的机器和电子设备购置以及 2016 年设立泌阳铭普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规模逐渐扩大，产能不足的状况以及满足通信光电部件新产品系列推出及大批量生产所必需的设备投入需求，逐步形成产品生产规模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 2017 年及后续期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综试楼的基建支出、扩充产能的机器设备投入及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购入办公系统软件等相关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说明
综试楼基建支出	约 1,800	
设备购置、运输工具等	约 6,000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购置机器设备，并购置运输工具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SAP 软件	约 200	购入 SAP 办公软件，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办公流程管理效率
合计	8,000 万元	

公司以上资本性支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根据目前经营状况拟定，未来期间根据各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可能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

加灵活、合理。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2 亿元、13.29 亿元、14.07 亿元和 7.37 亿元，收入呈逐步增长态势，分别实现净利润 6,827.44 万元、8,093.38 万元、9,065.20 万元和 3,776.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在产品细分行业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备快速响应实现大批量产品生产的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并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加大研发生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突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外协加工商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关键原材料供应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将得到显著增长，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更加突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另一方面，新增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并发生一定的人力物力配套成本，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前会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压力，但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在整体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平稳；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但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可能发生下滑。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

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凭借大规模、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和制造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快速的研发和技术反应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知名通信设备厂商的青睐，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在国际上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未来铭普光磁仍将紧扣主业，充分把握国内外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良好机遇，以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两大类产品为支撑，紧跟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证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同步更新，本着“诚信务实、协同高效、整体提升、快速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与各利益相关者求同存异，互相协作，达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奉献社会、合作共赢、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发展目标

1、收入利润目标

根据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保证通信磁性元器件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快通信光电部件的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另外公司适时发展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业务，逐步提高产品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力争在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将营业收入及利润在 2014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2、技术及研发目标

（1）建立完善的研究平台

公司在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研发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经验，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完善研发设施，不断强

化技术攻关与技术改造能力，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将逐步建立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机制，借助科研院校技术力量，为公司提供技术、产品开发的外部支撑服务。

(2) 研发目标

①通信磁性元器件研发目标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研发方向
1	新一代 DSL 数字传输线路变压器	1) 将工作频率拉升到 212MHz; 2) 小型化
2	高性能雷击防护数字传输线路变压器	1) 提升 DSL 防雷等级，主要考虑产品安全距离、挡边、绝缘胶水、线材等材料的隔离强度的升级; 2) 产品电气性能的提升; 3) 产品小型化，特别是封装面积小型化
3	10G 高速网络数字传输变压器	1) 10G 高速网络数字传输变压器采用高耦合性能的双孔磁芯，穿线工艺改良后较传统 10/100/1000BaseT 变压器更为复杂，采用 8 条漆包绞合线绕制，在攻克屏蔽双绞线或非屏蔽双绞线传输基础上，解决最长 100m 传输距离在 500MHz 基础上的损耗; 2) 建立 3D 电磁模型并选择合理的拓扑结构来解决相邻通道的干扰问题，满足 IEEE802.3an 的要求
4	小型片式通讯网络变压器	1) 采用片式电感的构思，利用新开模设计的工字型或其它类似的磁芯，实现自动绕线作业; 2) 对产品进行封闭磁路的设计，实现和环形磁芯相似的闭环磁路特性
5	多端口集成网络数字传输变压器	1) 多端口集成，每个千兆端口的中心抽头分离，可全部支持 POE 功能; 2) 新型千兆以太网数字滤波器是传输数据最快，容量最大的数据网络滤波器，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模拟和仿真技术，优化器件 S 参数和各种寄生参数，集成噪声抑制，信号整形，高压隔离等性能
6	POE 通讯网络变压器	1) 小型集成、功耗最小化节能技术; 2) 高耐流能力; 3) 耐电流后的温升; 4) 高耐偏置电流能力扩展磁环饱和特性技术
7	磁集成耦合电感器	1) 磁集成方式对动态响应等性能的影响; 2) 研究新的适用于具体应用电路的、采用新的磁性材料与磁芯结构的磁集成技术; 3) IM 的优化设计; 4) 建立实用、标准的磁件电路仿真模型和损耗分析模型
8	无骨架高功率密度、高效率、高频平面电源变压器	1) 降低高度，减小体积; 2) 提高变压器功率密度; 3) 减少漏磁，降低漏感 (约为初级电感的 0.2%); 4) 提高效率
9	新一代高速通讯网络连接	1) 提高单口产品的传输速度和传输容量; 2) 改变接口的形态; 3) 产品应用上的集成化

②通信光电部件研发目标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研发方向
1	10G EPON OLT/ONU	10G EPON 标准设计之初充分兼顾了 GEAPON，物理层上有两种模式：1)一种是非对称模式，即 10Gbps 下行和 1Gbps 上行速率。对应的需要开发 1G TX / 10G RX 的非对称 ONU 模块和 10G TX / 1G TX / 1G RX 的非对称 OLT 模块。非对称模式可以认为是对称模式的一种过渡形式，在前期对上行带宽需求较少和成本较为敏感的场所使用；2)一种是对称模式，即上下行速率均为 10Gbps。对应的需要开发 10G TX / 10G RX 的对称 ONU 模块和 10G TX / 1G TX / 10G RX / 1G RX 的对称 OLT 模块。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EPON 将会逐步过渡到对称模式；公司定位于开发上述两种模式的光电模块和器件，使其满足速率至 10Gbps，小封装、低损耗、低成本、高集成度的要求
2	10G XGPON OLT/ONU	XGPON1 和 XGPON2 是 NGPON 的两个主要备选架构：1) XGPON1 是下行 10Gbps/上行 2.5Gbps 的非对称系统，XGPON2 是上下行 10Gbps 的对称系统。在目前的 PON 标准发展中，不对称系统 XGPON1 极可能追随 ITU 定义的 GTC 层发展，而对称系统 XGPON2 则会向 IEEE 802.3av 工作组制定的 10G EPON 标准靠拢；NGPON1 是个中期的演进方案，即在兼容现有 ODN 的基础上，通过扩展 GPON 标准过渡到 NGPON；2) XGPON2 则是基于全新光网络的长期的演进方案，其目标是提供一个独立的下一代光网络接入方案，该方案不再受制于现有的 GPON 标准和光分配网络
3	LTE 光电模块及器件	1) 低成本：使用三合一方案，发射器、接收器、MCU 合成于一体，降低产品成本；2) 采用最优的算法，确保数字诊断各参数精度满足要求；3) 优化光路设计，使激光器能够稳定工作；4) 优化电路与 PCB 设计，使产品性能有足够的冗余
4	10G 850 SFP+ 光电模块	基于 VCSEL 的 TOSA 的关键性能需求包括调制速率、耦合效率、环型通量 (encircled flux) 需求管理、耦合功率分配、中心波长以及频谱带宽。光调制振幅、中心波长和频率带宽三者是平衡折中关系。ROSA 的关键性能特征是有效接收波长范围、信号速率以及接受灵敏度。在整个运行温度范围内要满足所有的性能要求
5	10G 光电模块及器件	1) 低功耗；2) 良好的传输能力；3) 散热、ESD、电磁兼容性；4) 研究 10G 光电模块的各项协议，使产品具有更好的兼容性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研发方向
6	数据中心用 40G QSFP+模块	1) 40G QSFP+ SR4 模块: 波长 850nm, MTP/MPO 连接头, 传输距离 100m, 最大功耗 1.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2) 40G QSFP+ eSR4 模块: 波长 850nm, MTP/MPO 连接头, 传输距离 300m, 最大功耗 1.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3) 40G QSFP+有源光缆: 波长 850nm, 传输距离 100m, 每端最大功耗 1.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4) 40G QSFP+ IR4 模块: CWDM 波长 1271/1291/1311/1331nm, LC 双端口连接头, 传输距离 2km, 最大功耗 3.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5) 40G QSFP+ LR4 模块: CWDM 波长 1271/1291/1311/1331nm, LC 双端口连接头, 传输距离 10km, 最大功耗 3.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6) 40G QSFP+ ER4 模块: CWDM 波长 1271/1291/1311/1331nm, LC 双端口连接头, 传输距离 30km, 最大功耗 3.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7) 40G QSFP+ IR4 PSM 模块: 波长 1310nm, MTP/MPO 连接头, 传输距离 1.4km, 最大功耗 3.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8) 40G QSFP+ LR4 PSM 模块: 波长 1310nm, MTP/MPO 连接头, 传输距离 10km, 最大功耗 3.5W, 温度范围商业级
7	100G 光电模块及器件	1) 满足 IEEE802.3 标准的 100Gb/s 光互连 4 通道光收发光电模块, 其单通道工作速率大于 25Gb/s、功耗小于 3.5W、工作温度范围 0-70 摄氏度; 2) 在 4x25G 的 25G 信号下, 多模式噪声尖峰导致多模式收发器的传输距离降到 50 至 70m
8	高速单纵模激光器的封装	1) EMI (电磁干扰) 对高速单纵模激光器的影响和防护; 2) 反射光对高速单纵模激光器封装体的影响和解决方案
9	高速雪崩光电接收芯片的封装	1) 高速雪崩光电芯片封装的高频等效模型的建立和研究; 2) 金丝粗细和长度对高速雪崩光电芯片封装的影响研究

(二) 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战略措施

(1) 投资方面

公司将加大对盈利能力强、市场容量大、自身优势产品的投资力度, 如在保证网络变压器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 发展市场容量大的连接器、电源变压器、电感等产品市场; 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好且空间大的中高端光电模块及光器件市场,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高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促使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除了通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来提高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外，还可以通过行业内的横向或纵向并购来实现上述目的。

（2）融资方面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短期内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远远高于公司自身资金的供给能力，因此，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在保证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债务融资，同时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积极推进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证券进行股权融资。

2、生产战略措施

（1）大批量规模化、成本领先战略

光磁通信元器件目前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为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继续推进大批量规模化、成本领先战略。一方面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话语权。在满足客户差异化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提高产品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水平（大量定制生产），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进行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占领市场的过程中，同时要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提高，形成技术沉淀，为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运作战略创造条件，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奠定基础。

（2）高质量生产，强化品牌

公司建立以“客户满意”为导向的品质理念，制定“全员参与、节能减废、安全环保、持续改进、技术领先”的品质方针，通过完善并有效运行全面品质管理等品质保证体系，强化公司产品品质管理，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树立公司良好品牌。加强公司从产品研发、来料检验、小批量试产、批量生产、成品检查各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对各环节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改善措施并及时改进。

3、营销战略措施

（1）产品策略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提高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比重,如重点发展较大市场发展空间的 10G G/EPON 和 10G 及以上的光电模块及光器件,发展市场容量大的连接器、电源变压器、电感等通信磁性元器件。

(2) 营销渠道策略

针对境内的客户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对利润的挤占,确保客户采购的低成本;针对境外的客户,短期内仍主要采取经销方式,通过境外销售代理商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减少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及宣传成本;若未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及境外销售份额的增加,针对境外市场逐步转直销方式,提高盈利能力。

4、供应商战略措施

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生命周期逐渐变短,原料及组件供应环境变化剧烈,公司须具备信息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能力来适应自身的快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未来与供应商积极向双赢合作关系模式转变,实现与供应商之间共享信息,共同降低成本、改进质量、加快产品开发进度,实现供应商及公司的双赢,保证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

在供应商具体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筛选标准体系,并采取科学的供应商分析及管理方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原料的重要程度进行供应商策略管理。

5、研发创新战略措施

(1) 产品改进战略

根据公司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研发创新战略,针对技术、产业成熟、产品差异化程度小的产品采取产品改进战略,通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更新改善,如增加新的功能、提高质量及可靠性、改善产品设计、降低生产成本。

(2) 产品创新战略

针对高性能、高速率、低损耗、微型化、集成化的中高端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由于其盈利能力较高,存在一定附加值,但是产品创新战略技术门槛高,研

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风险较大，因此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大对中高端光磁通信元器件创新力度。

（3）研发创新战略的组织实施

第一、进行大量充分的访谈及调研，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及数据，并进行深入的讨论与总结，形成研发需求、研发课题、研发项目。

第二、研发管理体系规划，配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组织架构中的研发工作进行明确的划分，如建立研发决策小组来强化高层对研发工作的决策，并明确研发部门及下属项目小组的职责及实施流程。

第三、加大研发队伍建设，首先要扩充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队伍，其次要逐步建立公司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公司进行产品创新战略储备研发人才。研发队伍建设可以通过内部选拔培训及外部招聘等方式进行，同时要完善研发人才的激励机制，如完善职业发展晋升通道、人才培养机制、工资薪金及股权激励等措施。

6、人力资源战略措施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引进人才。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通信设备电子制造行业，对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相对应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同时增加。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性，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及聪明才智，需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特点、不同需求的人才，制定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等激励。

三、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国家对通信设备行业的扶持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处地区的宏观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
- 6、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金流较为紧张，资金需求大，但资金来源渠道有限，不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成功实现，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健康发展。

2、人才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的扩张、研发创新平台的建立，公司对经营管理、营销管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人才的引进及储备将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资源，并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通信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公司规模、研发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紧扣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现有良好的业务运营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实现的基础。

（二）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规模化扩张、产品技术升级，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强化现

有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并将有效实现生产规模扩张计划，增强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二）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特别是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并为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实施的三个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项目备案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铭庆电子	东环建 [2014]3183 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1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6 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7 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铭普光磁	-	-
合计		43,523.07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复函》（东发改函[1105]号）、《关于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复函》（东发改函[1107]号）、《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延期的复函》（东发改函[1106]号），上述复函将募投项目备案证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自动化升级和技术改造，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项目市场前景分析”之“（一）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无需取得环评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备案和环评文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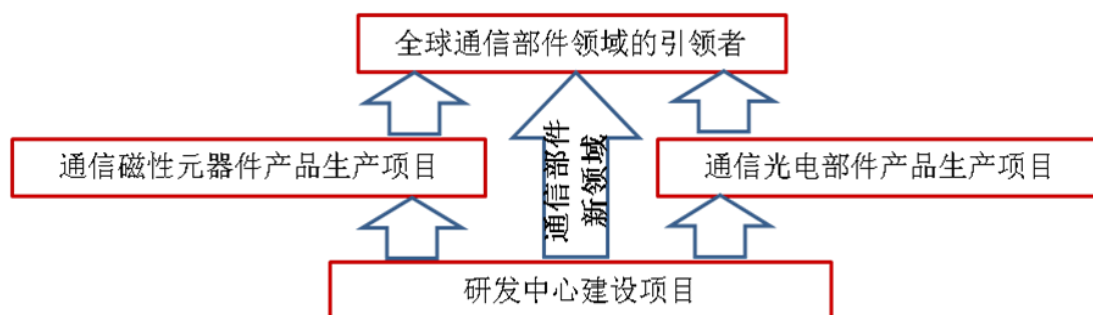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均是在合理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扩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着眼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1、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能不足的问题，并改进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亦将丰富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2、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凭借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黄金期，快速提高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种类，完善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体系，优化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结构，利用产品全系列化满足不同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扩大公司利润来源，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除了可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相匹配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支持，也将通过储备技术和人才，增强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紧跟通信设备领域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并将通过对生产工艺和流程方面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成本优势，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共同围绕公司“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的战略目标而实施，三个项目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同业竞争”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主营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均属通信设备的基础部件，因此公司拟实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及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在政策及面临的市场环境大体相同，具体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本公司拟实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及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满足国家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消费发展的需要。

（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通信磁性元器件

目前我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厂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且分散，产品质量及技术参差不齐，规模化、高频化、高速率、低损耗、微型化、集成化是通信磁性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高频化、高速率、低损耗、微型化、集成化产品的比重，满足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2、通信光电部件

目前我国的通信光电部件厂商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多数产品处于中低端产品且质量不稳定。规模化、小型化、集成化、高速率是通信光电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通信光电部件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中高端产品比重，满足通信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分析”。

（三）市场容量、客户需求分析

1、市场容量分析

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是通信设备的基础部件，与整个通信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通信网络普及率持续提高为通信设备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国内通信网络行业快速增长极大推动通信设备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快速持续发展。

与公司所处行业密切相关通信设备行业近年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08年至2015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4.91%，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的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等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三网融合、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将进一步加快，4G的应用进一步深入，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逐步进入应用或启动阶段，对通信设备的需求将出现新一轮的高速增长，从而为本公司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及成长空间。

2、客户需求分析

由于通信设备单台价值高且对通信运营影响较大，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质量、交货期等要求较高，通信设备厂商倾向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众多优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众多境内外知名通信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利于本公司两个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

上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背景和发展趋势”。

（四）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三、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是对原有通信磁性元器件所用的生产厂房及设备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再新增厂房、生产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即在原有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能力基础上，再新增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 2 年正常达产，达产后产品类别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达产产量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语音分离器	729.00
	xDSL 变压器	5,324.00
	RF 双工器	8.71
	RF 变压器	2,246.40
	网络变压器	42,894.70
通信电源类	电源变压器	11,232.00
	电感器	29,120.00

注：达产产量包括原有产量及新增产量

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规模及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679.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18.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60.7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5,636.91	95.24%
1.1	工程费用	15,181.46	92.46%
1.1.1	厂房建筑工程费	3,966.53	24.16%
1.1.2	宿舍等服务性设施建筑工程费	2,332.33	14.2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1.3	新增及更换工艺设备	8,882.60	54.10%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55.44	2.77%
2	预备费	781.85	4.76%
建设投资合计		16,418.75	1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260.77	-
项目总投资		18,679.52	-

项目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15,636.91 万元、预备费 781.85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260.77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厂房建筑工程费和宿舍等服务性设施建筑工程费

项目占用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2,036.30 平方米。项目占用宿舍建筑面积共计 11,377.22 平方米。

根据各地建材、人工成本，承包方式及建筑样式的不同，框架结构建筑土建工程造价单位成本约 1,200-2,000 元/平方米，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拟总体发包，结合厂房的具体建筑样式要求，厂房土建工程单位成本取值 1,500 元/平方米，宿舍土建工程单位成本取值 1,600 元/平方米。

项目厂房用途没有特殊要求，只需简单装修即可，厂房装修工程单位成本约 300 元/平方米；员工宿舍也只需简单装修，考虑需添置空调及简单家具，宿舍装修工程单位成本按 450 元/平方米估算。因此厂房建筑工程费和宿舍等服务性设施建筑工程费估算结果如下：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土建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装修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总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总成本 (万元)
厂房	22,036.30	1,500.00	300.00	1,800.00	3,966.53
宿舍楼	11,377.22	1,600.00	450.00	2,050.00	2,332.33

(2) 新增及更换工艺设备

本项目拟生产建设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公司考察了境内外众多同类产品生产线，设定本项目生产线须达到的自动化水平。与公司同类产品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相比，有较大提升。根据项目生产线要求拟定的具体设备清单，公司逐一向设备厂商询价。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8,882.60 万元。具体设备清单及各设备单价详见本节“(五) 项目实施方案”之“3、计划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工程保险费等；项目前期工作费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用、环境影响评级费用等。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项目工程费用的3%计提，约为455.44万元。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文要求，项目投资估算不再计提涨价预备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和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之和的5%-12%，根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取值5%，共计781.85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项目需新增加流动资金共计7,535.89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部流动资金30%估算，约2,260.77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随着近年来下游通信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有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在产能、产品种类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已出现一定瓶颈，不能满足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业务的发展需求。本项目将新建生产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提高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自动化程度，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1、缓解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产能瓶颈

通信磁性元器件是通信网络设备的重要部件，为满足通信网络设备的具体参数设计，通信磁性元器件制造企业根据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的要求，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配套开发，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整。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行业内通信磁

性元器件制造企业一般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以满足客户需求。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79%、126.24%、119.33%及 115.88%。公司下游客户如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对通信磁性元器件的需求增长较快，受资金紧张、厂房等因素的制约，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能未得到有效扩充。

随着 3G、4G 网络的逐步普及以及 5G 网络、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通信行业建设热点的逐步推进，对通信设备的需求将出现新一轮增长，公司目前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能已不能适应下游通信设备领域的未来增长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通信磁性元器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来自下游行业发展的需求。

2、完善产品系列、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并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高性能产品的需求比重将进一步增加。为响应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升级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市场的领先优势，实施公司技术领先型市场战略，公司需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性能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产品比重，以满足下游市场增长的需求，并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3、提高自动化程度，稳定产品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

通信磁性元器件是通信设备不可缺少的基础部件，对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低插入损耗、高隔离、宽频带、高温等技术指标的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虽然部分关键工序实现自动化，但依然存在大量工序处于半自动化或手工阶段。尽管公司实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但仍难以避免部分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出现性能偏差大，影响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技术指标，难以满足公司不断提高的质量目标要求。此外，人工在通信磁性元器件成本占比较高，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通信磁性元器件的成本随之增加。本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效稳定产品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董事会关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奠定必要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领域内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通信磁性元器件。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总结，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另外，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稳定的生产技术，获得了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及生产管理经验，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必要的基础。

2、专业、高效的研发、生产及质量检测团队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检测团队，在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满足了通信设备厂商的严格要求，上述专业、高效的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产品种类主要面向上述公司已有的境内外优质客户，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投产后第2年正常达产，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营业收入（万元）	114,259.93
利润总额（万元）	12,642.89
净利润（万元）	9,482.1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5.8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55%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45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7.47

（五）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合理调配各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产品类别、全面达产后的年产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达产后年产量
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语音分离器	729.00
	xDSL 变压器	5,324.00
	RF 双工器	8.71
	RF 变压器	2,246.40
	网络变压器	42,894.70
通信电源类	电源变压器	11,232.00
	电感器	29,120.00

2、项目用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已取得项目用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2 号，土地面积为 18,56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 2062 年 12 月 26 日。

3、计划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将在现有生产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和扩充，将适当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同时增购部分新设备，计划购置的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1	片式全自动绕线机	日特	70	75.00	5,250.00	变压器绕线
2	电源变压器成品自动测试包装机	澳德	16	30.00	480.00	产品包装
3	网络阻抗分析仪	安捷伦	2	29.00	58.00	PST 测试
4	网络分析仪	安捷伦	8	23.20	185.60	电传输测试
5	叠加电流源	稳科	10	20.00	200.00	偏流测试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6	贴片电感自动组装机	奥仕玛	6	20.00	120.00	贴片电感组装
7	冷热冲击试验机	华添	2	20.00	40.00	冷热冲击试验
8	磁芯自动组装包胶机	澳德	14	20.00	280.00	EP 电感组装
9	八轴全自动绕线机+包胶纸机	奥仕玛	30	15.00	450.00	EP 电感组装
10	音频分析仪	精音	10	15.00	150.00	谐波失真测试
11	LCR 精密测试仪	安捷伦	2	14.50	29.00	精密 LCR 测试
12	IR 炉	劲拓	5	14.00	70.00	产品回流实验
13	激光打标机	大族	5	12.00	60.00	产品印字
14	喷码机	嘉耀	4	8.00	32.00	产品印字
15	全自动铜箔背胶机	恒峰	5	7.00	35.00	铜箔背胶
16	自动插拔试验机	华添	1	5.50	5.50	插拔力测试
17	全自动包装机	坚泰克	20	5.00	100.00	产品包装
18	高低温试验箱	华添	3	4.50	13.50	高低温试验
19	在线测试仪	HVNTRON	3	4.00	12.00	元件测试
20	自动点胶机	赛恩施	22	3.20	70.40	产品点胶
21	网络变压器自动测试机	君翔	50	3.00	150.00	PTT 测试
22	红外线隧道炉	双业机械	10	2.50	25.00	产品烘烤
23	自动整脚机	加杰	27	2.00	54.00	DIP 产品整脚
24	自动测试机	坚泰克	20	2.00	40.00	电性自动测试
25	电子负载仪	华茂	10	2.00	20.00	负载测试
26	瞬断测试仪	NAC	1	2.00	2.00	瞬断测试
27	纯水机	贺众	1	2.00	2.00	清洗供水
28	自动含浸机	恒峰	10	1.80	18.00	产品浸胶
29	电子点焊机	微点	50	1.50	75.00	产品焊接
30	炉温测试仪	KIC	1	1.50	1.50	检测温度
31	层间绝缘测试仪	同惠	10	1.50	15.00	绝缘测试
32	综合测试仪	同惠	500	1.20	600.00	综合 LCR 测试
33	耐压测试仪	同惠	47	1.20	56.40	耐压测试
34	真空包装机	腾通	20	1.20	24.00	产品包装
35	绝缘阻抗仪	同惠	3	1.20	3.60	绝缘测试
36	超声波清洗机	好利达	1	1.20	1.20	焊点清洗
37	程控恒流源	同惠	7	1.10	7.70	偏流测试
38	卧式胶带剥离试验机	华添	4	1.10	4.40	载带拉力测试
39	自动浸锡炉	三才	50	1.00	50.00	产品上锡
40	气压冲床	沃得精机	20	1.00	20.00	产品成型切脚
41	超声波塑焊机	捷豹	5	1.00	5.00	胶壳封盖
42	全自动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益创	5	1.00	5.00	线材裁剪
43	特性图示仪	固伟	1	1.00	1.00	元件测试
44	线材测长率试验机	华添	3	1.00	3.00	线材长率测试
45	烤箱	华添	50	1.00	50.00	产品烘烤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46	微电脑裁管机	益创	10	0.60	6.00	套管裁剪
47	微电脑裁线机	益创	3	0.60	1.80	线材裁剪
	合计	-	1,157		8,882.60	-

4、生产工艺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分为三大类别，分别为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连接器组件、通信电源类，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

5、技术来源

公司拥有的生产、研发成果及专利是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通过积累总结而自主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6、原料、组件及能源供应情况

通信磁性元器件所用的主要原料及组件包括磁芯、漆包线、塑胶料等，上述原料及组件存在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国内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及办公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公司所处东莞市石排镇水、电力供应充足。

7、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3183号），同意本项目在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进行建设。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为投资和实施主体，建设期为资金到位之日起2年。

四、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是对原有通信光电部件所用的生产厂房及设备进行改造的基础上再新增厂房、生产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的改扩建项目，即在原有通信光电部件生产能力基础上，再新增通信光电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 2 年正常达产，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 2 年正常达产，达产后产品类别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达产产量
光器件	EPON ONU	80.00
	GPON ONU	100.00
模块	EPON ONU	220.00
	GPON ONU	150.00
	GPON OLT	3.00
	10GEPON ONU	18.50
	10GEPON OLT	3.20
	10GGPON ONU	4.00
	10GGPON OLT	2.40
	SFP	40.00
	SFP+	15.00
	XFP	8.00
	40G 模块	4.40
	100G 模块	0.03

注：达产产量包括原有产量及新增产量

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及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下游核心客户需求，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为公司增加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规模及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688.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768.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19.8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
1	固定资产投资	9,303.51	95.24%
1.1	工程费用	9,032.53	92.46%
1.1.1	厂房建筑工程费	3,330.83	34.10%
1.1.2	新增及更换工艺设备	5,701.70	58.37%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70.98	2.77%
2	预备费	465.18	4.76%
建设投资合计		9,768.68	1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919.83	-
项目总投资		11,688.51	-

项目建设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9,303.51 万元、预备费 465.18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919.83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厂房建筑工程费

项目占用厂房建筑面积 14,481.87 平方米，厂房土建工程单位成本取值 1,500 元/平方米，项目厂房需做 10 万级别无尘、静电、温湿度管控等处理，厂房装修工程单位成本约 800 元/平方米。因此厂房建筑工程费和宿舍等服务性设施建筑工程费总计 3,330.83 万元。

(2) 新增及更换工艺设备

本项目拟生产建设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公司考察了境内外众多同类产品生产线，设定本项目生产线须达到的自动化水平。与公司同类产品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相比，有较大提升。根据项目生产线要求拟定的具体设备清单，公司逐一向设备厂商询价。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5,701.70 万元。具体设备清单及各设备单价详见本节“（五）项目实施方案”之“3、计划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工程保险费等；项目前期工作费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用、环境影响评级费用等。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项目工程费用的 3% 计提，约为 270.98 万元。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号文要求,项目投资估算不再计提涨价预备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及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之和的 5%-12%,根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取值 5%,共计 465.18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项目需新增加流动资金共计 6,399.44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部流动资金 30%估算,约 1,919.83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种类及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生产场地和原有生产设备已制约了公司现有产品及高端产品领域的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高端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1、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逐步实施,三大运营商对宽带投资力度加大,给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带来巨大市场空间。目前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尚未出现垄断性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树立公司在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信光电部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6.45%、124.97%、112.44%及 111.83%。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现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由于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的提升带来的市场需求,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提升产能局面,公司需通过融资增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现有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不断发展

的市场需求。

2、完善产品系列、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由于“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对通信设备的稳定性、传输速度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对高端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响应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升级，公司需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公司技术领先型市场战略，扩大高端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构建包含 PON、SFP、SFP+、XFP 等全系列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体系，满足公司未来在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高自动化程度及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核心客户的需求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市场前景较大其已进入成长期，未来将以电信运营商和境内外大型通信系统设备商为主要推广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知名通信系统设备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核心客户的需求将不断推动公司生产线的优化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变化，以及下游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及时更新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巩固技术开发成果、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提升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保证产品质量，在巩固公司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核心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董事会关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实施奠定必要的基础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通信光电部件系列产品的规模化量产，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光电器件及光电模块。公司经过引进人才及已有的生产工艺等技术，并结合实际生产实践，较快掌握并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高标准。另外，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稳定的生产技术，获

得了境内外知名通信设备厂商的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借鉴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及生产管理经验，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必要生产技术的基础。

2、专业、高效的研发、生产及质量检测团队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光电部件生产商，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形成了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检测团队，在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满足了通信设备厂商等下游客户的严格要求，上述专业、高效的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产品种类主要面向上述公司已有的境内外优质客户，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顺利实施及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投产后第 2 年正常达产，项目正常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营业收入（万元）	63,650.00
利润总额（万元）	5,263.56
净利润（万元）	3,947.6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3.3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9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70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7.81

（五）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合理调配各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产品类别、全面达产后的年产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达产后年产量
光器件	EPON ONU	80.00
	GPON ONU	100.00
模块	EPON ONU	220.00
	GPON ONU	150.00
	GPON OLT	3.00
	10GEPON ONU	18.50
	10GEPON OLT	3.20
	10GGPON ONU	4.00
	10GGPON OLT	2.40
	SFP	40.00
	SFP+	15.00
	XFP	8.00
	40G 模块	4.40
	100G 模块	0.03

2、项目用地

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1 号，土地面积为 28,594.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 2062 年 12 月 26 日。

3、计划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将在现有生产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和扩充，将适当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同时增购部分新设备，计划购置的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1	1.25G-10G 误码仪	安捷伦	5	108.00	540.00	1.25G-10G 信号测试
2	SMT 贴片机	三星	2	100.00	200.00	贴片
3	示波器	安捷伦	7	65.30	457.10	光眼图测试
4	发射自动耦合机	耀野	10	50.00	500.00	OSA 自动耦合
5	光波长计	安捷伦	4	48.00	192.00	光波长计量
6	光纤放大器	Keopsys	3	43.30	129.90	光放大
7	模块器件自动焊接机	耀野	4	40.00	160.00	PCBA 自动焊接
8	器件前端自动组装机	耀野	4	40.00	160.00	组装机
9	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	31.70	63.40	模拟信号源
10	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2	27.50	55.00	光谱分析
11	光谱分析仪	横河	10	26.00	260.00	光谱测试
12	可调激光源	安捷伦	14	25.00	350.00	可调光源
13	网络分析仪	安捷伦	5	23.20	116.00	电传输测试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14	冷热冲击试验机	华添	6	20.00	120.00	冷热冲击试验
15	激光焊接机	联赢	30	14.50	435.00	激光焊接
16	激光打标机	大族	3	12.00	36.00	产品印字
17	光波万用表	安捷伦	6	11.80	70.80	光功率计量
18	光口	安捷伦	50	11.70	585.00	光眼图测试
19	光回波损耗测试仪	安捷伦	2	10.20	20.40	光回波损耗
20	激光焊接机	联赢	22	9.40	206.80	激光焊接
21	接收自动耦合机	耀野	30	7.00	210.00	耦合
22	恒温恒湿试验箱	华添	7	7.00	49.00	可靠性试验
23	可变光衰减器模块	安捷伦	35	5.20	182.00	光衰减测试
24	高低温实验箱	华添	5	4.50	22.50	高低温试验
25	光功率传感器	安捷伦	41	3.60	147.60	光功率计量
26	UV 光源	EFOS	50	3.30	165.00	光 UV 固化灯
27	LIV 测试仪	普赛斯	66	2.50	165.00	光器件曲线测试
28	标签打印机	立卓	6	1.90	11.40	标签打印
29	光开关	JDSU	26	1.90	49.40	自动光通道切换
30	端面清洗机	佳美特	18	1.50	27.00	光端面清洁
31	服务器	IBM	1	1.40	1.40	服务器主机
32	烤箱	华添	14	1.00	14.00	产品烘烤
合计		-	490	-	5,701.70	-

4、生产工艺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光器件、光电模块，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

5、技术来源

公司拥有的生产、研发成果及专利是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通过积累总结而自主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6、原料、组件及能源供应情况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料及组件包括管芯、下套、集成电路等，主要原材料均至少存在 3 家以上供应商，同一类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所提供原材料

具有替代性。

公司生产及办公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公司所处东莞市石排镇水、电力供应充足。

7、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光电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3226号），同意本项目在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进行建设。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建设期为资金到位之日起2年。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基础材料、产品工艺、产品应用的研发深度、广度及速度，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培养和壮大公司研发人才队伍，依靠科学的创新机制和完善的研发条件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项目投资规模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155.0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12.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2.06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812.98	89.16%
1.1	工程费用	2,601.00	82.44%
1.1.1	土建工程费用	600.00	19.02%
1.1.2	装修工程费用	440.00	13.95%
1.1.3	设备购置费用	1,561.00	49.48%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78.03	2.47%
1.3	预备费	133.95	4.25%
2	铺底流动资金	342.06	10.84%
	合计	3,155.04	100.00%

(1) 土建工程费用和装修工程费用

项目占用综试楼建筑面积 4,000.00 平方米，厂房土建工程单位成本取值 1,500 元/平方米，共计 600 万元土建工程费用。装修工程单位成本约 1,100 元/平方米，共计 440 万元装修工程费用。

(2) 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1,561.00 万元。具体设备清单及各设备单价详见本节“（五）项目实施方案”之“2、计划购置的主要研发设备”。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项目工程费用的 3% 计提，约为 78.03 万元。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要求，项目投资估算不再计提涨价预备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及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之和的 5%-12%，根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取值 5%，共计 133.95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新增人员工资及办公耗材、培训费、学术交流费用等作为流动资金，预计项

目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的 20%计提，约为 342.06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随着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通信设备关键部件的技术、质量等要求不断提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企业面临行业整合和技术优化升级的新局面，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对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2、摆脱同质低价竞争，把握行业技术研发趋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对通信设备零部件在材料、节能、环保、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在中低端光磁通信元器件市场竞争同质化严重，导致产品利润率较低，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把握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发展趋势，研发行业高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由传统的零部件供应商转型为光磁通信元器件开发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通过近年的发展，在技术创新、产品设计研发等方面积累一定的经验和优势，但面对未来通信行业发展和产品换代升级加快的形势，公司需加强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力度，积极引进复合型高级研发人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研发实力及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

（三）董事会关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整体研发水平较高，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设计和研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成果 46 项，拥有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目。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2、研发方向的合理定位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侧重于产品的应用研发，即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后改善公

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按照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三大类产品确定了研发内容和研发目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之“（一）发展目标”。

（四）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将显著提高公司的长期综合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1、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显著增强，一方面适应市场不断升级的技术、品质要求，另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的经营效益。

3、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线，利于公司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在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进行新建，公司的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用地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在同一地块内，已取得项目用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28-1 号，土地面积为 28,594.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 2062 年 12 月 26 日。

2、计划购置的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将适当利用部分现有研发设备，同时增购部分新的研发设备，计划购置的新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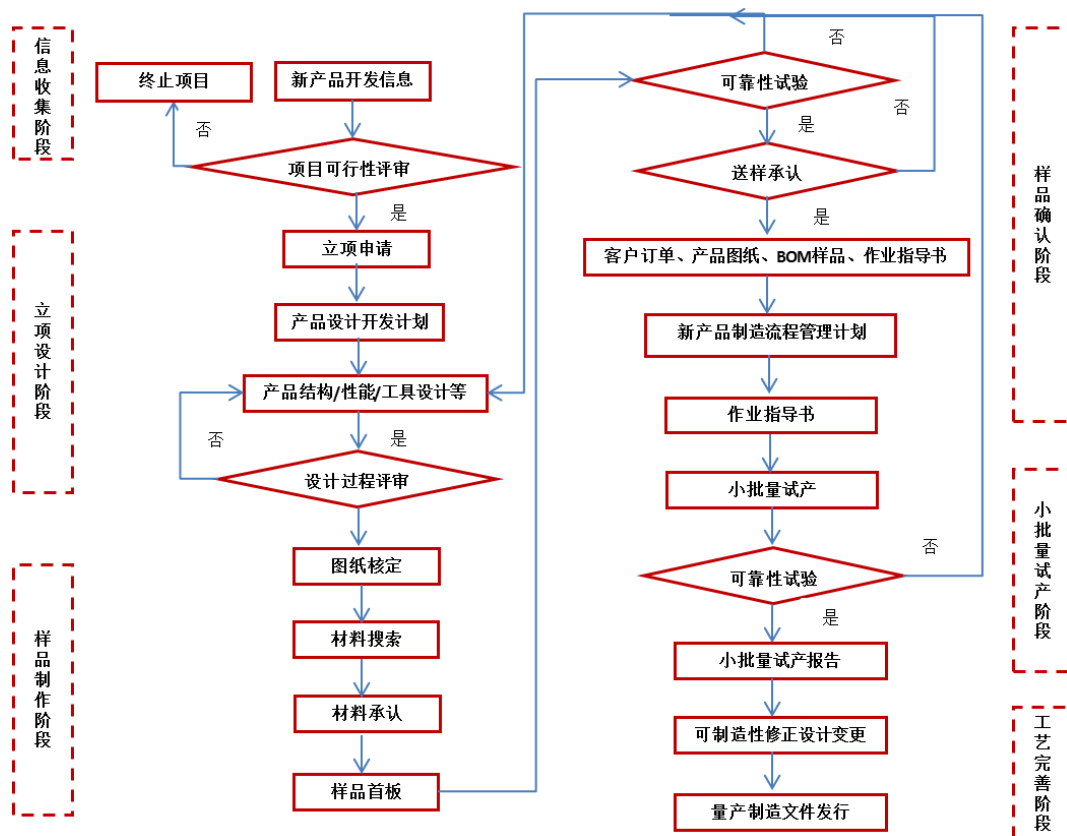
单位：台、万元

部门	设备名称	厂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通信磁性元件研发部	网络性能测试仪	SPIRENT	2	100.00	200.00	网络测试	
	功耗仪	日本岩崎	1	100.00	100.00	电功率测试	
	DSL 环路测试仪	福禄克	1	50.00	50.00	ADSL 上下行传输速率测试	
	X-Ray 射线仪	京国艺	1	50.00	50.00	X-RAY 分析	
	雷击浪涌测试仪	云雀	1	50.00	50.00	雷击浪涌测试	
	网络阻抗分析仪	安捷伦	1	29.00	29.00	PST 测试	
	精密电感测试仪	稳科	1	25.30	25.30	电感检测	
	网络分析仪	安捷伦	1	23.20	23.20	PST 测试	
	冷热冲击试验机	华添	1	20.00	20.00	冷热冲击试验	
	音频分析仪	精音	1	15.00	15.00	谐波失真测试	
	LCR 精密测试仪	安捷伦	1	14.50	14.50	精密 LCR 测试	
	磁芯功耗测试仪	威日	1	10.00	10.00	功率磁芯检测	
	自动插拔试验机	华添	1	5.50	5.50	插拔力测试	
	高低温试验箱	华添	2	4.50	9.00	高低温试验	
	在线测试仪	HVNTRON	2	4.00	8.00	元件测试	
	温度巡检仪	安捷伦	1	2.50	2.50	温度测试	
	瞬断测试仪	NAC	2	2.00	4.00	瞬断测试	
	网络变压器高频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安捷伦	3	2.00	6.00	网络高频参数测试	
	通信光电部件研发部	层间绝缘测试仪	同惠	2	1.50	3.00	绝缘测试
		耐压测试仪	同惠	2	1.20	2.40	耐压测试
综合测试仪		同惠	2	1.20	2.40	综合 LCR 测试	
烤箱		华添	1	1.00	1.00	产品烘烤	
线材测长率试验机		华添	2	1.00	2.00	线材长率测试	
40G-100G 误码仪		安捷伦	1	160.00	160.00	40G-100G 信号测试	
突发误码仪		安捷伦	1	120.00	120.00	PON 信号测试	
1.25G-10G 误码仪	安捷伦	1	108.00	108.00	1.25G-10G 信号测试		
40G-100G 眼图仪	安捷伦	3	65.00	195.00	40G-100G 信号测试		
高速数字示波器	安捷伦	1	36.20	36.20	多功能测试		
信号发生器	安捷伦	2	31.70	63.40	模拟信号源		

部门	设备名称	厂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用途
	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2	27.50	55.00	光谱分析
	光谱分析仪	横河	2	26.00	52.00	光谱测试
	网络分析仪	安捷伦	1	23.20	23.20	电传输测试
	冷热冲击试验机	华添	2	20.00	40.00	冷热冲击试验
	850 程控光衰	安捷伦	2	14.50	29.00	光衰减器
	光回波损耗测试仪	安捷伦	2	10.20	20.40	光回损测试
	恒温恒湿试验箱	华添	3	7.00	21.00	恒温恒湿试验
	10G 误码仪	普赛斯	1	5.00	5.00	信号源
总计			57		1,561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信息收集阶段、立项设计阶段、样品制作阶段、样品确认阶段、小批量试产阶段、工艺完善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人员配置

项目预计需要新增研发人员约 130 人。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3227号），同意本项目在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建设和研发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原则，落实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建设期为资金到位之日起2年。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约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行业上下游分析

本公司所处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属于通信行业中的细分领域，是通信设备制造的上游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由于通信设备厂商相对集中，企业规模大、实力强，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在产品定价、回款期及支付方式上处于相对被动地位，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另外，由于客户对交货期、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公司通常需要提前备货来保证正常的交货，如此将在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存货量及运营成本，导致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公司经营模式分析

公司为降低不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采取了较大规模的外协加工，外协加工商分布在河南、云南、贵州、四川等地，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期并考虑运输距离，需提前将大量的漆包线、胶壳等外协加工物资发送至各地外协加工商，由

此产生较大的存货，从而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对付款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产生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03,211.2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40,710.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1,338.9 万元、33,803.1 万元、36,969.65 万元和 44,191.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3,155.95 万元、29,535.95 万元、35,588.30 万元和 30,728.27 万元。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营运资金随之增加，并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快速发展的要求。

3、营运资金测算分析

本次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进行了测算，具体计算公式及过程如下：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76%。假设 2017 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并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40,710.81 \times (1-20.13\%) \times (1+15\%) / 4.23$$

$$=30,554.04 \text{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

$$=30,554.04-8,355.46-10,061.94-0$$

$$=12,136.64 \text{ 万元}$$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缺口为 12,136.64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

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新增固定资产匹配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营业收入均增加，但固定资产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前公司所用的部分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系租赁取得，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部分生产及员工转移到自建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中，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安全性，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符合实际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大大增强。由于募投项目有两年的建设期，在建设期内募集资金项目不能产生效益，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增长，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全部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另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盈

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而回升。

2、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在没有负债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下降，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将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货币资金将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折旧摊销费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投资 3 个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等。本次新增的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折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30 年、10 年，预计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5%，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1,99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	6,613.81	209.44	9,326.73	886.04	478.22	15.14
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	3,497.37	110.75	5,986.79	568.74	284.52	9.01
研发中心项目	1,902.00	34.58	1,639.05	155.71	81.93	2.59
合计	12,013.18	354.77	16,952.57	1,610.49	844.67	26.74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13% 测算，当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9,895.68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此下降。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及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的T+3年(项目投产第一年)预计达产50%,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34,232.93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的T+4年(项目投产第二年)预计达产100%,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66,414.68万元。因此上述项目有效实施后,不仅能够消化上述折旧摊销费用,而且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

2、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间接作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及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及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达产后新增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通信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	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	合计
新增营业收入	36,409.68	30,005.00	66,414.68
新增净利润	3,539.82	2,292.54	5,832.3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33,523.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43,523.07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但受建设进度、未来市场环境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存在不能按期投产、投产后未能达到计划产销量或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等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正常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1,992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变化及人员、技术准备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自主生产模式的占比将提高，主要原因如下：为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高性能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比重会上升。由于公司外协加工多为工艺成熟的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因此募投项目达产后高性能的通信磁性元器件新产品的自产将会导致公司自主生产的比重有所上升。

（二）募投项目人员和技术的准备情况

1、人员方面

（1）在研发、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团队和一支训练有素的生产管理团队，两个团队的规模会随着公司的扩张而不断加强。

（2）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及营销队伍，以及初具规模的多层次营销网络。随着公司渠道多元化策略的推进，营销服务队伍将不断壮大，营销网络也将不断升级。

（3）在生产制造方面，珠三角地区拥有人数众多、经验丰富的工人群体，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制造工人，并通过规范化的上岗培训后进入工作岗位。

此外，公司会在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及试生产期间，对项目新增技术生产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满足正式投产后的生产效率。

2、技术方面

（1）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的研发体系完善，拥有统一的研究中心，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的规划、预研，新产品、新工艺的立项、设计，样品制作、小批量试产及产品技术支持等工作。此外，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人才培养制度，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研发部门组织机构”和“（二）技术创新机制”。

(2) 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和现有技术具有共同的技术基础、公司正积极为募投项目的新产品进行技术研发，不存在技术瓶颈

①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

A、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

针对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是朝着高传输速度、多功能（供电、防雷）集合、小型化与可自动化生产的方向发展。在现有的技术能力基础上，公司已实现 1G 传输速度的产品大批量规模化生产，10G 传输速度的单口产品也已研发成功进入小批量生产。

后续升级的更高性能的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和现有大批量生产产品的区别主要在于对于材料应用研究的提升、以及制作细节和工艺研究的提升，以达到在不同的应用环境需求下的应用。

B、通信电源类

对于通信电源类的变压器和电感器产品，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为更高功率密度、更小功耗和更小产品体积，进而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并不断研究材料的应用提升、多功能集合能力提升以及制造工序的优化改进提升。例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超小尺寸合金磁粉模压功率电感的研发、磁胶集成平面变压器的研发、具有防雷功能的大电流电感的研发和具有大功率密度的车载平面变压器的研发等。

上述提升主要基于公司已有的研发基础能力和基础专业知识，配合客户应用场景需求所作出的对应设计。募投项目生产的新产品形态与原有产品形态差别较小，所应用的工艺也基本和公司现有生产的各类变压器电感器工艺基本一致，且其中部分产品已开始小批量试产，现有制造体系能力可覆盖产品的发展需求。

C、通信连接器组件

对于通信连接器组件产品，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为更小型化、更高速传输能力和更高产品集合程度。具体产品形态上，公司正在进行多项技术研发并已完成对部分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如内部集成磁性组件的 RJ45 2X6 连接器研发已完成且已大批量生产，万兆高速率单口 RJ45 连接器的研发也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集

成存储功能的 EID 电子标签连接器的研发已完成开始小批量生产。

在高速高集成和小型化产品的发展中，公司主要是突破结构限制和研究材料应用性能的提升，大部分设备能力基本和现有批量生产设备一致，且所需的制造工艺技术能力已完全具有一致性。

②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公司通信光电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数据中心两大类别：

A、应用于通信用产品，已经大量量产 2.5G 速率及以下规格，10G 速率产品已经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后续的 CPON 和 XGSPON 及 25GPON 均在其基础上进行衍生，并在主芯片的运用选型和结构上进行突破；

B、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光电模块产品，目前已经完成 10G 及以下速率并配合不同传输距离的研发，并已大量量产出货。后续发展方向为向 25G、100G 等更高速率、更长的传输距离进行推进，同时要求不同波长芯片以及更强功能的主芯片，以达到后续光通的要求。公司研发的重点在于对芯片性能应用的研究，以便于选型以及结构小型化的设计，公司只需提供配套高速产品的测试验证设备，即可以满足新品开发。

具体来看，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类型、所处的生产阶段、需要的已掌握技术或新增研发技术如下：

产品类型	所处的生产阶段	需要的已掌握技术	需要的新增研发技术
EPON ONU 与 GPON ONU 光电模块及光器件	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GPON ONU 新结构双向组件(Bin LD+D-Tech APD) 的研发、千兆无源光网络 BOB 光组件的研发、带超级跨阻放大器的千兆无源光网络的光网络单元光器件的研发等	无
EPON OLT 与 GPON OLT 光电模块及光器件	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千兆光无源光网络光线路终端光器件的研发等	无
10G PON ONU 和 OLT 光电模块及器件	已满足大批量规模化制造的条件，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10G 非对称 EPON ONU 光器件的研发等	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网络单元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非对称万兆无源光线路终端

产品类型	所处的生产阶段	需要的已掌握技术	需要的新增研发技术
			用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研发
SFP、SFP+光电模块及光器件	大批量规模化制造阶段	1. 25Gbps LC 发射组件（1310nm, 10/20Km）的研发、用于云计算的小型化可热插拔的激光通讯模块的研发等	无
25G 和 100G 光电模块	产品开发阶段；25G 光电模块正在进行功能样品制作，目前基本功能已经实现；100G 光电模块已完成功能样品设计、正在进行工程验证测试解决，基本无的技术瓶颈	自动贴片、自动焊线和自动封帽等技术	用于数据中心的 100 吉比特每秒 QSFP 28 封装热插拔短距离（100 米）光电模块的研发、25G 外置驱动器直接调制光电模块的研发等

以上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所需的已掌握技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研发成果”，所需的新增研发技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未来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此次募投项目一部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通过购置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可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使公司由传统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制造商，转型升级为光磁通信元器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了专业的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人员。公司研发体系完善，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和现有技术拥有共同的技术基础，且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类型进行了所需的技术研发，不会存在技术瓶颈。公司可有效应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种类、实

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能力都具备重要的意义，具体主要表现如下：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优质大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有利于公司丰富现有产品种类，实现横向一体化

随着 3G、4G 网络的逐步普及以及 5G 网络、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通信行业建设热点的逐步推进，下游客户对通信设备的稳定性、传输速度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进而对通信磁性元器件和通信光电部件等产品有更高的质量和等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提高高性能产品的比重，实现横向一体化。

（四）有利于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技术领先型市场战略的全面推进。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类型并进行技术升级，可响应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升级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市场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募投项目增强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铭普有限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如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上述限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以上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以上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分红方式及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9、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股东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障和增加公司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和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下同）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此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上市后,募集的资金将运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全体股东一起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440FA02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7.44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824.1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90.80万元。2015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为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即公司2014年现金分红2,100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2015年4月30日支付完毕。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FC01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65.20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785.59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8.56万元。2017年4月5日,公

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为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 即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 1,05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会议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实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谢吉斌
- 2、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 3、电话：0769-86921000
- 4、传真：0769-81701563
- 5、电子信箱：xiejibin@mnc-tek.com.cn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三) 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司在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发生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路演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3、认真做好投资者咨询服务及接待，开辟专用投资者沟通渠道。

4、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依法召开每年的股东大会，让投资者对会议决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获得最大的信息量。

6、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公司将在网站上刊登公司和行业的境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行业的发展动态。

7、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在执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0 年 7 月 7 日，铭普有限（供方）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由供方向买方提供采购说明书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供方按照协议价格向买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付款条件将在相关采购说明和/或订单中具体规定，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供方）与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华为参加协议》，就买方向供方购买相关产品和/或服务事宜予以约定，以上述《框架采购协议》作为双方之间购销产品和/或服务的依据。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供方）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华为参加协议》，就买方向供方购买相关产品和/或服务事宜予以约定，以上述《框架采购协议》作为双方之间购销产品和/或服务的依据。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因此《华为参加协议》均以《框架采购协议》为依据。

2、2011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铭普有限签订《供货保证协议》，双方对供货、知识产权、保密要求、质量保证要求及不良品的处理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3、2015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双翼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产品价格、交货、备货、收货及验收、不合格品处理、产品包

装、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未书面提出废除，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相应顺延一年。

4、2010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JMI 供方库管理协议书》，双方对供货价格、交货、支付结算、产品质量及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在双方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协议持续有效。

5、2015 年 12 月 1 日，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与香港铭普签订《框架合同》，双方对供货流程、供货价格、交货、支付结算、产品质量及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

6、2016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对供货价格、交货、支付结算、产品质量及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

（二）采购及外协加工合同

1、2015 年 6 月 27 日，香港铭普（甲方）与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双方对采购订单、定价、付款、保证、交付及知识产权赔偿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016 年 7 月 15 日，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对采购价格、货款结算、质量管理、交付、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3、201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对采购价格、货款结算、质量管理、交付、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2016 年 1 月 1 日，青神民达电子有限公司与铭庆电子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对采购价格、货款结算、质量管理、交付、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合同

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6 月 3 日，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与铭庆电子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对供货管理、质量保证、加工价格、货款结算、安全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1、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0.48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2、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借款人）与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3,871,375.32 元，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0.48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内。

3、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0025%，借款用途为出口代付融资，期限为 180 天。

4、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除保证金、存单质押等符合规定的低风险业务之外的净授信额度为 13,000 万元，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5、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汇票承兑申请书》与《质押担保合同》，债务本金为 1,630 万元，质押标的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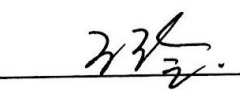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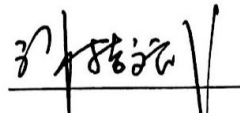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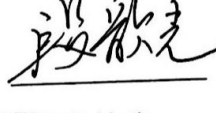
		
杨先进	焦彩红	敬良才
		
马君显	李忠轩	曾庆民


王玲

全体监事签名：

		
江三红	陈钦刚	牙华政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敬良才	谢吉斌	段歆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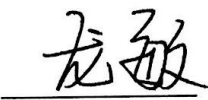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蔡学敏

保荐代表人：

龙 敏


郑晓明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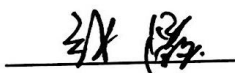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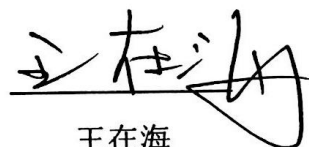
周 燕



彭 光



张 鑫



王 在 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继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
440100210005


潘文中

中國註冊會計師
潘文中
440100020011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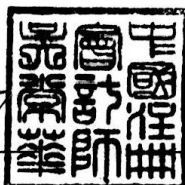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常华



潘文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9日

备注：潘文中先生于2014年8月从本所离职，现已不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声明

本所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51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30 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均为吴常华、潘文中，潘文中先生于 2014 年 8 月从本所离职，现已不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离职前就上述两份验资报告的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进行了交接。

本所确认出具的上述两份《验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上述两份《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2017年9月19日

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12年9月23日、2013年4月26日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230号《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均为吴常华及本人。本人于2014年8月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离职前就上述两份验资报告的相关工作及工作底稿进行了交接。本人确认出具的上述两份《验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上述两份《验资报告》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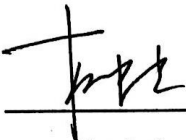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
声明人：潘文忠
4401006200311


2017年9月1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郑晓芳 


钮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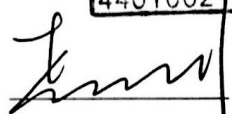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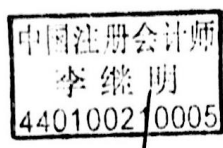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9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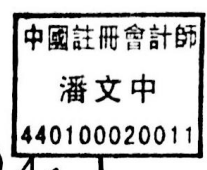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继明




潘文中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网站（<http://www.mnc-tek.com/>）以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如下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具体的查阅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如下：

发行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联系人：谢吉斌

电话：0769-86921000

传真：0769-817015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温杰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